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考選法規彙編

考選部 製作

考選法規彙編目錄

壹、組織法規

考試院組織法（109.01.08）	1
考試院處務規程（111.01.07）	3
考試院會議規則（110.03.14）	9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89.06.29）	15
考選部組織法（83.11.23）	17
考選部處務規程（106.08.15）	21
銓敘部組織法（91.01.30）	3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98.11.18）	3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110.11.18）	37
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93.11.15）	41
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100.03.22）	43
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108.03.21）	4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110.09.28）	4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110.09.07）	51
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103.05.07）	53
試務處組織規程（110.09.11）	55
行政法人法（100.04.27）	57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111.01.19）	65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108.12.31）	71

貳、典試監試與考試基本法規

典試法（110.04.28）	75
典試法施行細則（111.07.25）	81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110.09.11）	85
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104.11.16）	87
命題規則（105.05.02）	91
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105.02.05）	95
閱卷規則（111.03.15）	97
試卷保管辦法（111.03.15）	103
口試規則（108.09.09）	105
外語口試規則（108.09.09）	111
心理測驗規則（104.12.14）	117
體能測驗規則（110.11.22）	119
實地測驗規則（105.05.02）	125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105.06.24）	127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105.05.02）	133
試場規則（110.08.24）	137

監場規則（108.09.09）	143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104.08.07）	147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111.03.15）	149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111.03.15）	153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要點（110.09.03）	155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105.05.02）	159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111.03.15）	161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108.09.09）	167
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4.01.28）	169
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110.09.22）	171
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104.10.27）	175
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104.11.09）	177
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111.07.01）	179
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111.06.14）	181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103.08.05）	185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111.06.16）	189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108.02.01）	195
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相關作業要點（111.05.19）	199
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試評作業程序（100.05.05）	201
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101.04.19）	203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110.12.02）	205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110.09.02）	207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收費標準（108.12.05）	209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108.12.05）	211
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110.06.21）	215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111.01.17）	217
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110.09.16）	221
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102.05.21）	227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110.07.08）	231

參、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一、通則性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110.04.28）	235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110.11.22）	241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104.01.07）	247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104.06.15）	249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110.02.01）	251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110.11.22）	253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106.04.21）	255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109.11.03）	259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111.02.16）	269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91.01.30）	273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108.11.04）	275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103.07.14）	279
◎釋例.....	281
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110.11.08）	287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111.03.21）	30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111.05.23）	333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111.05.16）	403
◎釋例.....	407
三、升等、升資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111.05.16）	411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111.05.16）	423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111.05.16）	431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111.05.16）	435
◎釋例.....	441
四、特種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111.03.16）	44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109.03.17）	46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111.03.16）	46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111.03.16）	47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111.03.16）	47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111.03.16）	49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111.03.16)	50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111.03.16）	515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111.03.16）	52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111.03.16）	549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109.05.11）及（110.08.30）	557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111.03.16）	63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111.03.16）	64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111.03.16）	67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111.03.16）	71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111.03.16）	72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111.03.16）	73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106.03.24）	73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106.03.24）	743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108.10.28）	74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101.04.30）	761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105.05.19）	763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111.03.01）	765
軍法官考試規則（93.01.29）	77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105.08.11）	773
◎釋例	775

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一、通則性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10.04.28）	78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108.09.20）	78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102.08.06）	78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106.04.21）	79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102.10.21）	79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109.02.21）	799
◎釋例	801

二、高等、普通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108.04.12）	80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106.03.24）	80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107.11.21）	80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108.07.01）	81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108.01.14）	81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108.06.14）	81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108.10.01）	85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辦理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作業要點（105.01.26）	86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107.12.11）	86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107.11.21）	891
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105.12.30）	90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107.12.11）	90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107.12.11）	91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106.03.24）	92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107.12.11）	92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106.03.24）	92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108.09.09）	92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111.02.14）	93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107.11.21）	94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107.11.21）	94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106.03.24）	95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106.03.24）	95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102.08.06）	95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106.03.24）	96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109.12.07）	96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106.03.24）	97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106.03.24）	97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106.08.25）	98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102.08.06）	98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108.04.22）	99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107.11.21）	99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107.11.21）	99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108.07.22）	99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106.11.20）	1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 （106.03.24）	100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109.08.03）	1007
◎釋例	1009

壹、組織法規

考試院組織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6 年 3 月 31 日國民政府令制定公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並自 37 年 6 月 24 日施行

中華民國 49 年 1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56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3805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7、9~12、14 條條文；
刪除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0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6、11、12、19 條條文；
增訂第 5-1 條條文；刪除第 5、15~17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 第 2 條** 考試院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 3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考試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第 4 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前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 第 5 條** （刪除）
- 第 5-1 條** 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之資格。
- 第 6 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 7 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之。
- 第 8 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 第 9 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考試院會議。
- 第 10 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議程及紀錄事項。
二、關於本院綜合政策、計畫之研擬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函院案件之擬辦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 五、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編製、保管等事項。
- 六、關於各種報告、資料之審編、考銓法規、圖書之蒐集出版及資訊管理事項。
- 七、關於證書發給及證書資料之建立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九、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 十、關於其他事項。

考試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 11 條 考試院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組長三人，由參事兼任；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六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員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三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九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現職護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級別之職務至其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時為止。

第 12 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考試院設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

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任之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得依本法修正前之規定行使職權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考試院處務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7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1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41）臺新試秘文字第 69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6 年 2 月 16 日考試院（46）臺試秘文字第 027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9 年 6 月 20 日考試院（49）考臺秘一字第 07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49）考臺秘一字第 17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增訂第 13 條條文
及以下條次遞改

中華民國 53 年 12 月 4 日考試院（53）考臺秘一字第 2217 號令發布增訂第 8 條第 7 款

中華民國 68 年 8 月 15 日考試院（68）考臺秘一字第 210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1 年 6 月 1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200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23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人字第 09200016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人字第 09200027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20 條條文；刪除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人字第 09700080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0~12、14~16、18、
25、27、29、33~35、37、3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人字第 111000018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8~20、21、22、42、
43 條條文；增訂第 20-1 條條文；刪除第 8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程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院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處理。

第二章 職掌

第 3 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 4 條 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 5 條 參事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考銓法令及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各種施政計畫擬訂事項。
- 三、關於考銓法令實施檢討事項。
- 四、關於法令疑義研擬之會辦事項。
- 五、關於本院法規之研究、整理及修訂事項。
- 六、關於考銓詞彙之編審事項。
- 七、其他交辦事項。

院長得就參事中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處理有關事務。

第 6 條 本院依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下列處、組、室：

- 一、秘書處。
- 二、第一組。
- 三、第二組。
- 四、第三組。
- 五、編研室。
- 六、資訊室。
- 七、機要室。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主管該處事務；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參事兼任，承長官之命，主管該組事務。

各室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指定人員兼任之，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第 7 條 秘書處設文書、公共關係、出納、總務四科。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編研室、資訊室則各設第一科、第二科。本院各科置科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人員擔任；承長官之命，處理本單位事務。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秘書處文書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文書收發、登記、分配事項。
- 二、關於文書繕校、印刷、裝訂及送達事項。
- 三、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五、關於公文之管制、稽催及統計事項。
- 六、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第 10 條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院新聞稿件之撰擬及發布事項。
- 二、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整理事項。
- 三、關於本院多媒體簡報之策劃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新聞記者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 五、關於本院與立法院之聯絡協調事項。
- 六、關於本院接待賓客及與各有關單位之聯絡協調事項。
- 七、關於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聯繫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 九、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項。

第 11 條 秘書處出納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經費領取及規費核收事項。
- 二、關於款項之出納、保管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票據及有價證券移轉、登記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院員工薪資所得稅之扣繳事項。
- 五、關於收支表報事項。
- 六、其他有關經費出納事項。

第 12 條 秘書處總務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財物之購置、登記、保管、供應及勞務採購等事項。
- 二、關於土地、房屋、車輛之管理、分配、使用及修繕等事項。
- 三、關於本院辦公處所內外之環境衛生及清潔整理事項。
- 四、關於員工福利協辦事項。
- 五、關於技工、工友之管理、訓練及勞保等事項。
- 六、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第一組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考試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 二、關於考試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 三、關於考試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四、院會決議有關考試業務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考試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 六、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第 15 條

第一組第二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請領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案件之核辦事項。
- 二、關於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繕校及製發事項。
- 三、關於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資料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第 16 條

第二組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之擬辦、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 四、關於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五、院會決議有關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業務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 七、其他有關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事項。

第 17 條

第二組第二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三、院會決議有關公務人員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業務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公務人員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事項。

第 18 條

第三組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四、院會決議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業務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等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六、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事項。

第 19 條

第三組第二科之職掌如下：

一、本院施政綱領、施政計畫之擬訂、管考。

二、關於考試委員實地考察之管考事項。

三、關於院會、業務會報等重要會議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院會、業務會報等重要會議之會議決定、決議事項之管考。

五、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第 20 條

編研室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國內外考銓詞彙及資料之蒐集、編輯事項。

二、關於本院公報、施政編年錄、考銓刊物及出版品之出版相關事項。

三、關於本院院史資料之蒐集、陳列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本院圖書管理之相關事項。

五、其他有關編纂及圖書管理事項。

第 20-1 條

編研室第二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及退休撫卹基金制度研究發展事項。

二、關於研究報告編印事項。

三、關於研究發展結論處理追蹤事項。

四、關於國際文官制度及學術交流之規劃、協調事項。

五、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第 21 條

資訊室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考銓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事項。

二、關於本院資訊應用服務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維護事項。

三、關於資訊標準之訂定及資訊計畫之研擬與執行事項。

四、關於資訊教育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院資訊應用服務發展事項。

第 22 條

資訊室第二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本院資訊設備、網路及資訊檔案之規劃、推動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本院資通攷全之規劃、推動、督導及稽核管理事項。

三、其他有關資訊設備及資通攷全管理事項。

第 23 條

機要室之職掌如下：

一、機密文件之撰擬與保管。

二、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三、特殊資料之蒐集、保管事項。

四、院長、副院長函電等之擬辦及代見賓客事項。

五、院長、副院長交辦事項。

第 24 條

人事室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任免、遷調及俸級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銓敘案件之擬辦、查催及本院所屬各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依法核辦事項。

三、關於考績、考成之擬辦事項。

- 四、關於考勤紀錄、獎懲簽擬及人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 五、關於保險、退休、撫卹案件之辦理事項。
- 六、關於國內外考銓業務考察之擬辦事項。
- 七、關於本院員工之訓練進修及福利康樂活動之籌辦事項。
- 八、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修訂事項。
- 九、關於人力規劃、人員調配之研究及擬辦事項。
- 十、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 25 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籌劃編製事項。
- 二、關於預算依法流用及保留事項。
- 三、關於原始憑證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記帳憑證編製帳務之處理及會計報告表之編製等事項。
- 五、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六、關於本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 七、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 26 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院主管（含所屬）與本院單位概算、預算、半年結算及決算之審核編製事項。
- 二、關於本院及所屬預算保留事項。
- 三、關於本院單位預算執行控制、內部審核及單據憑證送審等考銓統計刊物之出版事項。
- 四、關於統計報告及統計文件之編纂事項。
- 五、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 27 條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院設施安全維護之策劃與推行事項。
- 二、關於本院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事項。
- 三、關於本院政風工作之策劃、執行、考核等事項。
- 四、關於本院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五、關於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六、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第 27-1 條

本院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駐衛警察隊，負責本院暨所屬部會安全及秩序之維護。

駐衛警察隊之勤務，由政風室督導。

第 28 條

各處、組、室得因業務繁簡，隨時調整職掌；必要時在法定科數範圍內增設新科，或以一科兼辦他科事項。

第三章 業務會報

第 29 條

本院業務會報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業務會報，均由秘書長主持之。

第 30 條

業務會報應出席之人員如下：

- 一、秘書長。
- 二、副秘書長。

- 三、首席參事。
- 四、秘書處處長。
- 五、各組組長。
- 六、各室主任。
- 七、其他經指定之人員。

第 31 條 業務會報之範圍如下：
一、工作報告。
二、業務聯繫、檢討及改進。
三、各出席人員建議事項。
四、臨時交議事項。

第 32 條 業務會報決定事項，由各單位主管負責執行；關於重大事項之決定，由秘書長報請院長核可後執行之。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 33 條 文書收到後，由收發人員點收、送由負責分文人員摘由登錄，依業務性質，分送各單位辦理。

第 34 條 機密文件應即送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或指定之專責人員拆閱，其註明院長、副院長、秘書長親啟文件，應即分別陳送，不得拆閱。

第 35 條 本院政令之發布、職員之任免、上行公文、訴願決定書及其他重要公文，以院長名義行文；一般事務性函件，以本院或秘書長或單位名義行文。

第 36 條 機密公文由秘書長核交秘書或主管單位擬辦。
重要文件由各單位主管人員詳細簽註意見，遞陳核奪；如有關涉之重要法令例案，並須檢卷附陳。

例行公文由各單位擬稿，遞陳核定。

關涉兩單位以上之文稿，由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第 37 條 本院各種文稿，均依公文程式條例、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印信條例、檔案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辦理。承辦及審核人，並須簽名，凡有時間性案件應隨到隨辦；如內容較繁或查件過多，不能如限辦竣者，應事前請准延長之。

第 38 條 文稿核定後，送由秘書處文書科繕正、校對，並由校對員加蓋名章。

第 39 條 文件繕校畢，送由監印人員蓋用印章，並由監印人員加蓋名章，登記後，送由收發人員封發。

第 40 條 文件封發後，由收發人員將原稿及來文依規定辦理歸檔。

第 41 條 文件歸檔後，如需調閱時，應依規定手續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42 條 本院設法規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43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考試院會議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7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39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39 年 8 月 3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3 年 9 月 13 日考試院（43）臺試秘文字第 11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考試院（45）臺試秘文字第 244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6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46）臺試秘一字第 07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9 年 12 月 29 日考試院（49）考臺秘一字第 17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1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51）考臺秘一字第 0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2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52）考臺秘一字第 03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53）考臺秘一字第 1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9 月 10 日考試院（53）考臺秘一字第 16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4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54）考臺秘一字第 04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6 月 1 日考試院（71）考臺秘一字第 200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75）考臺秘一字第 090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8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25 日考試院（80）考臺秘一字第 316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30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31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3 日考試院（85）考臺秘議字第 032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85）考臺秘議字第 0707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考試院（88）考臺秘議字第 081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8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 09100078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 條條文；增訂第 24-1、2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 09100094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2、17、20、23~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 0920001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 09700067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24-1、24-2、26、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 10400024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 10900068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12、14、16、17、22、24、32、34、38 條條文；並刪除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 11000016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0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二字第 11100019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11、12、40 條條文，除第 8、12 條自 111 年 2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試院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議）依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由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
 考試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首長均應列席。
- 第 3 條** 本院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開會人數，以第二條第一項應出席人員實有人數為準。
- 第 4 條** 本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副院長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中公推考試委員一人為主席。

- 第 5 條 本院會議每星期四舉行一次。院長或其他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認為必要時，得改開秘密會議或召集臨時會議，或停止舉行會議。
前項會議日期如逢例假日，得提前或順延一日舉行，或停止舉行會議。
- 第 6 條 本院會議議決事項，由院長督導本院暨所屬部會執行之。
- 第 7 條 本院會議考試委員座次，每屆第一次會議前抽籤編定，以後每滿一年得抽換一次。

第二章 議程

- 第 8 條 本院會議議程由第三組編擬，經院長核定後，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各出席人員。但機密議案得於會場臨時分送，並於會後收回。
- 第 9 條 本院會議議程應分列會議時間、地點、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討論案件應具案由、說明及擬辦，並附相關資料。
- 第 10 條 下列事項應列入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本院主管之歲入歲出預算及決算。
四、國外考察及國內分區視導考銓業務考察計畫。
五、各種類考試及全部科目免試辦理經過。
六、各種考試增加錄取名額案與依法補行錄取名額案。
七、考選部、銓敘部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八、其他報請核備事項及有關報告。
未及編入議程之緊急或重要事項，得於議程報告事項後，臨時提出之。
- 第 11 條 下列事項應列入討論事項：
一、關於考銓政策之決定。
二、關於本院施政綱領、年度施政計畫及概算。
三、關於向立法院提出之法律案。
四、關於院部會發布及應由院核准之重要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五、關於舉行考試與典試委員長人選之決定。
六、關於院部會間共同事項。
七、出席人員有關考銓事項之提案。
八、其他有關考銓重要事項。
未及編入議程之緊急或重要事項，得於議程討論事項後，臨時提出之。

第三章 開會

- 第 12 條 本院會議出席、列席人員均應於簽到簿簽名，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會前通知第三組。
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人員代為發言；所屬部會首長之代理人員，應計入出席人數，並於被授權範圍內，具有參與會議之權責。

- 第 13 條 開會前由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已足開會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已屆開會時間而不足開會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後開會；延後開會時間已屆，如仍不足人數時，主席得宣告改期開會或改開談話會。
- 第 14 條 議程所列報告事項應依序進行，如有出席人員提議，並有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時，應移列討論事項討論之。
出席人員之提案，應有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
- 第 15 條 在會議進行中遇有重要臨時事項，必要時，主席得徵詢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變更議程，提前處理。
- 第 16 條 本院會議開議時間以上午九時三十分為原則。
院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 17 條 出席或列席人員請求發言，應徵求主席同意，依序為之；二人以上同時請求者，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每位發言宜精簡，以不逾三分鐘為原則。
二次以上發言者，應於前一次發言人員全部結束後為之。
- 第 18 條 (刪除)
- 第 19 條 出席、列席人員在會議進行中，如因事須先退席時，應取得主席同意。
- 第 20 條 參加會議人員對於依法應保密之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本院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本院新聞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

第四章 討論

- 第 21 條 主席於宣告討論案件時，按照議案之次序逐案討論；必要時，主席得徵詢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變更之。
討論案件性質相同或具相當關聯性者，得合併討論。
- 第 22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即付表決。
出席人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逕付表決。

第五章 審查

- 第 23 條 討論之議案得經主席徵求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交付審查會審查。
- 第 24 條 審查會以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之，由副院長召集，遇有特殊情形，得交考試委員召集。
- 第 25 條 審查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 第 26 條 (刪除)
- 第 27 條 審查會審查議案之期限，未明定者以不超過四星期為原則。
- 第 28 條 議案交付審查時，應指定有關列席人員參加，並由本院相關單位及關係部會準備必要之參考資料。
審查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完畢

應即離席。

審查會認為必要時，得舉行說明會或公聽會。

第 29 條 審查會於議案審查完畢後，由召集人作成審查報告，提本院會議討論。

第 30 條 審查委員對於本院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作成審查報告後，向本院會議提出討論時，除在審查會中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不得再提不同意見。

第六章 表決

第 31 條 議案討論終結，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如有兩個以上修正動議並有附議時，應就其與原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可決時，其餘修正動議不再付表決。

第 32 條 議案付表決時，由主席視其性質，以下列方式之一行之，但出席人員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口頭表決。

二、舉手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表決器表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表決，如有出席人員提議，並經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時，應將其贊成、反對或棄權者之姓名，分別記明。

第 33 條 議案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記明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對於表決結果有疑問時，得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主席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章 復議

第 34 條 決議之議案，於院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經出席人員提議，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並具備下列各款，得提付復議：

一、復議動議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人員，且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如原案議決時，係採記名表決，並應證明為贊成原決議案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復議案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 35 條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決議後尚未執行、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之。其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決定之。

第 36 條 經復議之議案於表決確定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八章 會議紀錄

第 37 條 本院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屆別、會議次數。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出席者及列席者姓名。

五、請假者及缺席者姓名。

六、主席姓名。

- 七、紀錄者姓名。
- 八、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九、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第 38 條 本院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宣讀後確定，當屆最後一次會議之紀錄，於散會前宣讀。
會議紀錄宣讀後，如出席人員認有修正或補充之必要，由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更正之。
會議相關發言錄及錄音，應予保存。

第九章 附則

第 39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 4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八條、第十二條，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46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84）考臺訴字第 020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89）考臺訴字第 061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第 1 條** 本規程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機關為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
- 第 3 條** 訴願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本院由院長指派秘書長兼任；所屬機關由首長指派副首長兼任。
訴願會置委員八人至十四人，由機關首長調派本機關高級職員專任或兼任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應具有法制或人事行政專長，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機關首長調派本機關職員具有法制專長者專任或兼任之。機關首長並得視實際情形，增調本機關職員協助訴願會工作。
- 第 4 條** 主任委員綜理訴願事件之分配及審議事項。
- 第 5 條** 委員負責訴願事件之審查、調查、審議及決定等事項。
- 第 6 條** 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一、訴願事件程式之審查及簽擬事項。
二、訴願事件之蒐證及調查事項。
三、訴願會文稿之核閱及重要文稿之撰擬事項。
四、訴願會議事有關事項。
五、其他交辦事項。
- 第 7 條** 秘書等承辦人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受執行秘書之督導，辦理下列事項：
一、訴願事件之收發及登記事項。
二、訴願會一般文稿之撰擬事項。
三、訴願會會議事務及紀錄事項。
四、案卷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五、其他交辦事項。
- 第 8 條** 訴願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會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 第 9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考選部組織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7 年 7 月 2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3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714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

- 第 1 條** 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
- 第 2 條** 考選部對於承辦考選行政事務之機關有指示監督之權。
- 第 3 條** 考選部設下列各司、處、室：
- 一、考選規劃司。
 - 二、高普考試司。
 - 三、特種考試司。
 - 四、專技考試司。
 - 五、總務司。
 - 六、題庫管理處。
 - 七、資訊管理處。
 - 八、秘書室。
- 第 4 條** 考選規劃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事項。
 - 二、關於考選制度之資料蒐集、編譯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考用配合政策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關於考選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七、其他有關考選調查及研究發展事項。
- 第 5 條** 高普考試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事項。
 - 五、關於主管之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事項。
 - 六、關於掌理業務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第 6 條** 特種考試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事項。
 - 二、關於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事項。
 - 三、關於主管之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事項。
 - 四、關於掌理業務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第 7 條** 專技考試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事項。
 - 二、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事項。
 - 三、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事項。
 - 四、關於主管之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事項。
 - 五、關於掌理業務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第 8 條** 總務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 六、不屬其他司、處、室主管之事項。
- 第 9 條** 題庫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題庫之建立事項。
 - 二、關於題庫命題人選之遴聘規劃事項。
 - 三、關於題庫試題之使用管理及疑義處理事項。
 - 四、關於題庫試題使用效果之分析評估事項。
 - 五、關於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使用管理、疑義處理及分析評估事項。
 - 六、關於已試試題之發布及彙編事項。
 - 七、關於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第 10 條** 資訊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考選業務資訊作業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事項。
 - 二、關於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行政管理自動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四、關於資訊設備之管理及操作事項。
 - 五、關於系統分析、系統設計及程式設計事項。
 - 六、關於資訊作業有關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七、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 第 11 條**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文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及彙轉事項。
 - 三、關於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議及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 四、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編、撰擬事項。
 - 五、關於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之管制、考核事項。
 - 六、關於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聯繫事項。
 - 七、關於文書稽催、資料蒐整及保管事項。
 - 八、部、次長交辦事項。
- 第 12 條** 考選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 13 條** 考選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七人，司長五人，處長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五人，副處長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十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編纂八人至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三人至五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科長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分析師二人，管理師二人，專員二十二至二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五十六人至七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二十八人至三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管理員二人，助理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六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 第 14 條** 考選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15 條** 考選部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16 條** 考選部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資料之調查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17 條** 考選部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18 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 19 條** 考選部為因應各種業務或特殊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分別辦理各有關業務之審議或研議等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委員，由部長聘請專家學者或指定部內高級人員擔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所需工作人員，均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20 條** 考選部處務規程，由考選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 第 2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部處務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7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61 年 6 月 26 日考試院（61）考臺秘一字第 1429 號令增訂發布第 9 條條文，原第 9 條改為第 10 條，以下各條條次遞改

中華民國 66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19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7、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8 年 8 月 23 日考試院（68）考臺秘一字第 21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31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03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增訂第 10 條條文，原第 10 條改為第 11 條，以下各條條次遞改

中華民國 78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06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6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3、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9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2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8 日考試院（84）考臺組貳一字第 0015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5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205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9~16、22~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9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07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17、23、24、26、29、32、33、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23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4、15 條條文；刪除第 3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2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4、16、23~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2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6、1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 第 3 條 本部設各司、處、室及各種委員會，分掌本部組織法規定之有關事務。
- 第 4 條 各司、處分科辦事，各室、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第 5 條 部長綜理本部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其他各級主管人員各就主管事務或奉命辦理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之。
- 第 6 條 參事、研究委員、副司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編纂、秘書、分析師、管理師、專員、設計師、科員、助理設計師、管理員、助理員、書記等人員，承長官之命，依法處理承辦事項。

第二章 職掌

- 第 7 條 參事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考選法令及一般法案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本部法規之彙整及管制事項。
 - 三、關於本部法令解釋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考選事例、考選詞彙之彙編事項。
 - 五、關於考選政策制度改進之建議事項。

六、關於部長交辦事項。

部長得指定參事一人為首席參事，並得就法定員額中調派人員協助辦理有關事務。

第 8 條 研究委員承部、次長之命，辦理有關考選政策、考選制度與考試技術之專題研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 9 條 考選規劃司設二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一) 關於公務人員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擬事項。

(二) 關於公務人員考選制度之資料蒐集、編譯、研究及出版事項。

(三) 關於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政策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六) 關於公務人員考選調查及分析事項。

二、第二科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擬事項。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制度之資料蒐集、編譯、研究及出版事項。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教考訓用配合政策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六)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調查及分析事項。

(七) 考選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 10 條 高普考試司設三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 11 條 特種考試司設四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關於公務人員外交、國際經濟商務、民航、調查、國家安全情報、稅務、關務等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

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關於公務人員司法、司法官、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工作等人員特種考試及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關於公務人員警察、一般警察、交通事業、原住民族、移民行政等人員特種考試及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四、第四科

(一) 關於公務人員海巡、專利商標審查、國防部文職、水利及水土保持、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等人員特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 關於本司不屬其他各科之綜合性業務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 12 條 專技考試司設五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專利師、不動產估價師、民間之公證人、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分試考試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二、第二科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營建工程技師、機電工程技師、環安工礦技師、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考試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三、第三科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中醫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

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電腦化測驗之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助產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牙醫師、醫事人員、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五、第五科

-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暨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之組織、議事事項。
-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或學習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 13 條

總務司設四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繕校及印製事項。
- (三)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四) 關於檔案之點收、立案、編目、立卷及目錄彙送事項。
- (五) 關於檔案之檢調、應用、保管、修護、銷毀及移轉事項。
- (六) 關於檔案之電子儲存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文件與檔案之辦理、相關法令擬議及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辦公房舍之營繕建築及採購事項。
- (二) 關於辦公房舍之整修維護及採購事項。
- (三) 關於資訊網路設備及事務機器、維護及勞務之採購事項。
- (四) 關於辦公房舍附屬之機電、空調、照明、停車場、電話語音、生飲水、保全監視、消防、廣播音響與辦公家具等系統設備零組件耗材之採購及維護保養事項。

(五) 關於各項房舍及附屬設備之檢修申報事項。

(六) 其他有關採購與營繕之辦理、相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

(一) 各項考試之場地安排洽借、人力調度與試務工作之支援及採購事項。

(二) 關於文件、文具用品與事務機器耗材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辦公房舍環境之清潔維護及勞務採購事項。

(四) 關於辦公房舍、財產、物品、廢舊財物變賣清理、零用金管理及帳目核銷事項。

(五) 關於技工、工友之管理、訓練及考核事項。

(六) 關於車輛之調派及保養事項。

(七) 關於各項庶務之臨時性任務編組之組織、培訓及演練事項。

(八) 其他庶務相關事務之辦理、相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四、第四科

(一) 關於經費領取及規費核收事項。

(二) 關於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及轉發事項。

(三) 關於出納帳目之登記及結算事項。

(四) 關於收支表報核算製作事項。

(五) 關於本部各項稅務繳納及申報事項。

(六) 其他有關經費出納之辦理、相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 14 條

題庫管理處設四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題庫試題之建立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使用管理、電子化、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及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事項。

二、第二科：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以外之其他科目題庫試題之建立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使用管理、電子化、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及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事項。

三、第三科：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類科考試題庫試題之建立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使用管理、電子化、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及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事項。

四、第四科：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類科以外之其他考試題庫試題之建立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使用管理、電子化、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及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 15 條

資訊管理處設三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考試試務資訊作業之規劃、協調及執行等事項。
- (二) 關於考試試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程式設計及維護等事項。
- (三) 關於考試試務資訊系統環境建置、操作輔導及技術諮詢等事項。
- (四) 關於考試試務電腦網路、機房及相關設備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等事項。
- (五) 關於考試試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考試試務資訊安全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考選行政資訊作業之規劃、協調及執行等事項。
- (二) 關於考選行政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程式設計及維護等事項。
- (三) 關於考選行政資訊系統環境建置、操作輔導及技術諮詢等事項。
- (四) 關於考選行政電腦網路、機房及相關設備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等事項。
- (五) 關於電子化政府資源整合服務及資訊訓練作業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 (六) 關於機關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電腦化測驗試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及維護等事項。
- (二) 關於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規劃、環境評估、建置、認證及維護等事項。
- (三) 關於題庫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及維護等事項。
- (四) 關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及多元繳款服務規劃、分析、設計及維護等事項。
- (五) 關於網路報名資訊網路、機房及相關設備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等事項。
- (六) 關於網路報名資訊安全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 16 條

秘書室設二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考試院施政綱領及年度施政計畫考選業務部分、工作報告及考試期日計畫之研編、彙整事項。
- (二) 關於執行計畫及各項工作之管制、考核、文書稽催事項。
- (三) 關於新聞發布、連繫及輿情資料之蒐整分析事項。
- (四) 關於各種重要考試試務處會議議事事項。

(五) 關於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議及綜合性、專案性會議之議事事項。

(六) 關於施政成果及重要考選文獻之編印、出版事項。

(七) 關於考選行政資料之蒐集及管理事項。

二、第二科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重要文卷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民意機關連繫、外賓接待、公共關係事項。

(四) 關於考試院院會報告案件之彙整及考試院院會決議之管制、考核事項。

(五) 關於應考人答詢服務事項。

(六) 關於全球資訊網來函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七) 關於圖書及展列館資料之蒐集、管理及服務事項。

(八) 其他有關公共服務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 17 條

人事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職務歸系及員額管理事項。
- 二、關於任免遷調、銓審動態及請任事項。
- 三、關於平時考核、考績及獎懲事項。
- 四、關於訓練、進修及講習事項。
- 五、關於退休、資遣、撫卹及照護事項。
- 六、關於待遇、福利及保險事項。
- 七、關於差勤管理事項。
- 八、關於集會、文康及社團等活動事項。
- 九、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十、關於人事資料管理及運用事項。
- 十一、關於試務人事之相關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第 18 條

會計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概算、預算及決算之籌編事項。
- 二、關於預算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會計報告、帳籍、憑證及會計事務程序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內部審核事項。
- 五、關於審計協調事項。
- 六、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 19 條

統計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及分析事項。
- 二、關於公務統計冊籤圖表格式製訂事項。
- 三、關於統計報告編纂事項。
- 四、關於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等資料之調查、統計

- 及更新事項。
- 五、關於各種考試成績抽驗事項。
- 六、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第 20 條** 政風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事項。
-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關於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四、關於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 五、關於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六、其他有關政風及維護本部安全事項。
- 第 21 條** 本部設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辦理考選工作研究事項，部長兼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派兼之。
- 第 22 條** 本部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或學習之政策、法規、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研議、審議；部長兼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派兼之。
- 第 23 條** 本部設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由部長指派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就部內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暨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第 24 條** 本部設法規委員會，辦理有關考選法制事務，由部長指派政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另指派委員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派兼之。
- 第 25 條** 本部設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辦理各種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應考資格擬定之諮詢及建議，由部長指派常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另指派委員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派兼之。

第三章 職責

- 第 26 條** 本部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
前項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 第 27 條** 各級主管人員對於已授權之事項，得逕行決定或代行。
- 第 28 條** 各單位處理事務，涉及其他單位職掌者，應會商辦理，各單位意見不同時，陳由部、次長核定之。
- 第 29 條** 各級人員處理事務，依下列規定負其責任。
- 一、處理事務，如有違誤、稽延或逾越權限，應負法律上責任。
- 二、例行文件之處理如有錯誤，由承辦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各級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應連帶負責。
- 三、引用法令、案例及行文手續上之錯誤，由擬稿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各級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應連帶負責。
- 四、引用數字、年、月、日、文號等之錯誤，由擬稿人員負責，如與

會辦單位有關係者，會辦主辦人員應連帶負責。

五、文書、款項、物品等收發之遺漏或錯誤，由承辦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各級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應連帶負責。

六、文件繕校之錯誤，由繕、校人員負責。

七、用印之錯誤，由監印人員負責。

八、其他事項之錯誤，依職掌上之規定分別負責。

第 30 條 本部舉辦各種考試，得視實際需要臨時編組人力，承擔任務。凡奉派擔任編組任務之員工，例假日或非辦公時間內，均不得規避，並應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

第 31 條 各級人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第四章 會議

第 32 條 本部部務會議由部長主持，次長、主任秘書、參事、司長、處長、研究委員及室主任參加，並得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33 條 (刪除)

第 34 條 本部部長得視需要定期或臨時召開業務會報或各單位主管工作會報。

第五章 附則

第 35 條 本部文書管理依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及本部文書管理有關規定處理之。

第 36 條 本部員工應按規定時間到部處理公務，其考勤依照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37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銓敘部組織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7 年 12 月 1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22 年 2 月 2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25 年 11 月 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38 年 8 月 2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46 年 7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4、5、13、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0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0046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7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1、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91）考臺組貳一字第 0910001374 號令發布自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 第 2 條** 銓敘部設左列各司、室：
- 一、法規司。
 - 二、銓審司。
 - 三、特審司。
 - 四、退撫司。
 - 五、人事管理司。
 - 六、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
 - 七、總務司。
 - 八、秘書室。
- 第 3 條** 法規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事政策、人事制度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研究及審議事項。
 - 二、關於人事制度資料之蒐集、編譯、研究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職務之歸系列等及其標準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人事機構設置及變更審核事項。
 - 六、關於公務員服務、差假事項。
 - 七、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八、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 第 4 條** 銓審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之銓敘審定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褒獎、激勵有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制之研擬事項。
 - 六、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 第 5 條** 特審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人員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之銓敘審定事項。

二、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人員敘級、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事項。

三、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

四、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第 6 條 退撫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審核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撫卹審核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員福利事項。

五、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第 7 條 人事管理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工作督導及通訊會報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人事資料之蒐集、查證、登記、處理及統一管理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力調查評估及人才儲備事項。

五、關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項。

六、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行政院所屬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之派免、遷調，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先會商銓敘部。

第 7-1 條 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之銓敘審定事項。

二、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事項。

三、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

四、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掌理業務有關其他事項。

第 8 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印信典守及部令發布事項。

二、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事務管理及公產、公物保管事項。

五、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第 9 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複核、彙呈事項。

三、關於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議、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新聞發布、公共關係聯繫事項。

六、關於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之管制考核事項。

七、關於文書稽催查詢事項。

八、不屬於各司、會、室主管事項之分辦。

九、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第 10 條 銓敘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 11 條 銓敘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六人至八人，司長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七人至九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視察七人至十一人，秘書三人至五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視察四人，秘書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人至三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四十七人至五十九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一百零一人至一百一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管理員二人，助理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三十三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銓敘部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 12 條 銓敘部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辦理資訊管理及運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3 條 銓敘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4 條 銓敘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5 條 銓敘部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6 條 銓敘部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7 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18 條 銓敘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考試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由部長聘請專家學者或指定有關人員為委員；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9 條 銓敘部為增進人事業務之聯繫，研商有關問題，得召集人事機關（構）定期舉行業務會報。

第 20 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第 2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08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7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0、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參一字第 0910001091 號令發布自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900009251 號令發布自 99 年 2 月 10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法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五、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事項。
 - 六、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 七、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八、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事項。
 - 九、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 十、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 十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人至十四人，其中五人至七人專任，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考試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餘五人至七人兼任，由考試院院長聘兼之；任期均為三年，任滿得連任。但兼任委員為有關機關副首長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 前項專任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
- 第 5 條** 本會委員，應就下列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 一、曾任簡任職六年以上，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公私立大學教授六年以上，對文官制度或法律學科著有研究者。
 - 三、具有人事行政或法學之相關學識專長，聲譽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 四、有關機關副首長。
- 第 6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及公務人員培訓之政策、法規之審議決定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定之。

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 7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8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9 條

本會為應國家文官培訓需要，設國家文官學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1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96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力字第 10100240111 號令訂定發布編制表，並自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組字第 10100351131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並自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組字第 10300212901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2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組字第 1030038799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並自 103 年 7 月 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組字第 11020001731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並自 110 年 5 月 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人字第 11000293171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並自 110 年 11 月 18 日生效

第 1 條 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

第 2 條 總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人事法制之研究建議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行政之綜合規劃。
- 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設置、人事人員管理、訓練、進修與人事資訊系統之研析、規劃及推動。
-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功能與行政法人制度之研析及推動。
- 四、機關員額管理之研析、規劃、監督、評鑑與有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 五、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免、級俸與陞遷之規劃、執行及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派免之審核。
- 六、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之規劃、執行及評鑑。
- 七、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服務、差勤之研究建議與辦公時間之規劃、擬議及考績、考核、考成與獎懲之規劃及執行。
- 八、員工給與之規劃及擬議。
- 九、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核轉、研究建議與保險、資遣、福利之規劃及執行。
- 十、其他有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

第 3 條 總處置人事長一人，特任；副人事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4 條 總處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5 條 總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人 事 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人 事 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 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處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五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六	
高 級 分 析 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八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	
分 析 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設 計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科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十五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設 計 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		
人事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八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73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9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2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8 條條文

- 第 1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研究改進考選工作，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掌理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暨其他有關考選工作綜合策劃之研議與諮詢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兼任；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由本部就左列人員遴聘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本部及有關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
-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任期為二年，遴聘得連任。第二款人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
-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中派兼之。幕僚作業由考選規劃司辦理。
- 第 5 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 第 7 條** 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之議案，送本部有關單位規劃實施。
- 第 8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9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72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考選部選法字第 10026000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7 條條文

- 第 1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法制事務，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本部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法規案件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部各單位間法規疑義爭議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由部長指派本部高級職員兼任，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派（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兼任之。所需其他工作人員由本部員額內派充之。
- 第 5 條** 本部各單位對於擬送本會審議案件，應於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後，以提案表移送本會。議案提本會討論前，本會得提出書面意見。
主任委員對於移送本會審議案件，亦得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先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於會中討論。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 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與議案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參加。
- 第 8 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業務主管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第 9 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部長核定後，送由主管單位辦理。
- 第 10 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11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19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4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考選部選法字第 10026000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81300066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原名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為規範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議主辦考試單位提交之應考資格疑義案件。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常任委員七至十三人，任期二年，由部長派兼、聘任之。另得依各考試應考資格審查之需，由部長於各次會議前聘任專家委員若干人出席該次會議，並參與審議。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遴派兼任之。所需其他工作人員就本部員額內派充之。
- 五、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部外專家委員得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
- 六、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由本部各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並參與審議。
- 八、本會就提請審議事項所為決議，經部長核定後，由提案單位依法辦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37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0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9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78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27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5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11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9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9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9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5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8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7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

第 1 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申請案件之審議，得設下列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審議委員會：

- 一、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二、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三、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四、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五、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六、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七、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八、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九、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一、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二、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三、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四、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五、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七、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前項各審議委員會得審議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其負責審議之考試類科如附表。

第一項各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 第 3 條** 各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委員若干人，由本部就部內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暨有關學者專家遴聘之。其資格準用典試法有關典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並報考試院備查。
- 前項人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
-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4 條** 申請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案件，經本部主管司初審並簽擬意見，陳由主任委員分配各委員複審，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
- 應考資格初審不合格或疑義案件，經本部主管司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
- 第 5 條**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 第 6 條**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須由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 7 條**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對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申請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時，應行迴避。
-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為申請人現任機關直屬長官，或為其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亦同。
- 第 8 條** 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核定准予全部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免試者，由本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相關職業主管機關查照。
 - 二、經核定准予部分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免試者，由本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考試。
 - 三、經核定准予報考者，由本部通知應考人參加考試。
 - 四、經核定不合格者，應予退件。
- 前項審議結果，經本部部長核定後，送主管單位執行，並報請考試院備查。本部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復議。
- 第 9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考試類科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名稱	審 議 考 試 類 科
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律師、民間之公證人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會計師、記帳士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建築師
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
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
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環境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
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
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醫師、牙醫師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呼吸治療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驗光生
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中醫師
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營養師
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獸醫師
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社會工作師
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
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語言治療師、聽力師
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公共衛生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13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2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選部為辦理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或學習，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有關訓練或學習政策之研議。
 - 二、有關訓練或學習法規之研議。
 - 三、有關訓練或學習計畫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訓練或學習應行審議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政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考選部部長就部內與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及有關學者專家遴聘之。
- 前項人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
-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部長就部內職員中派兼之，幕僚作業由考選部專技考試司辦理。
-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須由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 第 8 條** 本會之決議案，由考選部核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1130035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313000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313002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及考試權，促進性別平等，設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各項國家考試涉及性別限制事項提供諮詢。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委員十一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 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 三、專家學者一人。
 - 四、勞工團體代表二人。
 - 五、性別平權相關團體代表二人。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一人。
 - 七、銓敘部代表一人。
 - 八、本部代表二人。
- 前項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4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 5 條** 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 第 6 條** 開會時應請用人機關列席，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派員說明。
- 第 7 條** 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同仁派兼之。
- 第 8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
- 第 9 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10 條** 本會會議結論由部長核定後，送由主管單位辦理。
- 第 11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試務處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79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4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76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3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舉行考試時，有關試務事項，由辦理試務機關設試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之。
- 第 3 條** 本處置處長或主任一人，綜理處務，必要時得置副處長或副主任若干人，襄理處務。
分區舉行考試時，得置試務督導一或二人，督導試務工作。
- 第 4 條** 本處設秘書、題務、卷務、場務、資訊、總務、會計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組長一人，並置試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事項，其職掌如下：
- 一、秘書組：掌理文稿撰擬、新聞發布、協調聯繫、試務處會議之籌開、典試委員之接待等事項。
 - 二、題務組：掌理考試試題之收取、試題封袋貼紙之列印、闈內試題選編準備、繕校、印製、封發及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試題彙編之編製、繕印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統計及框記試題使用電子計算器情形等事項。
 - 三、卷務組：掌理應考須知擬訂、報名、試卷之擬製、彌封、收發、封存保管、典試委員會會議、卷務協調會議、試卷評分標準會議、閱卷管卷、試題疑義與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疑義處理會議與開拆彌封會議之籌開、考試成績之登校、核算、考試完畢後發現應考人違規事件之處理、及格人員榜示、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及申請閱覽試卷等事項。
 - 四、場務組：掌理場務協調會議及監場會議之籌開、監場人員之選聘及工作之分配、押運試題人員之簽派暨監場資料之編製、分發等事項。
 - 五、資訊組：掌理各階段考試試務資訊、電腦化測驗系統維護及操作輔導、考試期間試務資訊通報整合管理、考試資訊設備提供、資訊人員及申請電腦作答之特別試場監場人員訓練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六、總務組：掌理文書收發、經費出納、交通運輸、文件之印製、試場之洽借及布置與各組工作之支援等事項。
 - 七、會計組：掌理試務經費核撥、單據憑證結報送審等事項。
- 第 5 條** 分區舉行考試時，得分設試務辦事處，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執行秘書兼聯絡一人。分區之考區設二個以上試區時，副主任得置二人。
- 第 6 條** 本處及試務辦事處工作人員，由辦理試務機關遴選人員擔任；其配置

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第 7 條 本處試務會議，由處長或主任召集組長以上人員參加，必要時得指定有關試務工作人員列席。

第 8 條 本處於考試全程辦理完畢後裁撤，其有關文件冊籍等，交由辦理試務機關之主管單位保管。

第 9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法人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94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
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
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 第 3 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 第 4 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 第 5 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董（理）事總人數以十五人為上限，監事總人數以五人為上限。
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6 條** 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理）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行政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行政法人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行政法人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利益迴避原則及第八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理）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第 7 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法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 8 條

行政法人之董（理）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行政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理）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行政法人應將該董（理）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 9 條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董（理）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

董（理）事長以專任為原則。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並由董（理）事長提請董（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其權責及職務名稱，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另為規定。

董（理）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第四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第五項所置執行長準用之。

- 第 10 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
- 第 11 條**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 第 12 條** 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 13 條** 兼任之董（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 14 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

- 第 15 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 第 16 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
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

定之。

- 第 17 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
- 第 18 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 19 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 第 20 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理）事長或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
- 第 21 條** 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原機關（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 第 22 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

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 23 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 24 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

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 25 條

原機關（構）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

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 26 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27 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

第 28 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

前項人員於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第 29 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

第 30 條 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相牴觸。

前項規定，國防部及所屬之聘用及僱用人員不在此限。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第 31 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 32 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 33 條 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34 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行政法人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行政法人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 35 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 36 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 37 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8 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六章 附則

第 39 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 40 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 41 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83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7、16、20、21、25、29
~33、36、39 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01241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2 月 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31、3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0461 號令發布定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提升施政效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外交駐外機構、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但得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不必逐級設立。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 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 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 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 第 4 條 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 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
 - 二、獨立機關。
- 前項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

第二章 機關組織法規及名稱

- 第 5 條 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律定名為通則。
- 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
- 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
- 第 6 條 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 一、院：一級機關用之。

- 二、部：二級機關用之。
 -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 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
 -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 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第 7 條 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
- 二、機關設立依據或目的。
- 三、機關隸屬關係。
- 四、機關權限及職掌。
- 五、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六、機關置政務職務者，其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七、機關置幕僚長者，其職稱、官職等。
- 八、機關依職掌設有次級機關者，其名稱。
- 九、機關有存續期限者，其期限。
- 十、屬獨立機關者，其合議之議決範圍、議事程序及決議方法。

第 8 條 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
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
各機關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三章 機關設立、調整及裁撤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立機關：

- 一、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
- 二、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
- 三、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適宜者。

第 10 條 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整或裁撤：

- 一、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
- 二、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者。
- 三、管轄區域調整裁併者。
- 四、職掌應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者。
- 五、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者。
- 六、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者。

第 11 條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其設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一級機關：逕行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二級機關、三級機關、獨立機關：由其上級機關或上級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

機關之調整或裁撤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循前項程序辦理。

第 12 條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命令定之者，其設立、調整及裁撤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機關之設立或裁撤：由上級機關或上級機關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核定。
- 二、機關之調整：由本機關擬案，報請上級機關核轉一級機關核定。

第 13 條 一級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評鑑，作為機關設立、調整或裁撤之依據。

第四章 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

第 14 條 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揮監督權。

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 15 條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於其組織法律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基於管轄區域及基層服務需要，得設地方分支機關。

第 16 條 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附屬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

前項機構之組織，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17 條 機關首長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本機關，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第 18 條 首長制機關之首長稱長或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之首長稱主任委員。但機關性質特殊者，其首長職稱得另定之。

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

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

第 19 條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

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至多三人，均列常任職務。

第 20 條 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列政務職務；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綜合處理幕僚事務。

一級機關得視需要置副幕僚長一人至三人，稱副秘書長；其中一人或二人得列政務職務，至少一人應列常任職務。

第 21 條 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他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

一級機關首長為前項任命時，應指定成員中之一人為首長，一人為副首長。

第一項合議制之成員，除有特殊需要外，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第五章 內部單位

第 22 條 機關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等原則設立或調整之。

第 23 條 機關內部單位分類如下：

一、業務單位：係指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

二、輔助單位：係指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

第 24 條 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名稱，除職掌範圍為特定區者得以地區命名外，

餘均應依其職掌內容定之。

第 25 條 機關之內部單位層級分為一級、二級，得定名如下：

一、一級內部單位：

(一) 處：一級機關、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二級機關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用之。

(二) 司：二級機關部之業務單位用之。

(三) 組：三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四) 科：四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五) 處、室：各級機關輔助單位用之。

二、二級內部單位：科。

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但四級機關內部單位之設立，除機關業務繁重、組織規模龐大者，得於科下分股辦事外，以設立一級為限。

機關內部單位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

第 26 條 輔助單位依機關組織規模、性質及層級設立，必要時其業務得合併於同一單位辦理。

輔助單位工作與本機關職掌相同或兼具業務單位性質，報經該管一級機關核定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或得視同業務單位。

第 27 條 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依法設立掌理調查、審議、訴願等單位。

第 28 條 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第六章 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

第 29 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第 30 條 各部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設六司至八司為原則。

二、各司設四科至八科為原則。

前項司之總數以一百十二個為限。

第 31 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

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九個為限。

第 32 條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前項獨立機關總數以三個為限。

第一項以外之獨立機關，其內部單位之設立，依機關掌理事務之繁簡定之。

- 第 33 條**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個為限。

- 第 34 條** 行政院及各級機關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處、室，每單位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 第 35 條** 行政院應於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檢討調整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函送立法院審議。

本法公布後，其他各機關之組織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由行政院限期修正，並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函送立法院審議。

- 第 36 條** 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後，設立前項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

- 第 37 條** 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營運、職能、監督、人員進用及其現職人員隨同移轉前、後之安置措施及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8 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

-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13781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18551 號令會同發布定自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2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管理中央政府機關員額，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適用於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

前項所稱一級機關如下：

- 一、行政院。
- 二、立法院。
- 三、司法院。
- 四、考試院。
- 五、監察院。

一級機關所屬之各級機關，依其層級，稱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

本法於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準用之。

第 3 條 本法所稱員額，分為下列五類：

- 一、第一類：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警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括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立醫院職員。
- 二、第二類：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括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
- 三、第三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 四、第四類：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 五、第五類：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

前項員額，不包括軍職人員。

第 4 條 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十六萬零九百人。

第一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七萬四千六百人，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四萬零一百人，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一萬五千人，第四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六千九百人，第五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二萬四千三百人。

本法施行後，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法施行後，因組織改制或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中央，中央機關所增加原非適用本法之員額，不受本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

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行政院於徵詢一級機關後，得在第一項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各類

人員員額最高限。但第二項所定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不得調降。

第 5 條

司法院以外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員額配置，依以下方式辦理：

- 一、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員額之總數，由行政院在前條第二項所定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內，徵詢一級機關後定之。
- 二、各二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員額之總數，由該管一級機關就前款分配之總數定之。
- 三、各三級以下機關配置之員額數，由該管二級機關擬訂，報請一級機關就前款分配之總數定之。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配置之員額數，由該院就前條第二項第三類員額最高限內定之。

各機關應將實際員額數及人力類型，編入年度總預算案。年度中機關改隸、整併或調整之員額，應報請該管一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第四項準用機關各年度員額數及人力類型，應會商行政院後編入年度總預算案。

第 6 條

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規定，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依職務列等表，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訂定編制表。

前項編制表，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考銓法規，並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員額。

第 7 條

機關業務移撥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現職人員應隨同業務移撥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機關改制為法人型態或民營化時，現職人員應隨同業務移轉，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前二項應隨同業務移撥、移轉之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等處理現職人員之權益問題。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精簡之員額，得由一級機關於精簡員額最高百分之二十範圍內，配合次年度預算審查核定分配予該管二級機關運用。

第 8 條

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並依相關法令對於不適任人力採取考核淘汰、資遣、不續約、訓練、工作重新指派等管理措施。

機關新增業務時，應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調整現有人力之配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

- 一、機關或內部單位裁撤或簡併。
- 二、業務及功能萎縮。
- 三、現有業務由民間或地方辦理較有效率或便利。
- 四、完成國家重大建設、專案業務或計畫等階段性任務。
- 五、實施組織及員額評鑑所為裁減或調整移撥員額之決議。
- 六、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或推動業務資訊化、委任、委託、外包及運用社會資源節餘之人力。
- 七、其他因政策或業務需要須為裁減或調整移撥之情事。

一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二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三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員額合理性之檢討，應特別著重機關策略和業務狀況配合程度。評鑑結果可要求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移撥員額時，現職人員不得拒絕，但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前項員額評鑑，應本獨立專業原則，由一級機關或二級機關指派高級職員及遴聘學者專家，以任務編組方式為之。

移撥人員，應由受撥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實施專長轉換訓練。

裁減人員，必要時得由有關主管機關提供轉業訓練。

第 9 條 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掌理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其員額管理、第二條第四項準用機關準用本法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由司法院參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函知行政院指定之專責機關或單位。

第 10 條 為增進人力精簡之效果，行政院得不定期採取具有時限性之人員優惠離職措施，並應以自願申請方式進行；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1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貳、典試與考試基本法規

典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24 年 7 月 31 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 37 年 12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50 年 1 月 2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57 年 12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036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671 號令刪除公布第 10 條條文

- 第 1 條** 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以達為國掄才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依法舉行之國家考試，其典試事宜，依本法行之。
- 第 2 條** 考試之舉行，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設典試委員會。同一年度同一考試舉辦二次以上者，得視需要設常設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委員。
三、考選部部长。
- 第 3 條** 典試委員長，由考試院院長提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呈請總統特派之。
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
典試委員得依考試類科或考試科目性質分為若干組，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推請典試委員兼任之。
- 第 4 條** 典試委員長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現任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或考試委員。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院士。
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校（院）長四年以上。
四、任特任官並曾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
- 第 5 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六年以上。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十年以上並任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十年以上，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 第 6 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 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年、講師六年以上。
- 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校長或有關學科教師十年以上。
- 四、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八年以上並任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八年以上，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 7 條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如因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得另就對該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富有研究及經驗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者或專業表現成績卓著之專家選聘。

第 8 條 考試由考選部設試務處辦理。考選部辦理考試人員，承部長之命，經辦考試事務；其有關典試事宜，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試務處組織規程，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9 條 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

- 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
- 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三、考試成績之審查。
- 四、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
- 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
- 六、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
- 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
- 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前項職權得視考試性質、考試方式，經典試委員會決議後，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行使之。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分數轉換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得請下列人員列席：

- 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
- 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第 12 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典試事宜，其職責如下：

- 一、召集並主持典試委員會會議。
- 二、指揮監督有關典試事宜。
- 三、決定各科試題。
- 四、主持考試事宜。
- 五、抽閱試卷。

- 六、簽署榜單。
- 七、簽署考試及格證書。
- 八、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項，得商同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為之；第五款所定事項，得商請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為之。

典試委員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考試院院長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13 條 典試委員之職責如下：

- 一、出席典試委員會議。
- 二、主持分區考試事宜。
- 三、主持或擔任試題命擬、審查、試題疑義處理及試卷評閱之有關事項。
- 四、主持或擔任著作或發明或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審查事項。
- 五、主持或擔任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事項。
- 六、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典試委員分組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事項，由召集人分別主持或分請其他典試委員主持之。

第 14 條 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口試、外語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發明審查及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各項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一項考試方式性質特殊者，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

考試院於核定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注意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考試之公信力。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應自行辦理受委託事項，不得再委託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辦理。

委託辦理考試之受委託對象、公信力審酌標準、經費編列運用、監督事項、委託程序及範圍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5 條 各種考試之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除由典試委員擔任者外，必要時，得分別遴聘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辦理之。

前項委員聘用程序與典試委員同；其資格分別適用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必要時，得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先行擔任，並報請考試院院長補行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

第 16 條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之職責分別如下：

- 一、命擬試題。
- 二、評閱試卷。
- 三、審查試題、著作或發明、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
- 四、擔任口試事宜。

- 五、擔任心理測驗事宜。
- 六、擔任體能測驗事宜。
- 七、擔任實地測驗事宜。

第 17 條 各種考試典試委員及第十六條之各種委員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聘用之。但經各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典試人力資料庫委員資料之蒐集、專長審查、典試工作記錄、管理維護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8 條 考選部為配合各項考試，得建立題庫試題。

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由考選部遴聘具典試委員資格者擔任之。

考選部為擴大題庫試題來源，得公開徵求、交換、購置國內外試題，經前項審查後納入題庫。

題庫試題之徵求、交換、購置、命擬、審查、保管、使用及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9 條 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審查委員所命擬、審查之試題，應以密件送考選部提請典試委員長決定並使用。

採用題庫試題之考試科目，應提報典試委員會，其試題應由典試委員長商同或商請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抽審之。

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命題時，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考。

命題大綱、命題程序、題數限制及擬題原則等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0 條 各種考試試題之繕製應於闈場為之。

國家考試之闈場安全及管理、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1 條 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

應考人應試，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考選部辦理各種考試受理報名及申請案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視為自行送達。其送達方式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3 條 國家考試舉行竣事，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得對外公布。但考試性質特殊者，經考試院同意後，不予公布。

第 24 條 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試題疑義提出之期限、程序、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5 條 申論式試卷評閱得採單閱、平行兩閱、分題評閱、分題平行兩閱等方式行之，必要時得採線上閱卷；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有關申論式試卷、測驗式試卷評閱及平行兩閱評分差距過大之處理等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完畢試卷應固封並集中保管，閱卷期間試卷拆封讀卷、重新固封

及超過保管年限後銷毀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6 條

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

複查成績之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閱覽試卷之方式、範圍、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7 條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 一、任何複製行為。
- 二、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三、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第 28 條

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

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

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

- 一、試卷漏未評閱。
- 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
- 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 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 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依前項規定重新評閱者，在典試委員會未裁撤前，由典試委員長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另組閱卷小組評閱。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另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重新評閱。

筆試以外之各種考試方式如採行試卷評閱，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 29 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等事項，應行迴避。

參與題庫試題命擬與審查者，於報名參加該類科考試時，均應主動告知考選部。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

第 30 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公告後成立，於考試完畢，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後裁撤。

常設典試委員會於年度內第一次考試公告後成立，於每次考試完畢，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並於年度內最

後一次考試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經考試院核備後裁撤。

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有關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依有關法令處理。

- 第 31 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 第 32 條** 考試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發生試題或試卷遺失、試題外洩或其他重大事故時，其處理程序、因應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33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有關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3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14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34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25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40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6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4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0701 號令增訂發布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7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30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12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3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08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53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典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組設之典試委員會，應冠以舉辦考試之名稱。
- 第 3 條** 考選部部長應出席各種考試典試委員會議，參與典試事宜之決定，並副署考試及格證書。
- 第 4 條** 應設典試委員會之考試，由考選部於請辦考試時併請考試院院長核提典試委員長，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呈請總統特派之。
 典試委員長經決定後，考選部應即商同其遴提分組召集人及典試委員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並同時成立典試委員會。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條資格聘用之人數，各組不得超過該組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但應試科目性質特殊提經考試院會議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指任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之公務人員五年以上，其所任職務或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指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十年以上，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無懲戒紀錄，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指任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之公務人員八年以上，其所任職務或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指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八年以上，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無懲戒紀錄，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考試方式之特殊需要，指考試方式具實際操作必要，且須具備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識技能；所稱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指應試科目僅少數學校開設相關科系或課程或學校未開設相關課程。

本法第七條所稱富有研究及經驗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者，指任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之公務人員五年以上，其所任職務或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者；所稱專業表現成績卓著之專家，指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十年以上，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無懲戒紀錄，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者。

依前項規定遴聘委員仍有困難，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另遴聘之。

第 7 條 考試院於政策上有必要時，得向典試委員會提示意見。典試委員會遇有重大疑難時，應報請考試院提經院會決定之。

第 8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考試事務，指下列事項：

-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印信典守。
- 三、會議紀錄。
- 四、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五、試題之收取、保管。
- 六、試題之繕印及分發。
- 七、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 八、彌封姓名冊之保管。
- 九、監場工作之分配與執行。
- 十、分數之登記、核算及統計。
- 十一、庶務。
- 十二、其他自籌辦考試至辦理冊報期間之有關考試事務。

第 9 條 典試委員長為辦理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事宜，得召開各組召集人會議。各組召集人為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宜，得自行或分請其他典試委員主持分組會議。

典試委員長自入闈之日起，必要時得住宿闈場內。

第 1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彌封姓名冊，得以電腦檔案取代及電子媒體存放固封保管；其開拆與核對得採資訊化自動比對，列印錄取（及格）人員姓名冊。惟均應在典試委員長主持中為之。

試卷應予彌封或以其他同等保密之方式行之。

第 11 條 應考人各科試卷評閱完畢，核算應考人成績製成統計表，由典試委員會審查，決定錄取或及格標準，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座號順序排名，並榜示之。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座號順序排名。

分試、分階段舉行之考試，於各試、各階段完成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錄取或及格人員榜示，均應加蓋典試委員會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簽署公布之。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種考試方式定義如下：

- 一、筆試：以文字表達、符號劃記或電腦作答等方式，評量應考人之知能。
- 二、口試：以語言問答或討論方式，評量應考人之知能、態度、人格、價值觀與行為。
- 三、心理測驗：以文字、數字、符號、圖形或操作等方式，評量應考人之智力、性向、人格、態度及興趣等心理特質。
- 四、體能測驗：以實際操作或測量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心肺耐力、肌力與肌耐力、柔軟度、身體組成、速度、瞬發力、敏捷性、平衡性、協調性、反應時間或其他與各該職務相關之綜合性體能要素。
- 五、實地測驗：以現場實際操作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專業技能。
- 六、審查著作或發明：以應考人檢送其本人之著作或發明之說明書及必要之圖式等加以審查，評量應考人研究或創作之知能與成果。
- 七、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以應考人所考類科需具備之知能有關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及服務經歷證明等加以審查，評量應考人學歷程度與專業成就表現。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但經各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指典試人力資料庫中無足夠適格委員可資遴聘，或因緊急情況致遴聘委員困難者，得就典試人力資料庫以外之學者專家遴聘擔任典試工作。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考試性質特殊，指口試、心理測驗、電腦化測驗、試題命擬困難、試題題型特殊、新興類科等及其他經考試院同意之考試。經考試院同意不予公布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之考試，由考選部公告之。

第 15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種閱卷方式定義如下：

- 一、單閱：指試卷經一位閱卷委員一次評閱即以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
- 二、平行兩閱：指試卷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分任第一閱及第二閱，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該科目之分數。但兩閱分數如有一定差距，依閱卷規則規定處理。
- 三、分題評閱：指同科目之試卷按試題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各為一題或數題之評閱，合計各題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
- 四、分題平行兩閱：指同科目之試卷按試題每一題均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分任第一閱及第二閱，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各題之分數，合計各題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但每一題兩閱分數如有一定差距，依閱卷規則規定處理。
- 五、線上閱卷：指將申論式試卷之影像檔，採電子彌封及數位簽章錄存，由閱卷委員在指定之地點，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第 16 條 各委員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迴避原因，應於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前或於獲知迴避原因時，主動以書面告知辦理試務機關。

第 17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轉報考試院核備之關係文件，指下列各件：

- 一、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榜單。

二、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之簡歷及成績清冊。

三、典試委員名單。

四、典試委員會會議議程及紀錄。

五、考試各科目試題。

應設常設典試委員會之考試，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文件，得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完畢，併送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有關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依有關法令處理，指試題或測驗式試題答案疑義之處理、試卷之評閱、補行錄取、撤銷錄取資格或撤銷考試及格資格等事項，由考選部依本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第 18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指依考試法規辦理典試及試務工作之人員。

第 1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25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02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45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3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典試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典試委員長召集之，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為主席。典試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之。
- 本會議開會時，考選部部長因故不能出席，得指定次長一人代理之。
- 本會議開會時，典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3 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請下列人員列席會議：
- 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
 - 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 第 4 條** 本會議須有典試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 5 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將辦理試務重要事項，提報本會議。
- 第 6 條** 典試法第九條規定事項，應由本會議決議之：
- 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
 - 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三、考試成績之審查。
 - 四、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
 - 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
 - 六、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
 - 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
 - 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 第 7 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在考試榜示前，出席、列席、紀錄人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5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1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34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529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題庫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78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645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種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得視考試性質需要，決議使用題庫試題或另行命擬試題。
- 第 3 條** 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或更新，由考選部遴聘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成立各科目題庫小組為之。
- 第 4 條** 各科目題庫小組置科目召集人一人、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臨時增聘之；並得視需要增置總召集人一人、副總召集人一人至三人。
題庫試題更新時，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之改聘以二分之一為原則。
題庫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建置題庫相關酬勞。
- 第 5 條** 題庫小組委員之職責如下：
- 一、總召集人：
- （一）綜理題庫小組有關事項。
 - （二）主持題庫小組會議。
 - （三）參與題庫小組試題之命題、審查事項。
 - （四）有關題庫試題疑義之諮詢事項。
 - （五）有關題庫之諮詢與建議事項。
- 二、副總召集人：
- （一）襄助總召集人。
 - （二）督導各科目題庫建置工作進度。
 - （三）參與題庫小組試題之命題、審查事項。
 - （四）有關題庫試題疑義之諮詢事項。
- 三、科目召集人：
- （一）主持本科目題庫建置計畫之設計、協調、統合事項。
 - （二）主持本科目題庫小組會議。
 - （三）推薦本科目題庫小組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參考名單。
 - （四）主持、分配及參與本科目題庫試題之命題、審查事項。
 - （五）研提本科目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
- 四、命題委員：
- （一）出席本科目題庫小組會議。
 - （二）擔任本科目題庫試題命題事項。
 - （三）研提本科目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

五、審查委員：

- (一) 出席本科目題庫小組會議。
- (二) 擔任本科目題庫試題審查事項。
- (三) 研提本科目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
- (四) 得視科目需要，兼任本科目題庫試題命題事項。

第 6 條 各種考試使用題庫試題之科目，其題庫試題數量，測驗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三倍；申論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六倍。

各科目題庫建置，對於考選部已公布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者，應參照命題及審查；考選部未公布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者，由題庫小組委員衡酌所欲測量之知能，訂定命題範圍及命題來源，據以辦理命題、審查作業。

命題委員命題時，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考。題庫試題均應註明來源出處。

第 7 條 考選部為擴大題庫試題來源，得公開徵求、交換、購置國內外試題，供命擬、審查或更新題庫試題之參考。

各種國家考試未獲選用之非題庫試題，得經審查後納入題庫。

第 8 條 題庫試題之審查，應於考選部指定之場所辦理。

科目性質特殊者，得採入闈方式辦理題庫試題之命題、審查工作。入闈命題、審查所需各種參考書籍及設備，由考選部供應。入闈期間有關闈場安全及管理，準用闈場相關規定辦理。

題庫試題之審查，應分別就其形式、內容、難易度、答案、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等各項為之。

經審查淘汰之試題，應簽准後予以銷毀。

第 9 條 題庫試題應設定用途、所欲測量之知能、命題單元及難易度等屬性，並視實際需要，依科目編製成套，或依單元編號保管。

題庫依科目編製成套試題之使用，應於考試前，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長，或商請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抽選之。

題庫依單元編號保管試題之使用，應於考試前，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商同或商請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抽審之；必要時，並得就其內容予以調整，其調整處應簽章。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應抽選難易度相當之第二套試題，以備偶發事件發生時使用。

第 10 條 題庫試題經拆封或使用後，應登記拆封或使用紀錄及有關分析資料。前項經拆封後而未使用之試題，應再經審查方得使用。

各類經使用後之測驗式試題，題庫小組委員得就其使用紀錄及有關分析資料，審查後擇優納入題庫。

第 11 條 題庫庫房應設置自動錄影監視器，並採門禁安全系統管制人員進出，進出庫房人員及時間應予以記錄。

建置題庫試題之安全管制作業情形應記錄備查。

第 12 條 題庫試題以三年更新一次為原則。但遇有應試科目內容更易或試題存量不足時，應隨時整編增補之。

第 13 條 參與題庫試題命擬、審查或更新者，於報名參加該類科或該科目有關之考試時，均應主動以書面告知考選部。

題庫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題庫小組委員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命題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35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0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0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21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576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1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 條條文；修正之第 6 條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23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98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種考試之命題，依本規則行之。
- 第 3 條** 申論式試題每一科目視其性質及應考人數，由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命題小組，或委員一人至二人命擬正、副試題各一套為原則。必要時，得提前命擬試題，經審查後密存備用。
- 各種考試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未建立題庫之科目，應提前命擬試題，經審查後密存備用。
- 同一委員擔任同一等級同一類科之命題工作，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但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類科，不在此限。
- 考試前由典試委員長商同或商請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就題庫試題或提前命擬密存備用試題抽審選用之。
-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獲各種考試選用之試題，標準（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完整，且無與最近三年考畢試題相同或相似，或經認定有重大瑕疵無法使用等情形，得再經審查後密存備用。
- 各種考試在闈內決定各科試題，於原命擬試題不敷使用時，仍應由原命題委員補命題為原則；因情況急迫無法補命題時，得報經典試委員長同意，選用前項經審查後備用之同等級同科目之試題。但仍應依典試法第十五條規定，增聘該命題或審題者為該次考試命題委員。
- 試題之審查，應分別就其形式、內容、難易等各項為之。
- 第 4 條** 申論式試題之命擬，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應試科目有課程標準、綱要、細目表、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應參照命題。
 - 二、試題之難易及份量，應顧及考試等級、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
 - 三、試題應注重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作等能力之測量。
 - 四、考試等級相同，類別、科別不同，而科目名稱相同之試題，得分別命題。
 - 五、應試科目名稱相同，而等級不同，應配合各該等級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命題。
 - 六、各科目考試內容，已訂有命題或配分比例者，依比例命題。

- 七、每道試題均應註明題分；同一試題下分層次並單獨列序號之子題者，亦應註明該子題題分。
- 八、試題文字應加標點符號。
- 九、試題除外國語文科目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但指定解釋外文名詞或性質特殊之考試，不在此限。引用譯名時，應附註原文。
- 十、解題過程須利用法規或計算者，得提示或附原條文或有關數據或計算用表，並於試題封套外註明。試題附有圖樣者，應檢附圖樣原稿，顏色、符號、文字應清晰明確。
- 十一、解題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計算，應於試題封套及試題上註明。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試題應要求詳列解答過程，並不得命擬測試記憶公式能力之試題。
- 十二、試題避免照書本逐字抄錄，應重新組織文句，用字力求簡要，不得有模稜兩可之文字。
- 十三、試題內容不得互有關連，且不涉及意識形態，不應有性別、宗教、族群、黨派之歧視。

各科目除國文及建築設計外，單獨採申論式試題者，以命擬至多十題為原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混合命題時，申論式試題以命擬至多五題為原則，並得視考試時間、試題性質，調整題數或配分比例。

第 5 條

測驗式試題之命擬，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應試科目有課程標準、綱要、細目表、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應參照命題，並註明出處及頁次，以備審查委員審閱。
- 二、試題之難易及份量，應顧及考試等級、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
- 三、試題應注重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作等能力之測量。
- 四、考試等級相同，類別、科別不同，而科目名稱相同之試題，得分別命題。
- 五、應試科目名稱相同，而等級不同，應配合各該等級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命題。
- 六、各科目考試內容，已訂有命題或配分比例者，應依比例命題；未訂命題比例者，應就各該科目之範圍，預為分配各單元之題數。
- 七、試題文字應加標點符號。
- 八、試題除外國語文科目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但指定解釋外文名詞或性質特殊之考試，不在此限。引用譯名時，應附註原文。
- 九、解題過程須利用法規或計算者，得提示或附原條文或有關數據或計算用表，並於試題封套外註明。試題附有圖樣者，應檢附圖樣原稿，顏色、符號、文字應清晰明確。
- 十、解題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計算，應於試題封套及試題上註明，並不得命擬測試記憶公式能力之試題。
- 十一、試題避免照書本逐字抄錄，應重新組織文句，用字除解題所需要件外，力求簡要，不得有模稜兩可之文字。
- 十二、各科目試題之難易程度，分難、中、易三等，應於命題卡上註明，其比例以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二十五為原則。

十三、各題選項中如有相同文字，應置於題幹中敘述，並按邏輯順序排列；如為數字時，應按由小而大或由大而小之順序排列，並不得重疊。

十四、各科目試題以單選題為原則，必要時，得採複選題。

十五、試題內容不得互有關連，且不涉及意識形態，不應有性別、宗教、族群、黨派之歧視。

各科目單獨採測驗式試題者，以命擬四十題至八十題為原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混合命題時，測驗式試題以命擬二十題至四十題為原則，並得視考試時間、試題性質，調整題數或配分比例。

第 6 條 國文試題，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性質採作文、公文、翻譯、測驗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題型。

國文試題之命擬，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不涉意識形態，不應有性別、宗教、族群、黨派之歧視。

二、避免艱澀之文詞或無關題旨之國學常識。

三、不得使用尚未有標準化或約定俗成之用詞或語音。

國文試題採作文、公文與測驗者，其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採作文與測驗者，其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採作文、翻譯與測驗者，其作文占百分之四十、翻譯占百分之三十、測驗占百分之三十；採測驗者，占分為百分之百。

試題題型及配分，得視考試性質、類科、等級變更之。

第 7 條 委員命題時，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應附正、副題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之參考。

參考答案不得僅列法條、令函或抄附書籍大綱、內容，或限於命題委員著作或講義之個人特殊見解。

第 8 條 命擬試題應使用考選部所定之定式紙張，以電腦繕打列印或以原子筆、鋼筆、毛筆繕寫，字跡應清晰，並簽名或蓋章。

外國文試題及其他科目試題中夾繕之外國文，應使用印刷體或用電腦繕打列印。

試題中如有增刪之處，應於該處簽名或蓋章。

命擬試題如以文書軟體編輯，應將試題之電子檔案，隨同試題一併密送考選部。

採行電腦線上命題時，得以電子憑證簽章代替簽名或蓋章，並傳輸至考選部。

第 9 條 命擬完成之試題、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應依典試委員會或考選部規定之日期提出，並以定式封套密封，加蓋騎縫章，密送考選部轉請典試委員長決定。密送前應詳細檢查所命試題形式、內容均符合規定。

典試委員長、審查委員決定或審查試題，應簽名或蓋章。

第 10 條 委員命題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違反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再遴聘。

委員命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1 條 口試及實地測驗試題之命擬，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05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題庫電子試題，指以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命題、審題、建檔各子系統進行編修，並以電子型式儲存於主題庫子系統之試題。
- 第 3 條 辦理題庫電子試題線上收題、審查及建檔作業，應於專屬作業區為之，各作業區及電腦機房應裝設自動錄影監視器，並採門禁安全系統管制人員進出。各作業區及電腦機房之門禁權限設定，應指定專人負責。
- 第 4 條 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使用權限設定採最少業務使用需求原則，系統帳號為唯一性，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題庫小組委員帳號應配合題庫建置科目與期程設定權限。
考選部人員應依業務需要設定帳號及權限，並於離職或調整職務時，註記停止或變更帳號使用權限。
經授權取得帳號人員及系統委外廠商應簽訂切結書。
- 第 5 條 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各子系統間採封閉式網路架構，嚴禁裝設網際網路，並應透過移動式儲存媒體或網路開關進行試題傳輸。
命題子系統得裝設網際網路僅供線上收題使用，並應定期執行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移動式儲存媒體於指定之個人電腦進行試題傳輸時，應執行病毒掃描，並造冊管控，且不得攜出各作業區。
各作業區個人電腦均應加裝還原卡。
- 第 6 條 題庫電子試題應以加密方式儲存及傳輸，於各子系統間完成試題傳輸後，應即刪除儲存於來源端、個人電腦或移動式儲存媒體之試題及相關資料。
題庫電子試題及相關資料之重要存取過程，應由系統記錄軌跡備查。
- 第 7 條 題庫電子試題應定期執行異地備份，彌封存放於安全處所保管。
- 第 8 條 題庫試題採線上命題時，題庫小組委員應注意個人電腦安全之維護，並應妥善保管專屬帳號密碼；採線上審查時，由題庫小組委員登入專屬帳號密碼進行試題審查作業。
- 第 9 條 進入各作業區之人員，禁止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如有攜帶上述器材及設備，應集中保管。
- 第 10 條 題庫小組委員於報名參加該類科或該科目有關之考試時，均應主動以書面告知考選部，如有違反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
考選部題庫工作人員及部外入闖辦理建檔之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準備應考國家考試時，應簽報迴避相關題庫工作或於入闖辦理建檔前主動告知，並依規定迴避。
前二項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違反者，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11 條 考選部對於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等有關事項，應組織小組定期進行安全稽核，安全管制作業情形並應記錄備查。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閱卷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35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184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102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23、24 條自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2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3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23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1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1、19-2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338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7、9、10、14、17、18、20、21、23、24、28 條條文及第 19-2 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78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08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種考試之閱卷，依本規則行之。
- 第 3 條 申論式試卷由典試委員、閱卷委員評閱；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
試卷之評閱，得採行線上閱卷。

第二章 申論式試卷之評閱

- 第 4 條 試卷評閱前，應由分組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共同商定評分標準，並由召集人分配試卷之評閱。
分組召集人得視科目實際需要，先就部分試卷進行試評取得共識後，再據以正式評閱。申論式試卷試評作業程序，由考選部定之。
- 第 5 條 委員閱卷應親自為之，因故不能評閱或無法如期評閱完畢時，由召集人分配其他委員評閱或依典試法之規定，另聘閱卷委員評閱之。
- 第 6 條 閱卷以單閱為原則；同一科別之同一科目有委員二人以上評閱者，得視科目性質採分題評閱或平行兩閱。
- 第 7 條 採單閱時，各題評閱分數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總分應用中文大寫數字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簽名或蓋章。
採平行兩閱時，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及總分書寫於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前項規定。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
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但兩閱各別總分相差達該科分數五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

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

採分題評閱時，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每份試卷之最後評閱委員應負責核計總分，或由評閱之委員商定平均分配核計總分，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

採分題平行兩閱時，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

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但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

卷面評分欄之總分核計為一至九分時，應書寫為零壹分至零玖分；為十至十九分時，應書寫為壹拾分至壹拾玖分。

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如各子題分別有配分時，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該子題下方。

- 第 8 條** 分配試卷時，同一委員以評閱同一科別之同一科目試卷為原則。單閱或平行兩閱時每一委員之閱卷本數，以不逾六百本為原則。但同一考試同一科別同一科目到考卷數在九百本以內者，得由同一委員評閱。分題單閱或分題平行兩閱時每一委員之閱卷本數，得依前項標準換算。
- 第 9 條** 閱卷應集中辦理，閱卷地點及期間，均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閱卷委員不得自行指定評閱考區、試區、試場、等級或科別之試卷。閱卷委員每次取卷以一包為原則。
- 第 10 條** 開始閱卷後，典試委員長應即隨時抽閱試卷，並得商請各組召集人為之。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時，應即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並以其重評之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
- 第 11 條** 委員評閱試卷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對應考人作答內容，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正誤。
- 第 12 條** 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委員評閱試卷時，對所評定分數，如書寫或加計錯誤，或有增減必要時，應於更正後簽名或蓋章。
- 第 13 條** 評閱試卷，單閱用紅色水筆；平行兩閱，第一閱用紅色水筆，第二閱用紫色水筆，另由第三位委員評閱時用藍色水筆。抽閱用橙色或綠色水筆。
- 第 14 條** 委員評閱試卷發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典試委員長依有關考試法規處理：
- 一、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
 - 二、試卷上有潛通關節或舞弊嫌疑。
 - 三、試卷內容有其他疑義。
 - 四、違反試場規則，未經當場發現。
- 第 15 條** 委員評閱試卷時，發現應考人對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之科目，而使用外國文字作答者，該部分不予評閱及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當日未經閱畢之試卷，應由閱卷委員固封後簽名或蓋章，交試務工作人員保管。

已全部評閱完畢之試卷，由試務工作人員點收後，除依規定應重閱者外，閱卷委員不得再行調取。

第 17 條 試卷之評閱，得經掃描、匯入或以其他方式製作試卷影像檔，並將試卷影像顯示於電腦螢幕上，供閱卷委員採線上方式進行電腦評閱，並以電子憑證簽章代替簽名或蓋章。

紙本試卷影像如遇掃描模糊不清或其他事由致影響評閱時，應檢附原卷交由閱卷委員檢視作答內容，並於電腦登錄分數。

採行紙本作答之線上閱卷科目，應考人應依規定於試卷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第三章 測驗式試卷之評閱

第 18 條 試卷應於考試結束後，儘速在典試委員長或典試委員主持下閱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以下簡稱資訊處）依節次進行試卷拆封、讀入答案及整理順號。

第 19 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高感度、低感度灰階值之設定由考選部定之。

單選題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該題為答對。

複選題各題各選項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與應選答而選答及不應選答而未選答完全相符者，該題為全部答對；部分相符者，該題為部分答對。

第 19-1 條 複選題每題有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

第 19-2 條 單選題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

複選題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複選題計分方式如附表）。

第 20 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遇有異常之試卷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二、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單選題因試題或答案有瑕疵，經依試題疑義處理規定變更答案者，選填二個以上答案如何計分，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五、因係在試務作業過程中污損試卷、受污物沾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影印該卷，影印本上註明原因並共同簽章，報請典試委員長核定後，再以人工方式補正電子檔案中試卷答案內容後計分。處理結果經典試委員長核閱後，併同原試卷交試務承辦單位存檔。

第 21 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遇有於試卷上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

卷損壞致全部答案無法讀入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應列冊併同原試卷報請典試委員長核定後，以零分計算。

試卷在試務作業過程中污損者，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影印該卷，影印本上註明原因並共同簽章，報請典試委員長核定後，據以複製後重新讀入，或以人工輸入試卷答案。處理結果經典試委員長核閱後，併同原試卷交試務承辦單位存檔。

第 22 條 應考人試卷成績，以各答對題目之得分總和計算之。

第 23 條 試卷答案讀入後，燒製光碟，由考選部政風室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由資訊處保管，除有特殊情形經典試委員長核定，並依規定重新核算成績外，不得更動電子檔案內容。

第 24 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前，資訊處應先會同試務承辦單位、題庫管理處核對各科目各題配分設定正確無誤後，始得進行閱卷。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或典試委員自各科目已閱畢之試卷中抽取三十至一百卡進行覆核。但各科目已閱畢之試卷不足三十卡者，抽取一至十五卡。

覆核成績時，由資訊處列印抽取試卷電子檔案記錄之答案及分數、標準答案、各題配分等內容，交試務承辦單位就抽取試卷劃記結果、題庫管理處製備之標準答案及其各題配分，逐一核校後，將覆核結果陳報典試委員長核閱。

第四章 國文試卷之評閱

第 25 條 國文科目採測驗式試卷作答者，以電子計算機評閱。

國文科目採申論式試卷作答者，其作文、公文、翻譯部分之評閱，依配分比例參照下列項目綜合評定之：

一、作文：

- (一) 旨意詮釋。
- (二) 見解。
- (三) 文詞。
- (四) 結構。
- (五) 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

二、公文：

- (一) 內容及用語。
- (二) 程式。
- (三) 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

三、翻譯：

- (一) 題意詮釋。
- (二) 文詞。
- (三) 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

前項評分項目，得視考試性質、類科、等級變更之。

第 26 條 同一等別、科別之國文試卷由三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時，評閱前應召開公評會議，依前條第二項所列項目共同商定評分原則。

前項國文試卷公評時，應先抽選若干試卷作為試評卷，就作文、公文

部分分別評定分數，採上、中、下三等制，必要時每等復分上、中、下三級，作為評分之標準。

第五章 附則

- 第 27 條 閱畢成績之查驗，由考選部統計室依各種考試成績抽驗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 28 條 典試委員、閱卷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違反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再遴聘。
典試委員、閱卷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關於試卷內容、閱卷情形及評分結果，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29 條 考試後，應考人於規定期限內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提出疑義時，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據以計分；在規定期間內對評分提出疑義時，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 3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之二附表 複選題計分方式表

每題 題分 /\n 答題 表現	每題題分	每題四分	每題三分	每題二點五分	每題二分
全部答對	該題題分	四分	三分	二點五分	二分
答錯一選項	該題五分之三題分	二點四分	一點八分	一點五分	一點二分
答錯二選項	該題五分之一題分	零點八分	零點六分	零點五分	零點四分
答錯三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答錯四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答錯五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未作答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p>附註：</p> <p>一、測驗式試題複選題，每題有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 / 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p> <p>二、所謂全部答對，指與應選答而選答及不應選答而未選答完全相符者。</p>					

試卷保管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84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75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9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08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每節考試完畢，試卷經管卷人員清點後，應即依規定固封，並集中保管。
- 第 3 條** 閱卷期間申論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測驗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考試完畢後封箱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並在典試委員長或經指定之典試委員主持下，會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以下簡稱資訊處）進行拆封及讀卷作業。
讀卷完畢後，測驗式試卷應即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裝箱固封集中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由資訊處及考選部政風室（以下簡稱政風室）保管。測驗式試卷讀卷完畢並裝箱固封後，因特殊情形須開啟封箱核校測驗式試卷時，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辦理，並由二單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重行固封。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其電子試卷錄存於電子媒體後，由試務承辦單位集中保管。
採線上閱卷之紙本試卷經掃描後，立即放回原袋固封，交由試務承辦單位集中保管至閱卷結束後，再移置指定地點妥善保管。採線上閱卷之試卷影像檔錄存於電子媒體，由資訊處及政風室保管；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並應製作備份，考試成績經典試委員會審查完畢，由資訊處將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交由政風室保管。
- 第 4 條** 各種考試之試卷、試卷電子檔案記錄之答案及分數、採線上閱卷之試卷影像檔及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等電子檔案，自榜示日起算保管一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刪除；必要時，得延後銷毀刪除或另予處理。
前項保管期限起訖及銷毀刪除紀錄，應列冊查考。
- 第 5 條** 委託辦理之考試，其試卷由受委託之機關、學校、團體自行保管，保管年限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各機關、學校、團體保管之試卷，考選部於必要時得調閱之。
- 第 6 條** 各種考試送審之著作、發明、論文、臨時命題申論式試題原題、參考答案、評分標準及有關重要資料之保管，除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口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7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77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008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1、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三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口試分為下列三種，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種或併採二種舉行：
- 一、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 二、集體口試：指二位以上之應考人分別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 三、團體討論：指五位以上之應考人輪流擔任主持人，藉以評量其主持會議能力、口語表達能力、組織與分析能力、親和力與感受性、決斷力，及參與討論時之影響力、分析能力、團體適應力、壓力忍受性、積極性。
- 第 3 條** 口試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團體討論必要時，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不舉行團體討論。
- 第 4 條** 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除稀少性或特殊語文科目外，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每組口試委員以二人至五人，團體討論每組口試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口試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研究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並得視需要遴聘預備口試委員若干人。
- 第 5 條**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二十分。
 - 二、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二十分。
 - 三、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二十分。
 - 四、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二十分。
 - 五、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二十分。
- 團體討論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擔任主持人：
 - （一）主持會議能力（有效率推動個人或團體，引導朝正確之方向討論，以達成團體目標之能力）十分。
 - （二）口語表達能力（透過對話、討論，有效率以口語方式表達

之能力)十分。

(三)組織與分析能力(能有系統整理相關之問題與資訊,並將問題本質予以明確化及探討核心原因之能力)十分。

(四)親和力與感受性(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並以同理心來瞭解對方之感受與需求,適時予以協助,並真誠、有禮貌、親切讓對方感受之能力)十分。

(五)決斷力(能夠正確判斷並敏捷作成決定之能力)十分。

二、參與討論：

(一)影響力(富有自信,能吸引對方注意,並有效說服他人之能力)十分。

(二)分析能力(有邏輯觀念,條理井然分析問題之能力)十分。

(三)團體適應力(察覺不同狀況與變化加以因應,不固執自己之想法,真誠與他人討論,相處和諧,並能儘速融入團體討論,爭取友誼與合作之能力)十分。

(四)壓力忍受性(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並繼續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十分。

(五)積極性(能建設性思考,主動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方法,並能突破困境,創造新局)十分。

前二項之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除得請用人(職業主管)機關提供與職缺(職業)相當之職務說明(含職等標準)供參考外,並得依核心工作能力,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之;變更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應公告並通知應考人。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團體討論評分表如附表一、附表二。

第 6 條 舉行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前,應召開口試會議,研商口試發問範圍或口試主題、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必要時得舉行口試技術會議。

個別口試、集體口試必要時得擬定書面問題,並要求應考人於口試前繳交書面報告作為口試委員提問之參考,其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志趣、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至多三項)、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書面報告之字數、內容、格式如附表三。

口試之書面問題或討論主題,必要時得於口試舉行前入闈繕印。

第 7 條 集體口試、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逾時不得入場,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二十至九十分鐘。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一至二小時。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二至四小時。

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

第 8 條 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座號順序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

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口試主題,並將口試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

第 9 條 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每一口試委員應按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評分表所

列項目逐項評分，必要時並加評語。但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團體討論每一口試委員應觀察每位應考人擔任主持人及參與討論時之表現，並於該組應考人討論完畢後，經會商程序再按團體討論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並加評語。

第 10 條 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實得成績。

口試併採二種舉行者，其成績各占口試成績百分之五十。

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或類科性質不相近無法合併舉行團體討論時，以個別口試或集體口試成績為口試成績。

個別口試成績、集體口試成績、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二種之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第 11 條 典試委員、口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遇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辦理試務機關應調整口試委員或應考人之分組。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第 12 條 典試委員、口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口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配	分	評	分
儀態 (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		20 分		
溝通能力 (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		20 分		
人格特質 (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		20 分		
才識 (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20 分		
應變能力 (包括理解、反應能力)		20 分		
合計		100 分		
評語：				
備註： 一、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三、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口試委員

簽章

第五條附表二

團體討論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擔任主持人之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參與討論之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主持會議能力 （有效率推動個人或團體，引導朝正確之方向討論，以達成團體目標之能力）	10分		影響力 （富有自信，能吸引對方注意，並有效說服他人之能力）	10分	
口語表達能力 （透過對話、討論，有效率以口語方式表達之能力）	10分		分析能力 （有邏輯觀念，條理井然分析問題之能力）	10分	
組織與分析能力 （能有系統整理相關之問題與資訊，並將問題本質予以明確化及探討核心原因之能力）	10分		團體適應力 （察覺不同狀況與變化加以因應，不固執自己之想法，真誠與他人討論，相處和諧，並能儘速融入團體討論，爭取友誼與合作之能力）	10分	
親和力與感受性 （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並以同理心來瞭解對方之感受與需求，適時予以協助，並真誠、有禮貌、親切讓對方感受之能力）	10分		壓力忍受性 （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並繼續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	10分	
決斷力 （能夠正確判斷並敏捷作成決定之能力）	10分		積極性 （能建設性思考，主動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方法，並能突破困境，創造新局）	10分	
合計：					
評語：					
備註：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口試委員

簽章

外語口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67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59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外國語言，指英語、法語、德語、日語、西班牙語、阿拉伯語、韓語、俄語、義大利語、土耳其語、馬來語、泰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印尼語及其他指定之語言。
- 第 3 條** 外語口試分為下列三種，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種或併採二種舉行：
一、外語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就指定之外國語言回答外語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外語表達能力、語音與語調、才識見解氣度。
二、外語集體口試：指二位以上之應考人依序分別以指定之外國語言回答外語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外語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藉以評量其外語表達能力、語音與語調、才識見解氣度及應變能力。
三、外語團體討論：指五位以上之應考人輪流擔任主持人，藉以評量其主持會議能力、外語表達能力、決斷力，及共同參與討論時之影響力、外語表達能力及積極性。
- 第 4 條** 外語口試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
採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到考人數不足二人，不舉行外語集體口試，到考人數不足五人，不舉行外語團體討論。
單採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併採外語集體口試與外語團體討論，致無法舉行時，改採外語個別口試。併採外語個別口試與外語團體討論、外語個別口試與外語集體口試，致無法舉行外語團體討論或外語集體口試時，僅採外語個別口試。
- 第 5 條** 外語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除稀少性或特殊語文科目外，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每組外語口試委員以二人至五人，外語團體討論每組外語口試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外語口試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研究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並得視需要遴聘預備外語口試委員若干人。
- 第 6 條** 外語個別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外語表達能力，六十分。
二、語音與語調，二十分。

三、才識見解氣度，二十分。

外語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外語表達能力，五十分。

二、語音與語調，十五分。

三、才識見解氣度，十五分。

四、應變能力，二十分。

外語團體討論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擔任主持人：

(一) 主持會議能力，二十分。

(二) 外語表達能力，二十分。

(三) 決斷力，十分。

二、參與討論：

(一) 影響力，二十分。

(二) 外語表達能力，二十分。

(三) 積極性，十分。

前三項之外語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除得請用人（職業主管）機關提供與職缺（職業）相當之職務說明（含職等標準）供參考外，並得依核心工作能力，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之；變更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應公告並通知應考人。

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評分表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第 7 條 舉行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或外語團體討論前，應召開外語口試會議，研商口試發問範圍或口試主題、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必要時得舉行外語口試技術會議。

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必要時得擬定書面問題。

外語口試之書面問題或討論主題，必要時得於外語口試舉行前入闈繕印。

第 8 條 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逾時不得入場，外語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外語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分鐘至三十分鐘。外語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三十分鐘至九十分鐘。外語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一小時至三小時。

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

外語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座號順序回答外語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外語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

外語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討論主題，並將討論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

第 9 條 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每一外語口試委員應按外語個別口試及外語集體口試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必要時並加評語。但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外語團體討論每一外語口試委員應觀察每位應考人擔任主持人及參與討論時之表現，並於該組應考人討論完畢後，經會商程序再按外語團體討論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並加評語。

第 10 條 採行外語口試，其列為筆試專業科目之一或與其他考試方式分別占總成績之比例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該考試規則中訂定。

第 11 條 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或外語團體討論實得成績。

外語口試併採二種舉行者，其成績各占外語口試成績百分之五十。

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或類科性質不相近無法合併舉行外語團體討論時，以外語個別口試或外語集體口試成績為外語口試成績。

外語個別口試成績、外語集體口試成績、外語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二種之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第 12 條 典試委員、外語口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遇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辦理試務機關應調整外語口試委員或應考人之分組。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第 13 條 典試委員、外語口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口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

外語個別口試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配分	評分
外語表達能力	60分	
語音與語調	20分	
才識見解氣度	20分	
合計	100分	
評語：		
備註： 一、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三、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外語口試委員

簽章

第六條附表二

外語集體口試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配分	評分
外語表達能力	50分	
語音與語調	15分	
才識見解氣度	15分	
應變能力	20分	
合計	100分	
評語：		
備註： 一、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三、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外語口試委員

簽章

第六條附表三

外語團體討論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擔任主持人之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參與討論之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主持會議能力	20分		影響力	20分	
外語表達能力	20分		外語表達能力	20分	
決斷力	10分		積極性	10分	
合計：					
評語：					
備註： 一、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外語口試委員

簽章

心理測驗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96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心理測驗得視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由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心理測驗委員若干人主持，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心理測驗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務人員或專家或有關團體富有實務經驗者遴聘之。
前項委員聘用之資格與程序，與典試委員同。
- 第 3 條** 各種考試得視需要採行心理測驗，以文字、數字、符號、圖形或操作等方式，評量應考人之智力、性向、人格、態度及興趣等心理特質。
心理測驗種類如下：
一、智力測驗。
二、性向測驗。
三、人格測驗。
四、興趣測驗。
五、其他心理測驗。
前項心理測驗種類，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類或數類舉行。
- 第 4 條** 採行心理測驗時，其種類、評分、參考標準或與其他考試方式分別占總成績之比例或其他相關事宜，於各該考試規則中訂定。
- 第 5 條** 典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 第 6 條** 典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體能測驗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96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8 條條文之附表二、第 9 條條文之附表三及第 11 條條文之附表四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81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體能測驗得視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梯次、分組舉行。由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體能測驗委員若干人主持，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體能測驗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務人員或專家或有關團體富有實務經驗者遴聘之。
前項委員聘用之資格與程序，與典試委員同。
- 第 3 條** 舉行體能測驗前，召集人應與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就測驗相關事宜進行會商。
- 第 4 條** 各種考試得視需要採行體能測驗，以實際操作或測量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心肺耐力、肌力與肌耐力、柔軟度、身體組成、速度、瞬發力、敏捷性、平衡性、協調性、反應時間或其他與各該職務相關之綜合性體能要素。
採行體能測驗時，其測驗項目、內容、配分比例、及格標準或其他相關事宜，於各該考試規則中訂定。
採行體能測驗之考試，其考試規則訂有體格檢查者，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始得應體能測驗。
- 第 5 條** 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日期、梯次、組別於指定時間內報到，逾時視為缺考；已完成報到但未受測者視為棄權。應考人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
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
- 第 6 條** 應考人如有身體不適情形，應於舉行體能測驗前主動告知辦理考試人員，由醫師判定體能狀況能否受測。經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惟應考人仍自願接受測驗者，須簽署切結書（如附表一）。
- 第 7 條** 辦理考試人員於體能測驗舉行前，應先向應考人說明相關規定及測驗程序。應考人對於測驗程序如有疑義，應於受測前提出。
- 第 8 條** 應考人受測中，如無法完成體能測驗，需辦理考試人員協助時，應發聲或以明顯手勢表示。應考人與辦理考試人員身體有所碰觸，視為棄權。
應考人受測中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測驗，須簽署切結書（如附表二）。
- 第 9 條** 應考人如有違規，應判定為不及格，並由監場人員填具違規處理表（如附表三）。
各種體能測驗項目之違規相關規定，應提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 第 10 條** 典試委員及體能測驗委員查據應考人體能測驗成績紀錄，並查明有無違規事實後，依各該考試規則規定評定測驗結果。
- 第 11 條** 應考人對於體能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向試務單位提出書面（如附表四）申訴，由體能測驗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或

體能測驗委員共同處理。

應考人對於同一事由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體能測驗當日如因天候狀況致影響測驗進行時，由召集人會商典試委員及體能測驗委員決定照常舉行或暫緩施測。但如需另行擇期施測，應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後，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考選部審核後陳請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保留該年筆試成績；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

第 14 條 體能測驗任一項目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第 15 條 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第 16 條 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體能測驗切結書」

本人參加○○○年○○○○○○○○○○○○○○○○○○○○考試體能測驗，雖有身體不適情形，並經試場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但本人自願接受測驗，並自負後果。

此 致

考 選 部

類科組別：

應考人姓名：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條附表二「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參加○○○年○○○○○○○○○○○○○○○○○○考試體能測驗○○○○○○○○○○○○

測驗，自願放棄測驗。

此 致

考 選 部

類科組別：

應考人姓名：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九條附表三「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組 別		編 號	
應 考 人 姓 名		座 號	
測 驗 項 目			
違 規 事 實			
處 理 情 形			
應 考 人 陳 述 意 見	應考人簽名：_____		
體能測驗委員：_____ (簽章)			

監場主任：_____ (簽章) 監 場 員：_____ (簽章)

巡場主任：_____ (簽章) 試區主任：_____ (簽章)

場務組組長：_____ (簽章)

第十一條附表四「體能測驗申訴書」

應考人姓名		座 號	
組別／編號	第____組 第____號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參加○○○年○○○○○○○○○○○○○○○○○○考試
體能測驗○○○○○○○○○○○○○○○○○○測驗，
對測驗過程 有異議，提出申訴。
測驗成績

壹、申訴事項：

貳、請求事項：

應考人簽名：_____

申 訴 處 理 結 果

維持原判定成績。

其他：

典試委員：_____ 召集人：_____

本人已知悉處理結果，應考人簽名：_____

實地測驗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7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77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84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實地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實地測驗指以現場實際操作方式，評量應考人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專業技能。
- 第 3 條** 實地測驗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分梯次舉行。由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若干人主持，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實地測驗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實務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
- 第 3-1 條** 配合實地測驗科目性質及成績評定等實際需要，實地測驗使用設備、器材或材料等，得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考試機關、學校、團體依所需規格及材質統一訂製，相關費用得向應考人另行收取。
- 第 4 條** 實地測驗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專業知識二十分。
二、實務經驗三十分。
三、專業技能五十分。
前項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得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之。
實地測驗評分表如附表。
- 第 5 條** 舉行實地測驗前，得召開實地測驗預備會議，研商實地測驗範圍、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
- 第 6 條** 實地測驗之試題，應於實地測驗舉行前入闈繕印。
- 第 7 條** 實地測驗委員應按實地測驗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必要時並加評語。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 第 8 條** 實地測驗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但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9 條** 典試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違反前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 第 10 條** 典試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實地測驗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

實地測驗評分表

應試科目：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專業知識	20分	
實務經驗	30分	
專業技能	50分	
合計	100分	
評語：		
備註：一、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實務經驗」項目之評分，應避免以應考人之服務年資作為評分標準；並注意與「專業知識」、「專業技能」項目之區別。		

實地測驗委員

簽章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1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07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2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75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62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8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8~11、13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刪除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2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8、10、13 條條文及第 10 條附表一、第 10 條附表二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種考試須審查著作或發明者，應考人應檢具其本人之著作，或其發明之說明書及必要之圖式，均一式五份，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審查之。

前項發明為物品或物質者，必要時，試務機關得通知應考人補送樣品或模型。

以二種以上著作或發明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或發明；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第 3 條 送審之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分試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榜示日或非分試考試之考試報名首日前五年內所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科學及技術報告或文化藝術論著、發表於有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

二、附具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提要及敘明研究時間、經過情形之說明書。原著如係外國文字書寫者，應另繳交以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摘要。外文著作送審窒礙難行時，試務機關得要求應考人繳交該著作之本國文或英文之全文翻譯。

前項著作由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貢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單一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送審。應考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貢獻比例，並經合著人書面簽章確認與聲明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第 4 條 送審之代表發明及其說明書，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分試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榜示日或非分試考試之考試報名首日前五年內取得專利證書者。

二、說明書應以本國文字為之，並敘明發明之名稱、經過及時間、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概要、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代表發明為外國專利者，應檢附原文專利說明書。

三、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瞭解其內容之資訊。屬物之發明者，應敘明其機械構造、電路構造或化學成分；屬方法發明者，應敘明其步驟。

四、說明書文字說明不足之部分，應以圖式補充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清晰繪製，並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無法以圖式表現者，得以直接再現發明內容之照片代之。

五、取得發明專利者，應繳驗發明專利證書；取得新型專利者，應繳

驗新型專利證書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第三人曾就發明專利權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者，並應檢附相關資料。

前項發明由二人以上共同為之者，僅得由貢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第一發明人送審。應考人應以書面具體敘明其參與部分及貢獻比例，並經共同發明人書面簽章確認與聲明放棄以該發明為代表發明送審之權利。

第 5 條 應考人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審：

- 一、著作或發明之性質與應考類科無關者。
- 二、教科書。
- 三、通俗讀物。
- 四、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
- 五、講演集。
- 六、外文著作之編譯。
- 七、編輯著作。
- 八、字典、辭書及工具書。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之照片及圖式，概不發還。有關證明之憑證、樣品或模型，得予發還。

第 8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考人之代表著作或發明應不予送審：

- 一、逾試務機關指定期限繳交者。
- 二、應檢具之文件資料不全。但依其情形得補正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補正。

參考著作或發明有前項情形者，不列入評分範圍。

第 9 條 著作或發明送審前，應由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相關組別分組召集人、典試委員及專家召開會議，審核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分別由三位審查委員審查，按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以其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著作或發明不合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或具第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有第八條情形者不予審查，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著作：
 - (一) 研究主題與內容：占三十分。
 - (二) 研究方法與參考文獻：占二十分。
 - (三) 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占四十分。
 - (四) 分試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榜示日或非分試考試之考試報名首日前五年內公開發表之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著作，並以三件為限：占十分。
- 二、發明：
 - (一) 創作主題與內容：占三十分。
 - (二) 創作設計與理論依據：占二十分。
 - (三) 創作能力與創作成果：占四十分。
 - (四) 分試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榜示日或非分試考試之考試報名首日前五年內經公開發表之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

發明，並以三件為限：占十分。

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應按著作審查評分表、發明審查評分表所列評分項目逐項評分及加總，並將具體審查意見詳列評語欄。

著作審查評分表、發明審查評分表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

第 11 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應考人有不實或隱瞞情事，致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審查前發現者，不予送審。審查時發現者，不予審查。審查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第 12 條 典試委員、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違反前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第 13 條 典試委員、審查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應考人姓名及送審著作或發明之名稱、內容及審查經過，應依法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考試錄取人員所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應送國家圖書館公開陳列。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附表一

著作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等別類科	
著作名稱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研究主題與內容	30 分		
研究方法與參考文獻	20 分		
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	40 分		
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著作 (以三件為限)	10 分		
總分	100 分		
評語			
備註	<p>一、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應考人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審：(一) 著作或發明之性質與應考類科無關者；(二) 教科書；(三) 通俗讀物；(四) 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五) 講演集；(六) 外文著作之編譯；(七) 編輯著作；(八) 字典、辭書及工具書。</p> <p>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累計總分。</p> <p>三、請提出具體審查意見，評列評語欄。</p>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第十條附表二

發明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等別類科	
發明名稱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創作主題與內容	30 分		
創作設計與理論依據	20 分		
創作能力與創作成果	40 分		
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發明 (以三件為限)	10 分		
總分	100 分		
評語			
備註	<p>一、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應考人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審：(一) 著作或發明之性質與應考類科無關者；(二) 教科書；(三) 通俗讀物；(四) 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五) 講演集；(六) 外文著作之編譯；(七) 編輯著作；(八) 字典、辭書及工具書。</p> <p>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累計總分。</p> <p>三、請提出具體審查意見，評列評語欄。</p>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66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1、12、13 條條文及第 8 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種考試，其考試方式兼採審查所需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者，應考人於考試報名時，應以通訊方式繳交其本人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服務經歷證明，並依本規則之規定進行審查。
前項學歷、經歷證明之種類、格式及份數，於考試規則中訂定。
- 第 3 條** 送審之學歷證明，應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
- 第 4 條** 送審之經歷證明，應為國內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以下簡稱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之經歷。
前項經歷以專任者為限，並依服務機關(構)、學校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訖年月核計工作年資。
- 第 5 條** 送審之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執業證書、成績單、經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
- 第 6 條** 送審之學歷、經歷證明等有關資料不完備時，經辦理試務機關通知應考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審查。
- 第 7 條** 審查委員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審查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研究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
- 第 8 條** 學歷、經歷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學歷占三十分
 (一)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十二分。
 (二)學歷等級：十八分
 1、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
 2、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
 3、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
 4、專科學校畢業：八至九分。
二、經歷占七十分

(一)專業成就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五十五分。

1、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十分。

2、研究著作、專利發明:十分。(每一項採計三至五分,最高以十分計)

3、獲國內外相關獎項或技藝競賽紀錄:十五分。

4、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十分。

5、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十分。

(二)工作年資:(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十五分。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十五分計)

前項學歷、經歷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得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之。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如附表。

第 9 條 審查學歷、經歷證明時,應召開審查會議,會商審查程序、評分標準等有關事宜,並依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並加具審查意見。

前項審查會議,應將考試等級、類科有關之職等標準、職系說明書或執業範圍等資料,提供審查委員評分之參考。

第 10 條 送審之學歷、經歷證明,分別由二位審查委員審查,按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以其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其評定成績相差二十分以上時,應另請審查委員一人審查,並以三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第 11 條 典試委員、審查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違反前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第 12 條 典試委員、審查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應考人姓名、送審學歷、經歷證明及審查經過,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考試後榜示前發現送審之證明文件不實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試場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5 月 17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16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3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14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43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21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5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7、15 條條文；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2、3、7 條自 9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40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2、15 條條文；並
 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82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5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4、15 條條文；並
 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00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2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3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2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6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3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6、7、10-1、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356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5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6、24 條條文；增
 訂第 3-1、12-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試場：指舉行筆試、電腦化測驗、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之場所。
 - 二、監場人員：指考試期間依本規則監督與維護試場秩序之人員。
 - 三、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指於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現場指揮考試程序之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 四、扣考：指扣留應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
 - 五、扣分：指扣減違規應考人違規科目所得分數。
 - 六、不予計分：指違規應考人已應試科目或體能測驗項目不予計算成績。
- 第 3 條** 應考人應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
- 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

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第 3-1 條 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進入試區，應遵守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之防疫措施。

第 4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每節考試之開始與結束，以鈴響表示。

電腦化測驗得以電腦系統自動控制考試之開始與結束。

口試與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各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由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指示之。

體能測驗各梯次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得以響鈴、鳴槍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

依規定變更考試時間者，其考試之開始或結束，以適當方式表示之。依規定延長考試時間者，亦同。

第 5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未於指定時間與梯次到場者，不得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6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於考試通知書、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視為作答。

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實地測驗作品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但有正當理由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遵守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

第 7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時，應考人應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查核。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要求，接受身分查核。

考試時，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之要求，穿戴身分識別裝置或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

考試期間，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第 8 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第 9 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者，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並不得具有以下功能：

- 一、具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演算、儲存、記憶功能。但 MR、MC、M+、M-、GT 數據儲存功能不在此限。
- 二、發聲、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外接擴充卡、記憶卡功能。
- 四、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功能。
- 五、外接電源功能。

- 第 10 條** 應考人不得於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 第 11 條** 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但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進行中，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 第 12-1 條** 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於考試時不得有違反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
- 第 13 條** 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各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
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 第 14 條** 體能測驗應考人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去除長短釘之釘鞋應試。除立定跳遠項目外，並不得赤腳應試。
體能測驗應考人非經體能測驗委員同意，不得穿戴帽子、手套、護膝、護腕、護肘、護腰等護具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四、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 五、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六、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七、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八、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 九、調換應試試卷、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 十、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 十一、體能測驗時，故意絆倒、推擠、妨礙他人應試。
 - 十二、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仍進入試

場應試。

- 第 16 條** 十三、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 二、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
 - 三、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 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 五、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 七、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八、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
- 第 1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一、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 二、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但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 四、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 六、使用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
 -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
 - 八、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第 18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攜帶前條第五款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第 19 條** 體能測驗時，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其已應試之項目不予計分：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改善。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不遵守體能測驗委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經制止仍不聽從。
- 第 20 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二、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三、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第 21 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者，應由監場人員會同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作成扣考決定，並告知應考人。

遭扣考之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第 22 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應提報典試委員會。

第 23 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除依本規則之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外，辦理試務機關應依法告發，並提報典試委員會。

第 24 條 考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違者，監場人員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

一、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二、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三、違反傳染病防治規定、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

第 2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監場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5 月 17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16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3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14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8、14、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1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7、14、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38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00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刪除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3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2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7~10 條條文；刪除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3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8、10、19~21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356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試場：指舉行筆試、電腦化測驗、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之場所。
 - 二、監場人員：指考試期間依本規則與試場規則之規定，監督與維護試場秩序之人員。
 - 三、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指於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現場指揮考試程序之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 四、扣考：指扣留應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
 - 五、扣分：指扣減違規應考人違規科目所得分數。
 - 六、不予計分：指違規應考人已應試科目或體能測驗項目不予計算成績。
- 第 3 條** 國家考試舉行時，應依考試之性質、規模與應考人數設置考區、試區與試場，並配置適當之監場人員。
監場人員得分設試區主任、監場主任、監場員、巡場主任。舉行電腦化測驗時，得以系統管理員與系統操作員為監場人員。
監場人員應受試務處處長與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之指揮監督，並依其受指派之任務範圍執行監場職務。
- 第 4 條** 各試區於考試前應舉行監場會議，必要時得合併舉行。
前項監場會議由試區主任主持，試區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得由試務處派員代理之。
監場人員均應準時出席監場會議，不得遲到或早退。
- 第 5 條** 下列事項應由監場人員依本規則之規定為之：

- 一、考試時，發給或收繳試題、試卷、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或資料。
- 二、考試時，查驗應考人之身分與證件。
- 三、依試務處處長之命，宣布變更或延長考試時間、中止考試或其他緊急應變措施。
- 四、考試時，試場秩序之指揮與維護及應考人違規舞弊情事之處理。
各試場監場人員於第一節考試開始前，應依試務處之指示，向應考人說明考試應注意事項。

第 6 條 考試時，監場人員應依試場規則之規定，查核應考人之身分與應備證件。

應考人應試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已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者，監場人員得准其先行入場應試，並予以記錄。但應考人未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驗明身分者，監場人員應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第 7 條 考試時，監場人員應依試場規則與本規則之規定，指揮各節或各項考試之進行。

第 8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外，監場人員應依試場規則及各考試公告之規定，認定應考人各節考試得入場及離場時間。

第 9 條 考試開始前，監場人員應指示應考人清除隨身與座位四周不得攜帶或使用之物品。

第 10 條 考試時，監場人員得命應考人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並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第 11 條 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各試場監場人員認為適當者，應即由專人陪同，並通報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陪同人員應監督暫時離場應考人遵守試場規則相關規定。

第 12 條 考試時，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應即時制止應考人不當應試行為。

第 13 條 室內舉行之考試，監場人員就應考人提出之試題相關疑義，應即通報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處理，不得逕予回答。

第 14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外，各節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監場人員應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實地測驗作品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應考人始得離場。已離場之應考人不得再行入場。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應考人違反試場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 二、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 三、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試場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

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第 16 條 應考人因違反試場規則應即予以扣考者，應由監場人員會同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作成扣考決定，並告知應考人。

遭扣考之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第 17 條 應考人違反試場規則之規定，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除依相關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外，監場人員應報請辦理試務機關依法告發。

第 18 條 考試期間，監場人員發現任何人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予以制止，經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其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一、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 二、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6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37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390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8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3 條條文；增訂第 10 條條文；原第 10 條遞改為第 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5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067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原第 11 條條文遞改為第 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3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33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7、8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五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試題疑義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應載明事項及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格式、大小，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第 3 條 應考人所提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試務機關逕行復知應考人外，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將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於七日內提出書面處理意見。

二、將書面處理意見提請各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閱卷委員或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之。

三、將會議處理結果送請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評閱試卷並復知應考人。

四、將會議處理結果提報典試委員會。

前項第一款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因故無法處理試題疑義時，得商請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代為處理。第二款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商請同組之典試委員代為主持。

第 4 條 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試題及公布之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

四、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該題一律給分。

前項第三款，如為單選題，經試題疑義會議決議正確或最適當答案有

二個以上，且均無從比較何者為最適當時，選答之選項為各該正確答案或其各種組合之一者均給分。但其組合有互相排斥且無法同時成立，不予給分。如為複選題，經試題疑義會議決議正確答案只有一個選項時，選答之選項中包括該正確答案選項者，均得該題全部分數。但選答之選項未包括該正確答案選項者，依閱卷規則第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計分。

- 第 5 條** 申論式及其他非測驗式試題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試題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 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評閱標準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 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評閱標準但仍可作答時，依重新擬訂之評閱標準評閱。
 - 四、試題或其子題錯誤致無法作答時，該題或該子題不予計分，將其所占分數依各題占分比例調配至該應試科目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
- 第 6 條** 應考人於考試時所提出之試題疑問，試務機關應予以紀錄。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前項所提出試題疑問，仍有疑義者，應依第二條規定提出申請。
- 第 7 條** 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試題審查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第 8 條** 口試或實地測驗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處理之。
- 第 9 條** 閱卷委員於閱卷期間對試題提出疑義，其處理程序準用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6 日考試院（72）考臺秘議字第 15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12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40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9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7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3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 條條文暨附表「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75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36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3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08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為之，並以複查其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為限。

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分階段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各階段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第 2-1 條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應考人申請複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

第 3 條 複查成績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應載明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座號，各紙本試卷並核對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

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紙本試卷或電腦化測驗應考人各應試科目之作答情形，核對座號無訛，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及應考人作答選項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紙本試卷除應核對座號外，應一併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如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座號、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座號、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試務機關複查成績時，如發現有下列情事者，應即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一、試卷漏未評閱。

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

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六、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

前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52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施行日期另定之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52531 號令發布定自 106 年 4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3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08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試卷，指經評閱完畢之筆試申論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
- 第 3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之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及禁止行為等有關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 第 4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限本人為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方式，以使用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設備閱覽試卷影像檔為原則。但紙本試卷無法掃描或試卷影像檔不清晰或其他特殊情形，試務機關得提供紙本試卷影本供其閱覽。
- 第 5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 第 6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一百元。
- 第 7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
經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應依試務機關通知之指定期日及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
前項通知得以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應考人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至閱覽場所閱覽試卷時，至遲應於前三日通知試務機關，另行指定期日閱覽。
- 第 8 條** 試務機關應將典試委員長、召集人抽閱試卷及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簽名或蓋章予以彌封後，方得提供應考人閱覽試卷。
- 第 9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十五分鐘為限。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閱覽。於閱覽試卷前，先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
應考人閱覽試卷完畢後，應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離開。
閱覽試卷每日起訖時間、閱覽場所及工作流程等作業規定，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11 條** 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但採線上閱卷之考試，試務機關提供之試卷影像檔，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及各題分數，供應考人閱覽。
電腦化測驗之考試採用測驗式試題時，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

科目，將其作答情形提供閱覽。

第 12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冒名頂替。
- 二、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 三、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 四、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 五、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 六、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 七、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 八、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 13 條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如有特殊需要，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考選部審查通過者，得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第 14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發現有典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當場以書面提出，由考選部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前項情事重新計算成績後，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考選部逕行復知。

第 15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5130007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101300242 號函修正第 8 點附表一、第 9 點附表二

- 一、本要點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期間由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視考試規模大小訂定,並登載於各項考試應考須知。
每日起訖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十二時三十分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場所為本部國家考場八樓電腦試場,並依申請人數安排座位。
- 四、各考試承辦單位應以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數所需時間、選擇之時段為原則,安排應考人分梯次進行閱覽。
- 五、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由各考試承辦單位進行審查。經審查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由各考試承辦單位通知應考人於指定期日、時段及閱覽場所閱覽試卷。
- 六、應考人閱覽試卷之辦理,由本部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如下:
 - (一)考試承辦單位:試卷掃描、試卷影印本提供及人力調派。
 - (二)資訊管理處:資訊設備管理及系統維護。
 - (三)總務司及政風室:場地管理及安全維護。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本部得提供必要協助措施如下:
 - (一)全盲應考人得由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一名或工作人員陪同閱覽。於閱覽試卷前,應考人應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親等關係之證明文件。陪同親屬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後陪同入場閱覽,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
 - (二)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覽試卷困難,得由工作人員協助點閱或翻閱。
 - (三)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適用桌椅、輪椅。
 -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覽試卷困難,得提供其他之協助措施。
- 八、應考人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閱覽試卷登記冊(如附表一)上簽名。
- 九、應考人閱覽試卷時如發現疑義,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當場以書面(如附表二)提出。

第八點附表一 應考人閱覽試卷登記冊

編號：

(一) 閱覽試卷前簽到

應考人○○○(身分證字號：○**○，座號：○○)申請閱覽○○考試○○類科(別)，○
○科目，共○科試卷。

※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冒名頂替。
- 2.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 3.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 4.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 5.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 6.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 7.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 8.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應 考 人 ； (簽名)
(陪 同 閱 覽 人 ；) (簽名)

(二) 閱覽試卷完畢簽退

應考人○○○(身分證字號：○**○，座號：○○)確已閱覽試卷完畢，並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

應 考 人 ； (簽名)
(陪 同 閱 覽 人 ；) (簽名)
簽 退 時 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80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試方式性質特殊者，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
前項所稱機關指請辦考試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中央職業主管機關。所稱學校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所稱團體指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以及相關之教育機構或法人。
- 第 3 條** 典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指機關、學校、團體之公信力，於認定時應斟酌下列事項：
一、成立或設立後滿一年，著有聲譽。
二、有具體實績足證具有辦理同性質考試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三、辦理該項考試所預定投入之人力、設備、場所、執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劃，為具體可行。
四、其他與公信力有關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斟酌權數，應就該項考試擬定評估標準，作為第四條及第五條評估決定之依據。
- 第 4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學校，報請考試院核定後，由考選部函請委託。
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團體，由考選部評估並報請考試院核定後，與之訂立書面契約。
- 第 5 條** 考選部為前條之評估時，應設評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二人或三人由考選部部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餘委員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次長一人為主席。
評估委員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評估委員會評估結果，由考選部部長核定。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學校、團體，應依照有關法規及典試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下列考試事項：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三、彌封姓名冊之保管。
四、試題之收取及保管。
五、試題之繕印及分發。
六、試場之洽借及布置。
七、監場人員之選聘、監場工作之分配與執行。
八、成績之登校、核算及統計。

- 九、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 第 8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學校、團體，應依試務處組織規程之規定設試務處辦理考試。
- 第 9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學校、團體，於考試報名前，應將下列表件函送考選部核備：
一、工作預定進度表。
二、試務處組長以上人員名冊。
- 第 10 條 委託辦理考試時，考選部應指派人員指導受委託之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考試事務。
- 第 11 條 考試辦理竣事，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學校、團體，應將考試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
- 第 12 條 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之考試，考試報名費收入由考選部解繳考選業務基金專戶，考試經費由考選部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交由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學校、團體支用。
- 第 13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學校、團體，其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41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2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1、12、16、19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3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 條條文；刪除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58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2、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96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08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試務工作人員發現有將不同考試等別、科別、科目、節次或座號之試卷誤發交應考人作答之情形時，應即報告試區主任更正，其不及當場更正者，應於考試後依權責程序更正。其有影響閱卷評分者，試務工作人員應對該試卷予以標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

試卷更正後，應統一由該試區卷務組依程序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第 3 條 試卷遇有裁割或污損，經查證屬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事由所致者，試務工作人員應對該試卷予以註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事後並應統一由試務處卷務組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試區主任按所遲（延）誤之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 一、考試開始鈴聲響後，監場人員遲（延）誤分發試卷或試題。
- 二、未依規定於考試開始時間響鈴，致遲（延）誤分發試題。
- 三、試題或試卷因搬運錯誤等試務工作疏失，遲（延）誤於規定時間後發交應考人作答。
- 四、試場設置不當，經試務處決定在考試進行中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考試。
- 五、因公告之試區地點、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應考人於規定時間後始抵達試場，如經試務處查明屬實且決定該應考人仍應於原定試場參加考試，致有所遲（延）誤。
- 六、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電腦設備異常事由，致有所遲（延）誤。
- 七、因其他試務疏失，致遲（延）誤應考人作答時間。

前項延長考試時間，應避免影響下節考試。延長考試時間致影響下節考試時，由試區主任依程序報告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轉報典試委員長立即處理。

未依規定之考試結束時間響鈴，致提前收卷；或電腦化測驗由系統提前強制結束作答；或電腦設備異常致延誤應考人作答，且無法補足考試時間者，應按提前之時間或延誤時間占考試時間之比例加分。但經確定收卷前即已交卷或自行提前結束電腦作答者，不予加分。

未依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提前分發試題或電腦化測驗提前分派試題者，應按提前分發（派）試題之時間，提前收卷或由系統提前強制結束電腦作答。

第 5 條 各節考試舉行前同一考試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試題遺失，應更換試題。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試題遺失科目及其餘科目之計分，典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決定處理方式。試題遺失科目決定不予計分時，不另舉行考試，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

因題務組漏裝試題致無法舉行考試時，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題務組裝封試題時，應每節加裝一套備用試題送各試區備用。該備用試題如遇本辦法所定事件發生需開拆使用時，由試區主任開拆。

第 6 條 試卷彌封為應考人或試務工作人員毀損者，應由監場人員報告試區主任、卷務組負責人，會同依座號之號次重新彌封，事後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第 7 條 試題外洩經查明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考試舉行前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應更換試題。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 二、考試舉行期間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 三、考試舉行結束後，發現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已外洩，應另擇期重新舉行。

試題外洩科目及其餘科目之計分，除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重新舉行外，典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試題外洩科目決定不予計分，且不另舉行考試時，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
- 二、試題外洩科目決定不予計分，且該科目另擇期重新舉行考試時，以重新舉行之科目成績加計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
- 三、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情形如情節重大，決定該次考試科目全部不予計分，另擇期重新舉行考試時，以重新舉行之考試成績計算總成績。

涉及洩題之應考人或辦理考試人員，依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 8 條 考試發生誤發試題事件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同一考試科目全部應考人均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按誤發之試題評分；如依誤發之試題無法作答或無法採認時，全部應考人應另行擇期舉行該科目之考試，或由典試委員長報經考試院，決定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
- 二、同一考試科目僅部分應考人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第 9 條 試題有錯誤、遺漏或印製不清晰以致無法確切辨明題意，應即由卷務組聯繫題務組查證，並陳報試區主任處理，不得逕行更正；其於該考試科目考試開始鈴聲響後，於規定得出場時間前未及更正，或未及告知全部應考人更正試題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電腦畫面顯示異常，致應考人對部分試題無法正確辨明題意或作答者，應即由卷務組聯繫考選部題庫管理處查證、陳報試區主任，並會同資訊組排除異常狀況或印製母版紙本試題作答。但應考人於結束作答前未能及時處理致受影響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 10 條 試題內容經試務工作人員擅自更改文字或解釋內容致發生誤導之後果時，其受誤導之試卷由閱卷委員依誤導後之內容評閱，斟酌給分，必要時典試委員長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其餘未受誤導之試卷，仍按原評閱標準評分。

第 11 條 應考人已作答之某一科目之試卷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對應考人最有利之成績為其該科目之成績：

- 一、以該應考人考試其餘科目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 二、依該應考人其餘科目平均分數與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之比值，乘以該科目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應考人已作答試卷超過二科以上，或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應考人試卷於登錄成績後遺失或毀損者，依已登錄之成績計分。

第 12 條 考試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如考試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
- 三、其為各科試題發出後發生者，致停止考試時，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已超過二分之一，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其成績計算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但其他未考之科目或無法立即收回全部試卷之科目或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依前款規定辦理。

考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作答，並得由試區主任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題務組入闈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有危害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題務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指定專人保管原題，並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時，依第一項規

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立即報告典試委員長。

第 12-1 條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以外之事故，造成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不能進行考試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應考之應考人停止考試，其他未受影響之應考人繼續應試。
- 三、前款停止考試之應考人，其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得使用第二套試題或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但應考人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登錄作答成績者，依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考。

考試進行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應考人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

第 13 條 因偶發事件而經決定全部考試科目或部分考試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得以下列方式行之：

- 一、僅部分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得將其他科目之節次提前舉行，或選擇較晚之節次舉行，或於考試進行期間另增加節次舉行，或於該考試全部科目考畢後另行定期舉行。
- 二、全部科目無法於原定時間舉行考試時，應另擇期舉行。

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應重新命題。但經典試委員長確認無洩題時，得採用原命題或其副題。

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重新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得另行發布考試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第 14 條 依本辦法規定部分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時，其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一、不予計分之科目為部分或全部普通科目時，以其他計分之各科目平均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 二、不予計分之科目僅為部分專業科目時，其他計分之各科目仍依有關考試法令規定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考試總成績。
- 三、不予計分之科目包括專業科目及普通科目時，依有關考試法令規定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考試總成績。

第 15 條 試務工作人員未善盡職責致發生偶發事件者，其如為考選部人員，應由考選部查明，按情節分別依有關法規規定議處；其屬考選部以外其他機關學校人員者，由主辦試務機關查明後，通知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 16 條 遇有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情事者，除由各考區各試區試務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立即處理外，試區主任應即時通報下列人員，並追蹤通報事項處理情形。

- 一、臺北考區各試區：試務處副處長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部、次長及典試委員長。

二、分區考試臺北以外各考區各試區：考區試務辦事處主任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副處長，主持分區考試典試委員。

第 17 條 國家考試發生涉及典試且本辦法各條未定其處理辦法之偶發事件，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處理方式。

第 18 條 國家考試發生偶發事件後，應由試務處彙報典試委員長，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典試委員會。考試性質特殊，考試後未再召開典試委員會，且情節重大者，應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考試院。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7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238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19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43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17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4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8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23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110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7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2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0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指派熟悉試務人員若干人為應考資格審查人（以下簡稱審查人），擔任該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工作：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由薦任職務以上人員擔任初審。

二、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由委任職務以上人員擔任初審。

前項初審不合格或有疑義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或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覆審，必要時主辦考試單位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

第二項覆審仍有疑義者，應簽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 3 條 審查人應就應考人所繳下列費件，詳為審查：

一、報名履歷表所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送繳證件記載是否一致。

二、報名履歷表所填學經歷是否合於規定、與所繳驗之證件是否一致。

三、報名履歷表所填報考等別、類科、選試科目等有無漏填或錯誤。

四、體格檢查表是否經指定醫療機構依規定檢查合格。

五、報名費及其減少之條件是否與規定相符。

應考資格條件有特殊規定者，審查人應詳為審查其是否合於規定、繳驗之有關文件是否齊全。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審查人應依據資訊交換平臺提供之資料，及應考人繳交之其他書面文件，詳為審查。

第 4 條 應考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審查人應於審查結果欄註明適用條款並簽章；費件不全者，應簽注意見交由承辦退補件人員通知應考人於覆審前補件；其不能補件或未如期補件者，予以退件。

第 5 條 辦理試務機關，對經核准之應考人，於考試前發現其學經歷與規定不合或有不實時，應即撤銷其應考資格。

第 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8000701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考選部選會字第 10024003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11 條條文；除第 3、4 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考選部選會字第 10424000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為精進國家考選業務之發展，達成政府掄才之施政目標，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考選業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考選部為管理機關。
-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報名費收入，包括各項考試應考人依筆試及申請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審議、口試、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考試程序之訓練、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分別繳交之費款。
- 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各項考試之相關支出。
二、使用考場大樓、試務大樓及其附屬設施所應分擔之維護及管理支出。
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之其他有關支出。
- 第 5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第 7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 9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 第 10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78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5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9 條、第 11 條、
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典試人力資料庫：指考選部為提供國家考試及題庫建置遴聘典試人員之資料庫。
二、典試人員：指擔任各種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題庫建置之題庫小組委員。
三、專長審查：為使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項目能與各種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內容相符，依專長類別分設小組審查專長。
四、工作記錄：典試人員參與典試工作過程中，其工作表現經提報審議，記錄為優良、重大疏失、一般疏失或參考註記。
五、補教機構：指立案（或未立案）開班講授有關國家考試相關應試科目之教育機構，亦包括學校或團體為國家考試開設之短期衝刺班、輔導班、保證班、證照班等。但學校開設之學分班、進修推廣教育班，不在此限。
- 第 3 條** 考選部應蒐集或洽請各機關（構）、團體、學校或個人推薦各專長領域學者專家，經審查符合資格後納入典試人力資料庫。
- 第 4 條** 考選部應依典試人力專長類別，分設專長審查小組。
各類別專長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審查委員若干人，由考選部遴聘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擔任，聘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 第 5 條** 下列事項應由各類別專長審查小組召集人會同該小組審查委員共同商定之：
一、審查範圍：得納入審查之應試科目範圍。
二、審查分類：各類別得再訂定若干分類，依納入審查之應試科目分別予以對應。
三、審查對象：由典試人力資料庫篩選或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或個人推薦人員。
四、審查內容：審查對象之基本學歷、經歷、考試及格資格、任教課程與專業研究資料等。
五、審查方式：以個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審議；個別書面審查及會議審議均採多數決通過。
- 第 6 條** 專長審查結果經考選部部長核定後，應登錄於典試人力資料庫；各種國家考試應優先考量遴聘審查通過之人員擔任各項典試工作。
- 第 7 條** 考選部應依規定支給審查委員專長審查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並按件計支書面審查費。
- 第 8 條** 考選部應設立典試工作記錄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典試人員參與各種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及題庫建置情形之工作記錄事項。

審議小組由政務次長主持，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部長指派簡任職務人員擔任。

審議小組會議按季舉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得視需要邀請與審議案件相關之典試或試務人員參加。

第 9 條 辦理國家考試或題庫建置發生各種典試工作記錄事項時，考選部相關單位應填具典試人力記錄建議表（如附表），檢附相關資料，提報審議小組審議。

第 10 條 典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優良者，考選部得通知其服務機關（構）或學校：

- 一、命題經審查委員提報試題品質優良。
- 二、審查發現命題重大錯誤及時予以更正。
- 三、對於典試或試務事項提出具體興革建議並獲採行，著有績效。
- 四、其他參與典試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事實。

第 11 條 典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重大疏失者，爾後不予遴聘：

- 一、試題外洩。
- 二、執行職務未嚴守秘密。
- 三、故意隱匿違反迴避規定。
- 四、請他人代為命題、審查或閱卷。
- 五、代他人命題、審查或閱卷。
- 六、現於補教機構任教或現與補教機構有特殊關係。
- 七、其他重大疏失經考試院會議決議。

審議結果為重大疏失者，得視情形告知當事人。如有違反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情形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 12 條 典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一般疏失者，依其情節輕重定期停止遴聘一至五年：

- 一、試題與最近六年內考試科目之申論式試題多數雷同。
- 二、同次考試同時命擬不同等別相同科目之試題多數相同或雷同。
- 三、六年內不同考試相關科目重複使用本人命擬過之申論式試題。
- 四、命擬申論式試題正副題多數相同或雷同。
- 五、試題與本人或特定個人命擬之其他考試試題多數相同或雷同（如學校入學考試、期中考、期末考等）。
- 六、試題（含內容、答案）與本人或特定個人出版書籍、發表論文或講義多數相同，或引用補教機構教材或出版品。
- 七、未依規定題數命題或未提供正副題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經通知後仍未改善。
- 八、命擬試題內容（文字、符號、圖表等）發生多次錯誤致無法作答或需更改答案。
- 九、審查試題內容（文字、符號、圖表等）發生多次錯誤致無法作答或需更改答案。
- 十、命題委員、審查委員無正當理由不願協助處理試題疑義。
- 十一、多次未參加試卷評閱標準會議。

十二、閱卷不遵守閱卷規則，經溝通後仍不願改進。

十三、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或閱卷評分顯不公允、寬嚴不一或顯有錯誤，經溝通後仍不願改正。

十四、多次未依限完成命（審）題、閱卷工作，或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到場擔任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工作。

十五、擔任典試工作疏失致補行或撤銷錄取。

十六、其他一般疏失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

第 13 條 典試人員有第十條或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考選部相關單位認其情節尚未符合優良或一般疏失之要件，得建議記錄為參考註記，經審議結果記錄參考註記累計達二次以上者，再以優良或一般疏失交付審議。

第 14 條 典試人員工作記錄審議結果，應登錄於典試人力資料庫。
審議結果經考選部部長核定後執行，部長如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復議。

第 15 條 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選部相關單位得填具附表並檢附資料，提報審議小組審議，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暫時不宜遴聘者，自核定日起三年後重新交付審議：

一、未獲聘為典試人員而代他人命題、審查或閱卷。

二、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訴、收押、判刑確定。

三、被機關停職處分。

四、現於補教機構任教或現與補教機構有特殊關係。

五、其他經審議小組認定為不宜擔任典試工作情事。

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員除前項第四款外，重新交付審議以三次為限。

第 16 條 典試人力資料庫由考選部相關單位依權責定期進行管理維護，資料庫內個人資料與工作記錄等事項，相關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選部得自典試人力資料庫移除。但曾任典試人員或有正當事由，不宜移除者，不在此限：

一、死亡。

二、年滿七十五歲以上。

三、未提供聯絡資訊致無法聯繫。

四、本人以書面或電子郵件請求自典試人力資料庫移除。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附表

典試人力記錄建議表

姓 名		職 稱		典委編號	
任教學校 (服務機關)					
任教科系 (服務單位)					
建議記錄 及適用條款	1.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適用本辦法第十條第__款) 2.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疏失，爾後不予遴聘(適用本辦法第十一條第__款)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疏失，定期停止遴聘：__年(適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__款) 4.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參考註記(適用本辦法第十三條)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疏失參考註記(適用本辦法第十三條) 6.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不宜遴聘(適用本辦法第十五條) 7. <input type="checkbox"/> 亡故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擔任典試 工作內容 (非擔任典試工 作者，本項免填)	1. 考試名稱 _____ 2. 應試科目 _____ 3.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典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命題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閱卷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測驗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測驗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測驗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題庫小組委員				
具體事實 (記錄緣由)	(請摘要陳述)				
提案單位 及承辦人員			業務司處 主管簽章		

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52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電子送達，指辦理各種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時，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視為自行送達。
- 前項報名及申請案件，指下列各款：
- 一、報名各種國家考試。
 - 二、申請各種國家考試複查成績、閱覽試卷。
 - 三、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等。
- 第 3 條** 考選部得就下列事項，依本辦法規定送達方式通知應考人：
- 一、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依規定應繳交費用而未繳交或所繳費用未齊全者，請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之通知。
 - 二、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不予受理之通知。
 - 三、國家考試複查成績、閱覽試卷處理結果，維持原評定成績者，由考選部逕行復知之通知。
 - 四、其他回復各類申請案件。
- 國家考試報名退件及申請案件否准或需變更原評定成績之處分，應以掛號郵遞方式通知應考人。
- 第 4 條** 依本辦法規定送達方式傳送成功時，發生送達效力，未傳送成功時，應再行傳送或併採其他視為自行送達方式為之。
- 未依前條通知限期繳交、補正或配合辦理有關事項，如應考人陳明曾收受通知，或可證明應考人已收受者，仍發生通知送達效力。
- 第 5 條** 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 第 6 條** 依本辦法規定之送達方式得於任何時間為之。
- 第 7 條** 各種考試採行本辦法規定之送達方式者，應登載於應考須知或各類申請案件書表。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53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提升國家考試公平性及分數計算之合理性，各種考試之筆試得依本辦法規定適時採用分數轉換。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始分數：指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評閱之申論式試題分數，或由電子計算機評閱之測驗式試題分數，即未經轉換之分數。
 二、標準分數：指將應考人在該科目或該試題原始分數與平均數之差，除以標準差後所得之倍數，再進行轉換後之分數，用以表示應考人得分在該科目或該試題全部到考者分數中的相對位置。
 三、顯著差異：指不同數值間之差異，在可信賴的機率大於百分之九十五的水準下，以統計方法檢定之結果達到明顯差異。
- 第 4 條** 各種考試於試卷評閱結束後，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情事，得由典試委員會決議依典試法第九條第二項，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召開分數轉換審議會。
 前項分數轉換審議會進行時，準用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規定；並應邀請測驗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典試委員長於召開分數轉換審議會，如認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參考公式不適用時，得再修正或另行決定轉換方式，或不轉換。
 分數轉換審議會結果，應提報典試委員會會議決議。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如不同意分數轉換，依各科目筆試原始分數計算應考人筆試成績。
 二、如同意各該筆試部分科目或各該科目部分試題分數轉換，依未轉換科目原始分數加計轉換科目標準分數計算應考人筆試成績。
 三、如同意各該類科筆試全部科目分數轉換，依轉換科目標準分數計算應考人筆試成績。
- 第 5 條** 同一試題不同閱卷委員評分之平均數與所有委員評分平均數之平均數有顯著差異時，得參考下列公式進行該試題所有到考應考人之分數轉換：

標準分數=

$$\left[\frac{\text{應考人試題之分數} - \text{所屬閱卷委員評閱該試題分數之平均數}}{\text{所屬閱卷委員評閱該試題分數之標準差}} \times \text{各閱卷委員評閱分數之標準差之平均數} \right] + \text{各閱卷委員評閱分數之平均數}$$

第 6 條 不同選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與所有選試科目分數平均數之平均數有顯著差異時，得參考下列公式進行各選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之分數轉換：

$$\text{標準分數} = \left[\frac{\text{應考人選試科目之分數} - \text{該選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text{該選試科目分數之標準差}} \times \frac{\text{各選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該選試科目分數之標準差之平均數}}{\text{各選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該選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之平均數}} \right]$$

第 7 條 應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分數之平均數與歷年分數平均數有顯著差異時，得參考下列公式進行該年度所有到考應考人之分數轉換：

$$\text{標準分數} = \left[\frac{\text{應考人之分數} - \text{該應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text{該應試科目分數之標準差}} \times \frac{\text{最近五年該應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該應試科目分數之標準差之平均數}}{\text{最近五年該應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該應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之平均數}} \right]$$

前項之歷年應試科目分數，指各年之同項考試同一應試科目分數，遇有一年舉辦二次以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各年應考人背景相當之同次考試為同項考試。

考試舉行年數大於五年時，得以近五年計算有無顯著差異。五年中某年度該應試科目之平均數與歷年平均分數有顯著差異時，計算時得排除該年度之分數，不列入計算。考試舉行年數低於五年時，得以實際舉行之年數計算有無顯著差異。

第 8 條 各種考試筆試之分數轉換，該應試科目到考人數不足三十人時，其原始分數均不予轉換。

依本辦法採行筆試分數轉換，應遵守該應試科目或該試題之計分範圍。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78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3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10~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47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種考試舉辦時，考選部應指定題務組組長一人，承典試委員長之命，負責綜理國家考試闈場（以下簡稱闈場）安全及管理事項。
題務組組長應製作題務組工作日誌，記錄入闈期間闈場安全及管理事項，典試委員長得隨時查驗之。
- 第 3 條** 闈場安全及管理事項，由考選部相關單位分別負責：
一、場地管理及安全維護：總務司及政風室。
二、圖書管理：秘書室、題庫管理處及總務司。
三、資訊設備管理：資訊管理處。
- 第 4 條** 考選部相關單位應於入闈前完成下列事項：
一、資訊管理處檢測相關電腦設備，並備妥考試需用之軟硬體設備。
二、總務司會同政風室檢查監控及監錄系統、門窗、水電、廚衛設施及印刷機具。
前項檢查事項由考選部部長指派簡任職務人員就資訊、安全管控等設備進行複檢。
- 第 5 條** 入闈期間，典試委員長得視需要住宿闈場內。
- 第 6 條** 工作人員應住宿闈場內。入闈時，除攜帶個人行李、藥品、盥洗用品外，不得攜帶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收音機、電腦、高耗電電器用品、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前項不得攜帶之器材及設備，應於進入闈場前，交由一樓駐衛警保管，並填列切結書，經安檢人員檢查後始得進入闈場。
入闈前私人物品不得先行攜入闈內；入闈期間闈外物品除經題務組組長同意外，不得送入闈場。
- 第 7 條** 入闈期間，除典試委員長、考選部部長外，其他人員未經典試委員長許可，不得出入闈場。
典試委員長得邀請各組召集人及典試委員進入闈場協助決定試題。
前項人員進入闈場，應嚴守秘密，且不得攜帶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收音機、電腦、高耗電電器用品、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第 8 條** 入闈期間，闈場窗戶以開啟保全系統管制，不通行之門應加貼經題務組組長簽名或蓋章之闈場封條，由題務組組長會同考選部政風人員封鎖。門窗鑰匙由題務組組長保管，並派警衛執行門禁。
- 第 9 條** 闈場電話由題務組組長管制，工作人員如有特殊事故，須經題務組組長同意，並派員陪同方得使用，且應予登錄備查。
闈場電話加裝錄影及電話錄音設備，由入闈考選部總務人員負責管

理，並適時更換儲存媒體，更換之儲存媒體密封後交由考選部政風室保管一年，期滿後始得銷毀。

入闈期間，工作場所應予全程錄影監控。

第 10 條

闈場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安全管制事項：

- 一、闈場門窗及封條未經許可不得開啟或撕開。
- 二、典試委員長室禁止其他工作人員住宿。但必要時，得由題務組組長報請典試委員長同意，彈性調整使用。
- 三、每間寢室至少排定二人，工作人員應按排定之寢室及床位住宿，並依闈場規定時間作息。
- 四、伙食應在闈場內辦理，殘羹及餐具不得送出。在出闈前，除取題人員領取之試題外，所有物品皆不得送出闈場。
- 五、取題人員應憑識別證於闈場指定日期及處所領取試題。
- 六、除指定之有關工作人員，任何人不得窺閱、抄錄或檢藏原題或試題。原題及餘題由題務組組長指定專人保管，出闈後依規定處理。
- 七、非打字人員、印刷人員，未經題務組組長同意，禁止擅自使用電腦、印刷機具。闈內電腦儲存之資料亦嚴禁拷貝複製。
- 八、印刷人員應依操作手冊規定操作印刷機具，每日工作結束後確實將機具整理清潔。如機器發生故障，考選部總務人員應視情形報經題務組組長同意後，由考選部政風室派員陪同考選部總務司及廠商專業人員進入闈場修復，並製作維修紀錄備查。
- 九、入闈期間，各工作場所之廢棄試題、廢紙或雜物，由題務組組長指定專人收集裝箱密封，並於出闈後適時銷毀。

第 11 條

入闈期間，闈場工作人員發生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由題務組組長報告典試委員長斟酌情形處理。但情形急迫時，題務組組長得先行處置再行報告。

前項人員須出闈場時，應簽署保密承諾書，不得洩漏闈場任何機密，並由考選部政風室視需要派員隨行。

第 12 條

入闈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有危害闈場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題務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指定專人保管試題，並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時，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立即報告典試委員長及考選部部长。

第 13 條

闈場工作人員依下列時間出闈。但必要時得延後之：

- 一、筆試：最後一節應考人准予離場時間。
- 二、口試：各組最後一梯次應考人完成報到後之時間。

第 14 條

闈場工作人員違反本辦法者，由題務組組長於出闈後，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3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二字第 0618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二字第 080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3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二字第 0747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條文（原名稱：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證書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二字第 092000488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二字第 111000424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之發給、改註與補發，依本辦法行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之考試及格，係指公務人員考試（檢覈）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及格或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訓練合格，係指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
- 第 4 條** 及（合）格證書應載明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考試或訓練名稱、類科（組）、生效日期及發證日期等，並得依各該考試規則或訓練辦法之規定，分別註明下列事項：
一、選試科目。
二、限制轉調規定。
三、其他必要註明事項。
前項及（合）格證書得以電子證書型式行之。
- 第 5 條** 各種考試於辦理完畢後，考選部應向本院辦理冊報及請發及格證書。但公務人員考試預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暨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請發及（合）格證書；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由轉任機關請發及格證書。
- 第 6 條** 考選部及保訓會得於請發及（合）格證書前，視其性質需要，發給臨時證明，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
- 第 7 條** 考選部、保訓會及轉任機關向本院請發及（合）格證書，應備齊下列文件及費用：
一、請發證書清冊（含證書寄發行文表及共享檔案資料上傳憑據）一份，並加蓋印信及騎縫章。
二、證書規費。但以多通路方式繳費者，得經由系統勾稽收訖。
三、申請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規費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前項第一款之請發證書清冊，其有關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相關基本資料，請發證書機關應透過本院證書系統共享檔案交換平臺上傳電子檔案；第三款經核符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規費人員，如已繳納規費，由本院辦理溢繳退費事宜。

- 第 8 條** 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等，因冊報錯誤或經戶政機關依法更改，於報本院請發證書時，應檢具其個人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函請更正報備冊籍。
- 第 9 條** 未列有訓練程序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選部於寄發及格通知時，應附寄按榜單或清單名列順序編號之證書規費繳款單，通知及格人員依限向本院繳納證書規費。另將請發證書清冊草案及共享電子檔案資料，送本院先行辦理製證，俟該項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報經本院會議核備後，始予寄發證書。
- 第 10 條** 及（合）格證書發給後，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等記載有誤，係辦理試務或訓練機關冊報疏忽所致者，原請發證書機關應函請本院更正後重新製發證書。
- 第 11 條** 前項及（合）格證書以紙本型式製發者，應將原證書繳回本院。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因原領及（合）格證書所載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等資料變更，或與戶政機關戶籍登記不符時，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本院申請改註：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原及（合）格證書。
 - 三、記載改註事項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四、外國籍者，應附有效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一份。
- 第 12 條** 本院核准申請改註證書案件後，應檢還改註後之證書，並將相關資料函知請發證書機關。
- 第 13 條** 紙本及（合）格證書因遺失、污損或銷毀而申請補發者，發給證明書。前項申請，除繳納證明書規費外，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證書污損者，應附原污損證書。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四、外國籍者，應附有效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一份。
- 及（合）格證書經補發證明書後，原證書即失其效力。
第一項補發證明書得以電子證明書型式行之。
- 第 14 條** 本院製作完成之紙本及（合）格證書，因及（合）格人員未繳納證書規費或其他原因致未寄發者，得公告限期請領，逾期仍未請領，經掃描建檔並造冊後予以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 前項紙本及（合）格證書銷毀後，及（合）格人員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發給證明書。
- 第 15 條** 本院核准補發證明書後，應將相關資料登載本院公報，並函知請發證書機關及各該職業主管機關。
- 第 16 條** 申請英文證書者，發給英文及（合）格證明書。
- 前項申請，除繳納證明書規費外，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原證（明）書及有效護照影本各一份。
- 第一項英文及（合）格證明書得以電子證明書型式行之。

- 第 17 條** 申請人以不實之事由或偽造之證件申請改註及（合）格證書，或偽稱原領及（合）格證書遺失而申請補發證書或證明書，一經察覺，應駁回其申請或註銷其證書或證明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第 18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請發證書清冊、證書規費繳款單、改註證書申請表、補發證明書申請表、英文及（合）格證明書申請表、免徵及格證書規費及溢繳退費申請表，其格式由本院定之。
-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

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

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

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

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

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

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相關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1130014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1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11300439 號函修正第 1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101300243 號函修正第 14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111300163 號函修正全文 17 點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閱卷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規定之線上閱卷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線上閱卷，指將申論式試卷經由文件掃描設備產生試卷影像檔或匯入電子試卷影像檔，採電子彌封及數位簽章錄存，由閱卷委員在本部指定之地點，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 三、線上閱卷，應於封閉性網路系統全程加密辦理。
- 四、採行線上閱卷之科目，閱卷委員應依規定評閱試卷作答區內容。
- 五、試卷公評或試評時，得由電腦隨機抽選若干試卷作為公評卷、試評卷。
- 六、單閱時，閱卷委員每人閱卷份數以不超過五百本為原則。每次閱卷時，由電腦依分配數量自動選取逐份或逐題派送。但同一考試同一類科同一科目到考卷數在八百本以內者，得由同一閱卷委員評閱。
- 七、閱卷委員不得自行指定評閱考區、試區、試場、等級或科別之試卷。
- 八、閱卷委員每次開始評閱前應先檢驗專用之電子憑證，確認正確後始得評閱。閱卷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對各題答案，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正誤。
- 九、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標明各子題分數。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
- 十、試卷之評閱、給分、分數變更等評閱資訊，應以電子憑證簽章代替簽名或蓋章。
- 十一、閱卷委員評閱試卷完畢並鍵入分數後，如發現評閱錯誤或有增減分數必要時，閱卷系統應先檢驗電子憑證，確認正確後始得更正，並以電子憑證簽章後錄存。
- 十二、試卷經掃描產生之影像檔如無法於螢幕上清晰完整顯示或其他事由致影響評閱時，應檢附原試卷交由閱卷委員檢視作答內容，並於電腦登錄分數。
- 十三、評閱試卷發現下列情事時，閱卷委員應於閱卷系統上註記，試務工作人員應報請典試委員長依有關考試法規處理：
 - （一）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
 - （二）試卷上有潛通關節或作弊嫌疑。
 - （三）應考人未依規定文字作答。
 - （四）違反試場規則，未經當場發現。
 - （五）試卷內容有其他疑義。應考人未依規定標明題號及劃記題號，或題號標記錯誤者，得由閱卷委員採人工閱卷或於線上調閱全卷後評閱。
- 十四、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進行抽閱試卷時，由電腦依指定抽閱範圍或自動選取逐份或逐題派送已閱之試卷。
已閱試卷有重閱之必要時，重閱成績應與原閱成績併列，並由系統自動以重閱成績計分。但原閱成績仍予保留。
- 十五、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並查對應考人是否未

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

(二) 複查成績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以及其他複查相關統計報表，詳細核對號碼，各試卷並核對影像檔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三) 複查試卷影像檔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

十六、複查結果須更正分數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更正後之試卷閱卷檔與原試卷閱卷檔均應錄存。

十七、應考人作答原試卷掃描後，立即放回原袋固封，交由主辦考試司集中保管至閱卷結束後，再移置指定地點妥善保管。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其電子試卷錄存於電子媒體後，由試務承辦單位集中保管。

試卷影像檔錄存於電子媒體，由本部資訊管理處及政風室保管；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亦應製作備份，密封後交由資訊管理處及政風室保管。電子檔案內容不得任意更動。

前二項保管期限自榜示日起算均為一年，期滿須經簽准後始得銷毀。

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試評作業程序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5 次會議通過

- 一、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試評，除依閱卷規則及考試院會議決議辦理外，依本作業程序行之。
- 二、同一等別、科別、科目之同一試題由二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時，在正式評閱前，得由分組召集人決定辦理試評。
- 三、辦理試評時，得就辦理公評之試評卷或隨機抽選一至二包試卷作為試評卷，由閱卷委員依商定之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分別評閱並給分，經分組召集人或分組召集人指定之閱卷委員抽閱，取得評分寬嚴標準後，再據以正式評閱。
- 四、採行試評之試題，其閱卷委員應參加試評；未如期參加試評者，應補行試評，並經召集人同意後，始得正式評閱。

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8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以一職系設置一類科為原則。
- 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既有職系已設類科者，其新增類科應具備下列三款要件。但因應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而辦理之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類科、基於因應政府政策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設置之新增類科，不在此限：
 - （一）學校設有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培育人才。
 - （二）新增類科擬訂之應試專業科目與所屬職系或相關職系已設類科專業科目差異達應試專業科目三分之二以上，且無法以調整已設相關類科應試科目因應；其未設職系之新增類科，以相近類科為比較依據。
 - （三）預估未來五年職務出缺數合計達十五人以上。
- 三、用人機關擬設置新增類科，應先依本要點第二點敘明符合設置之理由、闡明其核心職能、工作內容與原有近似類科之差異性及目前該等職務進用管道，其適用第二點但書以外規定者，並應提出該類科學校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設置情形、擬訂之應考資格、應試專業科目、所屬職系全國用人機關數及其職務總數、擬適用新增類科職務數、預估未來五年每年職務出缺數，送請考選部審核。但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
- 四、考選部依本要點審核結果符合設置新增類科者，由考選部納入相關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審議。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3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61 次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101300342 號函分行

- 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分發機關）應賡續研究精進查報缺額技術，並督促用人機關確實查報缺額，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由考選部公告之。
- 二、分發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內函送考選部，考選部應於召開該次會議二週前函送考試院核定，逾期提報者，不予增列。
- 三、增列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原公告需用名額之比例限制如下：
 - （一）原公告需用名額九人以上者，不得逾百分之七十。但其尾數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 （二）原公告需用名額八人以下者，不得逾一倍。
- 四、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第一節到考人數之比例限制如下：
 - （一）考試舉行前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
 - 1、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組）報考人數三分之一。
 - 2、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二分之一。
 - （二）考試舉行後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
 - 1、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組）第一節到考人數三分之一。
 - 2、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第一節到考人數二分之一。
-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比例限制之規定，不適用下列各款情形：
 - （一）各機關因應組織法規修正或業務調整之臨時用人需求。
 - （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及議會首長之選舉後之臨時用人需求。
 - （三）公務人員退休或俸給制度重大變革之際，機關人員臨時申請退、離之用人需求。
 - （四）處理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之臨時用人需求。
 - （五）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臨時用人需求。
 - （六）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臨時用人需求。
- 六、各項考試各該錄取分發區，報考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組），不得增列需用名額。但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特別遴用職務類科（組）及英、日文以外特種語文類科（組）不在此限。
- 七、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用名額分定男女人數者，其增列需用名額之比例，應依性別分別計算。

八、同一典試委員會之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二次為限。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70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7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9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51 次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101300256 號函分行

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分發機關）提報增額錄取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三星期前函送考選部，逾期提報者，除由考選部提報增額錄取名額者外，不予增額錄取。

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名額，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發機關建議之增額錄取名額先行提考試院會議報告，於典試委員長指揮監督下，確定同時錄取比對後之增額錄取名額總額，再提考試院會議報告後，列入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由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規定決定。

（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由該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商考選部、分發機關及用人機關確認，再提考試院會議報告後，列入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由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規定決定。

三、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應依該類科（組）公告之需用名額，並參酌下列因素訂定計算方式：

（一）最近三年正額錄取人數。

（二）最近三年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人數。

（三）最近三年之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人數。

（四）最近三年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一年內離職人數。

（五）最近三年分配訓練後因故廢止受訓資格人數。

（六）當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採用）。

（七）各該考試其他特殊性質。

前項第六款同時錄取人數之計算，應在典試委員長指揮監督中為之。

四、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正額錄取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但提報職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組），增額錄取不得超過正額錄取名額一倍。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加計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8000551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之審查費為每款新臺幣一千元。
- 第 3 條 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本標準規定之審查費。
-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41100228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51100042 號書函修正第 3、4 點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61100105 號書函修正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81100234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0991100123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800055112 號函修正第 2~4 點、第 2 點附表一、第 3 點附表二及第 3 點附表三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國家考試得使用之電子計算器規格,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合法登記之公司、商號或工廠(以下簡稱廠商)生產或代理之電子計算器,並於市面流通販賣,得向本部申請核定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如附表一。
- 三、廠商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費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由本部評選指定之檢驗機構出具之符合檢測證明。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 (三)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影本一份。(進口產品免附,但須附代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委託生產者須附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影本一份。)
 -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五)實機及商品銷售通路明細或證明文件。
 - (六)同一品牌、型號僅生產同一規格聲明書。
 - (七)審查費。
 - (八)如廠商非商標權人,應另出具商標授權之相關證明文件。電子計算器功能屬第二點附表一規格標準二之(一)者,廠商得不檢附前項(一)之檢測證明。
第一項檢驗機構由本部公告,申請書之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如附表二,申請商品基本資料格式如附表三。
- 四、本部定期受理廠商申請,依實際需要辦理審查及公告。公告事項包括:合格電子計算器之品牌、型號、生產廠商或代理商。
- 五、本部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申請案件之審查。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部長遴聘本部代表七人及學者專家六人組成,並指派本部代表一人擔任召集人,聘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六、審查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表決,始得決議,表決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 七、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團體及申請廠商派員列席說明。審查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部人員兼辦。
- 八、經本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如有規格之改變,原申請廠商應重新向本部申請。

第二點附表一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表

編 號	規 格 標 準
一	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含圖式  及識別號碼）。
二	<p>具備之功能：</p> <p>（一）第一類：具備+、-、×、÷、%、$\sqrt{\quad}$、MR、MC、M+、M-運算功能。</p> <p>（二）第二類：具備+、-、×、÷、%、$\sqrt{\quad}$、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p>
三	<p>不得具備之功能：</p> <p>（一）具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演算、儲存、記憶功能。但 MR、MC、M+、M-、GT 數據儲存功能不在此限。</p> <p>（二）發聲、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p> <p>（三）外接擴充卡、記憶卡功能。</p> <p>（四）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功能。</p> <p>（五）外接電源功能。</p>

第三點附表二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書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電話：

聯絡人：

職 稱：

連絡電話：

傳 真：

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商品銷售通路：(包含品牌、型號、參考售價、通路地點等)



(公司印鑑)

序號	品 牌	型 號	參考售價	通路地點 (含實體、網路或其他)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點附表三 申請商品基本資料表

申請商品基本資料表

申請商品名稱		型號	
<p>(商品正面 4x6 彩色照片)</p> <p>照片請以 4x6 規格拍攝商品正面，力求清晰明顯可辨，黏貼於此處，為加快上網速度，可於沖洗時要求沖印店轉為電子檔光碟 JPG 格式，隨申請表一併附上光碟 CD(光碟上請註明公司及商品名稱、型號)，敬請配合。</p>			
規格說明			

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第 8 屆第 180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30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1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14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4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5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1110052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原名稱：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31100111 號函修正第 3、4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31100379 號函修正第 3、4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6110004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101100380 號函修正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國家考試考區之設置，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家考試以設置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為原則。另得視考試性質、區域平衡、用人機關業務推動、報考人數與分布、應試條件或偶發事件等因素，增設考區或試區。
- 三、本部自辦試務之各種考試，除考試方式併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之類科及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得視報考人數，於下次舉辦同項考試時增設臺北以外之考區，其基準如下：
 - （一）報考人數達二千人，增設高雄考區。
 - （二）報考人數達六千人，增設臺中、高雄考區。
 - （三）報考人數達二萬人，增設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考區。
 - （四）報考人數達三萬五千人，增設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考區。
 - （五）報考人數達六萬人，增設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考區。
- 四、設置臺北以外考區之考試報考人數低於本要點第二點增設考區基準五分之四時，下次舉辦同項考試時應依同點各款基準設置考區。但得視考試性質及兼顧政府人力、設備、經費等因素，維持原各該考區之設置。
- 五、下列考試除考試方式併採口試、實地測驗、體能測驗之類科外，依其考試性質、區域平衡或應試條件設置固定考區：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設置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考區。
 - （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依不同錄取分發區分設考區：
 - 1、臺北考區：臺北市、新北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錄取分發區。
 - 2、桃園考區：桃園市錄取分發區。
 - 3、新竹考區：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錄取分發區。
 - 4、臺中考區：臺中市、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錄取分發區。
 - 5、嘉義考區：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錄取分發區。
 - 6、臺南考區：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 7、高雄考區：高雄市、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 8、宜蘭考區：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錄取分發區。

- 9、花蓮考區：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錄取分發區。
 - 10、臺東考區：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錄取分發區。
 - 11、澎湖考區：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 12、金門考區：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 13、馬祖考區：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 (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設置臺北、南投、屏東、花蓮、臺東考區。
- (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設置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臺東考區。
- (五) 採行電腦化測驗之考試，設置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考區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考區。
- (六) 公務人員升等（資）考試設置臺北、臺中、高雄考區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增設花蓮考區。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796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04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以維護並合理調整其公平參與國家考試之機會。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 第 3 條** 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但以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為限。
三、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卷。
四、點字試題，並以點字機應試。
五、以試場提供之盲用電腦應試。
六、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第 4 條** 有聽覺障礙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訖時間。
二、使用自備助聽器。
- 第 5 條** 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放大測驗式試卷。
二、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第 6 條** 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適合之桌椅。
二、提供輪椅或使用自備輪椅。
三、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第 7 條** 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以試場提供之電腦相關設備應試。
二、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卷。
三、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第 8 條** 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口述應試，申論式試題由專人以電腦同步繕打或代為書寫，測驗式試題由專人代為劃記試卷，並以經應考人確認之繕打、書寫及劃記之內容為其試卷。但非以語言、文字表述作答之應試科目，不得申請本款措施。
二、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第 9 條** 因視覺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致依指定方式於測驗式試卷上作答有困難者，得申請改以書寫或勾選方式，於考選部提供之試卷用紙上作答。

- 第 10 條** 因第三條至前條規定以外之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與需求，依其障礙性質及程度，申請本辦法所定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
- 第 11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者，延長之時間依各科目考試時間之規定，未逾二小時者，延長二十分鐘；二小時以上、未逾三小時者，延長三十分鐘；三小時以上者，延長四十分鐘。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科目，延長四分鐘。
- 申請延長各科目考試時間獲准者，不得請求延長休息時間。
-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各類措施之申請，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各該考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定之。
- 依前項規定繳驗診斷證明書並經審核通過後，於原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內報考各項國家考試申請前項權益維護措施時，得免重複繳驗。
- 考選部必要時得命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請申請人陳述意見。
- 第 13 條** 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或不合規定，得補正者，考選部應通知限期補正。不得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 前項不予受理之決定，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 第 14 條** 為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類申請案件，考選部應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
-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常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部長指派部內簡任以上人員兼任；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部長就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遴聘之。其中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遴聘委員之任期應為一致，任期中增補遴聘之委員，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
- 第 15 條**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口述應試、測驗式試卷改以書寫或勾選作答措施，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者，應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其他申請案，由考試試務承辦單位審議；有疑義者，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復審。審議時應審酌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之維護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
- 前項決定經核定後，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第 16 條 外國人得檢具各該考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辦法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公（發）布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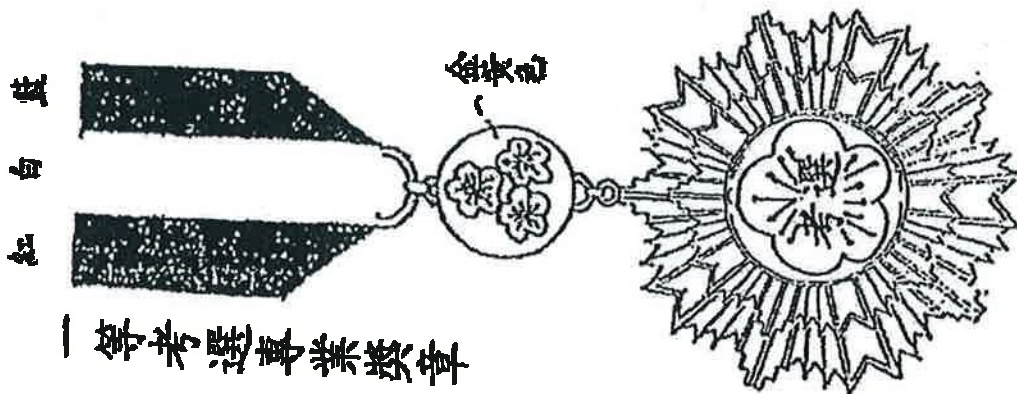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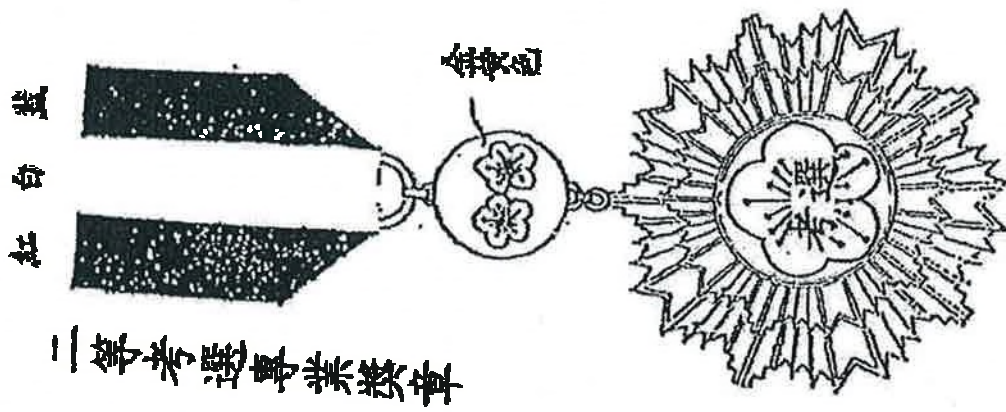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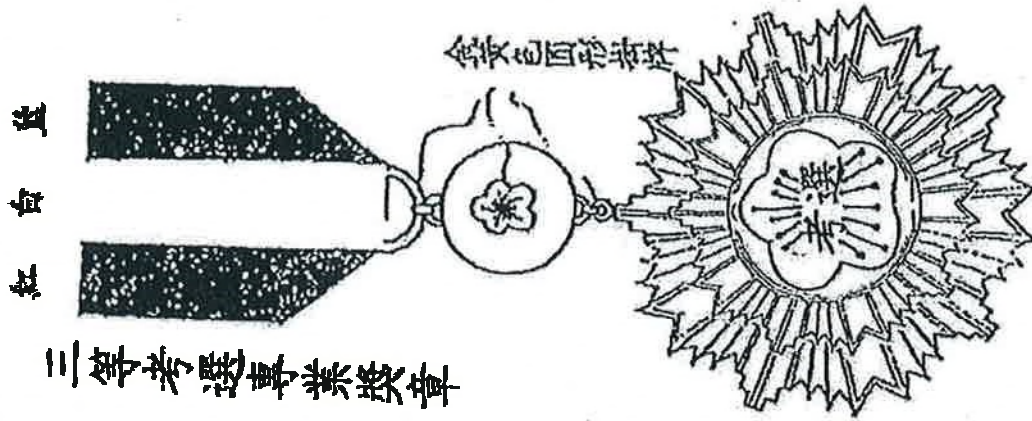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0900047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1013002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

- 第 1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對考選業務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之人士，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給考選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一、研訂考選法制、辦理重要考選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考選政策，成效顯著。
二、從事考選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舉辦或參與有關考選學術文化會議或活動，對考選制度具有傑出貢獻。
三、參與國家考試典試或試務工作，貢獻卓著。
四、參與典試或試務工作防止重大舞弊或處理重大偶發事件有重大貢獻。
五、辦理考選業務，有特殊優良事蹟。
六、其他對考選業務具有重要貢獻。
- 第 3 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卓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
本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 第 4 條** 本獎章之請頒，除由本部相關單位主動推薦外，得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構）或團體推薦。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考選專業獎章事實表如附表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 第 5 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本部組設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部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另以要點定之。
- 第 6 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中英文雙語證書，格式如附表三。
- 第 7 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應送銓敘部登記。
- 第 8 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指定之代表接受。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考選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等級	規格	圖說
考選專業獎章	一等 二等 三等	<p>一、本章直徑五·八公分。</p> <p>二、圓形掛牌直徑一·八公分。</p> <p>三、綬帶長度四·五公分。</p> <p>四、專業獎章整體總長度為十四公分。</p>	<p>一、本獎章章體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部分：大芒呈長短多角放射狀，以金屬色代表榮光四射；二芒以紅、白、藍光束環繞梅花，象徵以國為本、為國舉才；上蓋以梅花為後心，並書「考選」二字，代表國家考試公平、公正、公開之特質。</p> <p>二、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其式樣如附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等獎章(三朵梅花)：綬帶以藍、白、紅三色相間，以象徵青天白日滿地紅。 2. 二等獎章(二朵梅花)：綬帶同一等獎章。 3. 三等獎章(一朵梅花)：綬帶同一等獎章。

註：式樣顏色如附圖



第四條附表二

請頒考選專業獎章事實表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護照號碼)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址					
服 務 機 關 (團 體)		職 務 (職 稱)			
請 頒 獎 章 等 級					
具 體 事 蹟					
適 用 條 款		證 明 文 件			
請頒(領)機關 (團體、單位) 考 評	考 核 長 官 (人員)職銜		姓 名		
	評 語			日 期	
核 定 層 級	審 查 小 組 審 查 結 果			建 議 核 頒 獎 章 等 級	
				召 集 人 簽 章	
				日 期	
	考 選 部 部 長 批 核 意 見			部 長 簽 章	
				日 期	
備 註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構)或團體推薦填寫一式二份，由本部推薦者由相關單位填寫一式二份。
- 二、「具體事蹟」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如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
- 三、「適用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

第六條附表三

Appendix 3 of Article 6

獎章證書

○字第○○○號

茲以（機關或團體名稱、職稱）、
（姓名）、（具體事實），殊堪獎勵，
特依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頒
給○等考選專業獎章。

此證

考選部部长

Medal Certificate

Number: _____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warding
of the MOEX Professional Medals,
this (First/Second/Third) Grade MOEX Professional
Medal is hereby presented to
(name)
(title and organization)
for (contribution or achievement)

Minister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onth/Day/Year)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1021100309 號函核布實施

- 一、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致無法於原定之考區或試區應試者，在該項考試仍如期舉行時，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得依本要點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
- 二、國家考試遇有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時，該項考試試務處（以下簡稱試務處）應隨時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公路總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當地政府人事單位等機關（構）密切聯繫，並請其協助應考人前往考區或試區交通相關事宜。
- 三、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應考人無法前往原定之考區或試區應試時，由試務處處長召開臨時試務處會議，研議決定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之辦理方式及程序，經本部（次）長、典試委員長核定後，交由試務處各組辦理之。
經前項評估交通狀況，確認應考人已無法前往其他考區或試區應試，由本部辦理退還全額報名費。其退費辦理方式及程序，由試務處決定之。
應考人因第一項情況更改考區或試區，或因第二項情況退還全額報名費，均應先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如附表）並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部，本部審核後，立即回傳應考人，並請應考人依審核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第三項如因時間緊迫，應考人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申請，並於核准後儘速填送申請表，俾完備申請程序。
- 四、本部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以該項考試所設置之考區或試區為限，並採對應考人最有利之原則處理。
- 五、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時，試務處各組除依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外，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卷務組
 - 1、準備相當數量之試卷（卡）等試務用品。
 - 2、安排更改應考人考區、試區及試場並通知各組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 3、準備或調整試卷（卡）、報名履歷表或應考人資料暨點名紀錄表、座號籤等試務用品。
 - 4、通知卷務工作人員配合辦理因應事項。
 - 5、協調各考區應配合事項。
 - （二）場務組
 - 1、增聘場務工作人員。
 - 2、通知場務工作人員配合辦理因應事項。
 - （三）題務組
配合辦理試題繕印及裝封事項。
 - （四）總務組
 - 1、配合辦理試場安排事項。
 - 2、配合辦理試務用品及人力之運送事項。
 - （五）秘書組

配合辦理新聞發布事項。

(六) 會計組

配合辦理新增經費核撥事項。

(七) 資訊組

配合辦理更改應考人考區、試區之資訊作業事項。

附表 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

考試名稱			
考 區		等 級	
試 區		類 科	
試 場		入場證編號	
應考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重大天然災害 (請簡述事由)			
申請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調整至○○考區、○○○○試區。 (試區地址：○○市○○區○○路○段○○號)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至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 (試區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72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交通狀況，無法前往其他考區或試區應試，退還全額報名費。		
應考人 聯絡 方式	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應 考 人 簽 章	

考選部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不符合規定，請於原考區、試區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符合「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至○○考區○○○○試區第○○○○試場。 (試區地址：○○市○○區○○路○段○○號)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至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第○○○○試場。 (試區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72 號) ※ 請應考人攜帶此表及原發入場證前往更改後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全額報名費。(本部將儘速辦理退還報名費事宜。)	

(試務處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選部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傳真：02-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0313003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0513000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101300185 號令修正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考試規費如下：
 - （一）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
 - （三）閱覽試卷費用。
 - （四）複查成績費用。前項第一款考試報名費收取項目包括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
- 三、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退費者，各項考試規費於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一）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
 - （二）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 （三）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於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件。
 - （四）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 （五）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低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 （六）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 （七）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 （八）其他因應緊急危難並經本部公布認可退費之情形。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退費，由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五年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足以證明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或交通中斷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相關證明或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八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四、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各項考試規費退還半額費用：
 - （一）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 (二)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 (三)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部審核認可。
-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或喜帖、訃聞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五、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 (一) 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已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 (二) 採分階段考試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案件，已經本部送交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之案件。
 - (三) 經准予暫准報名，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 (四) 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 六、應考人申請各項考試規費退費，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申請時間向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提出。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全且未依限補正者，均不予受理。
-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一、附表二。
- 七、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受理考試規費退費之申請後，得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復知應考人審核結果。
- 其否准案件，應以書面掛號郵遞方式通知，並附教示規定。
- 八、經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核准考試規費退費案件，由總務司第四科辦理退費。

附表一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 作業費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應緊急危難並經本部公布認可退費之情形，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 長		單位 主管

附表二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類科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科目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科目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試考試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申請案件，金額	元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參、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5年1月24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84年1月13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0175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並刪除第17條

中華民國85年1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50000879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90年12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25594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5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6年1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09771號令修正公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01號令修正公布第2、3、12、15、19、20、23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9991號令修正公布第7、12、25條條文；除第7條條文自

98年11月23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71號令修正公布第1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8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361號令修正公布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38681號令刪除公布第26條條文

-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 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
- 第 3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
- 遇有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或類科者，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 第 4 條**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第 5 條** 正額錄取人員除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

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第 6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限制六年之分配，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定之。

前二項、第二十四條考試及格人員因任職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得不受轉調規定之限制。但於限制轉調期間再轉調時，以原考試轉調限制機關範圍、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有關職務為限。

第 7 條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限制轉調規定等。

第 8 條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另訂特種考試規則辦理之。

前項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第 9 條 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

前項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考、不予錄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體格檢查醫療機構範圍、體格檢查之內容、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0 條 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保留筆試成績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有關保留筆試成績及其限制等相關事宜，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1 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得視需要合併或分等、分級、分科辦理。

第 1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

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

第 1 3 條 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 1 4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第 1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第 1 6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分別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

第 1 7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 一、提高學歷條件。
- 二、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各種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 8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階段、分考區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分試、分階段之考試，其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成績及格資格保留年限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各該考

試規則定之。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第 1 9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 0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第 2 1 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費額。

第 2 2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第 2 3 條 公務人員之晉升官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另定之。

第 2 4 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

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 第 2 5 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事宜，以典試法定之。
- 第 2 6 條 (刪除)
- 第 2 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2 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5年5月2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142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84年4月28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02357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並刪除第19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10月24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06935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並增訂第13-1條條文
中華民國85年3月5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0070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1條
中華民國85年8月30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04187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87年5月11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2169號令修正發布第3、8、16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5月20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3421號令修正發布第3、11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0月8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6639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1月9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7129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3月2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0107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1年7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05460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10418號令修正發布第5、8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3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11571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0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500082651號令修正發布第3、8、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4月2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3011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6238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37101號令修正發布第3、1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48371號令修正發布第13、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5832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2017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2441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12781號令修正發布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69991號令修正發布第8、12、14、16條條文；增訂第14-1條條文；並刪除第15、17、18、20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000081231號令修正發布第4、7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以考試定其資格之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三、各級民意機關公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職員。
五、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六、交通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七、其他依法應經考試之公務人員。
前項各款人員依法不受任用資格限制者，不適用之。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開競爭，指舉辦考試時，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且無第十二條不得應考情事者，皆得報名分別應各該考試，並按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本法第二條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指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年度開始前、申請舉辦考試時或於召開各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正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人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增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正額錄取人員外增加之錄取人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候用名冊，指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之名冊，其中記載者為考試等級、類科、姓名、學歷、電話及住址等事項，以供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分配訓練之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分發機關，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定期依序，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二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配訓練。但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同項考試，指依同一考試規則舉行之考試。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指不同等級之考試依較高等級逕行分配訓練，相同等級之考試依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服兵役，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依兵役法服法定役期尚未屆滿或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服務期間尚未屆滿，繳有證明者。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進修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患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子女重症繳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繳有證明者。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繳有證明者。

考選部於榜單及錄取通知函均應記載錄取人員為正額錄取或增額錄取。

第 6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申請延後分配訓練，指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並於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分配訓練，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指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相同名稱考試榜示前一日止，尚未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訓練致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者，由分發機關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備。但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核准延後分配訓練者，不在此限。

增額錄取人員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第 7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下列各款之機關、學校：

- 一、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 二、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
- 三、各部、委員會、總處、中央研究院、國史館、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同層級之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 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指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及掌理下列特殊業務之機關：

- 一、掌理審判事項之司法院。
- 二、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之國家安全局。
- 三、掌理警察、消防行政、移民行政之內政部。
- 四、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項之外交部。
- 五、掌理國防事項之國防部。
- 六、掌理關務事項之財政部。
- 七、掌理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國家安全調查保防事項之法務部。
- 八、掌理國際經濟商務事項之經濟部。
- 九、掌理路政及航政事項之交通部。
- 十、掌理社會福利事項之衛生福利部。
- 十一、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十二、掌理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之海洋委員會。
- 十三、其他特殊性質機關。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指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指本法第八條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考試及第二十四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

用人機關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時，考選部應就機關性質及其業務需要加以認定，其合於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舉辦特種考試之規定者，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普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初等考試。

第 8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考選部另定命題大綱。各種考試應試科目之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但法規名稱為應試科目名稱之一部分者，得隨時配合法規名稱之修正為之，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 9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除本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外，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第 10 條 須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應於報名前或榜示後實施體格檢查。報名前檢查者，應於報名時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報名。榜示後檢查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後續考試程序或不予錄取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應否體格檢查及其時間、標準，於辦理考試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所稱及格滿三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本法第十三條各款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包括其他同等之學校。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相當等級學校肄業，得依修習系、科，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考試。但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

第 13 條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

三等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

第 1 4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報名，應依考試公告指定之方式與期限為之。報名各種考試，除考試公告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身分證件影本。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考試規則規定或試務機關指定之其他證明文件。
報名各種考試，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考試公告與相關規定繳交報名費。

未依前三項規定報名，或未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各種文件資料與報名費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但本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4-1 條 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

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

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第 1 5 條 (刪除)

第 1 6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分試，指兼採二種以上考試方式或筆試程序之考試。其考試方式依序進行，前一試獲錄取者，始得應次一試。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但各該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分階段考試，指考試分二階段舉行，並分定其應考資格。具各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者，始得應該階段考試。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減少報名費者，其各種考試報名費得予減半。

第 1 7 條 (刪除)

第 1 8 條 (刪除)

第 1 9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指考選部於榜示後將正額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正額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發任用。

經分配訓練之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依前項程序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及辦理分發任用。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任用辦理完畢

後，再行辦理增額錄取人員分發任用。

第 20 條

(刪除)

第 2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7年1月22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5條

中華民國88年12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80031042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3條；並自89年7月1日起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7301號令修正公布第2～5、7、13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201411號令修正公布第1、2、4、6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但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
- 第 3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四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
- 第 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 第 5 條** 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 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第 6 條 升官等考試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由考試院依工作性質需要定之。

升官等考試，得採下列方式：

- 一、筆試。
- 二、口試。
- 三、心理測驗。
- 四、體能測驗。
- 五、實地測驗。
- 六、審查著作或發明。

考試方式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簡任升官等考試，除採筆試外，應兼採其他一至二種考試方式。

第 7 條 現職人員於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之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例為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為百分之七十。

考試成績高於考績或考成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 8 條 合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官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第 9 條 升官等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升官等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關務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等另有分等規定者，其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 11 條 升官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 1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1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7年3月7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050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78年7月12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2236號修正發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80年1月21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0290號令修正發布第5、8條條文

中華民國83年2月2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0405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9月14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05359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起
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92年1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1084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5月2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3583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4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2847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8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54931號令修正發布第3～5、9條條文；刪除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97341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35281號令修正發布第7～9、11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薦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第 4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委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

具有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法定任用資格者，其取得任用資格後任較高官等年資得與前項年資合併採計。

第 6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現任或曾任職系，指升官等考試舉行前一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第 7 條 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薦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 8 條 升官等考試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時，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二、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三、採筆試與審查著作或發明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四、採筆試與心理測驗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心理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五、採筆試與體能測驗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體能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六、採筆試、口試及實地測驗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七、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八、採筆試、實地測驗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九、未採筆試，而以其他二種以上方式同時舉行者，其成績平均計算之。但所採之考試方式含口試者，採二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方式之成績占百分之七十；採三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其他方式之成績各占百分之四十。

升官等考試所採方式不屬前項各款所定者，其考試成績計算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 9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或考成不予採計。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第四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及第五款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考績或考成。

第 10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指應考人之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考選部審查，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准予視為考績成績而言。

前項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第 11 條 參加升官等考試違規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經扣考處分者，應由試務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5年11月7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389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83年7月4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1011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85年5月24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0275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87年5月11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2169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8月23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5469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4月1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02348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第1~4、6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94611號令修正發布第4、5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考試得以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其僅以筆試方式舉行者，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者，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方式成績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 考試程序列有訓練者，其訓練成績另行單獨計算並依各該考試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予錄取。
- 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特定科目之認定、最低分數之設定及性質特殊考試其錄取標準之限制，依各該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 第 4 條** 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一、二、三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之。
- 前項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但各該考試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5 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四、五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但各該考試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6 條** 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
- 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實地測驗成績每科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筆試成績以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 併採筆試、口試及實地測驗三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實地測驗成績每科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筆試成績以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 併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 第二、第三項實地測驗科目數逾三科者，其成績仍以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計算。各科目成績依所占比例平均分配之。
- 性質特殊之考試或所採考試方式不屬前四項所定者，得於考試規則或

由考試院另定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第 7 條 筆試之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6年7月29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182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79年6月4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162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原第9條、第10條、第11條條次依序改為第8條、第9條及第10條

中華民國83年5月30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1825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85年10月8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0548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88年4月2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1397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3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50002336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第1、2、4、6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00008123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但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公立醫院。
 - 二、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
- 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第 3 條**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類科，其體格檢查標準於各該考試規則訂定。
- 前項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自填病史、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等欄。體格檢查表由考選部定之。
- 第 4 條** 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 第 5 條** 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時，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
- 第 6 條**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類科，應考人須於報名時、考試錄取通知或第一試或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報名或不得應後續考試程序或不予訓練。
- 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6年9月17日考選部選會字第0960007400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31300066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除第3條自103年3月2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600015971號令修正發布第2、6條條文及第3條條文之附表；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之考試報名費規費收取項目如下：
- 一、筆試。
 - 二、口試。
 - 三、體能測驗。
 - 四、實地測驗。
 - 五、著作或發明審查。
 - 六、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 第 3 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及升官等（升資）考試等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 第 4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5 條** 依法律規定得減收之考試報名費，其減收費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規定。
-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一、高等考試	
（一）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二）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二、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三百元
三、初等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四、特種考試	
（一）一等考試（包括高員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二）二等考試（包括高員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三等考試	
1.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2.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3.其他考試（包括高員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四）四等考試（包括員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三百元
（五）五等考試（包括佐級及士級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五、升官等（升資）考試	
（一）簡任、警監	每人每次三千五百元
（二）薦任、警正及員級晉高員級	每人每次二千八百元
（三）佐級晉員級	每人每次二千五百元

(四) 士級晉佐級	每人每次二千元
六、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一) 中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六千八百元
(二) 少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五千四百元
(三) 上校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四千一百元
貳、分試之口試(特種考試相當等級比照辦理)	
一、高考一級	每人每次二千元
二、高考二級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三、高考三級	每人每次一千二百元
四、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八百元
肆、分試之著作或發明審查	每人每次七千元
伍、分試之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每人每次三千元
陸、實地測驗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86年7月25日行政院（86）臺人政力字第22147號令、考試院（86）考臺組參一字第04711號令、司法院（86）院臺人二字第15027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18條
- 中華民國87年6月29日行政院（87）臺人政力字第191153號令、考試院（87）考臺組參一字第04728號令、司法院（87）院臺人二字第1286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 中華民國88年5月20日考試院（88）考臺組參一字第03335號令、行政院（88）臺人政力字第190641號令、司法院（88）院臺人二字第10947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7、8、10、14條條文
- 中華民國90年12月18日考試院（90）考臺組參一字第0900009361號令、行政院（90）臺人政力字第191711號令、司法院（90）院臺人二字第2917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18條
- 中華民國91年8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10006838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10023382號令、司法院（91）院臺人二字第18463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7、17條條文
- 中華民國92年10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20008799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20055396號令、司法院（92）院臺人二字第2458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5、6、8、10、11、13、14條條文
- 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40007718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40065004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094002073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8、14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70002279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700065542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0970006275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4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90005420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250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0990014649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6、7、12、17~20、29、30、32、35、36條條文；並增訂第18-1、19-1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考試院臺組參一字第1000007466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1000049564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0002099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5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20005051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20037131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20014058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6、28、31、33~37、39~42、44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並增訂第26-1、42-1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0244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30019179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2003393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7條條文；並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
- 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5736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30038458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3001705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9、15、16、34、35、44、45條條文；並增訂第34-1、35-1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944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50032449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50003817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8、20~22、26、27、29、32、35、36、44、45條條文；增訂第40-1條條文；並刪除第4、18-1~19-1、24、28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6935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500538272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5002376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7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3968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465452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60013047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36、39、40-1、44條條文；並增訂第37-1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90007883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900434362號令、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109002863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3、18、20、26、29、34~35、37、37-1、40-1、44條條文；並增訂第11-1、36-1、37-2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 第 3 條** 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但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

他訓練。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
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 第 6 條 基礎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但實務訓練期間，得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性質特殊訓練得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
前三項訓練得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集中或分別辦理。
- 第 7 條 基礎訓練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
實務訓練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性質特殊訓練，如屬另定其他訓練者，其所需經費，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 8 條 考選部應於公務人員考試公告後，將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函送保訓會據以擬定訓練計畫。並應於榜示後將榜單及考試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送保訓會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
- 第 9 條 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訂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定後，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函送保訓會備查。
- 第 10 條 訓練計畫應明定訓練類別、訓練重點、訓期、訓練課程、實施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程序、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免除或縮短訓練、停止訓練、訓練經費、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生活管理、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及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
- 第 11 條 本訓練之基礎訓練課程，由保訓會訂定之。
性質特殊訓練如另定其他訓練，其課程由保訓會協調有關機關訂定之。
- 第 11-1 條 本訓練之期間、免除或縮短訓練、津貼支給標準、請假、輔導、獎懲、停止訓練、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性質特殊訓練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二章 調訓及訓期

- 第 12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本訓練。
前項人員報到事項，應依保訓會核定或備查之訓練計畫辦理。
- 第 13 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
- 第 14 條 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 第 15 條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

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第 1 6 條 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補訓。

補訓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調訓。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 1 7 條 應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基礎訓練人員，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未能如期參訓，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文官學院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者，應另依文官學院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之訓練日期前往報到受訓。

第 1 8 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三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三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第 18-1 條 (刪除)

第 1 9 條 (刪除)

第 19-1 條 (刪除)

第 2 0 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 2 1 條 前條所稱同職系，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第 2 2 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

第 2 3 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第 2 4 條 (刪除)

第 2 5 條 本訓練訓期之計算，以考試錄取人員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止。

參加基礎訓練人員，依第十七條規定變更調訓梯次或因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需要，致本訓練原定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自費重新參加基礎訓練者，應自原訓期屆滿日之翌日起，加計該重新訓練訓期，為其重新訓期屆滿日。如有前項事由，致本訓練重新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重新訓期屆滿日生效。

經核准免除基礎訓練時，該免除之訓期不得併入本訓練期間計算訓練期滿日。

第三章 受訓人員權益

第 2 6 條 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第 2 6 - 1 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

前項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

第 2 7 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

前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第 2 8 條 (刪除)

第 2 9 條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

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津貼：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

二、休假及其他權益：

(一) 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二) 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第四章 訓練管理

第 3 0 條 受訓人員在基礎訓練期間，得請公假、事假、喪假、娩假、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及病假。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公假限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及因公受傷，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核准者。

基礎訓練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應由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

第 3 1 條 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延長病假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二分之一。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依實際需要給假。其期間超過十四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前三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但分配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

第 3 2 條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

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依第二十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第 3 3 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訓練期間，得考核受

訓人員訓練表現辦理獎懲。

前項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獎懲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

第 3 4 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申請停止基礎訓練。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基礎訓練。

第 3 4 - 1 條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第 3 5 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已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第 3 5 - 1 條 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前條規定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

前項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五章 成績考核

第 3 6 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 二、課程成績：百分之八十。其中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
-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 3 6 - 1 條 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第 3 7 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 0.5 分，記功一次加 1.5 分，記大功一次加 4.5 分；申誡一次扣 0.5 分，記過一次扣 1.5 分，記

大過一次扣四·五分。

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定。

第 37-1 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 37-2 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

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

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

第 38 條 受訓人員之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並得於一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自費重新訓練一次。

第 39 條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 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實務訓練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經保訓會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日生效。

第 4 0 條 保訓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 4 0 - 1 條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

受訓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經保訓會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訓練期滿日生效。

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自保訓會准予延長訓練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行通知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且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 4 1 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退還重新評定實務訓練成績者，原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成績。未依限或未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時，保訓會得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 4 2 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一次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 4 2 - 1 條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第 4 3 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轉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分發機關或申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

第六章 廢止受訓資格

第 4 4 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六、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經依第三十六條之一為扣考處分。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十三、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 4 5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一、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二、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第七章 附則

第 4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59年8月14日考試院（59）考臺祕字第1872號令、行政院（59）臺人政貳字第01357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67年11月7日考試院（67）考臺祕字第2930號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1年7月12日考試院（71）考臺祕議字第2543號令、行政院（71）人政貳字第1890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76年8月5日考試院（76）考臺祕議字第1902號令、行政院（76）臺人政貳字第17827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77年11月28日考試院（77）考臺祕議字第3362號令、行政院（77）臺人政貳字第4094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3月25日考試院（86）考臺組貳二字第01650號令、行政院（86）臺人政力字第08895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15條

中華民國93年4月21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30003332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3006190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6、9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7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70004824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70015591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4310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40036993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3、8、1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3285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50038679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0941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110000176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5條、第8條、第10條至第13條條文；並增訂第12-1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 一、考試：指應予分發任用之公務人員各項考試。
 - 二、考試及格人員：指前款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
 - 三、分配：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實施訓練。
 - 四、分發：指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
- 第 3 條** 本辦法之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第 4 條** 考選部於舉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前，應洽請分發機關協調有關機關預估年度需求人數，擬定年度需求計畫，以為舉辦考試、決定正額錄取人數、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之依據。
- 第 5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等級、類科、名次、錄取分配區分配訓練。
- 第 6 條** 用人機關職缺得由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其遺缺及遞遺之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提出申請，就公務人員各該等級考試類科錄取人員分配訓練。
- 第 7 條**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年度需求之職缺及第五條之規定分配訓練。
-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榜示之正額錄取人數，如超過用人機關年度需求者，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同等級類科正額錄取人員經核定保

留錄取資格時，依考試名次遞補並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無同等級類科之職缺可資遞補分配時，始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提報臨時用人需求順序，按考試名次依序分配訓練。

正額錄取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且依規定期限申請補訓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依其申請順序分配訓練。

第 8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

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

第 9 條 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但當年度經用人機關提報用人需求並列入考試類科者，於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起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止，不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 10 條 用人機關臨時出缺之職務，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提出申請，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據以分配訓練。

第 11 條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一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

- 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
- 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
- 三、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或限制任用之情形。

第 12 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到。

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七日內函復結果。

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之職缺，用人機關得依第十條規定申請分配訓練。

第 12-1 條 分發機關依本辦法所為之報到通知，經考試錄取人員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行之，視為自行送達。

前項經考試錄取人員同意之報到通知電子文件，分發機關應置於其公告指定之資訊系統，提供考試錄取人員下載，除因不可抗力事由者外，應於公告期限內進入該資訊系統，並以考試錄取人員進入該資訊系統時，發生送達效力；未於公告期限進入資訊系統者，自公告期限屆滿之次日發生

送達效力。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無法於公告期限內進入分發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者，分發機關應另為送達。

第 1 3 條 用人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七日內，將報到情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 1 4 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

第 1 5 條 性質特殊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程序、辦理方式及有關事項，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參照本辦法另定之，並函送銓敘部核備。

第 1 6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第 1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56年6月22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7條

中華民國91年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5090號令修正發布第3、5條條文；並增訂第5-1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條例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六條制定之。
- 第 2 條** 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前項所稱公職，暫以公務人員為限。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第 4 條** 前條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予左列優待：
一、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二、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
三、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
四、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
五、應繳規費，得予減少。
- 第 5 條** 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
一、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優先任用。
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
三、任用公務人員之機關，遇有緊縮或改組時，應優先留用。
四、作戰或因公負傷者，除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外，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級。
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 第 5 - 1 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其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考年齡、工作經驗、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標準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考試院另以考試規則定之。
前項考試得按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並得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行不同考試方式。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並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其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仍予保留。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隨同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三年內得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經核定有案者，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第 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57年5月15日考試院（57）考臺秘一字第089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59年11月11日考試院（59）考臺秘一字第2584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暨增列第10條第3項條文
中華民國69年12月11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3576號令修正發布第3、10、14條條文
中華民國71年7月15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2601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77年1月11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0078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3月1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0867號令修正發布第2、3、4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1月25日考試院（88）考臺組貳一字第7357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8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1000596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46291號令修正發布第2、4、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05841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74971號令修正發布第4、13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其認定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係指除考試機關認定之特殊考試類科，不得適用外，得以下列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一、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得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特種考試。

二、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得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 4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

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

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傷亡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依第一項第二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亡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稱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指有應考年齡限制

之公務人員考試，後備軍人應考，得酌予放寬一歲至五歲。

第 6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指公務人員考試須實施體格檢查時，在不妨礙執行有關職務情形下，考試機關得寬定標準，予以檢驗。

第 7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應繳規費，得予減少，指應考之後備軍人應繳之報名費及證書費等，得按原定數額減半優待。

第 8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各項優待，於各該考試舉行前，在公告及應考須知中明列之。

第 9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優先任用，指各機關任用新進人員時，後備軍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予以任用：

一、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考試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成績相同者，優先任用。

二、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成績相同者，優先遞補。

第 10 條 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第十四職等職務。

二、少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第十二職等職務。

三、上校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職等職務。

四、中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八職等、第九職等職務。

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

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

七、中尉、一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

八、少尉、二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四職等職務。

九、三等士官長、上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職務。

十、中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二職等職務。

十一、下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職務。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一、所任職務列單一職等時，以與所任職等相當之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該職等任用資格。

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

三、所任職務最低職等高於其最高軍職官等官階對照相當之職等時，比照取得該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

依前項規定，以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時，如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對照跨職等資格者，均比照取得較低職等任用資格。如其軍職之年終考績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按年核算比照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比照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之軍職年終考績年資，不得於該較高職等中再提敘俸級。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仍予保留。轉任高職等職務任用，依法准予權理者，亦得權理。

本條規定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施行後之轉任人員。

第 1 1 條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其原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專長與所轉任職務資位相當性質相近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將、少將、上校，經依法取得長級、副長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 二、中校、少校、上尉，經依法取得高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 三、中尉、少尉、一等士官長、二等士官長、三等士官長、上士，經依法取得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 四、中士、下士，經依法取得佐級、士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前項各款軍職年資，其編制專長相符者，得在各該資位內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核敘薪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軍職專長應以所任軍職任職令內載明之編制專長為準，並依銓敘部會同國防部及交通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其軍職專長未列入該項名稱表內者，不予採計。受訓或進修期間如有未列軍職專長者，得依前一職務之軍職專長予以採計。

第 1 2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優先留用，以年資及考績等次相等者為限。

第 1 3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依其功勳，優敘俸級，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人，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空軍勳獎條例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得有國光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五級優敘俸級。
- 二、得有青天白日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四級優敘俸級。
- 三、得有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之一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二級優敘俸級。
- 四、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一級優敘俸級。
- 五、得有勳章二種以上者，以較高勳章提高優敘俸級。

前項人員核敘俸級時，應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亡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其優敘俸級，均不得超過其

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比照前二項規定優敘薪級。

第 1 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7697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用人機關職務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類科時，應敘明相關職業管理法律、建議所屬職系、新增類科名稱、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
- 第 3 條** 各用人機關因職務業務性質之需要，申請設置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考試類科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敘明理由：
- 一、業務性質、職務內涵及其應具備之相關專業知能。
 - 二、執行職務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能與應具備專門職業證書之關聯性。
 - 三、申請設置新增類科名稱、建議所屬職系、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
 - 四、須具備工作經驗年限及其出具證明之單位。
 - 五、預估該類科未來五年之人力需求。
- 第 4 條**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壹之應適用職務，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但貳之得適用職務，不在此限。
- 第 5 條** 各用人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類科，應由分發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並由考選部邀請學者專家、分發機關及相關用人機關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 一、職務內涵與專門職業證書之執業範圍相當者。
 - 二、職務內涵與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權利有關係者。
 - 三、工作經驗年限及其出具證明單位之合宜性。
- 經審核准予設置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能應考之類科，由考選部研修相關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審議。
-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釋例

釋1、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生產」事由包括分娩及流產，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核定假別之最終日為事由原因消滅之日。

考選部95年10月11日選規字第0950006806號函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懷孕、生產得保留錄取資格，係為貫徹憲法保障婦女工作權益之宗旨，並充分維護母體的身心健康，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本案經綜合審酌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旨揭規定之「生產」事由係包括分娩及流產，並視分娩後之個別情形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核定假別之最終日為事由原因消滅之日。

釋2、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及2項關於限制轉調規定之年資採認，如及格人員先後經不同考試及格，仍任職原限制轉調範圍者，得從寬採認其限制轉調年資。

考選部100年12月21日選規一字第1001300730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第2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先予敘明。

二、為符合旨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並兼顧當事人權益，如先後經不同考試及格，仍任職原限制轉調範圍者，得從寬採認其限制轉調年資。

釋3、檢送「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處理原則」說明乙份(如附件)。

考選部103年2月26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79號函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業奉 總統於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71號令修正公布，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3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之原則，請參照旨揭說明。

附件：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處理原則

考選部103.02.26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經總統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考試法第28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因此，本法生效日期為本年1月24日。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即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

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

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考試法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第3條第2項（同時正額錄取同項考試者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於考試法1月22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爰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10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不適用本項規定。
- (二) 第4條第1款（服兵役事由）：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其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於考試法1月22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榜示後訓練期滿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三) 第4條第2款（進修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事由）：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其正額錄取人員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於考試法1月22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正額錄取人員因進修碩士，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榜示後訓練期滿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因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5年。
- (四) 第4條第3款（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
 - 1、子女重症：考試法1月22日修正公布後，各項考試（按：所稱各項考試指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及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子女重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
 - 2、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其正額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於考試法1月22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正額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榜示後訓練期滿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
- (五) 第4條第4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考試法1月22日修正公布後，各項考試（按：所稱各項考試指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及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

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六) 第5條第3項(增額錄取人員得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考試法1月22日修正公布後,各項考試(按:所稱各項考試指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及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七) 第6條第1項(限制轉調年限由1年延長為3年):於考試法1月22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爰10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人員不適用本項規定,本項規定自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開始適用。

釋4、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經核准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期限屆滿前倘已發生保留原因消滅之事由,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申請補訓。

考選部103年3月7日選規一字第1030001266號函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業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依同法第5條第2項規定:「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爰正額錄取人員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或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應向貴會申請補訓,合先敘明。
- 二、查本次考試法之修正,考試院於102年5月30日及8月1日舉行全院審查會時,針對保留錄取資格者申請補訓規定部分,鑒於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期限屆滿時,保留原因未必已消滅,將第5條第2項修正為:「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以期周妥,與會之考試委員、用人機關及訓練機關等對此一修正均無不同意見。
- 三、另查考試法第4條第4款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國人養育子女,對有育嬰需求之應考人,提供政策誘因,爰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增列正額錄取人員得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保留錄取資格不得逾三年之規定,俾保障其工作權,其保留期限計算至其子女滿三足歲為止,殆無疑義。
- 四、有關函詢考試法第5條第2項所稱應向貴會申請補訓之期間為「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係指至遲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向貴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倘已發生保留原因消滅之事由者,則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申請補訓。準此,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依考試法第4條第4款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獲准者,應於該子女滿三足歲後(即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即向貴會申請補訓。
- 五、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保留錄取資格及補訓事宜,考試法規定已為具體明確,應無須納入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重予規定。

釋5、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

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

考選部103年3月26日選規一字第1030001582號函

- 一、考試法業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按錄取人員必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始得分發任用，原考試法第2條之「分發任用」之用語，實指「分配訓練」，又多數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分配訓練機關為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為資明確，爰本次修正將「分發任用」改為「分配訓練」。新修正考試法第4條（原考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查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因分配機關不符合其志願，以第4條之保留事由申請保留，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上之困難，故將第4條前段修正為須於分配訓練前申請保留。本部103年2月11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號函釋考試法第4條各款之適用原則中，有關「……三、考試法第4條各款之適用原則如下：……(四)第4條第4款（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考試法1月22日修正公布後，各項考試（按：所稱各項考試指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及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一節，符合上開立法意旨。
- 二、有關考試法第4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及前揭函釋「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

釋6、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應不限制其申請次數，各子女別之保留期限予以從寬採取分別計算，以兼顧錄取人員之育嬰需求。

考選部103年5月13日選規一字第1030002467號函

- 一、考試法業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並於第4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規定，增訂第4款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之保留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按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國人養育子女，對有育嬰需求之應考人，提供政策誘因，爰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增列正額錄取人員得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保留錄取資格3年之規定，俾保障其工作權，先予敘明。
- 二、基於憲法保障婦女工作權益，維護母體的身心健康，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為符考試法第4條第4款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依考試法第4條第4款規定，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應不限制其申請次數，各子女別之保留期限予以從寬採取分別計算，以兼顧錄取人員之育嬰需求；惟依考試法第4條之規定，其須於分配訓練前提出申請，至其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相關作業程序，建請貴會本於權責審酌訂定。

釋7、應95年關務特考四等考試及格，復應100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並於100年11月24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三等考試及格資格，嗣因請求延後改派薦任職務生效日期，經機關同意後重新發布派令自100年12月2日起生效。然其三等特考限制

轉調起算日仍應為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與延後發布派令無關。

考選部101年6月1日選特一字第1010002810號函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後段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至關務特考限制轉調起算日一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均係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為限制轉調起算日，是以，不論是否延後改派，其限制轉調起算日依前開規定均應為100年11月25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3年5月1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30004119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5年4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500034321號令修正發布第7、8、12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3214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暨附表一、附表二（新增國際經貿法律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37101號令修正發布第1、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37581號令修正發布第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第1、9、11條條文及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2、13、14條（原第12、13條刪除，第14條移列至第12條）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37191號令修正發布第2、6、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1375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一及第4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000077741號令修正發布第8、12條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二；**第8條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二自113年1月1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
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第 4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 第 5 條** 本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之審查，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第三試口試得採團體討論或個別口試或併採以上二種口試方式，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
前項團體討論或個別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8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各類科應試科目一與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二科目各占筆試成績百分之五十。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以三位審查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三試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9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皆予錄取。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

第三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第一、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八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原住民族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社會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p>教育行政</p>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新聞傳播	<p>新聞</p>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圖書史料檔案	<p>圖書資訊管理</p>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史料編纂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行政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法制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國際經貿法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法務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交通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航運暨港埠管理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行政	交通行政	地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衛生環境	衛生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獸醫 公職獸醫師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及領有獸醫師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 術	建 設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p>環境工程</p>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水土保持工程</p>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建 築 工 程	<p>建築工程</p>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生物科技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醫學工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術	電資工程	交通技術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電機工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資訊處理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技術	原子能	物理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原子能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研究為六小時外，其餘均為三小時。
 參、生物科技類科為高科技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一、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文教行政	一、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新聞傳播	新聞	新聞	一、大眾媒介議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圖書史料檔案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史料編纂	一、本國近代史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人事行政			一、人事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一、財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金融保險	一、財務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法務	法制	法制	一、行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國際經貿法律	一、國際經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一、國際經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交通行政	一、交通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航運暨港埠管理	一、航港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地政	一、土地經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衛環	衛生行政	一、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衛生行政與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一、農業藥劑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水產技術	一、水產資源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獸醫	一、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一、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環境工程	一、環境工程與設計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水土保持工程	一、水土保持工程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建築工程	一、建築設計研究（考試時間六小時）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一、公共衛生學研究（包括食品衛生）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生物科技	一、生物技術學與生物技術法規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技術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一、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交通工程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電力系統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資訊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自動控制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一、環境化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原子能	原子能	物理	一、近代物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原子能		原子能	一、核能安全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3年5月1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30004119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5年4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500034321號令修正發布第6、7、11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96年7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49651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一字第0970003214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暨附表一；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4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3289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第4條條文之附表二（增訂體育行政等23類科(組)）

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900047371號令修正發布第2、4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增訂食品衛生行政類科）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37101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36601號令修正發布第1、7、10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及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技術類別部分）、第4條條文之附表二（審計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1、12、13條（原第11、12條刪除，第13條移列至第11條）

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1241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之附表二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部分

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1375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2102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第11條及第2條附表一（修正僑務行政、文化行政（一般組）及（兩岸組）、新聞（一般組）及（兩岸組）類科部分）及第4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及建築工程類科部分）；**第7條條文及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第4條條文之附表二自113年1月1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第 4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考試第二試口試採集體口試。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時，採個別口試。前項集體口試或個別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7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憲法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國文占百分之六，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二試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8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

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第一、二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二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戶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原住民族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僑務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選試英文、其他外國文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勞工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一般組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兩岸組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一般組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教育行政	一般組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教育行政	兩岸組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博物館管理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新聞傳播	新聞	<p>一般組</p>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兩岸組</p>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史料編纂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p>人事行政</p>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金融保險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會計審計	會計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審計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統計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法制	法制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國際經貿法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建	經建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二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經建	工業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漁業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航運暨港埠管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地政	地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衛環	衛生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食品衛生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農村規劃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農業機械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土壤肥料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農產加工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園藝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水產資源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水產利用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動物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醫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生物多樣性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結構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地質礦冶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地質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採礦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都市計畫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獸醫學、牙醫學、藥學、公共衛生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衛生醫藥	藥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藥學、醫學、理學、護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醫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p>職業安全衛生</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電力工程		<p>電力工程</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電子工程</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光電工程	<p>光電工程</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氣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地震測報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原子能	原子能	核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輻射安全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附註：				
<p>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憲法與英文（憲法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七十）。
 二、國文（作文）。
 參、本考試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為六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肆、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類科（組）或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類科（組）或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類科（組）或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兩岸組一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兩岸組二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民族研究（包括少數民族政策、民族學概論）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地方自治研究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一般組	<p>三、行政法研究</p> <p>四、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p> <p>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姓名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p> <p>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p>
				兩岸組	<p>三、行政法研究</p> <p>四、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p> <p>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p> <p>六、兩岸民事法律比較（包括臺灣地區之民法總則、債編、親屬編、繼承編，大陸地區之民法通則、合同法、婚姻法、收養法、繼承法）</p>
			原住民族行政		<p>三、行政法研究</p> <p>四、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p> <p>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p> <p>六、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p>
			僑務行政		<p>三、行政法研究</p> <p>四、經濟學研究</p> <p>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或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p> <p>六、僑務行政與法規</p>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p>三、行政法研究</p> <p>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p> <p>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p> <p>六、社會研究法</p>
			勞工行政		<p>三、行政法研究</p> <p>四、勞資關係與勞工運動</p> <p>五、勞工政策與勞工立法</p> <p>六、就業安全與勞工福利</p>

行政	綜合	文化行政	一般組	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或義大利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兩岸組	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文化現況與發展	
		教育行政	一般組	三、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兩岸組	三、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四、教育哲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教育制度及政策之比較（著重高等教育）	
		體育行政		三、世界體育史研究 四、體育行政及法規研究 五、運動行銷學研究 六、運動管理學研究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研究 四、藝術史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或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文化人類學與博物館實務研究	
		新聞傳播	新聞	一般組	三、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四、國際關係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兩岸組	<p>三、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p> <p>四、國際關係研究</p> <p>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p> <p>六、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p>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p>三、圖書資訊學研究</p> <p>四、圖書館管理研究</p> <p>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或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p> <p>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p>
			史料編纂		<p>三、中華民國史研究（包括臺灣史研究）</p> <p>四、世界近代史研究</p> <p>五、史學方法研究</p> <p>六、圖書檔案管理研究</p>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三、行政法研究</p> <p>四、行政學研究</p> <p>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p> <p>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p>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p>三、經濟學研究</p> <p>四、財政學研究</p> <p>五、會計學研究</p> <p>六、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p>
			金融保險		<p>三、經濟學研究</p> <p>四、貨幣銀行學研究</p> <p>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p> <p>六、財務管理研究</p>
		會計審計	會計		<p>三、會計學研究（包括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與管理會計學）</p> <p>四、政府會計研究</p> <p>五、審計學研究</p> <p>六、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p>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五、財務行政研究（包括財務行政法規百分之三十、績效評估百分之三十） 六、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 四、線性模式 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 SAS、BMDP、SPSS、MINTAB）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兩岸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際經貿法律		三、世界貿易組織法規 四、國際公法 五、貿易政策與法規 六、國際貿易實務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般組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高等經濟理論（包括個體經濟與總體經濟學） 六、數量方法（包括計量經濟學與數理統計）
				兩岸組一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產業經濟研究
				兩岸組二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高教與科技發展研究

行政	經建	工業行政	三、工業管理學 四、經濟分析（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 五、產業經濟學 六、統計學	
			商業行政	三、企業管理學 四、經濟分析（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 五、商事法 六、民法（不包括親屬編）
		農業行政		一般組
			兩岸組	三、農業經濟學研究 四、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農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漁業行政	一般組	三、水產綜論 四、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研究 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兩岸組	三、水產綜論 四、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漁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交通行政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	
			航運暨港埠管理 三、航政與港埠法規研究 四、航運與港埠管理 五、海運與港埠政策研究 六、航運經濟與港埠規劃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經濟學研究 四、土地法規與土地政策 五、土地估價研究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開發與使用管制）
				衛生行政
	兩岸組	三、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四、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衛生政策研究		
		食品衛生行政	三、食品科學與加工學研究 四、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研究 五、食品風險管理研究（包括餐飲及食品工廠管理） 六、食品營養及膳食療養學研究	
	環保行政		三、環境衛生學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六、環境污染法規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農村規劃			三、農村發展與規劃研究 四、農村計畫法規研究（包括農業發展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法規、農村再生條例） 五、環境規劃與資源管理研究 六、農村生態與社區永續經營研究
	農業機械			三、農產品物理性質與加工工程學研究 四、農業機械學與農業動力學研究 五、高等農機設計學 六、農業機電整合與控制工程研究

技術	農業技術	土壤肥料	三、高等土壤學 四、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研究 五、土壤資源調查與利用規劃研究 六、土壤微生物與土壤生態研究	
		農產加工	三、高等食品化學 四、食品加工學研究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研究 六、高等食品分析	
		園藝	三、果樹學與蔬菜學 四、花卉學與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學及加工學 六、園藝作物育種學與園藝作物生理學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研究 四、農業昆蟲學研究 五、農業藥劑學研究 六、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研究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三、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 四、森林生態與育林學 五、森林利用學 六、林政學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三、水產綜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高等魚類生理學 六、海洋生態學
			養殖技術	三、水產養殖學特論 四、養殖遺傳育種學研究 五、養殖環境學研究 六、飼料營養學研究
			水產資源	三、水產資源學特論 四、海洋生態學特論 五、漁業技術研究 六、生物統計學研究
	水產利用		三、水產化學研究 四、高等食品微生物學 五、水產加工學研究 六、食品分析與檢驗研究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四、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五、家畜育種學 六、家畜營養學 	
		自然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保育生物學 四、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生物多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系統分類學研究 四、生物多樣性科學研究 五、生態學研究 六、生物統計學研究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工程管理與施工
			結構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結構學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水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高等流體力學 四、高等水文學 五、水資源工程 六、渠道水力學
			環境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環工單元操作 四、環境工程與設計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水土保持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學與水文學 五、水土保持工程 六、坡地穩定工程（包括土壤力學與植生工程）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三、營建法規（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四、建築計畫與敷地設計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六、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考試時間六小時）	
		地質	三、臺灣區域地質 四、野外地質學 五、礦物學與岩石學 六、環境地質學	
		採礦工程	三、高等礦場設計與礦場安全 四、高等礦物學（包括礦床與岩石學） 五、高等採礦學 六、高等選礦學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三、地理資訊系統 四、誤差理論 五、高等大地測量學（包括幾何大地、衛星定位測量） 六、攝影測量與遙感探測	
		都市計畫	三、都市計畫、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與政策 四、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理論與實務 五、都市交通運輸與土地使用計畫理論與實務 六、國土、區域與都市空間資訊理論與實務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儀器分析 四、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五、生物化學 六、生物統計學
			生物技術	三、生物技術學研究 四、生物化學研究 五、分子生物學研究 六、微生物學研究
		藥事	藥事	三、藥物治療與用藥安全 四、臨床藥動學 五、生物統計學 六、臨床藥學與藥事行政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生理學 五、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六、生醫材料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 四、運輸系統分析 五、運輸規劃 六、運輸安全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與等候理論） 四、系統分析與設計（包括人因工程） 五、工程經濟學 六、生產計畫與管制學	
		職業安全衛生	三、人因工程 四、工業衛生 五、工業安全管理實務 六、機械防護與爆炸火災防止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力系統 四、控制系統 五、電力電子 六、電機機械
			電子工程	三、高等電子電路學（包括類比與數位） 四、電路分析 五、積體電路技術 六、電子元件
			光電工程	三、光電工程導論 四、電磁學 五、近代光學 六、平面顯示器技術
			電信工程	三、高等電子電路學（包括類比與數位） 四、數位通信系統 五、數位信號處理 六、高等電磁學
			資訊處理	三、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 四、高等資料庫設計 五、軟體專案管理研究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內燃機 四、自動控制學 五、機械設計學 六、機械製造學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水處理技術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五、固體廢棄物處理技術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檢驗	三、環境化學 四、儀器分析 五、環境污染檢驗 六、環境毒物學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高等輸送現象 四、高等化工熱力學 五、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六、化學程序工業	
			天文	天文	三、高等天文學 四、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初步複變函數、向量分析與球面天文學） 五、近代物理 六、古典物理（包括力學、熱學、光學與電磁學）
				天文氣象地震	氣象
	地震測報	三、高等構造地質學 四、高等地震學 五、高等地球物理數學 六、高等地震資料處理			
	原子能	原子能	核子工程	三、反應器工程研究 四、核能安全研究 五、核工原理研究 六、核能系統研究	
			輻射安全	三、保健物理 四、輻射劑量與輻射生物 五、輻射度量 六、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86年7月15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0410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 中華民國87年5月11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2169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 中華民國88年3月8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0063號令修正發布第4、7-1條條文
- 中華民國91年4月10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02348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 中華民國94年5月1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40003691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 中華民國94年11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40009145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 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0426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四
- 中華民國97年2月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1040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文化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類科部分）
- 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32141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增訂第11條條文；原第11～13條文遞改為第12～14條條文
- 中華民國99年3月1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900017771號令修正發布第2、4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 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1342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
- 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2554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二（航空器維修、航空駕駛類科部分）
- 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2532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四
-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37101號令修正發布第1、10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52511號令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四（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
- 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1420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四
-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100781號令修正發布第3、7、8、14條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增訂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11類科）
- 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0002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二（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部分）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四（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17901號令修正發布第1、11條條文及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刪除第9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04801號令修正發布第3、7、8條條文及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四
-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65061號令修正發布第3、7條條文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四
- 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0402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測量製圖類科部分）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公平交易管理、檔案管理、汽車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部分）
-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2、13、14條（原第12、13條刪除，第14條移列至第12條）
- 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6898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
- 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1760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新增港灣工程類科部分）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新增港灣工程類科部分）
- 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38401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四
- 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4881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一（新增財稅法務類

科部分)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新增財稅法務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51501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修正僑務行政、史料編纂、檔案管理、衛生行政、衛生技術、公職諮商心理師、醫學工程、交通技術、職業安全衛生及資訊處理類科部分)、附表四(修正僑務行政、檔案管理、衛生技術、交通技術及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9519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及第4條附表三(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000026951號令修正發布第3、7、12條條文及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000077751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自111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37411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四(修正僑務行政類科部分);第4條條文之附表四自112年1月1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類科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二類科，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得採筆試與實地測驗方式；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及公職藥師等十五類科，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得採筆試與口試方式。
前項考試第一試為筆試，實地測驗併同筆試同時舉行，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實地測驗、口試，分別依實地測驗規則、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6 條** 本考試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係指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類科。其體格檢查標準，準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

目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國文占百分之八，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八。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之類科，其筆試成績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

- 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及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總成績及筆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

- 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筆試成績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
-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及公職藥師等十四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建築設計、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實地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8 條 本考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進入第二試。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本考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 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及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四，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一般民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客家事務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戶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原住民族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僑務行政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選試英文為B2以上，選試其他外國文為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勞工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立案之團體二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文化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體育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國際文教行政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選試英文為B1以上，選試其他外國文為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博物館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視聽製作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新聞傳播	新聞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圖書史料檔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史料編纂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檔案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人事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稅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稅金融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稅法務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審計	會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審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統計	統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制	法制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國際經貿法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經廉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公平交易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工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商業行政</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農業行政</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漁業行政</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智慧財產行政</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觀光行政</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海洋行政</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航運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環	衛生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環保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業機械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壤肥料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產加工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p>

			<p>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畜水產品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p>

			<p>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利用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獸醫	公職獸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休閒遊憩事業、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經營、農藝、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海洋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壤與水工程、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上運動、水土保持、水文與海洋科學、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科技產業、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科學、地質科學、海事風電工程、海事資訊科技、海事科技產學合作、海洋、海洋工程科技、海洋文化、海洋文創設計產業、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生態與保育、海洋休閒管理、海洋休閒觀光、海洋事務、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海洋法律、海洋法政、海洋政策、海洋科技與事務、海洋科學、海洋經營管理、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海洋遊憩、海洋運動休閒、海洋與邊境管理、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與生態、海洋觀光管理、造船及海洋工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土木工程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技師</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結構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港灣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系統工程及造船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資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p>

			<p>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建築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地質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物理、海洋、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海洋科學、海洋環境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數學、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礦業及石油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地質礦冶	<p>採礦工程</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震、冶金及材料、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海洋科學、海洋學系地質組、動力機械工程、陶業工程、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環境資源管理、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材料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技術、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光電與通訊工程、光機電暨材料、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震、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冶金及材料、材料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p>

			<p>科技、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材料與應用科技、材料與纖維、系統工程、奈米工程與微系統、奈米材料、物理、核子工程、海洋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電子、高分子材料、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動力及系統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陶業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源工程、資源環境、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綠色能源科技、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力學、應用化學、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應用物理、環境資源管理、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測量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測量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測量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都市計畫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p>

		術	<p>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景觀設計	景觀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室內與景觀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防災設計、觀光遊憩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口腔醫學、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保健營養、毒理學、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病理學、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與生化學、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衛生教育、檢驗技術、營養、營養科學、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理暨毒理學、藥理學、藥學、護理、護理助產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護理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護理師證書、地方政府登錄之執業執照及領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公職臨床心理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公職諮商心理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諮商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公職營養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營養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營養諮詢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公職醫事放射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放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公職防疫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師</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公職 食品 技師</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食品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食品 衛生 檢驗</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健康餐飲管理、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公職 醫事 檢驗 師</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生物 技</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p>

		術	<p>料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食品科學、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畜產、動物科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傳統醫藥、園藝、微生物、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事技術、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藥事	藥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系畢業得有證書者。</p>
		生藥 中藥 基原 鑑定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中國藥學、天然藥物、生物、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藥、林業暨自然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傳統醫藥、製藥、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 藥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藥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藥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醫學 工程	醫學 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 技術		交通 技術	交通 技術

			<p>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海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海洋運輸、航海、航海技術、航運技術、商船、運輸技術、運輸與航海科學、漁業、漁撈、駕駛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輪機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系統工程暨造船、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造船及海洋工程、輪機工程、輪機技術、機械與輪機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其中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其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選試飛機飛行原理，其飛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p>

			<p>、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職業安全衛生</p>	<p>職業安全衛生</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p>

			<p>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機械工程	電信工程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航空器維修	航空器維修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任飛機、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

			<p>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汽車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p>

			<p>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安全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天然藥物、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p>	

			<p>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學、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分子科學與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藥學、有機高分子、自然科學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營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氣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河海工程、物理、氣象、海洋、海洋物理、海洋資源、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地震測報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地震、物理、海洋、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物理、數學、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p>

			<p>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原子能	原子能	核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動物、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療機電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輻射安全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動物、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療機電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技藝	技藝	技藝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藝、工藝教育、工藝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民族藝術、印刷、服裝設計、服飾科學管理、空間設計、室內設計、科技商品設計、美術、美術工藝、美勞教育、商品設計、商業設計、教育、設計、造形藝術、媒體設計科技、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廣告、應用美術、應用藝術、織品服裝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工業設計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商業設計、工業教育、工業產品設計、工業設計、工藝、工藝設計、印刷工程、印刷藝術、印刷攝影、室內設計、美術工藝、商品設計、商業設計、設計、設計創作、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視覺傳達設計、漁業生產與管理、機械工程、應用美術、應用藝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第二條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僑務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勞工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教育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博物館管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新聞傳播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新聞廣播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檔案管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	財稅金融	人事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稅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審計	會計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統計	統計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	廉政	法律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廉政	財經廉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商業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觀光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行政	航運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環保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養殖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自然保育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地質礦冶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都市計畫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景觀設計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海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輪機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航空駕駛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其中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p>職業安全衛生</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力工程	<p>電力工程</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p>電機工程</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p>電信工程</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p>資訊處理</p>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空器維修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班)航機修護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機或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檢驗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氣象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震測報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技藝	技藝	技藝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附註：

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各十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六十（三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伍、客家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及公職藥師等十五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
- 陸、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
- 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八、公共管理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八、地方政府與政治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共政策 七、客家歷史與文化 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戶政	◎三、行政法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

			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七、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八、地方政府與政治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八、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越南文、印尼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 七、比較政府 八、兩岸關係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社會學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一、社會工作實務 二、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五、本國文學概論 六、藝術概論 七、文化人類學 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心理學 六、教育哲學 七、比較教育 八、教育測驗與統計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世界體育史 五、運動自然科學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體育原理 八、運動社會學	
			國際文教行政	三、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 四、教育行政學 五、國際關係 六、世界文化史 七、比較教育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馬來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除英文外，其餘語文兼試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選試科目）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本國文化史 五、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六、博物館管理 七、世界藝術史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三、大眾傳播學 四、影視製作原理 五、攝影與圖文傳播 六、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七、視覺傳播 八、美學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新聞英文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讀者服務 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史料編纂	三、本國近現代史 四、世界近現代史 五、本國近代政治制度史 六、史學方法論 七、本國史學史 八、圖書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三、檔案學 四、本國近現代史 五、檔案管理 六、檔案技術服務 七、檔案應用服務 八、文書及檔案資訊化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八、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會計學 ◎七、租稅各論 ◎八、稅務法規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五、金融保險法規 六、貨幣銀行學 七、保險學 八、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財稅法務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及行政執行法 六、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國家賠償法 ◎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 ◎八、租稅法（所得稅、營業稅、土地稅及房屋稅）
	會計審計	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政府會計 ◎八、審計學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財務行政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公共政策 七、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 八、公共管理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八、商事法
		國際經貿法律	三、國際公法 ◎四、經濟學 五、世界貿易組織法規 六、國際貿易實務（包括貿易救濟實務） 七、貿易政策與法規（包括貿易救濟法規） 八、商事法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國際經濟學 六、公共經濟學 七、貨幣銀行學 八、商事法
		公平交易管理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民法總則、債編與物權編） 六、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七、產業經濟學 八、公司法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產業經濟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七、證券交易法 八、貨幣銀行學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八、統計學
		漁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水產概論 五、漁業法規（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六、漁業管理 七、國際關係及談判 八、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智慧財產行政	◎三、行政法 四、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五、民法 六、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七、公平交易法 八、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旅運經營學 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海洋行政	三、海洋學概論 四、海洋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五、行政法 六、海洋政策 七、海洋與海岸管理 ◎八、海洋事務總論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八、交通行政
		航運行政	三、海運學 四、航業經營管理 五、港埠經營管理 六、物流運籌管理 七、航運與港埠政策 八、航港法規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衛環	衛生行政	三、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四、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五、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促進與衛生教育）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 七、流行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環保行政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保行政學 六、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七、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八、環境科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學 五、作物生理學 六、土壤學 七、作物育種學 八、試驗設計
			農業機械	三、農業機械學 四、農業動力學 五、農產加工學 六、應用力學 七、熱力學 八、農業機電與控制
			土壤肥料	三、土壤微生物 四、土壤學 五、肥料學 六、植物營養學 七、土壤化學 八、土壤污染學
			農產加工	三、生物化學 四、食品化學 五、食品加工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七、食品分析 八、食品微生物學
			園藝	三、園藝學原理 四、園藝植物生理學 五、果樹學與蔬菜學 六、花卉學與造園學 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植	三、昆蟲分類學

		物病蟲害防治	四、農業藥劑學 五、農業昆蟲學 六、植物病理學 七、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八、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農畜水產品檢驗	三、農畜水產品概論 四、微生物學概論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生物化學 七、農畜水產品藥劑學 八、有機化學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林政學 五、樹木學 六、育林學 七、森林經營學 八、林產學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六、漁法學 七、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 八、生物統計學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七、魚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水產利用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化學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水產冷凍學 七、食品品質管理 八、水產加工學	
動物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營養學 五、動物育種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一、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二、行政法、獸醫行政法規與獸醫病理學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 四、生態學 五、保育生物學 六、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七、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八、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海洋技術	三、海洋學概論 四、海洋生態學 五、海洋保育學 六、海洋資源學 七、海洋環境管理 八、海洋監測與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一、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 二、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結構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結構學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七、鋼結構設計 八、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水利工程	三、水文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流體力學 六、水資源工程學 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八、渠道水力學
			港灣工程	三、波浪力學（含潮汐） 四、港灣工程 五、海岸工程 六、近岸地形測量 七、土壤力學（含樁基礎） 八、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七、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八、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工程 七、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八、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環境控制 七、營建法規 八、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一、建管行政 二、行政法、營建法規與實務	
				地質	地質	三、普通地質學 四、地形學 五、水文地質學 六、地層學 七、構造地質學 八、礦物與岩石學
					採礦工程	三、普通地質學 四、選礦學 五、礦山評估與礦場設計 六、石油探採學 七、礦物與岩石學 八、採礦學
		材料工程	三、材料科學導論 四、材料科學與工程 五、材料性質 六、材料熱力學 七、物理冶金 八、材料分析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四、地理資訊系統及地圖學 五、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大地測量（包括衛星定位測量） 七、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 八、測量平差法（包括誤差理論及實務）	
				公職測量技師	一、誤差理論與實務 二、行政法、土地測量及其相關法規	

		都市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都市及區域計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劃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景觀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含流行病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
		公職護理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衛生政策 二、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臨床心理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臨床心理實務 二、行政法、臨床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諮商心理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心理衛生政策（包括諮商與心理治療） 二、行政法、諮商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營養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衛生政策（包括食品營養及衛生安全） 二、行政法、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醫事放射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用放射線設備及其安全作業 二、行政法、醫事放射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防疫醫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傳染病學及流行病學 二、行政法、傳染病防治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食品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包括食品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理論及實務應用） 二、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食品衛生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生物統計學
		公職醫事檢驗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驗室生物安全暨品質管理 二、行政法、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
		生物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生物學 六、微生物學 七、有機化學 八、免疫學
	藥事	藥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五、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七、藥物治療學 八、藥事行政與法規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生藥組織學 四、中國藥材學 五、藥用植物學 六、中藥成分分析 七、中藥炮製學 八、實地測驗： 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考試時間三小時）
		公職藥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法規 二、行政法、藥事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臨床工程概論（包括相關法規） 六、生物輸送原理 七、醫用電子學 八、生物材料學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七、運輸工程 八、交通統計 	
		航海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航海學 四、船藝學 五、航行設備 六、海上人命安全 七、海事英文 八、航港法規 	
		輪機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內燃機 四、渦輪機 五、輔機 六、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七、輪機管理與安全 八、船舶法規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機飛行原理（選試科目） 四、航行學 五、航空氣象 六、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七、載重平衡 八、陸空通信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八、設施規劃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 四、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包括應用統計） 五、職業衛生曝露風險評估 六、安全工程 七、職業衛生危害控制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通信與系統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設計 五、資通網路與安全 六、系統專案管理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熱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航空器維修	三、定翼機及旋翼機基本原理 四、航空器一般維護 五、航空發動機基本原理 六、航空儀電系統 七、航空器電氣系統 八、航空器液壓系統
		汽車工程	三、汽車動力機 四、汽車設計 五、汽車性能測試與檢驗 六、汽車底盤 七、汽車動力學（包括應用力學及機動學） 八、汽車電機學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境科學 六、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化學安全	三、毒理學（含環境毒理）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境化學（含分析化學） 六、環境微生物學 七、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 八、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

		環境檢驗	<p>三、分析化學</p> <p>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p> <p>五、儀器分析</p> <p>六、水質檢驗</p> <p>七、廢棄物檢驗</p> <p>八、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p> <p>四、有機化學</p> <p>五、儀器分析</p> <p>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p> <p>七、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p> <p>八、化學反應工程學</p>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p>三、天文學</p> <p>四、天文觀測</p> <p>五、近代物理</p> <p>六、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p> <p>七、宇宙學</p> <p>八、太陽系</p>
		氣象	<p>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p> <p>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p> <p>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p> <p>六、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p> <p>七、大氣動力學</p> <p>八、大氣物理學（包括大氣輻射與雲物理）</p>
		地震測報	<p>三、地球物理學</p> <p>四、觀測地震學</p> <p>五、普通地質學</p> <p>六、地球物理數學</p> <p>七、地震學</p> <p>八、時序分析</p>
原子能	原子能	核子工程	<p>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p> <p>四、核能概論</p> <p>五、原子物理</p> <p>六、工程熱力學</p> <p>七、核工原理</p> <p>八、輻射度量</p>
		輻射安全	<p>三、放射物理學</p> <p>四、輻射安全</p> <p>五、輻射防護法規</p> <p>六、輻射應用及其防護</p> <p>七、輻射劑量學</p> <p>八、輻射度量</p>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p>三、消防法規</p> <p>四、火災學</p> <p>五、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p> <p>六、危險物品管理</p> <p>七、災害防救計畫與應變</p> <p>八、消防學</p>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 四、圖學 五、藝術概論 六、美學 七、基本設計 八、實地測驗： 產品設計實務（內容分陶瓷或木竹器或金屬或染織或絹印等五種）（考試時間六小時）
			工業設計	三、產品造形學（包括造形原理、色彩學、美學） 四、工業設計概論 五、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 六、設計方法 七、材料及製造程序（包括金屬及塑膠） 八、產品設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伍、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p> <p>陸、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p> <p>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六、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概要 五、兩岸關係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越南文、印尼文）（選試科目）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勞工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博物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六、編導概要
				新聞
			新聞廣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 六、實地測驗：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 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 （選試科目）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圖書史料檔案	檔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檔案學概要 四、檔案技術及應用服務概要 五、本國近現代史概要 六、檔案數位典藏及資訊系統概要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概要 ◎四、稅務法規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六、資料處理概要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國際經濟學概要 六、貨幣銀行學概要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工業管理概要 五、工程經濟概要 ※六、計算機概要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六、商業概要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航運行政	三、海運學概要 四、航業經營管理概要 五、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六、航港法規概要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衛環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航海學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六、魚病學概要
動物技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概要 四、保育生物學概要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 六、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概要 四、流體力學概要 五、土壤力學概要 六、水文學概要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概要 四、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五、水處理工程概要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建築工程	地質礦冶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採礦工程	三、地質學概要 四、選礦學概要 五、礦物與岩石學概要 六、採礦學概要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都市計畫	三、都市區域計畫概要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景觀設計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五、景觀工程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五、食品化學概要 六、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交通統計概要 六、交通安全概要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船藝學概要 五、航行設備概要 六、海事英文	
		輪機技術	三、船舶主機概要 四、船舶輔機概要 五、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概要 六、船舶法規概要	
		航空駕駛	三、航行學概要 四、航空氣象概要 五、飛航管制概要（包括飛航規則） 六、載重平衡概要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人因工程概要 四、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概要 五、生產計畫與管制概要 六、設施規劃概要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概要 四、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五、職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通信系統概要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航空器維修	三、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 四、航空發動機概要 五、旋翼機原理 六、旋翼機地面勤務處理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儀器分析概要 五、環境化學概要 六、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三、天文學概要 四、天文觀測概要 五、微積分 六、普通物理學概要
			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微積分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地震測報	三、觀測地震學概要 四、地球物理概要 五、地震學概要 六、地球物理數學概要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概要 四、火災學概要 五、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六、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基本設計 六、圖學概要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9年5月25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0420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1年4月10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02348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2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1096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9月8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7573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之附表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94年6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40004945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9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6685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之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設政風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一字第09700032141號令修正發布第8、9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5068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之附表（新增勞工行政科別）
中華民國98年9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7503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之附表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37101號令修正發布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5251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之附表（修正廉政類科、增訂交通行政類科）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第1、7、9條條文及第3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67001號令修正發布第7、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0、11、12條（原第10、11條刪除，第12條移列至第10條）
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1094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2940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之附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類科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前項報名方式兼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6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前項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

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四、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勞工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人事行政大意 四、法學大意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大意 四、稅務法規大意
				金融保險	三、保險學大意 四、貨幣銀行學大意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法務	廉政	廉政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大意（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大意 四、交通行政大意	
		地政	地政	三、土地行政大意 四、土地法大意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釋例

釋1、二專修習之課程及學分不得採認為二科原則報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考選部100年11月1日選高二字第1000007001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一復規定：「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次查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282次會議決議，應考人於二專修習之課程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二科原則報考；惟二專修習之課程及學分倘被大學（獨立學院）採計抵免，則准予採認。

釋2、警察特考四等消防警察人員得比照普考消防技術類科報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消防技術類科考試。

考選部102年4月8日選高二字第1021400195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消防技術類科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查經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依100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消防警察人員可適用消防技術職系，爰同意警察特考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比照普通考試消防技術類科准予報考，惟該及格證書生效日期為100年2月19日，須屆滿3年（即103年2月19日）後，始得報考旨揭類科考試。

釋3、應103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及格，復應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並錄取分發至原單位任職，限制轉調相關疑義說明。

考選部106年2月24日選高二字第1060000713號書函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同條第2項第4款復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下列各款之機關、學校：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二、103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及格，錄取分發至臺東縣某鄉公所，復經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並錄取分發至原單位任職，基於限制轉調之立法意旨及維護當事人權益，得以103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該鄉公所實際任職之年資，併計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同機關實際任職之年資，計算為103年地方特考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之服務年資，前揭年資合計滿3年後，尚須經原錄取分發區（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三、惟如欲以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資格轉調原分發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則必須自取得該項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臺東縣某鄉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實際任職滿3年，始得轉調前述機關以外之機關、學校（即其他鄉鎮公所或臺東縣政府所屬單位）。

釋4、應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及格，分發至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於105年4月25日辭職，復應105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及格，分發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限制轉調年資併計疑義說明。

考選部106年4月18日選高二字第1060001465號書函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同條第2項第3款復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下列各款之機關、學校：三、各部、委員會、總處、中央研究院、國史館、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同層級之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 二、據上開規定，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及格，錄取分發至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於105年4月25日辭職，尚未完成三年限制轉調之規定，雖復經105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及格，錄取分發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惟該二機關係分別隸屬不同主管機關，爰不得併計限制轉調年資。
- 三、後續如以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資格任職於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其任職年資可與前任職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之年資併計滿3年後，始得轉調至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釋5、10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復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並分發至原任職機關，其限制轉調之年限，仍須自取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算。

考選部104年12月30日選高二字第1040006140號書函

- 一、應10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依102年適用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1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應考人取得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資格之日（103年2月18日）起，於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實際任職滿1年後（即104年2月17日以後），得以該考試及格之資格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二、復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應考人以現職人員身分，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並獲錄取，且預計分發至現職機關任用，惟其限制轉調之年

限，仍須自取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算，並於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實際任職滿3年後，始得轉調前揭規定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釋6、應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錄取分發至某直轄市政府某局任職，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得轉調至該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任職；實際任職滿3年後，始得轉調該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考選部104年4月10日選高二字第1040001413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復依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下列各款之機關、學校：……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 二、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人員，錄取分發至某直轄市政府某局任職，依前揭規定，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得轉調至該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任職；實際任職滿3年後，始得轉調該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釋7、應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錄取分發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任職，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得轉調至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任職；實際任職滿3年後，始得轉調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考選部105年3月15日選高二字第1050001040號書函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略以：「（第1項）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第2項）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下列各款之機關、學校：……三、各部、委員會、總處、中央研究院、國史館、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同層級之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 二、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錄取分發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任職，查國立臺灣大學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依前揭規定，於前揭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得轉調至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任職；實際任職滿3年後，始得轉調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79年11月5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347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82年1月18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016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84年2月6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1039號令修正發布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85年10月18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0565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7年10月29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6798號令修正發布普通科目部分；並自88年7月1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88年1月5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9001號令修正發布一般民政科別
 中華民國88年7月23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454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0年5月1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00003297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刪除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醫師、公職中醫師、公職牙醫師、公職護理、公職藥師、公職醫用放射線技術師、公職營養師、公職物理治療師、公職職能治療師科別
 中華民國90年8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00005571號令修正發布增訂外交行政、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醫師、公職中醫師、公職牙醫師、公職護理、公職藥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營養師、公職物理治療師、公職職能治療師、船舶駕駛科別
 中華民國92年7月2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62731號令修正發布增訂海巡行政、海巡觀通監控及海洋巡護科別
 中華民國93年2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300013471號令修正發布表頭欄及文化行政、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科別
 中華民國94年6月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400045501號令修正發布增列警察行政、飛航諮詢科別
 中華民國96年2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0918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8年7月2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58241號令修正發布警察行政、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83671號令修正發布政風、增訂移民行政類科
 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2779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2841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及景觀設計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為四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公共管理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僑務行政 六、國際關係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社會工作實務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文化行政 四、藝術概論 五、文化人類學 六、文化政策分析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比較教育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五、博物館管理 六、世界藝術史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六、新聞英文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原理 四、攝影與圖文傳播 五、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六、視覺傳播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五、讀者服務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
		史料檔案	史料編纂	三、本國近代史 四、西洋近代史 五、史學方法論 六、檔案圖書管理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三、檔案學 四、本國政治制度史 五、檔案館管理 六、檔案自動化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會計學 ◎六、稅務法規
			金融保險	三、金融保險法規 四、貨幣銀行學 五、保險學 六、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會計審計	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占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審計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政府採購法） ◎六、政府會計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資料處理 五、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六、抽樣方法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矯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刑法 四、犯罪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心理測驗
		法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消費者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消費者行為 六、消費者保護法與商品標示法
		廉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與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四、行政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政府採購法
	安全	安全保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五、調查實務 六、偵防實務與保防實務
		情報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中國大陸研究 四、政治學 五、國際公法 六、情報學
		移民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五、刑事訴訟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
		海巡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行政法 五、海巡勤務 六、犯罪偵查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商事法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 四、行銷管理 五、企業政策 六、財務管理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工業經濟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智慧財產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六、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
		交通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交通政策 六、交通行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土地估價	
	衛環	衛生行政	三、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四、衛生行政學 五、流行病學 六、生物統計學
		醫務管理	三、醫療機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四、醫療資訊系統 五、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保行政學 六、環境科學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國際關係 六、經濟學（包括國際經濟學）
	災防	消防與災害防救	消防與災害防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消防法規 四、消防學 五、火災學 六、消防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
	警政	警察行政	警察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作物學 四、土壤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農業化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生物化學 四、肥料學 五、植物營養學 六、土壤物理與化學
			園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園藝學原理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與加工學
			植物病蟲害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農業藥劑學 四、農業昆蟲學 五、植物病理學 六、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
			農畜水產品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農畜水產品概論 四、微生物學概論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農畜水產品藥劑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樹木學 五、育林學 六、森林經營學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水產養殖學 六、海洋生態學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家畜營養學 五、家畜育種學 六、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獸醫	獸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 五、獸醫藥理學 六、獸醫實驗診斷學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結構學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結構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結構學 五、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水利工程	三、水文學 四、流體力學 五、水資源工程學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環境工程	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四、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五、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水土保持工程 六、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三、建築營造與估價 四、建築結構系統 五、營建法規 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地質礦冶	三、普通地質學 四、地形學 五、地層學 六、礦物與岩石學	
		地質礦冶材料	三、普通地質學 四、石油探採學 五、礦物與岩石學 六、採礦學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五、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六、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都市計畫	三、都市與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與區域政策 五、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六、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景觀設計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四、血清免疫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生物統計學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微生物學 六、免疫學
		藥事	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五、藥物治療學 六、藥事行政與法規	

技術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與測量 五、醫用電子學 六、生物材料學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控制
			船舶駕駛	三、航海學 四、航海儀器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六、航行當值與避碰
		航空管制	航空管制	三、民用航空法 四、飛行原理 五、航空氣象學 六、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航空駕駛	三、航行學 四、航空氣象學 五、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六、陸空通信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作業研究 五、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六、生產計畫與管制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人因工程 五、工業衛生概論 六、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五、電機機械 六、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五、電磁學 六、計算機概論
			電信工程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五、電磁學 六、通信與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訊系統與分析 六、資料庫應用
	刑事鑑識	法醫	法醫	三、醫化學 四、解剖學與診斷學 五、病理學與精神病學 六、毒物學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	三、刑事鑑識 四、刑事化學 五、法醫學 六、指紋學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熱工學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檢驗	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四、儀器分析 五、水質檢驗與廢棄物檢驗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四、有機化學 五、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六、化學反應工程學
			商品檢驗	三、品質管理 四、實驗室管理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三、天文學 四、天文觀測 五、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向量分析） 六、宇宙學
			氣象	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 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 六、大氣動力學
	原子能	原子能	原子能	三、核能安全 四、輻射安全 五、原子物理 六、放射性廢料管理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微積分 四、地球物理學 五、熱物理 六、力學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安全設備 六、消防機械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 六、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技藝	技藝	技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工藝材料學 四、圖學 五、美學 六、基本設計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

-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52年12月27日考試院（52）考臺秘一字第2130號令、行政院臺（52）人字第8372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56年12月7日考試院（56）考臺秘一字第2540號令、行政院臺（56）人政字第0521號令會同修正增列科目
- 中華民國64年1月16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0108號令、行政院臺（64）人政貳字第00884號令會同修正鐵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64年5月2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1067號令、4月30日行政院臺（64）人政貳字第0825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 中華民國65年3月9日考試院（65）考臺秘一字第0625號令修正發布鐵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65年12月22日考試院（65）考臺秘一字第3358號令修正發布公路及港務部分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67年11月16日考試院（67）考臺秘一字第2995號令修正發布港務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68年6月18日考試院（68）考臺秘一字第1563號令修正發布郵政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69年2月12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0457號令修正發布港務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技術類部分考試科目
- 中華民國70年11月5日考試院（70）考臺秘議字第3595號令修正發布公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71年1月29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0286號令修正發布電信各級人員考試科目表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專業科目
- 中華民國71年7月10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2505號令修正發布鐵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專業科目
- 中華民國71年8月31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3067號令、行政院臺（71）人政壹字第21119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12條條文及附表一～十
- 中華民國73年2月10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0403號令修正發布郵政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74年7月26日考試院（74）考臺秘議字第2350號令修正發布公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74年8月28日考試院（74）考臺秘議字第2708號令修正發布港務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82年4月23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1292號令、行政院臺（82）人政貳字第15219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84年2月6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1039號令修正發布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 中華民國86年5月15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02452號令修正發布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增訂業務類航行管理科及其應試科目）
- 中華民國87年10月29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6798號令修正發布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88年7月1日施行
- 中華民國89年9月11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0695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
- 中華民國92年3月3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11401號令修正發布第1、4、5條條文；刪除第13條條文；原第14條條文遞減為第13條條文
- 中華民國92年9月8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75731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七表頭部分
- 中華民國93年3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300027751號令修正發布第4、5、7條條文及附表
- 中華民國96年1月3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08711號令修正發布第3、4、7、8、13條條文及附表；並自97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96年5月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3098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一、三
- 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90000992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四（表頭欄部分）
- 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36611號令修正發布第1、9、13條及第3條附表二、三
-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67001號令修正發布第7、10、11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原第10、11、12、13條（原第10、11條刪除，第12、13條移列至第10條、第11條）
- 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7712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四（表頭欄部分）；**第3條附表一～四自112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28411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及第3條附表一～四(表頭欄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三級：
一、員級晉高員級。
二、佐級晉員級。
三、士級晉佐級。
- 第 3 條** 本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 第 4 條** 現任員級、佐級、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得應各該資位之升資考試。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現任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人員，得應前項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
現職人員應本考試以報考現任職務同類別者為限，業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
報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各級資位技術類考試者，以領有船員手冊始得選試限船員報考之科目；又所報考之資位依職業管理法規規定須領有適任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以領有各該等級適任證書始得選試限船員報考之科目。
- 第 5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八十分，二年列七十分以上者，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考者，得採計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二、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 6 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構服務應升資考試，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後，准予視為考成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前項准予視為考成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論文或學業成績抵算考成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錄取人數不得逾交通事業機構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以各該選試科目分別計算之。
前項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

第 9 條 本考試由交通事業機構依業務需要申請辦理。

前項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考區舉行。

第 10 條 公營交通事業機構辦理升資考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民法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工程經濟	五、營建法規、結構學、電機機械、機械設計、資訊系統與分析（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民法概要		
技術類	※三、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營建法規概要、結構學概要、電機機械概要、機械原理概要（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世界地理大意。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郵政法規大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技術類	三、電工原理大意			

第三條附表二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採購法	四、運輸學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採購法	四、運輸學	五、營建法規與結構學、鐵路工程、電工原理、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運轉理論、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運輸學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技術類	三、運輸學概要	四、營建法規與結構學概要、鐵路工程概要、電工原理概要、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概要、運轉理論概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運輸學大意			
技術類	三、鐵路工程大意、電工原理大意、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大意、運轉理論大意、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任選一科）			

第三條附表三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民法 ◎四、行政法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電子資料處理 四、工程經濟 五、結構學、機械設計、交通工程學、電路學、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行政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技術類	三、電子資料處理概要 四、結構學概要、機械原理概要、交通工程學概要、電路學概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行政法大意			
技術類	三、公路工程大意、機械原理大意、電路學大意、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任選一科）			

第三條附表四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海運學 ◎四、行政法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海運學 四、電子計算機概論 五、港埠工程、電機機械、機械設計、輪機工程、航海學、航行安全與氣象（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行政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技術類	三、海運學概要 四、港埠工程概要、電機機械概要、機械設計概要、輪機工程概要、航海學概要、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限船員）（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企業管理大意
技術類	三、土木施工法大意、電工原理大意、機械原理大意、輪機維修大意、航海學大意、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大意（限船員）（任選一科）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3年6月13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1835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87年10月27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5416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89年5月3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032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0年11月23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0900008417號令修正發布第1、7、11、12、13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5月13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2968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及第3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93年1月27日考試院（93）考臺組壹一字第0930000655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之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95年8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500059921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及第3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97年5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35391號令修正發布第1、4~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93601號令修正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67001號令修正發布第1、11、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1、12、13條（原第11、12條刪除，第13條移列至第11條）

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24411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31551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28411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及第3條條文之附表（修正表頭欄部分）；**第3條條文附表自112年1月1日施行**

第 1 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考試分下列二官等：
一、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二、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第 3 條 本考試類科及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 4 條 現任警正一階警察官四年以上，已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監警察官之升官等考試。

第 5 條 現任警佐一階警察官滿三年，已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正警察官之升官等考試。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警正四階至二階人員，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前項考試。

第 6 條 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所定年資之採計，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階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並以在警察機關、學校或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海洋委員會、消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任職者為限；所稱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之相關教育訓練合格者。

第 7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試成績高於考績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成績不列入

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年終考績。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成績。其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二、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口試，依口試規則辦理。

第 8 條 本考試之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錄取人數不得逾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警察人員升官等任官資格。

第 10 條 本考試得視需要，集中或分區舉行。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為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
-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參、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肆、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外事警察人員科別列考之「外國語文（英文、日文）」，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 伍、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類科除筆試外，另舉行口試（集體口試）。

等	別科	別應	試	專	業	科	目
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行政法研究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刑事警察人員	三、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研究 四、犯罪偵查研究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外事警察人員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研究 五、英文					
	交通警察人員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交通安全法規與政策研究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消防人員	三、火災與爆炸理論研究 四、火災預防實務研究（包括消防法、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 五、災害防救實務研究（包括災害防救法、災害應變與管理、緊急救護、民力運用）					

警正警察 官升官等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 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警察勤務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行政法
	刑事警察人員	三、刑事證據法 四、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犯罪偵查
	外事警察人員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 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外事警察學(包括法規與實務)與國際公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外國語文(英文、日文)
	交通警察人員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 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交通警察實務(包括交通法規、交通執法、交通安全、 交通事故偵查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行政法
	消防人員	三、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 ※四、刑事法與消防法規(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消防法、 災害防救法) 五、消防預防實務(包括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 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 六、消防搶救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緊急救護、 民力運用)
	海岸巡防人員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關緝私條 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洋污 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四、國際海洋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海上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2年12月27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4686號令、行政院(82)臺人政貳字第46848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84年3月3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1686號令、行政院(84)臺人政力字第7040號令會同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86年10月15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06849號令、行政院(86)臺人政力字第19011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87年10月29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6798號令修正發布附表：關務人員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壹、普通科目部分，並自中華民國88年7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88年12月13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8464號令、行政院(88)考臺人政力字第191673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2月18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0900009315號令、行政院(90)臺人政力字第191843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4條(原名稱：關務人員升等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93年1月27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09300006551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暨第3條之附表：「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中華民國96年8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54921號令修正發布第4~8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3月1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18041號令修正發布第3、6、8、10、11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900032991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67001號令修正發布第1、12、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2、13、14條(原第12、13條刪除，第14條移列至第12條)

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28411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及第3條條文之附表(修正表頭欄部分)；**第3條條文之附表自112年1月1日施行**

第 1 條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考試分下列二官等：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

(一) 關務監

(二) 技術監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 高級關務員

(二) 高級技術員

第 3 條 本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 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一、現任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一階四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

第 5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現任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一階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
- 四、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八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二階人員。
-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應考人，以報考現任職務相關之類別為限，關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但原屬關務類其現任職務為技術類，經其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規則附表所列技術類別，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有各該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第 7 條 本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

第 8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試成績高於考績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三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年終考績。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成績。其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簡任升官等考試之口試，採集體口試辦理。

第 9 條 合於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官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後，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

年為限。

前項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論文或學業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第 1 0 條 本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

前項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 1 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第 1 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p>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之「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貳、各類別考試方式，採筆試與口試（集體口試）二種方式。其中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p>	
類 別	應 試 科 目
關 務 類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p> <p>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p> <p>三、關稅法規研究（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p> <p>四、行政法研究</p>
技 術 類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p> <p>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p> <p>三、關稅法規研究（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p> <p>四、系統分析研究、機械設計學研究、電機機械研究、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研究、化學程序工業研究、船舶管理及安全研究（包括避碰規則）（限船員）、輪機管理研究（限船員）（任選一科）</p>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類 別	應 試 科 目
關 務 類	◎三、行政法 四、關稅法規（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五、通關實務 ◎六、關務英文
技 術 類	三、關稅法規（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四、通關實務 ◎五、關務英文 六、系統分析、機械設計、電機機械、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化學程序工業、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船舶通訊（任選一科）

◎釋例

釋1、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其所具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解除原受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考選部95年2月22日選規字第0950000841號函

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之舉辦，係為拔擢現職資深績優人員，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任用資格，以提高工作士氣，促進永業發展。原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辦理之考試及格人員，具備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資格，係緣於其原應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及其逐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之資歷；另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簡任及薦任之升官等考試，應考人以報考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爰此，於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復應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係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之任用資格，其原應特種考試之資格仍具延續性，仍應受公務人員考試法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釋2、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報考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考選部96年6月12日選高字第0960004397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一、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三年以上，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是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已非現職人員，依前揭規定不具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43 年 6 月 12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7 月 20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5 年 5 月 28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59）考台秘一字第 193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0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60）考台秘一字第 102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61）考台秘一字第 167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26 日考試院（62）考台秘一字第 256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6 年 9 月 13 日考試院（66）考台秘一字第 25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7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67）考台秘一字第 268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69）考台秘議字第 26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0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70）考台秘議字第 2659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4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74）考台秘議字第 276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5 年 8 月 11 日考試院（75）考台秘議字第 284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 21 日考試院（76）考台秘議字第 02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6 條條文、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76）考台秘議字第 089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乙等司法人員監獄官部分）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9 日考試院（76）考台秘議字第 203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77）考台秘議字第 0785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乙等司法人員法醫師部分）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9 日考試院（77）考台秘議字第 20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78）考台秘議字第 2647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9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79）考台秘議字第 08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80）考台秘議字第 00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暨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82）考台秘議字第 3257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應考資格表附註一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24 日考試院（83）考台秘議字第 1052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台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84）考台組壹一字第 063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 條條文暨應考資格表（增訂附註三）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考試院（85）考台組壹一字第 0174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85）考台組壹一字第 0290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86）考台組壹一字第 0387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7 日考試院（86）考台組壹一字第 04802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附註事項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87）考台組壹一字第 009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87）考台組壹一字第 0647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附註事項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台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台組壹一字第 045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89）考台組壹一字第 06081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名稱、第 5、6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00004590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規則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增訂試別欄及三等考試第二試部分）、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特殊規定）（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二類科及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10006016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規則暨附表一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4000369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50002005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附表一應考資格

- 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127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0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46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9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27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修正附註部分）、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部分）、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2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附註、刪除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部分）、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刪除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部分）、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刪除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6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類科、增訂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增訂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2132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增訂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部分）、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三等考試觀護人、增訂家事調查官類科、修正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部分）、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9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電子資訊組）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2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8、9、1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附註部分）、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條文（原第 11 條、第 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2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四等考試法警、執達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1077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91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24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第 7 條附表三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別類科組：

一、三等考試：

- (一) 公設辯護人。
- (二) 公證人。
- (三) 觀護人。
- (四) 家事調查官。
- (五) 行政執行官。
- (六) 司法事務官：
 - 1、法律事務組。
 - 2、財經事務組。
 - 3、營繕工程事務組。
- (七) 法院書記官。
- (八) 檢察事務官：
 - 1、偵查實務組。
 - 2、財經實務組。
 - 3、電子資訊組。
 - 4、營繕工程組。
- (九) 心理測驗員。
- (十) 心理輔導員。
- (十一) 監獄官。
- (十二) 公職法醫師。
- (十三) 鑑識人員。

二、四等考試：

- (一) 法院書記官。
- (二) 法警。
- (三) 執達員。
- (四) 執行員。
- (五) 監所管理員。

三、五等考試：

- (一) 錄事。
- (二) 庭務員。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類科組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4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得依司法院及法務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第 5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其餘類科組均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本考試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其餘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五等考試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類科組，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 第 6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組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7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監獄官、公職法醫師及鑑識人員等類科，四等考試各類科，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或不予分配訓練。
- 前項體格檢查之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總成績，三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百分之十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 各類科組筆試成績，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 本考試實施體能測驗者，其項目為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體能測驗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 第 9 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 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及口試之類科組，得依各類科組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需求，酌增筆試錄取名額參加口試或體能測驗。完成各類科組考試方式者依考試總成績依序錄取。
- 併採筆試與體能測驗之類科，依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決定筆試錄取名額，並得酌定筆試備取名額參加體能測驗。筆試錄取人員經體能測驗及格之人數不足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時，由體能測驗及格之筆試備取人員，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應考人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本考試各試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
- 本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應達六十字，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每分鐘應達四十字，訓練期滿時，經實務訓練機關測驗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訓練機關得要求其於指定之公立醫院進行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限進行複檢者，訓練機關應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保訓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序任用。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至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二，自一百

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去務類考試及格者。	
			公證人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護人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家事調查官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執行官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去務類考試及格者。	
			法律事務組	司法事務官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事務組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營繕工程事務組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等考試	司法行政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實務組	
			電子資訊組	
			營造工程組	
		心理測驗員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去務類考試及格者。	
				心理輔導員
	監獄官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公職法醫師	依法醫師法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者。
	刑事鑑識	法醫	鑑識人員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司法行政	法警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執達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執行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四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所管理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錄事	年滿十八歲者。
			庭務員	
			五等考試	法務
附註：				
<p>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表所列各等別類科組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別類科組考試。但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應考年齡須在五十五歲以下，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應考年齡須在四十五歲以下。</p> <p>二、表列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p>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測驗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各類科（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八十，測驗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百分之七十、英文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學 八、商事法
				公證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六、商事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八、英文
				觀護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五、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六、諮商與輔導 七、犯罪學 八、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選試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家事調查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四、家事事件法 五、心理學 六、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包括家庭暴力） 七、諮商與輔導 八、調查與訪談實務
				行政執行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法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司法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營繕工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 八、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 四、刑法 五、智慧財產權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八、強制執行法
					財經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電子資訊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系統分析 五、資通安全 六、計算機網路 七、電子學與電路學 八、程式語言
					營繕工程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心理測驗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衡鑑 四、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心理學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心理輔導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評量 四、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社會工作概論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監獄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四、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五、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六、監獄學 七、刑事政策 八、諮商與矯正輔導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四、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五、刑事訴訟法
			鑑識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法醫學 四、法醫生物學 五、法醫毒物學 六、生物化學 七、儀器分析	
	第二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獄官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除監獄官以外之各類科	口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第二試	刑事鑑識	法醫	各類科	口試（採個別口試）	
第三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獄官	口試（採個別口試）		
四等考試	筆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法警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筆試			執達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執行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四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所管理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監獄學概要
	第二試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四、監獄行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犯罪學概要
五等考試	筆試	法務	司法行政	錄事	※一、國文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學大意
				庭務員	※一、國文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第七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行政執行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律事務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上肢障。</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財經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法院書記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偵查實務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電子資訊組				
			營繕工程組	
			監獄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六、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七、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八、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九、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一、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四、重度肢障。</p> <p>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四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鑑識人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四、重度肢障。</p> <p>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院書記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警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執達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執行員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監所管理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	--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03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6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3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6 條（原第 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17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19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7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下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
 - 三、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
 - 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
 - 五、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
- 第 4 條** 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錄取者，得應第三試。
- 本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分別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之第一試及第二試同時舉行；應試科目相同者，均採同一試題。
- 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第 5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下：
- 一、綜合法學（一）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綜合法學（二）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九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

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五、國文（作文）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本考試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採申論式試題。

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

第 6 條 本考試第三試口試採集體口試，口試成績一百分，並依口試規則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三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
- 三、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8 條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錄取，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加百分之二十擇優錄取，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但第二試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9 條 本考試以應考人第二試與第三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但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前項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17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20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11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05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條文
-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17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503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3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20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增列丁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28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684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普通科目部分）
-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23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4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
-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347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3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387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第二試及附註部分）
-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8、9、10、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名稱（原名稱：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二
-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3028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8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附表二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內容，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
-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附表二
-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1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一自 100 年 1 月 19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6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438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4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三；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1 條條文（原第 9、10 條刪除，第 11 條移列至第 9 條）
-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249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二
-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31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增設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部分）及附表二（表頭欄、增設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部分）
-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68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92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表頭欄部分）；**第 3 條附表二、附表三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類：
一、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
二、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科組考試。各等別類科組之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分別依附表二、三之規定。
- 第 4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本考試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併採口試與外語口試；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 第 5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三、語障。
四、中、重度肢障。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二及附表三，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一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法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p>英文組二</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p>國際法組</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資訊組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 參、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與測驗）外，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 肆、◎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伍、※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一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三、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 ◎四、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六、國際經濟 ◎七、國際傳播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占百分之三十，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三、外國文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二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p> <p>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以英文命題及作答）</p> <p>◎四、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以英文命題及作答）</p> <p>◎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以英文命題及作答）</p> <p>◎六、國際經濟（以英文命題及作答）</p> <p>◎七、國際傳播（以英文命題及作答）</p>	<p>一、成績之計算，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p> <p>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國際法組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p> <p>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p> <p>四、國際公法</p> <p>◎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p> <p>六、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p> <p>七、國際私法、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p>	<p>一、成績之計算，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國際公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p> <p>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第二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口試： 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p>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p> <p>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與測驗），考試時間二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
 ◎三、英文，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肆、專業科目，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專業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四、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五、會計學概要 ◎六、行政學概要	一、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三、英文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外交行政人員	資訊組 ◎四、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五、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概要 ◎六、系統分析及設計與資料庫應用概要	
第二試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各組	口試： 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	
總成績之計算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20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11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0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50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28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6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1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48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387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第二試部分）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9、12 條條文及附表名稱（原名稱：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40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81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1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2 條條文；第 3 條條文自 100 年 1 月 1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6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9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94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 條條文（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68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85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第 4 條附表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附表一所定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類科組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5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及外語口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語障。

四、中、重度肢障。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經建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法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葡萄牙文組	
				泰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	法制	國際經濟 商務人員 國際經貿 法律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肆、◎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伍、◎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							
陸、※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占分比重為民法、刑法各占百分之三十，行政法占百分之四十。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經建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 三、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四、經濟學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國際經濟組織 七、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三、外國文成績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葡萄牙文組		
					泰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第一試	三等考試	法務	法制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國際經貿法律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p> <p>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p> <p>四、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p> <p>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p> <p>※六、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p> <p>七、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p>	<p>一、成績之計算，英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p> <p>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三、英文成績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p> <p>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第二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組	口試（集體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p>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p> <p>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41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3 月 26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6 月 14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8 年 7 月 13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0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13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15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8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68）考臺秘一字第 0692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18 日考試院（72）考臺秘議字第 16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3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 1465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16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24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10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43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考試科目表（乙、丙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76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128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10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1526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7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1868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004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791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2489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875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5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47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95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269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41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5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26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3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03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9 條條文及附表一（修正三等考試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部分）、附表二（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48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2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5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1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第 5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0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一、第 5 條附表二（增訂四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01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二（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747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2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8、12 條條文（修正體格檢查項目）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

類別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 條條文(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9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第 3 條附表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二;**第 4 條附表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 第 4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得採筆試與外語口試方式。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考試錄取人員,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以後實施補訓或重新訓練時,仍依

保訓會核定之九十九年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訓練。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mm.Hg)。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四、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均適用之。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五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及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藥毒物鑑析組	
影像處理組			
刑事警察人員	刑事物理組		
	生物鑑析組		
	數位鑑識組		
		電子監察組	
		犯罪分析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外事警察人員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選試英語、日語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刑事警察人員 公共安全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三等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電訊組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刑事鑑識人員		
	國境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三等考試	警察法制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行政管理人員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航海組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別普通科目為：

◎一、二等、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二等考試「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三、三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五十，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五十，其中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二小時。

※四、四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四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藥物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影像處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刑事物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生物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生物化學 四、分子生物學 五、遺傳學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术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電子監察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通訊概論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子學 六、網路工程
		犯罪分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 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 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 六、數位訊號處理（DSP）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警察學與警察勤務 ◎六、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 ◎七、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外事警察學 六、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境）犯罪防制 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
	刑事警察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犯罪偵查學 六、偵查法學 ◎七、刑案現場處理與刑事鑑識
	公共安全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情報學 六、國家安全情報法制 七、國土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犯罪學與犯罪預防 六、犯罪分析 七、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

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p> <p>五、火災學與消防化學</p> <p>六、消防安全設備</p> <p>七、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p>
	交通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交通警察學（包括交通行政與組織、交通法規與執法、交通事故處理與偵查、交通安全策略與宣導）</p> <p>六、交通統計與分析</p> <p>七、交通工程與管制</p>
	電訊組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電路學</p> <p>六、通訊系統</p> <p>七、通訊犯罪偵查</p>

三等考試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電腦犯罪偵查</p> <p>六、警政資訊管理與應用</p> <p>七、數位鑑識執法</p>
	刑事鑑識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犯罪偵查</p> <p>五、刑事化學</p> <p>六、物理鑑識</p> <p>七、刑事生物</p>
	國境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國境執法</p> <p>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安全管理</p> <p>七、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p>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水上警察學</p> <p>六、國際海洋法</p> <p>七、海上犯罪偵查法學</p>
	警察法制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行政法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作業</p> <p>六、警察法制作業</p> <p>七、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p>
	行政管理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p> <p>六、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p> <p>七、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p>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警察勤務概要</p> <p>※六、犯罪偵查概要</p>
	消防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p> <p>◎四、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p> <p>六、消防安全設備概要</p>
	交通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交通警察法規概要（包括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p> <p>※六、犯罪偵查概要</p>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輪機學概要</p> <p>六、國際海洋法概要</p>
		航海組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航海學概要</p> <p>六、國際海洋法概要</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55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62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9 條條文；刪除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09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03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及附表名稱（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2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747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2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8、13 條條文、第 3 條附表一（修正三、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部分）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條文（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及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9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部分）；**第 3 條附表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第 5 條附表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且非自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違反前項規定，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 第 4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

(一) 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九十公分以上、跑走一千六百公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

(二) 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三十公分以上、跑走八百公尺二百八十秒以內。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mm.Hg)。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四、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五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及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藥毒物鑑析組	
		影像處理組	
		刑事物理組	
		生物鑑析組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電子監察組	
		犯罪分析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外事警察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消防警察人員		<p>外事警察人員類別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應考資格修正如下：</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選試英語、日語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警察法制人員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行政管理人員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電訊組	

三等考試	輪機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p>
	航海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p>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消防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警察人員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航海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別普通科目為：

◎一、二等、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二等考試「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三、三等考試「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四、四等考試各類別「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五、四等考試「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藥毒物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影像處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刑事物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生物鑑識組	<p>一、憲法與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生物化學</p> <p>四、分子生物學</p> <p>五、遺傳學</p> <p>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p>
		數位鑑識組	<p>一、憲法與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p> <p>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p> <p>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p> <p>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p>
		電子監察組	<p>一、憲法與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通訊概論</p> <p>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p> <p>五、電子學</p> <p>六、網路工程</p>
		犯罪分析組	<p>一、憲法與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p> <p>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p> <p>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p> <p>六、數位訊號處理（DSP）</p>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四、行政法</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五、心理學</p> <p>六、公共政策</p> <p>◎七、行政學</p>	
	外事警察人員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四、國際公法</p> <p>五、國際關係</p> <p>六、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統計</p> <p>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p>	
	犯罪防治人員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四、社會學與社會工作</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五、心理學</p> <p>六、諮商與輔導</p> <p>七、社會科學研究法</p>	

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p> <p>四、建築防火</p> <p>五、微積分</p> <p>六、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p> <p>七、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p>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四、資料庫應用</p> <p>五、資訊管理</p> <p>六、網路安全與資訊倫理</p> <p>七、物件導向程式設計</p>	
	警察法制人員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四、行政法</p> <p>五、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p> <p>六、民法與民事訴訟法</p> <p>七、智慧財產權法</p>	
	行政管理人員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四、公共政策</p> <p>五、行政法</p> <p>六、人力資源管理</p> <p>七、安全管理</p>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交通工程</p> <p>四、工程數學</p> <p>五、運輸學</p> <p>六、運輸規劃學</p> <p>七、交通安全</p>
		電訊組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通信與系統</p> <p>四、工程數學</p> <p>五、電子學</p> <p>六、電磁學</p> <p>七、計算機概論</p>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輪機管理與安全</p> <p>五、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p> <p>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p> <p>七、船舶主機（柴油機）</p>
		航海組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p> <p>五、航海學</p> <p>六、航行安全與氣象</p> <p>七、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p>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犯罪學概要</p> <p>◎六、刑法概要</p>	
	消防警察人員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p> <p>◎五、火災學概要</p> <p>※六、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p>	

四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交通工程概要</p> <p>六、交通安全概要</p>
	輪機組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p> <p>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p>
	航海組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p> <p>六、航海學概要</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67 年 3 月 17 日考試院（67）考臺秘議字第 074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68 年 11 月 6 日考試院（68）考臺秘議字第 29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268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9 年 3 月 12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06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2、13 條條文；並自 7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82 年 6 月 4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18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23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421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考試院（83）考臺組壹一字第 34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4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08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43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28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3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9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509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特殊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32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46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1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37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8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653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5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普通科目及第一試應試專業科目）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三（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 條條文（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二（修正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及四等考試資訊科學組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三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176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第 5 條附表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其具備附表一所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服志願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第 4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等別，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一項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組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6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之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考試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成績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第一試有一科為零分。
-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未滿五十分。
- 三、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
- 四、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本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法務部調查局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限複檢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組別，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調查工作組第一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肆、各組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 工 作 組	三、社會學 四、政治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外國文（◎英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韓文、土耳其文）（選試科目）
			法律 實 務 組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行政法 六、商事法

			財經實務組	三、經濟學 四、財務管理 五、中級會計學 六、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化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析化學 六、儀器分析
			醫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子生物學 六、遺傳學
			電子科學組	三、電子學與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信與系統
			資訊科學組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 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安全實務
			營繕工程組	三、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四、營建法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六、政府採購法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調查工作組	三、社會學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律實務組	三、刑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財經實務組	三、經濟學概要 四、財務管理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化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 五、儀器分析概要
			醫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概要 四、分子生物學概要 五、遺傳學概要

			電子科學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電子學與電路學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通信與系統概要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資訊科學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概要 四、資料庫應用概要 五、資通網路概要
			營繕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結構分析概要 四、施工法概要 五、政府採購法概要
五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調查工作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政治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財經實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會計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電子科學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基本電學大意 ※四、通信與系統大意
			資訊科學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計算機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第六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營繕 化學 醫學	調查工作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p> <p>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p> <p>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p> <p>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p> <p>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化學鑑識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醫學鑑識組		

五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障	調查 工作 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p> <p>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p> <p>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財經 實務 組	
			電子 科學 組	
			資訊 科學 組	
<p>附註： 應考人體格檢查應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3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7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66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74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55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6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0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6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95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14 條條文(原名稱: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4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原第 11~14 條條文修正並遞改為第 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43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293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4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6、8~11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新增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65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5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普通科目)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07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9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三等考試增列情報組及公職資訊技師組)、第 6 條附表二(表頭欄及三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條文(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第 6 條附表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其中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前項各等別採分組辦理,其分組情形如附表一。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服志願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始得應第三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

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要擇優錄取。

前項口試，三等考試以集體口試行之，四等考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第 6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組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六、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9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要擇優錄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除公職資訊技師組以專業科目「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占百分之六十，「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占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外，其餘均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由訓練機關（構）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報請保訓會核定後，廢止其受訓資格。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國家安全局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情報組	
			國際組	
			資訊組	
			電子組	
			數理組	
			公職資訊技師組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資訊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機關（構）二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四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社會組	
			國際組	
			資訊組	
			電子組	
			數理組	
五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行政組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p>
			社會組	
			資訊組	
			電子組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三等考試各組別專業科目三、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

貳、各等組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三)三等考試公職資訊技師組第一試筆試免列考普通科目。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組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公職資訊技師組「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為三小時外，其餘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經濟學
				情報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情報學(含各國安全制度) 五、國家安全(含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六、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
				國際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國際政治 五、國際公法 六、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資訊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系統程式（包括作業系統） 六、資料庫應用			
				電子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訊系統			
				數理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數論 五、線性代數 六、機率統計			
				公職資訊技師組	一、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 二、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			
二等考試	第二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第三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口試（集體口試）
							四等考試	第一試
社會組	三、中國大陸研究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五、社會學概要							
國際組	三、國際現勢概要 四、國際關係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資訊組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訊管理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電子組	※三、計算機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五、通訊系統概要							
數理組	※三、計算機概要 四、數學 五、統計學概要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第二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口試（個別口試）
五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行政組	※三、行政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社會組	※三、政治學大意 ※四、社會學大意
				資訊組	※三、計算機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電子組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第二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49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考試院（49）考臺秘一字第 1677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1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4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5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6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0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臺（60）人政貳字第 17142 號令、考試院（60）考臺秘一字第 119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3 年 1 月 8 日局貳字第 533 號函轉考試院 62 年 12 月 19 日（62）考臺秘一字第 3337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64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 2332 號令修正發布筆試科目表（公路及港務部分）
中華民國 64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 2874 號令修正發布（鐵路部分）筆試科目表、（電信部分）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27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1727 號令修正發布（電信部分）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6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3185 號令修正發布（水運部分）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7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67）考臺秘一字第 103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2016 號令修正發布（公路部分）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2022 號令修正發布（電信部分）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70）考臺秘議字第 1603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筆試科目表（郵政部分）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0014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附註三（增列公路部分）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10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2907 號令修正發布（鐵路部分）筆試科目表、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3150 號令、行政院臺（71）人政貳字第 2388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8~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3 年 2 月 10 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 0402 號令修正發布郵政業務員乙組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786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筆試科目表（民航部分）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350 號令、行政院臺（78）人政貳字第 2356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7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353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考科目表；並均自 7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2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0255 號令、行政院臺（79）人政貳字第 0021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應考人體格檢查表；並自 79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83）考臺組壹一字第 3372 號令訂定發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捷運士級人員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83）考臺組壹一字第 3771 號令、行政院臺（83）人政力字第 41379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體格檢查表（應考人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8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3228 號令、行政院臺（84）人政力字第 15180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體格檢查表（民航部分）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0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3132 號令、行政院臺（85）人政力字第 1723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863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7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5091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體格檢查標準表（刪除民航部分）
-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88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及應考資格表、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人員部分）
-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4235 號令訂定發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廢止 8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89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體格檢查標準表
-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0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港務部分）
-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630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鐵路及公路部分）、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8684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0461 號令修正發布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
-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2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87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0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一~六
-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一~三
-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16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及附表一、四、七；廢止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30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3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一、四、第 7 條附表七
-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8、10、13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一~三、六
-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12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2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1、1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條文（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三（高員三級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附表五
-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第 5 條附表三、附表四；**第 5 條附表三、附表四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各事業機構之從業人員。

第 3 條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二類：

一、業務類：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

二、技術類：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

高級業務員及高級技術員考試，按學歷分為一級、二級、三級舉行。

本考試高員一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高員二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高員三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員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佐級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之高員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之高員二級考試；修正施

行前未分級之高員級考試及分級之高員二級考試均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員三級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得單獨或聯合舉行，並得分試、分考區舉行。
- 第 5 條** 本考試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附表一至附表二之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三至附表四之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除筆試外，得按需要，另予實地測驗、口試或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考試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第二試體能測驗之種類、內容與及格標準，依各業別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考試鐵路業別應實施體格檢查類科之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至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檢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應實施體格檢查之類科及其標準，依附表五體格檢查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筆試成績之計算，高員二、三級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員級考試、佐級考試及士級考試均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高員一級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依需要另定之。
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實地測驗成績與筆試成績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採第一試筆試與第二試體能測驗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但本考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實地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或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本考試得視類科需要，對特定科目設定最低錄取分數，未達該最低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三及附表

四，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p>人事行政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p> <p>統計 會計 事務管理 材料管理 運輸營業 地政</p>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技術類	<p>土木工程</p>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建築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都市計畫技術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市政、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繪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高員三級	電力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類 電子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資訊處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員級	人事行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統計	
	會計	
	事務管理	
	材料管理	
	運輸營業	
	地政	
	土木工程	
技術類	建築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都市計畫	
	畫技術	

員級	技術類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機檢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資訊處理	
		人事行政	
會計			
事務管理			
材料管理			
運輸營業			
佐級	業務類	場站調車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p>
		技術類	

佐級	機械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機檢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養路工程	
士級	技術類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附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三、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四、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五、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六、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七、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八、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第五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公路監理	
事務管理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機械工程	

高員三級	技術類	電力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水土保持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管理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與防災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土木與防災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礦業等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汽車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車輛工程、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交通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工程、公共工程科土木組、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景觀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繪圖、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員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公路監理	
		事務管理	

員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機械工程	
		電力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汽車工程	
		交通工程	
		景觀工程	
佐級	業務類	公路監理事務管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佐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機械工程	
		電力工程	
		汽車工程	
		景觀工程	
士級	技術類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附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三、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四、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五、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六、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七、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八、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專 業 科 目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三、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四、鐵路法 五、現行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行政法 七、企業管理 八、各國人事制度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高員三級	業務類	統計	三、企業管理 四、鐵路法 五、統計學（包括統計實務） 六、資料處理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會計	三、企業管理 四、鐵路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八、公司法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 四、鐵路法 五、事務管理 六、企業管理與財務管理 ◎七、行政法 八、民法總則
		材料管理	◎三、民法 四、鐵路法 五、企業管理 六、物料管理 七、政府採購法 八、國際貿易
		運輸營業	◎三、軌道經營與管理 四、鐵路法 ◎五、民法 六、運輸政策 七、運輸學 ◎八、運輸經濟學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鐵路法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七、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八、土地估價
		技術類	土木工程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環境控制 七、營建法規 八、建築設計（應試時間六小時）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劃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機械工程	三、熱工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員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三、企業管理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員級	業務類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六、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包括統計實務）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資料處理概要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事務管理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材料管理	三、物料管理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政府採購法概要 六、國際貿易概要
		運輸營業	◎三、民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鐵路運輸學概要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土地利用概要 六、民法物權編概要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員級	技術類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區域計畫概要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基本電學
		機檢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基本電學 六、電工機械概要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佐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交通事業人事法規大意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事務管理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法學大意
		材料管理	※三、材料管理大意 ※四、政府採購法大意
		運輸營業	※三、企業管理大意 ※四、鐵路運輸學大意

佐級	業務類	場站調車	第一試	※三、鐵路運輸學大意 ※四、鐵路法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土木監工大意 ※四、測量學大意		
			機械工程	第一試	※三、機械製造學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機檢工程	第一試	※三、基本電學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電力工程	※三、電工機械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養路工程	第一試	※三、鐵路工程大意 ※四、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以負重四十公斤砂包跑走四十公尺一次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二十秒以內。				
士級	技術類	二、常識 三、專業知識			

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專 業 科 目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三、運輸學 四、交通政策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行政 七、運輸經濟學 八、運輸管理學
		公路監理	三、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四、計算機概論 五、公路法 六、企業管理 七、公路監理法規（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八、行政法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 四、公路法 五、事務管理 六、企業管理 ◎七、行政法 八、民法總則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機械工程	三、熱工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工程 七、坡地穩定與崩坍地治理工程 八、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汽車工程	三、汽車動力機及底盤 四、熱力學 五、機動學 六、機械設計 七、應用力學 八、電工學
		交通工程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七、交通控制 八、統計學
		景觀工程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應試時間六小時）

員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公路監理	◎三、民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五、公路監理法規概要（包括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六、行政法概要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概要 四、公路法概要 五、事務管理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土木施工學概要 五、測量學概要 六、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與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汽車工程	三、汽車原理概要 四、汽車電學概要 五、汽車材料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交通工程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交通控制概要
		景觀工程	三、景觀行政與法規概要 四、景觀植物學概要 五、景觀生態學概要 六、景觀工程概要

佐級	業務類	公路監理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意 ※四、公路監理法規大意（包括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事務管理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法學大意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土木監工大意 ※四、測量學大意
		機械工程	※三、汽車保養與修理實務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電力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汽車工程	※三、汽車檢驗大意 ※四、汽車原理與檢修實務大意
		景觀工程	※三、園藝學大意 ※四、造園學大意
士級	技術類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第七條附表五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體	格	檢	查	標	準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p> <p>（一）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機檢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及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一·〇（裸視力達〇·八者，無須矯正視力）。</p> <p>（二）士級資位人員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p> <p>（一）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及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〇分貝。</p> <p>（二）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血壓：</p> <p>（一）機檢工程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〇毫米水銀柱（mm.Hg）。</p> <p>（二）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p> <p>四、握力：</p> <p>（一）機械工程類科員級資位以上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二十五公斤。</p> <p>（二）機械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場站調車類科、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五、辨色力：色盲。</p> <p>六、四肢：</p> <p>（一）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二）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八、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九、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p>附註：本表未列之各級資位別業務類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統計、會計、事務管理、材料管理、地政及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資訊處理等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50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10、13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0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883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9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0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2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39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0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23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7、8 條條文
及第 5 條附表（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條文（原
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067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68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
表二、第 6 條附表三及附表四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
二（修正表頭欄部分）；**第 4 條附表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設
下列各科別：

- 一、飛航管制。
- 二、飛航諮詢。
- 三、航空通信。
- 四、飛航檢查。
- 五、航務管理。
- 六、適航檢查。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科別應
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一、飛航管制科別：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 二、飛航諮詢及航空通信科別：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
- 三、飛航檢查及適航檢查科別：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 四、航務管理科別：十八歲以上。

第 4 條 本考試各科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5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各試均分別錄取。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
試。飛航檢查、適航檢查科別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其餘科別第
一試為筆試及英語會話，第二試為口試。

前項第一試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第二試口試飛航管制科別
以英語集體口試行之，飛航檢查、適航檢查科別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其
餘科別以個別口試行之。

第 6 條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
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

者，不得應第一試。

本考試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飛航檢查、適航檢查等科別，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前二項體格檢查之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經第一試錄取者，應經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其體格複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依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考試各科別考試總成績之計算，飛航管制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其餘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之。

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8 條 本考試各科別依需用名額與各試增額錄取需求，決定各試錄取標準。第一試增額錄取需求，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應考人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各試有任一科為零分。
- 二、第一試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成績未滿六十分。
- 三、第一試英語會話科目成績未滿六十分。
- 四、飛航管制、飛航諮詢、航務管理科別英文科目成績未滿六十分。
- 五、航空通信、飛航檢查、適航檢查科別英文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本考試飛航管制與航空通信科別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通過航空英語能力檢定；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通過學科與術科檢定。未經檢定或未達合格標準者，訓練成績為不及格。各項檢定之實施及合格標準之認定，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之。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至遲應於訓練期滿時符合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不合格者，訓練機關應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飛航諮詢	
			航空通信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具航空駕駛資歷證明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航空駕駛資歷證明事項，應包括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大型航空器飛行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及大型航空器飛航年資達七年。 前項所稱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係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及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准之訓練機構或航空公司所出具之證明。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具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事項，應包括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及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工作年資達五年。</p> <p>前項所稱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係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准之訓練機構所出具之證明。</p>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英語會話」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航空運輸
			飛航諮詢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資料處理
			航空通信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通信原理 七、計算機概論
		航空駕駛	◎三、英文 四、飛航作業規則 五、航空資訊專業知識 六、航空航行學 七、飛機飛行原理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運輸學 七、航空安全管理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三、英文 四、適航作業規則 五、民用航空器及發動機系統 六、飛行原理 七、航空電子

第六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 （一）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一·0以上。 （二）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0·五以上。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0分貝。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飛航諮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一。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0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航空通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一。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0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航空駕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一。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0分貝。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一。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0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一。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0分貝。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六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p>一、腦電波。</p> <p>二、眼震電圖。</p> <p>三、心電圖。</p> <p>四、視力、辨色力：</p> <p>（一）視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達一·〇以上者為合格。 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達〇·五以上者為合格。 3、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應於手術六個月後始得申請鑑定，其鑑定項目及程序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之規範辦理。 4、以其他方法矯正視力達本項第一款規定之視力標準者，應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鑑定。 <p>（二）辨色力：兩眼須正常，色弱及色盲者為不合格。</p> <p>五、心理性向測驗：</p> <p>（一）動作判斷能力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雙手協調能力檢查。 2、雙手靈巧度檢查。 3、多重選擇反應能力檢查。 <p>（二）認知及推理能力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意力檢查。 2、計算力檢查。 3、抽象推理測驗。 4、速度預測力檢查。 <p>（三）空間能力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間關係測驗。 2、深度知覺檢查。 3、空間記憶力檢查。 <p>本項各款檢查以應考人測驗分數在我國飛航管制人員心理性向測驗常模之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以上者為合格。</p>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體格複檢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 二、體格複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應依本表規定辦理。 三、體格複檢採逐項檢查方式，若檢查至某項不合格時視為複檢不合格，尚未檢查項目不再繼續檢查。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66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499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臺灣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3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558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26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5905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四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三、四；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663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75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四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898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及附表一～四；增訂附表五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25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102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15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五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7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102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576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四、五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53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五；刪除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4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附表一～五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6597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四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62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 條條文及附表一～五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97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四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67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農業技術、環境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環保技術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第 5 條附表三（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五（修正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56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三（修正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修正戶政、畜牧技術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8、12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二、第 5 條附表三（修正景觀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修正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32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8、10、11 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修正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13 條條文（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13 條移列至第 10、11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0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三（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95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60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9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第 5、6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第 3 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十五個錄取分發區。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得依附表一、二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類科考試。

第 5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等四類科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併採筆試與口試方式。

前項併採筆試與口試方式之類科，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四、五之規定。

第 6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各錄取分發區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國文占百分之八，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八。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總成績及筆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

一、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筆試成績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

二、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等三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三、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科目、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

四、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綜合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社勞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職社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文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教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體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新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稅金融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審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統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	法制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律廉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廉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經廉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工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商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觀光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環保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林漁牧	農林漁牧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獸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建築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景觀設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室內與景觀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防災設計、觀光遊憩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口腔醫學、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保健營養、毒理學、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病理學、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與生化學、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衛生教育、檢驗技術、營養、營養科學、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理暨毒理學、藥理學、藥學、護理、護理助產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食品衛生檢驗</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健康餐飲管理、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運管理、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境 技術	環境 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天然藥物、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學、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 工程	化學 工程	化學 工程

附註：

-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第四條附表一（110.08.30 修正發布，自 112.01.01 施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 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勞 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立案之團體二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體育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聞傳播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圖書史料檔案管理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稅金融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	會計審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統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制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	法律廉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經廉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經建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工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商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觀光行政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衛生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環保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業技術	
技術	農林漁牧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業技術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p>動物技術</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獸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p>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p>

			<p>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建築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景觀設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室內與景觀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防災設計、觀光遊憩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口腔醫學、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保健營養、毒理學、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病理學、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p>

			<p>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與生化學、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衛生教育、檢驗技術、營養、營養科學、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理暨毒理學、藥理學、藥學、護理、護理助產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醫藥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健康餐飲管理、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p>

				<p>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運管理、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p>

			<p>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p>電力工程</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資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天然藥物、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學、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分子科學與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藥學、有機高分子、自然科學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營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第四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綜合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務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社勞工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社會工作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文化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教育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新聞傳播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圖書史料檔案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人事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審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統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	法律廉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經廉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經建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商業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農業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觀光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	交通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	衛生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環保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養殖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檢驗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資訊處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保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四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五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景觀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公共管理 八、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公共政策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共政策 七、客家歷史與文化 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八、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社會學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工作實務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八、比較教育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世界體育史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體育原理 八、運動社會學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新聞英文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讀者服務 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八、各國人事制度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稅務法規 ◎八、租稅各論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財政學 ◎八、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行政	法務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立法程序與技術 七、商事法 八、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 四、貨幣銀行學 五、國際經濟學 六、統計學 七、公共經濟學 八、商事法
	經建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產業經濟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七、證券交易法 八、貨幣銀行學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八、統計學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旅運經營學 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八、交通行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 四、環境衛生學 五、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八、環境科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園藝			園藝	三、園藝學原理 四、園藝植物生理學 五、果樹學與蔬菜學 六、花卉學與造園學 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七、林政學 八、林產學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六、漁法學 七、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 八、生物統計學
			養殖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七、魚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育種學 五、動物營養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獸醫	公職獸醫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 五、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靜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結構學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八、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水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八、渠道水力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六、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七、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水土保持工程	三、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四、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五、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六、植生工程 七、水土保持工程 八、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七、建築環境控制 八、營建法規
			公職建築師	三、建管行政 四、營建法規與實務 五、建築結構系統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地籍測量 四、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 五、土地法規（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測量平差法 七、航空測量學 八、測量學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區域計算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劃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衛生行政與法規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生物統計學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學 四、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五、微生物學 六、有機化學 七、毒物學 八、生物統計學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控制 七、交通安全 八、統計學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八、設施規劃
			職業安全衛生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五、人因工程 六、工業衛生概論 七、安全工程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通信與系統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設計 五、資通網路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力學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衛生學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 四、儀器分析 五、水質檢驗 六、廢棄物檢驗 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八、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四、有機化學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八、化學反應工程學

第五條附表三（110.08.30 修正發布，自 112.01.01 施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六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景觀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客家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

伍、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公共管理 八、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公共政策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共政策 七、客家歷史與文化 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八、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社會學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二、社會工作實務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教育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八、比較教育
			體育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世界體育史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體育原理 八、運動社會學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新聞英文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讀者服務 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八、各國人事制度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稅務法規 ◎八、租稅各論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財政學 ◎八、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行政	法務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立法程序與技術 七、商事法 八、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 四、貨幣銀行學 五、國際經濟學 六、統計學 七、公共經濟學 八、商事法
	經建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產業經濟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七、證券交易法 八、貨幣銀行學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八、統計學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旅運經營學 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八、交通行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包括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 四、環境衛生學 五、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八、環境科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園藝			園藝	三、園藝學原理 四、園藝植物生理學 五、果樹學與蔬菜學 六、花卉學與造園學 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七、林政學 八、林產學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六、漁法學 七、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 八、生物統計學
			養殖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七、魚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育種學 五、動物營養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獸醫	公職獸醫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二、行政法、獸醫行政法規與獸醫病理學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靜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結構學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八、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水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八、渠道水力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流體力學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六、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七、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水土保持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四、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五、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六、植生工程 七、水土保持工程 八、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七、建築環境控制 八、營建法規 	
			公職建築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管行政 二、行政法、營建法規與實務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地籍測量 四、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 五、土地法規（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測量平差法 七、航空測量學 八、測量學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劃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景觀設計		景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含流行病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生物統計學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學 四、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五、微生物學 六、有機化學 七、毒物學 八、生物統計學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運輸工程 七、交通安全 八、交通統計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八、設施規劃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 四、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包括應用統計) 五、職業衛生暴露風險評估 六、職業衛生危害控制 七、安全工程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通信與系統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設計 五、資通網路與安全 六、系統專案管理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力學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衛生學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 四、儀器分析 五、水質檢驗 六、廢棄物檢驗 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八、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化學工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四、有機化學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八、化學反應工程學

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景觀類科「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六、政治學概要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六、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 五、社會工作實務概要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概要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心理學概要 五、教育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技術服務概要 四、讀者服務概要 ◎五、圖書資訊學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六、資料處理概要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概要 四、統計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國際經濟學概要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六、商業概要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環保行政學概要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園藝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林產學概要 四、育林學概要 五、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航海學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養殖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六、魚病學概要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靜力學概要與材料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營建管理概要與土木施工學概要（包括工程材料）

技術	建設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概要 四、流體力學概要 五、土壤力學概要 六、水文學概要	
		土木工程	三、流體力學概要 四、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五、水處理工程概要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包括地籍測量）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概要	
		都市計畫	三、都市區域計劃概要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景觀設計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工程概要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概要
			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五、食品化學概要 六、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包括儀器分析） 五、微生物學概要 六、普通化學概要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交通控制概要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三、工業安全管理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五、工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電資工程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子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計算機概要 五、電子儀表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通信系統概要
		資訊處理	三、資料處理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儀器分析概要 六、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工業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第五條附表四 (110.08.30 修正發布，自 112.01.01 施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景觀類科「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肆、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

伍、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六、政治學概要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六、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 五、社會工作實務概要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概要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心理學概要 五、教育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技術服務概要 四、讀者服務概要 ◎五、圖書資訊學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六、資料處理概要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概要 四、統計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國際經濟學概要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六、商業概要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環保行政學概要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園藝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林產學概要 四、育林學概要 五、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航海學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養殖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六、魚病學概要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靜力學概要與材料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營建管理概要與土木施工學概要（包括工程材料）

技術	建設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概要 四、流體力學概要 五、土壤力學概要 六、水文學概要	
		土木工程	三、流體力學概要 四、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五、水處理工程概要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包括地籍測量）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概要	
		都市計畫	三、都市區域計畫概要 四、都市及區域計算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景觀設計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工程概要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五、食品化學概要 六、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包括儀器分析） 五、微生物學概要 六、普通化學概要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交通統計概要 六、交通安全概要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四、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概要 五、職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電資工程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三、基本電學 ※四、計算機概要 五、電子儀表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機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通信系統概要
			三、資料處理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資訊處理	三、資料處理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儀器分析概要 六、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工業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第五條附表五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各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四、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勞工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法務	廉政	廉政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大意（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地政		地政	※三、土地行政大意 ※四、土地法大意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三、製圖學大意 ※四、平面測量學大意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第五條附表五（110.08.30 修正發布，自 112.01.01 施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各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四、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勞工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法務	廉政	廉政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大意（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地政		地政	※三、土地行政大意 ※四、土地法大意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三、製圖學大意 ※四、平面測量學大意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15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4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6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9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7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17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05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6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062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8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11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1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88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二、三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57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三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63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92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0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3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67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二（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附表三（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8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91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1 條條文（原第 9、10 條刪除，第 11 條移列至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522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依法退除役之軍人，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應考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考試。
前項所稱退除役之軍人，指具退除役官兵身分，且領有榮譽國民證者。
現役軍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持有權責機關出具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退伍之證明文件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一、服役十年以上且服滿現役最少年限。
二、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
- 第 4 條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附表二、三之規定。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及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
前項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
第一項分發機關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及附表三，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技術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
四等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經隨營補習教育取得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 六、經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組及格者。 七、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

第四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政策 六、公共管理 七、政治學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就業安全制度 五、社會學 六、勞資關係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經濟學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六、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七、心理學 八、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行政	財務	會計 審計	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財政學 ◎八、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法務	廉政	法律 廉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 廉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衛環	衛生 行政	衛生 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技術	電資 工程	資訊 處理	資訊 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設計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第四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五、勞資關係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衛環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28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4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2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785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7060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五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80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10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三、四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8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802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13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0 條條文及附表一~五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86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三~五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282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刪除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50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11、13 條條文及附表一~十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0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47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第 6 條附表七至附表九及第 11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4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第 6 條附表七至附表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8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三（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附表四（增訂人事行政類科）、第 6 條附表七（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附表八（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附表九（增訂交通行政、機械工程類科）、第 11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56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三（增訂土壤肥料類科）、第 6 條附表七（增訂土壤肥料類科）、第 11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1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三、四、第 11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08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三（修正家政類科部分）、第 6 條附表九（增訂戶政類科）及第 11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條文（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348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8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及第 5 條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第 6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24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六（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七（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八（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九（修正表頭欄部分）；**第 5 條附表六至附表九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一等考試、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

試，並得依附表一、二、三、四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考試。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報名本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報名本考試一、二、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

第 4 條 本考試一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二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本考試三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其餘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等別考試，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五、六、七、八、九之規定。

第 6 條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考試之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依附表十之規定。

第 7 條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總成績，一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著作或發明成績百分之三十五，口試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之；二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三等、四等、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各等別考試筆試成績，一等考試以應試科目「英文」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應試科目成績各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之；二等、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剩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應考人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一等考試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一等、二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8 條 本考試各等別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筆試與著作發明審查及口試之等別，得依各類科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需求，酌增筆試錄取名額。

一等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

本考試各試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

本考試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之合格證明，或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繳交合格證明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分發任用。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應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學校任職。實際任職滿三年、未滿六年者，僅得轉調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之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構)、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六至附表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原住民族行政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附註：本表技術人員類科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本項考試二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綜合行政	原住民行政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文化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文教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體育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	財稅金融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審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	法制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環	衛生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綜合	文教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觀光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壤肥料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休閒遊憩事業、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經營、農藝、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林漁牧	獸醫	公職獸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藝	技藝	家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師不適用。</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第三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綜合民族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新聞傳播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	財稅金融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審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	司法警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司法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外交	外交行政人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	衛生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地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觀光行政	觀光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自然保育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自然保育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技術	國 土 規 劃	測 量 製 圖	測 量 製 圖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藝	技 藝	家 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附註：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四款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五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第五條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應試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三小時。					
試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試 科 目
第一試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一般民政	一、地方自治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共政策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第二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著作或發明審查
第三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採團體討論，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

第五條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第一試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試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第一試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地方自治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六、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四、原住民族文學研究 五、文化史與比較文化研究 六、文化人類學研究
				教育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第一試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理學 四、試驗設計 五、高等作物學 六、作物育種學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 四、森林生態與育林學 五、森林利用學 六、林政學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工程管理與施工
第二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採集體口試，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者，採個別口試。）

第五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類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學 五、社會福利服務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現行考銓制度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社勞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七、社會學

行政	綜合	原住民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文化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 四、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五、原住民族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行政學 四、比較教育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體育行政與管理 六、體育原理 七、運動社會學
	財務	財稅金融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租稅各論
		會計審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法務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原住民族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經建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經建	地政	地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七、土地估價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五、博物館管理 六、世界藝術史 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作物學 四、作物生理學 五、土壤學 六、作物育種學 七、試驗設計
			土壤肥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土壤微生物 四、土壤學 五、肥料學與植物營養學 六、土壤化學 七、土壤污染學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七、林政學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 四、生態學 五、保育生物學 六、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七、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測量學 五、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 六、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工學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五、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六、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七、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農林漁牧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 五、獸醫實驗診斷學
	技藝	技藝	家政	三、生活科學 四、家庭管理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 六、婚姻與家庭 七、兒童發展與輔導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第五條附表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六、政治學概要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概要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文教行政	文化	三、原住民族文學概要 四、原住民族藝術概要 五、文化人類學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教育	三、教育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英文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會計審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法務	司法警	第一試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司法行政	第一試	◎三、犯罪學概要 ◎四、監獄學概要 ※五、監獄行刑法概要 ※六、刑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外交	外交行政	三、國際現勢 四、英文
		外交事務人員	◎五、會計學概要 ※六、行政學概要
	綜合	綜合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僑務行政概要 五、國際關係概要 六、英文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概要 五、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生物統計學概要
	經建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文教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經建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電資工程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測量學概要 五、測量平差法概要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技藝	技藝	家政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概要 四、家庭管理概要 五、生活科學概要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第五條附表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占百分之八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其餘各類科專業科目，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	戶政	戶政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經建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大意		
								※四、土地行政大意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錄事	錄事	錄事	※三、法學大意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庭務員	庭務員	庭務員	庭務員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大意(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大意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大意			
							※四、機械工程製圖大意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第六條附表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四等考試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法警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監所管理員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25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0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57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08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本規則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7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77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1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86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之附表二、附表三及第 4 條之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之附表四～附表七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0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0、12 條條文暨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第 4 條條文之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8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七（增訂錄事類科及其應試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0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暨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七（修訂五等應試科目表錄事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一（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5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暨第 3、4 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4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六、附表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9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3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三（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第 4 條條文之附表六（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七（增訂一般民政、庭務員類科部分）；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二應考資格表自 100 年 1 月 1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6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七（增訂會計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0、13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三及第 4 條條文之附表四至附表七；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9、11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五、附表七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條文（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50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三（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第 4 條條文之附表六（修正圖書資訊管理類科、新增執行員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五（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721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第 4 條條文之附表四至附表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五等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年滿十八歲，無

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得依附表一、二、三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考試。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第 4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四、五、六、七之規定。前項規定，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附表四至附表七，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二等、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 二、實地測驗成績未滿六十分。
- 三、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8 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圖書史料 檔案	圖書資訊 管理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金融保險		
		會計審計	會計		
			審計		
	統計	統計			
	法務	法制	法制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戶政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勞工行政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社會教育行政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審計	會計
			審計
	統計	統計	
	法務	法制	法制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地政	地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學、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利用、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工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學、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衛生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測量、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製圖、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技術、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礦業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口腔醫學、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加工、毒理學、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病理學、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與生化學、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衛生教育、養殖、檢驗技術、營養、營養科學、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理暨毒理學、藥理學、藥學、護理、護理助產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健康餐飲管理、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食品科學、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畜產、動物科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傳統醫藥、園藝、微生物、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事技術、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醫用物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醫用物理、原子科學、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生物、動物、植物、核子工程與工程物理、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醫學工程、生物化學、醫學、牙醫學、藥學、醫事技術、護理、物理治療、復健醫學、公共衛生、生命科學、生物工程、化學工程、地球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復健科學、電子物理、保健物理、應用物理、放射醫學科學、放射科學、影像醫學、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應用科學、環境衛生、環境醫學、天文物理、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科學、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化粧品應用、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氣象電子、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航海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採礦、造紙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陶瓷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加工、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工程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衛生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技術	電資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保健物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核子工程、化學工程、醫學工程、衛生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電子計算機、生命科學、應用化學、工業化學、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復健科學、保健物理、醫用物理、放射醫學科學、放射科學、影像醫學、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應用科學、環境衛生、環境醫學、工程與系統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化粧品應用、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二、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戶政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博物館管理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視聽製作	
			圖書史料檔案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會計審計		會計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執達員
			執行員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地政	地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圖、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植物病蟲害防治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農場經營、漁業、漁業生物、漁業生產管理、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漁撈、養殖、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學、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與防災設計、礦業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p>資訊工程</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子物理、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機工程、輪機工程、電信工程、工程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核子工程、工業工程、材料科學、物理、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資訊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電子資料處理、工業教育、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管理、光電工程、商業資訊、資訊教育、機械工程、管理科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館組、圖書館、教育資料科學、圖書資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動力機械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與工程、資訊科學與應用、資訊科技、電機與控制工程、電機與通訊工程、資訊系統與應用、自動控制、自動控制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光電與通訊工程、生醫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航空太空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製造工程、電腦與通訊、網路與通訊、資訊傳播工程、資訊傳播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p>資訊處理</p>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機械工程</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技術、分子科學與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加工、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印染化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藥學、有機高分子、放射化學、自然科學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紡織化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造紙工程、陶業、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塑膠加工、農業化學、應用化學、營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工業科紡織組、纖維化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氣象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藝	技藝	技藝		

附註：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第四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研究 四、圖書館管理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財政學研究 五、會計學研究 六、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
			金融保險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貨幣銀行學研究 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 六、財務管理研究
		會計審計	會計	三、高等會計學與管理會計 四、政府會計 五、審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五、財務行政研究（包括財務行政法規百分之三十、績效評估百分之三十） 六、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 四、線性模式 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 SAS、BMDP、SPSS、MINTAB)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

第四條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七、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社會學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社會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心理學 ◎五、社會教育學 ◎六、社會教育行政 ◎七、社會教育方案規劃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五、讀者服務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 七、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會計學 ◎七、租稅各論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五、金融保險法規 ◎六、保險學 ◎七、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四、中級會計學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 ◎六、政府會計 ◎七、審計學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二十五）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財報分析 ◎七、政府會計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資料處理 五、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六、抽樣方法 ◎七、經濟學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商事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都市計畫行政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都市交通及運輸計畫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行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七、土地估價
技術	農林漁牧	園藝	三、園藝植物生理學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七、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 四、農業昆蟲學 五、植物病理學 六、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七、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林政學 五、樹木學 六、育林學 七、森林經營學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七、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五、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六、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七、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四、公共衛生學 五、醫用病毒學 六、血清免疫學 七、生物技術學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四、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食品加工學 七、食品化學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學 五、生物技術學 六、免疫學 七、微生物學
		醫用物理	三、保健物理 四、生理學 五、輻射劑量學 六、機率與統計 七、放射物理學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生物輸送原理 六、醫用電子學 七、生物材料學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訊管理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自動控制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原子能	原子能	保健物理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四、原子與原子核物理 五、輻射安全 六、輻射度量 七、基礎輻射劑量學

第四條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新聞傳播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肆、新聞傳播職系新聞廣播類科選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五、民法親屬編概要 ◎六、社會工作概要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英文 六、實地測驗：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六、編導概要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財政學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法院組織法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行政	法務	執達員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執行員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經建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衛環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概要 四、農業昆蟲學概要 五、植物病理學概要 六、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概要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水產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血清免疫學概要 四、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五、醫用病毒學概要 六、生物技術學概要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資訊技術概要 六、電子電路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微積分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基本設計 六、圖學概要

第四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二、法學大意 ※三、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二、法學大意 ※三、地方自治大意
			電腦打字	※二、計算機大意 三、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
			戶政	※二、法學大意 ※三、戶籍法規大意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二、社會工作大意 ※三、社政法規大意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二、教育學大意 ※三、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二、圖書館學大意 ※三、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二、人事行政大意 ※三、法學大意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二、財政學大意 ※三、稅務法規大意
		會計審計	會計	※二、會計學大意 ※三、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法務	司法	錄事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學大意
		行政	庭務員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經建	經建	經建	※二、經濟學大意 ※三、法學大意
		行政	地政	※二、土地行政大意 ※三、土地法大意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二、電子學大意 ※三、基本電學大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76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9、10 條條文；刪除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041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09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8、9、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9681 號令修正發布發布第 2、6、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1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51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99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8、9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07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8、9、11、14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5 條附表二；除第 3、8 條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條文（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94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第 4 條附表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別科別組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各等別科別組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5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科別組，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一項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0 公分；女性不及一五 0·0 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0 或大於三十一·0。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二以上。但矯正視力達一·0 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 0 分貝。

- 五、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八、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
- 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8 條 本考試各科別組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三等、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成績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
- 三、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
- 四、總成績未達五十分。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訓練機關得要求其於指定之公立醫院進行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限進行複檢者，訓練機關應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應考資
三等考試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信工程、光電工程、工業電子、電力工程、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工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軍事院校、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者。</p> <p>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航海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海洋巡護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業（結）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業（結）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業（結）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航海
				海洋巡護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業（結）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輪機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業（結）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五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p>附 註</p>	<p>一、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如下：三等及四等考試，其應考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p> <p>二、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別各科別第一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各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p> <p>三、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	--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科別組，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犯罪偵查 七、行政法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電子學 六、電路學 七、通信與系統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p> <p>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p> <p>六、航海學</p> <p>七、航行安全與氣象</p>
					輪機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p> <p>五、輪機管理與安全</p> <p>六、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p> <p>七、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p>
四等考試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p> <p>六、行政法概要</p>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電子學概要</p> <p>六、基本電學</p>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p> <p>六、航海學概要</p>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p>輪機</p>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p> <p>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p>
五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p>※三、海巡勤務大意（百分之四十）與海巡法規大意（百分之六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航海學大意與輪機學大意</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4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87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82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6、7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原名稱：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0623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76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3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3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7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33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五等考試普通科目部分、刪除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統科別、增訂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計及關稅統計科別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662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三等考試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395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6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9、12 條條文；本次修正之第 8 條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105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2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三等考試藥事、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五等考試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及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9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 條條文（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附表二（三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71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8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第 3 條附表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第 3 條 本考試各等類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第 6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兩眼矯正視力未達〇·八。
-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第 7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達錄取標準，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關務人員有關類別及官稱之資格，並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須於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關稅法務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技術類	資訊處理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機械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農業機械、機械製造、機械設計、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輪機工程、農業工程、造船工程、船舶機械、工程科學、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材料工程、車輛工程、兵器工程、核子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及控制、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職業教育、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材料科學工程、材料科學、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航太與系統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模具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航運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電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物理、應用物理、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子物理、工程科學、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醫學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工業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化學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學工程、工業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化妝品應用、水產製造、土壤、土壤環境科學、陶業工程、食品營養、營養、食品衛生、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水產養殖、水產食品科學、藥學、生物藥學、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家政學系營養組、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農業化學、食品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森林學系林產組、紡織工程、有機高分子、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食品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海洋生物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紡織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纖維及(高)分子工程、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纖維與複合材料、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材料與纖維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動物、生物科學、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電信工程、核子工程、工程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放射技術、電子計算機、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命科學、應用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工業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化妝品應用、公害防治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藥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化學、生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船舶駕駛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輪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四等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技術類	資訊處理		
		機械工程		
		電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第一、二款應考資格之一。</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化學工程		
紡織工程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p>	
		輪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p>	

附註：

- 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藥事等科別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
- 二、本表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三、本表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公務人員考試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三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四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肆、五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伍、本考試各等類專業科目試題題型與考試時間：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等別	類別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三、英文 四、行政法 五、財政學 六、民法 七、國際貿易實務
		關稅法務	◎三、英文 四、行政法 五、民法 六、關稅法規 七、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關稅會計	◎三、英文 四、審計學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七、成本與管理會計
		關稅統計	◎三、英文 四、統計學 五、經濟學 六、抽樣方法 七、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英文 四、資料結構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七、資通網路
		機械工程	◎三、英文 四、熱工學 五、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六、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七、自動控制
		電機工程	◎三、英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與電路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化學工程	◎三、英文 四、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有機化學
		紡織工程	◎三、英文 四、紡織機械學（包括應用原理、設備流程） 五、紡織品檢驗學 六、人造纖維與絲線加工學 七、紡紗學與織布學（包括不織布學）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三、英文 四、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 五、原子能法規（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 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七、密封放射性物質（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質）
		藥事	◎三、英文 四、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五、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七、藥事行政與法規
		船舶駕駛	◎三、英文 四、航海學 五、船藝學 六、船舶操作與船舶通訊 七、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輪機工程	◎三、英文 四、柴油機 五、船用電學 六、輔機 七、輪機管理與安全
	關務類	一般行政	※三、英文 四、行政法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關稅會計		※三、英文 四、會計學概要 五、會計審計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關稅統計		※三、英文 四、統計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	
四等考試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英文 ※四、計算機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三、英文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原理概要
		電機工程	※三、英文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基本電學
		化學工程	※三、英文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紡織工程	※三、英文 四、紡織纖維學概要 五、織物組合與分析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三、航行當值大意 ※四、航海船藝大意
		輪機工程	※三、輪機當值大意 ※四、輪機工程大意（包括柴油機大意與輔機大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08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0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6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0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24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各等別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條文(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175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第三條附表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部分); **第 5 條附表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二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等別,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一項口試以集體口試行之。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二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三等、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各等別筆試成績,二等、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成績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第一試有一科為零分。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
三、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

四、總成績未達五十分。

五、三等考試之外國文科目未達五十分且未達各該語文組到考者之平均成績。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

五、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保訓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及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應考資格修正如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三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應考資格修正如下：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四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二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二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外國文外，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三、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四、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採測驗式試題。

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二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三、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五、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包括兩岸關係、移民人權） 六、行政法研究

三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p>◎三、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p> <p>◎四、行政法</p> <p>◎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p> <p>◎六、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韓文、俄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選試科目）</p>
四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p>◎三、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p> <p>◎四、行政法概要</p> <p>※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p> <p>◎六、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p>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38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8417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1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附表二；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167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00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 條條文（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並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科別應考資格者，得應各該等科別考試。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科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由衛生福利部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政機關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政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或原住民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四、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科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兒童保育、保育人員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四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 二、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三、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題型與考試時間：				
一、三等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五、社會研究法 六、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四、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四等考試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 四、親職教育概要 五、兒童少年福利概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745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00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 條條文（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一等考試及二等考試。

前項一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等考試各該類科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但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亦得報考。

第 4 條 本考試一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二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

著作或發明審查，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一等考試口試採團體討論，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二等考試口試採集體口試。

前項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科別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附表四之規定。

第 6 條 本考試成績計算，一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一等考試應試科目一與應試科目二各占百分之四十，應試科目三占百分之二十；二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前項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一等考試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一、二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一等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三倍擇優錄取。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第三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二等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第一、二、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依序分發任用。
-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法務行政	法制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	國際貿易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書記官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	企業管理 國際貿易	
	地政	地政	地政	

第五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人事行政	一、人事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高等會計學及管理會計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法制	一、行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一、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企業管理	一、行銷管理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商業貿易	一、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附註：				
	一、各科別「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科目，分別依科別及國防法制與政策命題，其中依各科別專業命題占百分之五十，國防法制與政策命題占百分之五十。				
二、本考試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五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公共政策研究 五、行政法研究 六、行政學研究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五、行政法研究 六、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國際關係研究 五、新聞學研究 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及應用文）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政府會計 五、高等會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規）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刑法 五、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 六、刑事訴訟法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書記官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財務管理學 五、組織管理理論 六、行銷管理學研究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國際企業管理學 五、國際貿易與相關法規 六、國際金融（包括國際匯兌）
		商業行政	國際貿易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民法 五、土地經濟學研究 六、土地法規與土地估價研究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附註：
 一、各科別憲法與英文科目分數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本考試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4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03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81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70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6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6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新增廉政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條文（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上校轉任考試各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77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第 1 條 本規則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按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分中將轉任考試、少將轉任考試、上校轉任考試。

前項各轉任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一、現任國軍中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中將轉任考試。

二、現任國軍少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少將轉任考試。

三、現任國軍上校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上校轉任考試。

前項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由服務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出具。

第 3 條 本考試依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方式辦理。但轉任國軍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時，得不受限制。

第 4 條 本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一之規定。
前項考試類科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第 5 條 本考試之方式，中將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三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少將轉任考試及上校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三科及口試。

併採筆試三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併採筆試三科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6 條 前條學歷經歷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學歷占三十分

(一)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十二分。

(二) 學歷等級:十八分

1、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

2、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

3、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

4、專科學校畢業:八至九分。

二、經歷占七十分

(一) 專業成就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五十分。

1、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二十分。

2、獲頒勳章:十分。(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每乙座採計三至五分,最高以十分計)

3、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十分。

4、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十分。

(二) 工作年資:(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二十分。

(上校以上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五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二十分計)

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如附表二。

第 7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驗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上校以上軍階任官令、服滿法定役期證明、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證明、服務機關出具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第 8 條

本考試按轉任機關提報之職缺等級,擇優錄取。但應考人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本考試試題題型為：
-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 參、考試時間：
- 一、中將轉任考試除「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為二小時，其餘各應試科目均為三小時。
 - 二、少將轉任及上校轉任考試除「問題分析與解決」為三小時，其餘各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中將轉任考試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新聞傳播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大眾媒介議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中將轉任考試	財務	會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及其相關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法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安全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國際經濟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經濟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衛生行政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中將轉任考試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理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生藥學及藥理學研究（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中將轉任考試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訊管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自動控制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少將轉任考試	行政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綜合	社勞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文教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原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新聞傳播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少將轉任考試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會計審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及其相關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務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法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務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經濟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建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法規及土地政策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環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技術			

少將轉任考試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理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生藥學及藥理學研究（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料處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機械設計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行政（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新聞傳播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新聞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立法程序與技術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安全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經濟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行政及土地政策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程管理及施工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物化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藥事行政（包括藥事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料處理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附註	本表各類科應試科目一「問題分析與解決」依類科命題。				

第六條附表二
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類科：

應考人編號：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學歷 (30分)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12分	
	學歷等級(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專科學校畢業八至九分)	18分	
經歷 (70分)	專業成就表現	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	20分
		獲頒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每乙座採計三至五分，最高以十分計)	10分
		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	10分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	10分
	工作年資(上校以上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五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二十分計)	20分	
合 計		100分	
審查意見			
備註： 一、經歷審查之「專業成就表現」、「工作年資」應與轉任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 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0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39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14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
一、高科技技術人員考試分一等考試、二等考試、三等考試。
二、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前項一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各等類考試科別，須經列入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並經公開競爭考試，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時，予以配合設置。
本考試各等類考試科別應考資格依前項公開競爭考試各相同等類科別之應考資格辦理。但必要時得報請考試院另定之。
本考試一等、二等考試除採口試外併採審查著作或發明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方式；三等、四等考試除採口試外併採實地考試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方式。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辦理。
各類科考試方式及三等、四等考試實地考試科目於考試前報請考試院核定。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一、二等考試之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三、四等考試之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實地考試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任（派）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原應試職系之任用資格，不得調任原分配訓練、分發任（派）用機關以外機關及其他職系之職務。
前項不得調任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8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3601 號令暨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5116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5451 號令暨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10037207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34841 號令暨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8146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機關職務屬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依本標準認定之。
- 第 3 條** 各機關高科技工作類科之職務，應以薦任官等以上之職務為限。
- 第 4 條** 用人機關申請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時，應依下列各款內容敘明理由：
一、工作內容、職務所需具備之核心職能。
二、執行職務所需知能與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關聯性。
三、建議新增類科名稱、所屬職系、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
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申請表如附表。
- 第 5 條** 用人機關提出申請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時，應由分發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依規定審核之。
經審核准予設置之工作類科，由考選部研修相關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審議。
依本標準准予設置之工作類科，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6 條** 高科技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科技部、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一、職務內容係屬尖端性、前瞻性之科學技術工作。
二、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高科技具相當關聯性。
三、職務適用高科技工作類科之合宜性。
- 第 7 條** 稀少性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一、職務內容係屬需具有特殊專業技能，且不易羅致人員之工作。
二、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稀少性具相當關聯性。
三、職務適用稀少性工作類科之合宜性。
-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
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申請表

工作類科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稀少性			
考試等級		類科名稱		職系
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				
預估未來 三年職缺數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工作內容				
核心職能				
執行職務所需知 能與新增高科技 或稀少性工作類 科之關聯性				
申請機關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56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24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4 條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刪除第 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14851 號令修正第 8、10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擬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任用資格，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前項附表一所稱主要法律科目及講授課程，其認定有疑義者，應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認定之。
- 第 3 條** 本考試併採筆試、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四種方式。
- 第 4 條** 本考試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基礎選試科目並應附發法律條文。
- 第 5 條** 本考試著作發明之審查，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審查，依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歷經歷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考試之口試，採個別口試。
前項個別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報名首日前五年內公開發表之著作發明。
四、學歷證件、成績單、專門職業執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
五、口試書面報告。
六、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七、報名費。
八、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 第 9 條** 本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審查著作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平均分數未滿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著作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者，由考選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文件，並註明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法務部分依法官法第七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法官、檢察官遴選之資格，且其遴選分依司法院、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所訂法官、檢察官相關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 級	應 考 資 格
高等法院 以下各法 院之法官	<p>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擬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高等行政 法院之法 官	<p>一、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智慧財產 及商業法 院之法官	<p>一、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或商業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最 高 法 院、最高 行政法院 及懲戒法 院之法官	<p>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具證明文件。</p> <p>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四、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p>一、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p>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p>
備註	<p>一、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之應考資格第二款、第三款，以及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之法官之應考資格第三款、第四款，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考資格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p> <p>二、本表所稱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於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或大學部所開設之法律課程，非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程。</p> <p>三、前項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應由應考人之服務學校或研究機構出具之。</p>

第四條附表二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級	應 試 科 目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	一、基礎選試科目（選試其中一科）：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憲法與行政法 二、專業選試科目（選試其中一科）： 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用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法官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之法官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第六條附表三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學歷經歷 (五十分)		1.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2.學歷等級（博士學位十二至十五分、碩士學位九至十一分、學士學位七至八分、專科學校畢業五至六分）。 3.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執業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 4.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十五分計）。		五十分				
專業成就表現 (五十分)	專業研究表現	國內外出版之專書、論文集；在國內外專業性刊物發表論文；公私部門委託之專案研究報告；承辦法律訴訟案件書類文集；其他專業研究表現。		二十五分				
	專業服務表現	任教學校、服務機關相關優良證明；全國律師聯合會考核推薦證明；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有優良表現；參與法律人才培訓、法制議題研討會有優良表現；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相當性質法律事務社團之服務經歷；其他專業服務表現。		二十五分				
合 計				一百分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學歷經歷、專業成就表現審查之「專業研究表現」、「專業服務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 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軍法官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25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54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46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6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7、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538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07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國軍人事相關法令並準用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役軍官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或退伍未逾三年之後備役上尉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中、少尉年齡在三十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不屬前款列舉之所、系、科，而其所修課程與本考試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每科至少二學分以上者。
 -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或軍法人員軍法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 第 3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 第 4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一、普通科目：
 - (一) 中華民國憲法。
 - (二)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二、專業科目：
 - (一) 民法。
 - (二) 刑法。
 - (三) 陸海空軍刑法。
 - (四) 刑事訴訟法。
 - (五) 軍事審判法。
 - (六) 刑事政策。
- 本考試第二試以集體口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國防部指定之國軍醫院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須符合國軍人員體格標準表編號 2 以上體格標準。體格檢查合格或不合格，由國防部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之規定認定之。

- 第 6 條** 本考試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後，配合用人需求擇優錄取。
- 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第一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經國防部核定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國防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分發任用。
- 前項訓練計畫由國防部定之。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之後備役軍官，須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所訂甄選標準之規定，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日起，限二個月內向所隸後備司令部申請辦妥志願入營手續，再向國防部報到接受分配訓練，逾期未辦妥入營手續報到接受分配者，廢止受訓資格。
- 前項依規定辦妥志願入營手續，接受分配訓練之後備役軍官，經核定退訓或廢止受訓資格者，同時廢止其入營之志願。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依當時考試規則適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取得各適用職系任用資格者，依原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經軍法官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第一項規定，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
- 第 10 條** 本考試準用典試法規定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考選部選特一字第 103150065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考選部選特一字第 1051500741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跑走測驗施測要點)

- 一、考選部為規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程序及維護應考人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測驗種類包括跑走、負重跑走及立定跳遠。
跑走係指應考人應於不借外力下，以跑步或走步方式完成規定之跑走距離。
負重跑走係指應考人應於不借外力下，搬運規定重量之砂包離開地面，以直線跑步或走步方式完成規定之跑走距離。
立定跳遠係指應考人應於不借外力及不使用助跑下，雙腳於起跳線後同時起跳且同時落地完成規定之跳遠動作。
- 三、應考人不得赤腳(立定跳遠除外)；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短釘之釘鞋。如需穿戴帽子、護膝、護腕、護肘、護腰等護具應試時，須經體能測驗委員同意。
- 四、應考人依規定測驗時間、梯次及組別報到並佩戴識別手環後，應於指定地點聽取測驗說明，接受點名及套穿號碼衣。已完成點名及套穿號碼衣後，不得擅自離開。
- 五、跑走進程序如下：
 - (一) 應考人得依個人需求進行暖身動作。
 - (二) 應考人應依體能測驗委員指示，依序就位準備，聽到鳴槍，開始起跑。
 - (三) 起跑後，可適時向內圈跑道移動，以跑走完全程並通過終點線為完成跑走。應考人如於終點線前摔倒，以軀幹跨越終點線為完成跑走。
- 六、跑走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為違規，並判定為不及格：
 - (一) 故意絆倒他人經查證屬實。
 - (二) 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跑道內圍操場區域，或脫離跑道，經查證屬實。
 - (三) 穿著不符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 七、負重跑走進程序如下：
 - (一) 應考人得依個人需求進行暖身動作。
 - (二) 應考人應依體能測驗委員指示，依序就位準備，聽到預備口令後，得採彎腰姿勢，惟雙手不得碰觸砂包，於聽到鳴槍後，開始搬運起跑。
 - (三) 起跑後，搬運姿勢不拘，砂包應離開地面，不得拖行砂包前行移動，砂包如不慎滑落，仍應原地拾起後繼續測驗，且應於規定跑道內跑走完全程，於人與砂包均同時通過終點線，始完成負重跑走。應考人如於終點線前摔倒，以身體全部及砂包均跨越終點線，始為完成負重跑走。
- 八、負重跑走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為違規，並判定為不及格：
 - (一) 拖行砂包前行移動，經查證屬實。
 - (二) 砂包掉落其他跑道，經查證屬實。
 - (三) 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其他跑道，或橫越跑道，或脫離跑道，經查證屬實。
 - (四) 自備手套或穿著不符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九、立定跳遠進程序如下：

- (一) 應考人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準備起跳時手臂可以擺動。但雙腳不得離地。
- (二) 聽到預備口令後，雙臂自然擺動；聽到開始口令時，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十、立定跳遠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為違規，並判定為不及格：

- (一) 於非起跳線處起跳。
- (二) 起跳前或起跳時，有任何一腳或身體各部位觸及或踏越起跳線。
- (三) 雙腳未同時躍起或同時落地。
- (四) 落地時，身體任何部位觸及著地區以外之地面，且該處與起跳線內緣或其延長線之距離較其跳落於著地區之位置為近。
- (五) 落地後從著地區往起跳線方向離開。
- (六) 落地後使用任何翻滾動作。
- (七) 穿著不符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十一、跑走及負重跑走之測驗成績以二部正式碼錶及二部備用碼錶同時計時，並取二部正式碼錶中較佳成績為測驗成績。如正式碼錶均臨時故障，擇優採用備用碼錶成績。

立定跳遠以應考人自起跳線作有效之起跳後，其落地時，以身體任何部位於著地區表面留下距起跳線內緣最近之痕跡與起跳線內緣或其延長線間，以直角丈量之最短直線距離為測驗成績。各組應考人全部完成測驗後，由試務人員引導查看測驗成績。

十二、測驗當日如因天候狀況致影響測驗進行，由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依下列參考因素研判暫緩施測或恢復施測：

- (一) 雨勢過大致跑道嚴重積水，有影響測驗進行之虞。
- (二) 雨勢過大致視線不良，達確認終點線人員有難以清楚辨識應考人號碼衣號碼之虞。
- (三) 打雷有影響應考人及工作人員安全之虞。
- (四) 其他影響體能測驗進行之因素。

體能測驗因雨勢過大致場地積水或有安全考量而須決定暫緩施測時，由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以每三十分鐘為間距之原則，觀察雨勢情況及場地恢復狀況，研判是否恢復施測。前開觀察時間間距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釋例

釋 1、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經分配至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所屬分局訓練並予以任用者，其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即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所屬分局，並未包括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總局或所屬稽徵所。

考選部 101 年 6 月 6 日選特一字第 1010002930 號書函

- 一、按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訓練，...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同規則第 8 條第 1 項復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於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財政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 二、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如經財政部分配至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訓練並予以任用者，其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究為高雄市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一節，經轉請財政部於 101 年 5 月 1 日以台財人字第 10100530540 號書函說明略以，為因應稅務機關用人需要，保障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權益，依前揭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係指分配至國稅局總局、分局及稽徵所而言。爰本項考試及格人員如經分配至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所屬分局訓練並予以任用者，其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即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所屬分局，並未包括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總局或所屬稽徵所。

釋 2、應稅務特考及格，任職期間經服務機關核准育嬰留職停薪 2 年，留職停薪期間已離開原職務，不計入實際任職年資，原限制轉調年限需於復職後再延長 2 年方能轉調。

考選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選特一字第 1010006303 號書函

- 一、按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第 2 項)本考試按各地區國稅局之轄區區分為臺北市、臺灣省北區、臺灣省中區、臺灣省南區及高雄市等五個錄取分發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同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訓練，……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第 8 條第 1 項復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於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財政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爰台端如應本項考試錄取，經財政部分發至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占缺實施訓練，依前揭規定，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原錄取分發區之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財政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 二、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爰若經服務機關核准育嬰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已離開原職務，不計入實際任職年

資。

釋 3、應 95 年關務特考四等考試及格，復應 100 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並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三等考試及格資格，嗣因請求延後改派薦任職務生效日期，經機關同意後重新發布派令自 100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然其三等特考限制轉調起算日仍應為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與延後發布派令無關。

考選部 101 年 6 月 1 日選特一字第 1010002810 號函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至關務特考限制轉調起算日一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均係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為限制轉調起算日，是以，不論是否延後改派，其限制轉調起算日依前開規定均應為 100 年 11 月 25 日。

釋 4、應 99 年國際新聞人員特考三等考試及格，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移撥行政院任職，其移撥後限制轉調 6 年內可申請轉調之機關範圍，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及原請辦考試機關、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

考選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選特一字第 1010005572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略以，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惟行政院新聞局業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其業務及人力分別移撥行政院本部、外交部及文化部暨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前揭移撥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及原請辦考試機關、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準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配合行政院改造並隨同業務移撥後，於限制轉調期間之轉調範圍，以外交部暨所屬機關、行政院本部與文化部暨所屬機關（含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有關職務為限。

釋 5、先後應 95 年、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及格，且前後均任職於司法院所屬機關，得併計四等考試實際任職年資，合計滿六年後，以 95 年司法人員特考五等考試及格資格，轉調至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書記職務）。

考選部 103 年 3 月 20 日特二字第 1030001550 號函

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依來函所述先後應 95 年司法人員特考五等考試錄事類科及 101 年司法人員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及格，前後任職均係於司法院所屬機關，因其任職機關均屬於該項考試限制轉調機關範圍內，基於限制轉調之立法意旨及維護當事人權益，得以取得 95 年司法人員特考五等考試及格之日起分發占缺任用之服務年

資，併計 101 年同項考試四等考試及格於上述機關實際任職之年資，合計任職滿 6 年，以 95 年司法人員特考五等考試及格資格轉調至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釋 6、以後備軍人具中尉以上 3 年之軍職年資及修習法律相關科目，准予比照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報考司法官考試。

考選部部長信箱（編號 43985，43991）（103 年 2 月 24 日選特二字第 1031500180 號簽）

-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 至 3 款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55 歲以下，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應本考試：1.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2.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 2 科以上（每科 2 學分以上）課程；3.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 3 年。
- 二、復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得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特種考試。爰曾任中尉以上 3 年軍階及軍職年資之後備軍人，得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三等特考）未列舉限定系、組、所、學位學程考試；至採列舉系科之類科，其軍職專長部分係依銓敘部會同國防部發布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作為審查基準。
- 三、依來函所述，已具備符合前揭規定之軍階及軍職年資，並曾於各大學修習民法、商事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科目 7 科以上，合計超過 20 學分以上之法律學分，准予比照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報考。惟報名司法官考試時，須檢具前揭學分證明併同前述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職年資證明文件，俾憑審查。

釋 7、98 年警察特考具原住民身分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年限內欲轉調非原住民地區警察機關，應受本項考試規則有關原住民限制轉調地區規定拘束，惟考量各縣市警察局在分局設置上，受限於人力及預算等原因，無法搭配每個鄉鎮市行政區設置，如確係調任至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專責烏來地區查勤巡官工作，可從寬認定其未違反 92 年修正發布之警察特考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限制轉調規定。

考選部 101 年 9 月 12 日選特三字 1010005113 號書函

- 一、依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稱警察特考規則）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標準，除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脫鞋）男性不及一六五公分以上，女性不及一六〇公分以上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身高標準均得降低為一五八公分。」同規則第 10 條規定：「……（第 3 項）適用前條第一款但書之原住民，考試及格後須先在原住民地區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轉調非原住民地區警察機關任職。（第 4 項）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第三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限制轉調範圍，應以考試舉行時所適用之考試規則為依據，前揭第 3 項之限制轉調規定，固於 99 年 2 月 21 日修正刪除，但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準此，有關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任職及轉調，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二、依 92 年修正發布之警察特考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適用前條第一款但書之原住民，考試及格後須先在原住民族地區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轉調非原住民族地區警察機關任職」之規定，其中「原住民族地區警察機關」之定義，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有關「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範圍，與現行「原住民族地區警察機關」並非一致，其類型有 1.警察分局管轄範圍全為原住民族地區者，2.分局所在地位於原住民族區，其管轄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區及非原住民族區者，3.分局所在地非原住民族區，但管轄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區及非原住民族區者（如：本案石君調任之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所在地非屬原住民族地區，惟管轄範圍包括屬原住民族地區之新北市烏來區）。92 年修正發布之警察特考規則第 10 條立法意旨，在於針對調整原住民族應考資格條件之同時也課以其 3 年內專任於「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義務，以補充原住民族地區不足之警力。本案衡酌石君具原住民族身分，本應受限制轉調規定，惟囿於各縣市警察局在分局設置上，受限於人力及預算等原因，無法搭配每個鄉鎮市行政區設置，如石君確係調任至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專責烏來地區查勤巡官工作，可從寬認定其未違反 92 年修正發布之警察特考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限制轉調規定。

釋 8、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桃園縣復興鄉衛生所任職，於限制轉調期間，因桃園縣政府改制為準直轄市，考量機關組織修編移撥及業務調整需要，得從寬認定同意其調任至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任職。

考選部 101 年 10 月 8 日選特三字第 1010005470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考試規則並無考試及格人員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因業務移撥調任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之相關規定，惟本案梁君調任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任職，如確係因桃園縣改制為準直轄市而須進行組織修編及業務移撥所致，考量機關組織及業務調整需要，得從寬同意其調任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又梁君於限制轉調期間如擬再調任其他機關，仍須依本項考試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至本項考試規則第 11 條附表十第 2 項所列機關所屬局處室及所屬機關（構）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單位之認定，應依各機關訂定之職務說明書列明之各職務工作項目為準，爰有關職務是否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認定，係屬各用人機關權責，併予敘明。

釋 9、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派用後，嗣再以其學經歷改派「同機關」較高官等職等職務，其較高職務之年資，得併計為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年限。

考選部 98 年 9 月 1 日選特字第 0981501080 號書函

- 一、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及同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其限制轉調之立法意旨係在安定機關內部人事。
- 二、黃員應 9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同年 12 月 4 日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委派職務，98 年 4 月 1 日以學經歷調升同機關薦派職務，按黃員既得依相關任用法規定予改派用，且仍於原分發占缺任用之機關任職，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所訂限制轉調機關規定並無不符，是以其於改派後之年資，得合併計算特考特用之限制轉調之年限。

三、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分發機關任用後，復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於原機關原職務改派薦任官等，其以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後之年資，亦得依相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訂限制轉調規定予以認定。

釋 10、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因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所定移撥人員者，於原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滿 3 年後，得調任原錄取分發區改制後合併之直轄市政府或原錄取分發區被合併為不同錄取分發區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職。

考選部 98 年 11 月 3 日選特字第 0981501413 號書函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第 1 項) 縣(市) 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 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第 6 項) 依第 1 項改制而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者，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第 7 項) 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前揭法規已明定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現職公務人員移撥及轉調限制之規範。

二、前揭規定係以安定機關人事及兼顧現職移撥人員權利為依歸，非屬移撥情形之各縣市政府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滿 3 年後，基於和移撥人員權益維持平衡(即改制後之直轄市已概括承受原合併改制之縣市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各項權利)，在不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對移撥人員規定之精神及法律解釋以從舊從優原則之法理，基於對當事人有利原則之考慮，准許非移撥之現職人員於原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滿 3 年後，得調任原錄取分發區改制後合併之直轄市政府或原錄取分發區被合併為不同錄取分發區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職。

釋 11、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公司化後，原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該處〈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未滿 3 年，得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考選部 100 年 4 月 25 日選特二字第 1000002423 號書函

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第 2 項) 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 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 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二、因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因應天然氣事業法之公布施行公司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並分發於該處占缺任用服務未滿 3 年之現職人員，如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 或學校，依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相關規定，得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至有關移撥安置機關及職務之認定，仍應由用人權責機關依權責決定。

釋 12、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核派以機要職務任用，其機要年資得併計為特考特用限制轉調年資。

考選部 100 年 5 月 5 日選特二字第 1001500587 號書函

- 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旨在維持地方機關人事安定，避免特考及格人員快速更迭致影響業務推動。
- 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尚在限制轉調年限內，核派以機要職務任用，因係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尚符前開考試規則規定之精神，同意其任機要秘書年資併同其任課員年資，認定為已服務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之年資。

釋 13、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限內離職後再任公職，因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裁撤，依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考選部 103 年 3 月 10 日選特四字第 1030000948 號函

考選部 103 年 4 月 18 日選特四字第 1031500430 號簽

- 一、查本部 89 年 6 月 14 日選特四字第 0890006939 號書函回復銓敘部函詢有關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之限制轉調年限內辭職，如擬再任，因原分發占缺機關已民營化，可否放寬至性質相近之機關，視同補足原限制轉調規定之年限疑義乙案略以，為保障本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及不違反特考特用原則下，同意本考試及格人員於原錄取分發區機關之有關職務任職，視同補足原限制轉調規定年限。
- 二、前揭限制轉調疑義函釋之內容核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之立法意旨相符，爰此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限內離職後如擬再任公職，因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裁撤，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即得再任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有關職務，惟以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包括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縣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為限，至再任職務應依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31039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919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2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80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6、18、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27 條條文；除第 8 條條文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條文

- 第 1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二等，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試。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
- 為應特殊需要或職業管理法律對曾從事該種類業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得限期舉行特種考試；其分等比照高等考試、普通考試。
- 第 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 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第 5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考區、分試、分階段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 採行分試、分階段考試之類科及其資格保留年限，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 第 6 條**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
-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 第 8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 第 9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分別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
- 第 10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外，並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一、提高學歷條件。
二、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 第 11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
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
- 第 1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考試辦理次數、期限。
- 第 13 條** 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學歷經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或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為下列之減免：
一、應試科目。
二、考試方式。
三、分階段或分試考試。
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其申請減免之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
- 第 1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 第 15 條** 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16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下列及格方式：

- 一、科別及格。
- 二、總成績及格。
- 三、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

前項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7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第 18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

第 19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七條但書規定情事。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第 20 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依本法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依本法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除筆試外，並得以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前項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由考

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第 21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典試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14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8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4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6935 號令增訂發布第 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37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9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82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8、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3、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4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91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40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9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38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9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2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9901 號令增訂發布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608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699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附表。

第 3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分試，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兼採二種以上考試方式或筆試程序。其考試方式或筆試程序依序進行，前一試獲錄取者，始得應次一試。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分階段考試，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分二階段舉行，並分定其應考資格。具各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者，始得應該階段考試。

第 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之報名，應依考試公告指定之方式與期限為之。

報名各種考試，除考試公告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身分證件影本。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考試規則規定或試務機關指定之其他證明文件。

報名各種考試，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考試公告與相關規定繳交報名費。

未依前三項規定報名，或未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各種文件資料與報名費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但本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

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

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

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第 6 條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相當等級學校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本法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或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7 條 依本法及相關考試規則申請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國家考試報名網站為之，並依規定繳交申請費。申請結果公布於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具備前項申請減免資格者，至遲應於各考試報名期限截止時取得考選部核發之考試減免證明。但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8 條 以國外學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認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相關證明。必要時，考選部得命報名或申請者補充相關證明資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國外學歷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學位。
- 二、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課程，其學分數與國內遠距教學相關規定不符。
- 三、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四、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五、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六、名（榮）譽學位。
- 七、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
- 八、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9 條 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

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或提出申請時，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未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繳交足資採認學歷之證明文件，或不符合採認規定者，不予採認該學歷。考選部辦理學歷採認有困難或疑義者，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之學位。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10 條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檢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核發之採認證明。

第 11 條 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其應繳交之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其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第 1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考選部另定命題大綱。各種考試應試科目之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但法規名稱為應試科目名稱之一部分者，得隨時配合法規名稱之修正為之，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 13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科別及格，指各應試科目均達及格成績。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總成績及格，指各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總成績達及格成績。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以該類科或該類科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百分比決定及格標準。

第 1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

- 一、律師。
- 二、會計師。
- 三、建築師。
- 四、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水產養殖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航空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紡織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
- 五、獸醫師。
- 六、醫師、藥師、牙醫師。
- 七、中醫師。
- 八、一等航行員船副、一等輪機員管輪、二等航行員船副、二等輪機員管輪。
- 九、測量技師。
- 十、造船工程技師。
- 十一、護理師。
- 十二、驗船師。
- 十三、引水人。
- 十四、醫事檢驗師。
- 十五、醫事放射師。
- 十六、結構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
- 十七、營養師。
- 十八、食品技師、漁撈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交通工程技師、資訊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礦業安全技師。
- 十九、地政士。
- 二十、專責報關人員。
- 二十一、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
- 二十二、物理治療師。
- 二十三、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 二十四、社會工作師。
- 二十五、職能治療師。
- 二十六、不動產經紀人。
- 二十七、民間之公證人。
- 二十八、不動產估價師。
- 二十九、呼吸治療師。
- 三十、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 三十一、助產師。
- 三十二、華語導遊人員、外語導遊人員。
- 三十三、華語領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
- 三十四、記帳士。
- 三十五、法醫師。
- 三十六、專利師。
- 三十七、語言治療師。
- 三十八、聽力師。
- 三十九、牙體技術師。
- 四十、驗光師、驗光生。
- 四十一、職業衛生技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7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39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76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25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4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1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88）考臺秘議字第 059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9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考試得以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其僅以筆試方式舉行者，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者，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方式成績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 考試程序列有訓練或學習者，其訓練或學習成績另行單獨計算並依各該考試訓練或學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筆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採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前項特定科目之認定及最低分數之設定，依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 第 4 條** 採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高等考試及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普通考試及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筆試成績，均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
- 前項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 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之。
- 第 5 條** 採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併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
- 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併採筆試、口試及實地測驗三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併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考試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 第 6 條** 性質特殊之考試或所採考試方式不屬前條所定者，其總成績計算方式、錄取標準之限制，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 第 7 條** 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考選部選會字第 096000740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09900045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3130006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除第 3、4 條自 103 年 3 月 2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05130002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6000159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之附表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與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之考試規費項目如下：
- 一、考試報名費：
 - （一）筆試。
 - （二）口試。
 - （三）體能測驗。
 - （四）實地測驗。
 - 二、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
 - 三、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費。
- 第 3 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 第 4 條** 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千元。
- 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第 5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一、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師級）	
（一）高等考試	
1.紙本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2.電腦化測驗	每人每次二千元
3.律師第一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4.律師第二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5.引水人考試	每人每次三千元
6.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7.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二百元
（二）特種考試（師級）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二、普通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士、生級）	
（一）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二）其他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貳、分試之口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六百元
肆、實地測驗材料（牙體技術師）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880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應以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所獲得之特殊學識或技能，及須具執業資格始得執行業務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所從事業務或提供服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直接重大密切相關，及對人民工作權之影響。
 - 二、執行業務具自主性、自律性及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
 - 三、紛爭責任鑑定具專業性與困難度。
- 第 3 條** 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事宜，考選部應成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案件之諮詢及建議事項。
- 諮詢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政務次長兼任；常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考選部部長遴任。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其組成如下：
- 一、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 二、考選部代表四人至六人。
- 諮詢委員會應視會議及案件性質需要增聘相關機關及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七人至十一人。必要時，並得視議題性質分組召開會議。
-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考選部簡任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考選部員額內派兼之。
- 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與議案有關機關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 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由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以及列席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各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依第二條要件擬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需求說明書（如附件一），同時應填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審查表（如附件二）及佐證資料行文考選部。
 - 二、考選部收到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函後，由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邀請相關領域委員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公聽會，彙整各方意見及配套措施後，並加具意見提會審議。
 - 三、審議結果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審定之。
 - 四、經審定為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擬具職業管理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第 5 條** 諮詢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其

指定常任委員一人為主席。

諮詢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第三條相關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第 6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之案件，提諮詢委員會審議結果，經考選部部長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審議通過後，送請有關機關查照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件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需求說明書

第壹章、現況調查

- 一、國外各先進國家同類證照現況？
- 二、國外各先進國家該專業證照與該國人口比率為何？
- 三、國內現有執業現況為何？未來 10 年該項專業人力需求為何？
- 四、現有執業人員教育背景與總人數為何？
- 五、是否有國際公約拘束？是否境外執業？
- 六、公務人員考試有無類似或相對應之類科？

第貳章、現代化教育或訓練所獲得之學識或技能

- 一、目前有那些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
- 二、每年畢業人數為何？已有多少畢業人數？
- 三、依據核心職能相關專業領域、核心課程要求為何？
- 四、是否可經長期累積之培養過程獲得並能系統化保存及傳承的特殊學識或技能？
- 五、領取執業證照前實務訓練或工作經驗需求為何？
- 六、該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目前就業狀況為何？

第參章、職業管理制度規劃

- 一、所從事之業務符合重要公益與迫切性之程度
 - (一) 公共利益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 (二) 國民生命、身體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 (三) 財產權利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 二、紛爭或責任鑑定之困難程度
 - (一) 事後紛爭傷害程度(大、中、小)為何？
 - (二) 回復原狀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 (三) 責任鑑定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 三、業務範圍壟斷性
 - (一) 執業範圍為何？
 - (二) 核心職能為何？
 - (三) 非專屬業務範圍部分是否與其他證照業務有重疊現象？有無明確區分？
 - (四) 是否有簽證制度？簽證項目是否明確？是否已擬有簽證規則草案？
 - (五) 無證照者執業之刑事罰(如徒刑與罰金等)或行政罰(如罰鍰等)為何？
- 四、執業自主性、自律性與理想性
 - (一) 是否要求籌組公會？
 - (二) 是否具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
 - (三) 是否有相關職業倫理規範或教材等？
 - (四) 是否強調職業之理想性與人文關懷？
 - (五) 有證照者執業違反執行業務規定之刑事罰(如徒刑與罰金等)或懲戒(警告至廢照不同程度)為何？

第四條附件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審查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名稱：_____

認定指標項目	需求說明書 頁次索引	申請認定單位 需求簡述	審查結果
一、現況調查			
(一) 國外各先進國家同類證照現況？			
(二) 國外各先進國家該專業證照與該國人口比率為何？			
(三) 國內現有執業現況為何？未來10年專業人力需求為何？			
(四) 現有執業人員教育背景與總人數為何？			
(五) 是否有國際公約拘束？是否境外執業？			
(六) 公務人員考試有無類似或相對應之類科？			
二、現代化教育或訓練所獲得之學識或技能			
(一) 目前有那些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			
(二) 每年畢業人數為何？已有多少畢業人數？			
(三) 依據核心職能相關專業領域、核心課程為何？			
(四) 是否可經長期累積之培養過程獲得並能系統化保存及傳承的特殊學識或技能？			
(五) 領取執業證照前實務訓練或工作經驗需求為何？			
(六) 該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目前就業狀況為何？			
三、職業管理制度規劃			
(一) 所從事之業務符合重要公益與迫切性之程度			
1. 公共利益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2. 國民生命、身心健康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3. 財產權利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二) 紛爭或責任鑑定之困難程度			

1.事後紛爭傷害程度（大、中、小）為何？			
2.回復原狀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3.責任鑑定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三) 業務範圍壟斷性			
1.執業範圍為何？			
2.核心職能為何？			
3.非專屬業務範圍部分是否與其他證照業務有重疊現象？有無明確區分？			
4.是否有簽證制度？簽證項目是否明確？是否已擬有簽證規則草案？			
5.無證照者執業之刑事罰（如徒刑與罰金等）或行政罰（如罰鍰等）為何？			
(四) 執業自主性、自律性與理想性			
1.是否要求籌組公會？			
2.是否具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			
3.是否有相關職業倫理規範或教材等？			
4.是否強調職業之理想性與人文關懷？			
5.有證照者執業違反執行業務規定之刑事罰（如徒刑與罰金等）或懲戒（警告至廢照不同程度）為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89051 號令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報名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依國際平等互惠原則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者，應經各該職業主管機關依本準則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以下簡稱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
- 第 3 條** 我國與外國締結條約、協定（議），約定各該專門職業執業考試或執業資格條件相互認許者，於締約或協定（議）範圍內，視為本準則所定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
各類專業團體經所屬職業主管機關授權與外國性質相當之組織簽訂交流協議、合作備忘錄，約定各該專門職業執業考試或執業資格條件之相互認許，並經所屬職業主管機關核定或認許者，如該外國已提供相對之減免互惠時，職業主管機關得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
- 第 4 條** 職業主管機關得依各該專業團體之申請，經審查確認領有我國核發之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之我國人民，得於申請認可國家或區域享有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方式程序之減免，或得直接於該國家或區域執業者，得為各該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
職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認可前，應邀集相關專業團體、學者專家舉行諮詢會議，並請考選部派代表與會。
- 第 5 條** 職業主管機關依前三條規定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者，應函知考選部，並應指明認可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國家或區域與相關條件；變更或終止認可時，亦同。
前項認可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備查後，公告於考選部公報。
- 第 6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釋例

釋 1、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勞工安全管理」職類甲級技術士證照者不得據以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

考選部 103 年 1 月 28 日選專二字第 1030000468 號函

- 一、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規定：「(第一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二項)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是以，本部辦理各項專技人員考試，均依前揭考試法暨各該項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訂定之「職業訓練法」第 34 條規定：「進用技術性職位人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專科學校畢業程度遴用；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大學校院以上畢業程度遴用」，該條文係為技術士學歷比照遴用之規定，並非等同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資格。次查「關於技能檢定之實施督導及統一發證事項」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職掌，技術士技能檢定與本部辦理之工業安全技師國家考試，二者因主管及辦理機關、法令依據及職業屬性均不相同，爰取得技能檢定之資格自不得援引適用於技師考試規則所定之應考資格。又本部業於技師考試應考須知中業已載明：「領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書』，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各款之規定不符，不得據以報考技師考試」，以供應考人遵循。
- 三、另依現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 5 條規定，年滿 22 歲之國民，持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具有一定之學歷或工作經驗者，得參加是項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鑑定考試，通過者發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考試通過證書。據此，如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欲報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可參加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取得工業安全類科同等資格通過證書，再據以報考專技人員工業安全技師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13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6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17、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03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25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3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10~12、19、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3、24 條（原第 22、23 條刪除，第 24 條移列至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45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2、16、19、21、22 條條文；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19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筆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本考試第一試及選試科目以外之第二試應試科目分別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之第一試及第二試同時舉行；應試科目相同者，均採同一試題。
- 第 4 條** 有律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律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免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後任司法行政職系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第五條第一款所列科、系、組、所專任助理教授五年、副教授三年或教授二年，講授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等學科中之科目，合計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曾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 一、實任法官、檢察官。
 -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前項第一款實任法官、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六個月起，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 第 8 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第六條第一款所列法律學科證明書。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

- 第 9 條** 證明第六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軍法官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上尉以上軍法官之任職令、任官令、兵籍表謄本及服務證明書。

- 第 10 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司法院或法務部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

前項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文件，如經原核發機關廢止，考選部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報請考試院撤銷其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 第 11 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司法院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各級法院服務證明書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

- 第 12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下：

一、綜合法學（一）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綜合法學（二）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五、國文（作文）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六、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

第 13 條 應考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本規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或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均得直接應第二試全部科目。

第 14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第一試均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 15 條 應考人具有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第二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第 16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或第一試考試免試通知函。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7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第一試考試免試。

第 1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9 條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錄取。

本考試第二試及格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計算及格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及格。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者，均不予及格。

各試錄取或及格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2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

第 2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本考試及格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第二試選試科目別。

第 2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976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95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8、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法醫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
依前項第二款資格應考者，其應修習之法醫學程、法醫實習及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依法務部訂定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應法醫師考試修習法醫學程實習及專業訓練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一般醫學
二、臨床法醫學
三、法醫病理與解剖學
四、法醫毒物學
五、法醫生物學
六、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一般醫學採測驗式試題，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各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3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6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19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8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4 條條文；第 6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公證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破產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或公證佐理員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一、普通科目：
 - (一) 國文(作文)。
 - (二) 中華民國憲法。
 - 二、專業科目：
 - (三) 民法。
 - (四) 商事法。
 - (五) 英文。

- (六) 公證法。
- (七) 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 (八)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應試專業科目(七)民事訴訟法、(八)強制執行法，試務機關附發該科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各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司法院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實施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0~12、16、17、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69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40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3、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4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7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9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17、24 條條文；
第 10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8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2、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17、20、21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3、24 條（原第 22、
23 條刪除，第 24 條移列至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241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有會計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會計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具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會計、審計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具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前條第二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其中須包括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學科至少一科，有證明文件。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三、領有相當我國會計師之外國會計師證書，並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一年以上經驗，有證明文件。

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並於報名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第 6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應考資格證明。

二、銓敘合格審定函。

三、主計或審計主管機關派令。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應繳服務單位之派令及其上級機關會計主管單位核派有案之證明文件；軍職人員應繳上尉以上之任官令、任職令及國防部主計局證明書。

四、服務年資證明書。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應考資格證明。

二、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

三、任教聘書。

四、任教學校發給之講授會計學科證明書。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外國會計師證書。

二、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

三、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

四、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一年以上年資證明文件。

第 7 條

考選部應設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第 8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如下：

一、普通科目：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一）中級會計學。

（二）高等會計學。

（三）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 (四) 審計學。
- (五)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 (六) 稅務法規。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9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中級會計學。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中級會計學、高等會計學、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以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國文成績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者，亦為及格。平均成績應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三年，各科目分別計算。

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

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 12 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照。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8、17、18、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4、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68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6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9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11、18、21、2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25 條（原第 23、24 條刪除，第 25 條移列至第 2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7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次數。
- 第 3 條** 有建築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建築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前款規定之科、系、組、學位學程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學位學程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及建築法規、營建法規、都市設計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建築結構學及實習、結構行為、建築結構系統、建築構造、建築計畫、結構學、建築結構與造型、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構造、結構特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建築物理、建築設備、建築物理環境、建築環境控制系統、高層建築設備、建築工法、施工估價、建築材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敷地計畫、環境景觀設計、社區規劃與設計、都市交通、區域計畫、實質環境之社會計畫、都市發展與型態、都市環境學、都市社會學、中外建築史、建築理論等學科至少五科，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
 - 四、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及格。
- 第 5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法登記之建築事業體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達下列年資，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一)以研究所畢業或五年制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三年。
 - (二)以四年制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四年。
 - (三)以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申請者：五年。
- 二、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四條第三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三、領有相當我國建築師之外國建築師證書，並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四、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建築工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並於報名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逾期不受理。

第 6 條

應考人依第五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驗下列文件與費用：

- 一、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規費。

第 7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 三、任職期間一年達八十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
- 三、任教聘書。
- 四、任教學校發給之講授建築學科證明書。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外國建築師證書。
- 二、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
- 三、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
- 四、一年以上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證書。
- 三、三年以上擔任建築工程職務年資證明文件。職務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 四、任職期間一年達八十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

第 8 條 考選部應設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第 9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如下：

- 一、建築計畫與設計。
- 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 三、營建法規與實務。
- 四、建築結構。
-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 六、建築環境控制。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

- 一、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採測驗式試題。
- 二、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三、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採申論式試題。

第 10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建築環境控制。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建築構造與施工、建築環境控制。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建築環境控制。

第 11 條 報名本考試者，應繳驗下列文件與費用：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以第四條第四款資格報名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名者，應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第 12 條 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為外國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建築師證書、在學成績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者，應附繳正本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所列各種證明文件正本，得以經當地國公證，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文書代之。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以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六十分為及格。

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三年。

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

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

第 14 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 15 條 外國人領有該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依前項規定取得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為建築計畫與設計；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前項考試之試題以中文為之者，應同時提供英文版題目。應考人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第 16 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九二）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9、15、16、17、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15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測量技師類科部分）及第 12 條條文之附表二（測量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測量技師類科部分）、附表四（測量技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2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75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2 條條文之附表一（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4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4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2 條條文之附表一（測量技師、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7、19 條條文及第 6~8、12 條條文之附表一至附表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9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104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資訊技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06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2、23 條（原第 21、22 條刪除，第 23 條移列至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137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

- 一、土木工程技師。
- 二、水利工程技師。
- 三、結構工程技師。
- 四、大地工程技師。
- 五、測量技師。
- 六、環境工程技師。
- 七、都市計畫技師。
- 八、機械工程技師。
-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 十、造船工程技師。
- 十一、電機工程技師。
- 十二、電子工程技師。
- 十三、資訊技師。
- 十四、航空工程技師。
- 十五、化學工程技師。
- 十六、工業工程技師。
- 十七、工業安全技師。
- 十八、職業衛生技師。

-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
- 二十、食品技師。
- 二十一、冶金工程技師。
- 二十二、農藝技師。
- 二十三、園藝技師。
- 二十四、林業技師。
- 二十五、畜牧技師。
- 二十六、漁撈技師。
- 二十七、水產養殖技師。
- 二十八、水土保持技師。
- 二十九、採礦工程技師。
- 三十、應用地質技師。
- 三十一、礦業安全技師。
- 三十二、交通工程技師。

前項大地工程技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八日止。

第 3 條 本考試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或暫停辦理之。

每年擬舉辦考試類科，應於考試前一年公告之。

第 4 條 有技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技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依法登記之事業體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達下列年資，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一) 以研究所畢業資格申請者：三年。
 - (二) 以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四年。
 - (三) 以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申請者：五年。
- 二、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該類科應考資格第二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三、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相關技師證書，其類別等級與我國相當，並經考選部認可，有證明文件。
- 四、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並於報名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申請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逾期不受理。

第 7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 三、任職期間任一年達八十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
- 三、任教聘書。
- 四、任教學校發給之講授學科證明書。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外國該類科技師證書。
- 二、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
- 三、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 三、擔任該科技術工作職務三年以上年資證明文件。職務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 四、任職期間任一年達八十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或考核通知書。

第 8 條

考選部應設下列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一、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 二、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 三、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環境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等九類科。
- 四、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等七類科。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 第 9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之規定。
具有第五條附表一所列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三之規定。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四之規定。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五之規定。
- 第 10 條** 本考試以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十六、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本考試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第一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部分科目免試者亦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附表一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第 12 條** 外國人領有該國各該類科技師有效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依前項規定取得本考試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六之規定；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前項考試之試題以中文為之者，應同時提供英文版題目。應考人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職業主管機關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一	土木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或土木材料或建築結構及材料、工程地質、水利工程、運輸工程、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製圖、基礎工程、橋樑工程或橋樑設計或道路橋樑、道路工程、港灣工程、隧道工程、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施工機械或施工估價與機械、房屋建造、海岸工程、結構分析、結構設計、工程測量、施工法或土木施工法、營建管理或營建工程管理、大地工程學、工程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	水利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農業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流體力學、水文學、水利工程、河工學、防洪工程、港灣工程、海岸工程、灌溉與排水工程、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結構學、測量學、工程地質、波浪力學、水力發電、地下水、給水與污水工程、流體力學試驗、水工結構設計、閘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資源規劃、渠道水力學、土壤力學、海洋工程及海洋波浪工程、水文學與水文分析、水資源工程與規劃、大地工程學、灌溉工程、排水工程、農田水利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波浪力學、流體力學、水文學、流體力學試驗，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	結構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結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設計或</p>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p>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土壤力學、工程地質、結構動力學、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製圖、鋼結構塑性設計、房屋結構設計或建築結構設計、橋樑設計或橋樑工程或道路橋樑、基礎工程、基礎設計、特殊混凝土結構設計、結構矩陣分析或高等結構學、地震工程、板殼設計、有限元素法、水工結構設計、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學、結構動力學、結構矩陣分析，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四	大地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大地工程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岩石力學、邊坡工程或邊坡穩定、施工法或土木施工、隧道工程、工址調查、土壤動力學、地震工程、基礎設計與施工、構造地質學、地球物理探勘學、公路工程、堤壩工程、測量學、水土保持、工程材料學、地下水與滲流、地盤改良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五	測量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工程、測繪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工程、土地測量與資訊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平面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平面測量（含實習）或測量學（含實習）。</p> <p>(二) 測量平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測量平差法或測量平差學。</p> <p>(三) 大地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大地測量（含實習）、衛星大地測量、物理大地測量。</p> <p>(四) 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航空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解析航空測量、數位航測、數值攝影測量、遙感探測或遙測學、環境遙測。</p> <p>(五) 地理資訊系統或製圖或測量法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地理資訊系統、土地資訊系統、空間資訊系統、國土資訊系統、製圖學或地圖學、地圖投</p>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p>影學、地圖編繪學、土地法、地籍測量法規、測量工程管理。</p> <p>(六) 衛星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衛星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全球定位系統、高等衛星測量。</p> <p>(七) 應用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工程測量、地形測量、礦區測量、地籍測量或土地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林地測量、隧道測量、測量工程。</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六	環境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環境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衛生、環境規劃（概論、管理）、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經濟學、污染預防、工業減廢、環境保護法規、環境生態學。</p> <p>(二) 環境科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化學、環工化學、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工微生物學、土壤化學、環境土壤學、環境毒物學。</p> <p>(三) 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衛生工程、給水工程、自來水工程、水及廢水處理、水處理（工程）、廢水處理（工程）、水處理工程與設計、環境工程單元操作、河川污染、水質管理、水質污染、水污染防治（工程）、工業廢水（工程、處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p> <p>(四) 水及廢污水設計領域相關課程：給水工程設計、自來水工程設計、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設計、下水道工程設計、給水排水設備、水處理工程與設計、流體力學、水文學、水文工程學。</p> <p>(五) 空氣及噪音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控制）、環境噪音學、噪音公害學、噪音測定與防制、噪音防制工程。</p> <p>(六) 廢棄物工程領域課程：包括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有害廢棄物（處理、管理）、有害物質處理與管理、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工程、管理）、土壤復育技術、土壤污染（防治、整治）。</p> <p>(七) 環境檢驗及實驗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水及廢水分析、水質檢驗、水質分析（實驗）、環境（污染物）分析、污染監測與分析、環境化學實驗、環境工程實驗、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p>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p>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七	都市計畫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都市計畫或都市及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或區域計畫概論或區域計畫理論與實際或國土與區域計畫、敷地計畫或基地計畫、都市設計或都市設計與都市開發、都市社會學、都市經濟學或市政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或都市經濟與土地市場、都市發展史或城市史、測量學或土地測量或地籍測量、圖學或製圖學或圖學及透視學或圖學與製圖、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法令與制度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法規、環境工程概論、都市交通計畫或都市交通或都市運輸規劃或都市交通與運輸、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景觀設計或景觀建築、社區計畫、住宅問題或住宅問題與計劃、都市更新或新市鎮建設與都市更新、作業研究、公共設施計畫、都市分析方法或計劃分析方法、都市及區域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運用程式、環境規劃與設計或環境規劃與管理或基地環境規劃設計、都市工程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法規、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八	機械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或空氣動力學或工程流體力學、熱力學或熱傳學、機動學或機構學、熱機學或內燃機、工具學或工具設計或模具學或切削或機械加工、渦輪機或輪機工程或燃氣輪機或汽機與渦輪、機械製造或鑄造學或機械工廠實習或銲接工程、熱處理、塑性加工學、流體機械、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機械設計或機械設計原理或機械設計實務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或數值控制機或系統動力與控制或線性控制系統或控制系統導論、氣壓液壓學、機械動力學或振動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冷凍與空調、機械工程實驗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九	冷凍空調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冷凍空調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p>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工程技師	<p>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冷凍空調或冷凍空調原理或冷凍空調工程或冷凍空調系統設計或冷凍與空調、熱力學或冷凍空調熱力熱傳或工程熱力學、熱機學、機械製造或製造學、流體機械、機械設計、自動控制或控制工程或電動機控制、氣壓液壓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工業配電、電力電子學、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熱工學、噪音與振動、冷凍工程學、空調工程學、環境工程或環境空調工程、熱傳學或熱傳工程學、給水排水設備、通風工程、機電安全、冷凍空調自動控制、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冷凍空調設備與系統修護、流體力學、潔淨室設計或潔淨室設計空調或無塵室設計、食品冷凍或食品冷藏、運輸冷凍空調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冷凍空調（原理）、熱力學、流體力學、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等五學科中至少三科，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	造船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暨海洋工程、造船暨船舶機械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造船原理、浮力與穩度、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結構原理、熱工學、輪機工程、推進系統、船舶結構、船舶振動、振動學、鉚接工程、海洋工程、船用電學、船舶阻力與推進、船舶艙裝、船舶運動與操縱、船體計算及製圖、船用輔機、造船設計、輪機學、船體結構學、控制工程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造船設計、船體結構學、船用電學、輪機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機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電儀表學、電機機械、電機設計、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控制工程、電工材料、發電工程、電廠設備、電力系統、電工原理或電工學、自動控制、計算機工程學或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線性系統或線性系統分析、高電壓工程、輸配電、電工數學、工業配電或輸配電、電力電子學、工程數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路學、電力系統或輸配電、電機機械、控制系統、電子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二	電子工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技術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程技師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電磁波、微波工程、通信系統或通訊導論或數碼通信或訊號與系統、電信工程、電子儀表學、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控制工程、數位通信、數位系統、邏輯設計、通訊電子學、積體電路、電子電路、電子計算機原理、工程數學、微算機原理與應用、半導體工程、光電子學、光纖通訊、通訊網路、射頻電路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通信系統，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三	資訊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子計算機、電腦科學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工程學、資料結構、演算法或計算機演算法導論、程式語言結構、離散數學、自動機與形式語言、計算機組織與組合語言、系統程式、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或電腦結構、邏輯設計與交換原理、數位電子學、資料庫系統及設計、計算機網路或計算機通訊網路或電腦網路與通訊或電腦網路、數值方法或數值分析、人工智慧、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系統分析與設計、軟體工程或軟體工程概論、機率統計或應用統計學或數理統計、編譯程式及設計、資訊管理系統或管理資訊系統或資訊管理導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空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飛機工程、機械工程系航空工程（技術）組、航空機械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熱力學、飛行力學、飛機設計、飛機結構學、空氣動力學、噴射推進、航空儀表、航電系統、旋翼機理論、飛機性能、飛機製造、航太工程實驗、氣動彈性學、航空發動機學、機械振動學、航空材料學、機械設計、自動控制、導航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五	化學工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p>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程技師	<p>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有機化學或金屬有機化學、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或儀器分析或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質能均衡或質能結算或化工計算、單元操作或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或化工原理或化工機械、單元方法或單元程序、程序控制、化工材料、裝置設計、程序設計、化學工業程序或工業化學、化工熱力學、化工動力學或反應器設計或反應工程、電化學、石油化學工業、工業觸媒、輸送現象、高分子工程或高分子加工、高分子科學或高分子化學或高分子物理或高分子理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儀器分析、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單元操作（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化工原理、化工機械），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工程管理、統計學、計算機程式或計算機概論、工作研究、品質管制或品質管理、生產管制或生產管理、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安全、製造程序、系統分析、工業心理或心理學、工業組織與管理、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工業會計或會計學、作業研究、工廠設計與佈置、工業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物料管理或物流管理、工程經濟、設施規劃、自動化生產系統、生產計畫與管制、工程統計、人事管理或人力資源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安全、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機械製造或機械加工法、工業衛生、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電工學、化學工程、熱工學或熱力學概論或工程熱力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自動控制或程序控制或控制系統導論、勞工安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工業安全衛生法規、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管理或生產與作業管理、設施規劃、工廠佈置、統計學或工業統計或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或統計分析或機率與統計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	職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p>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八	業 衛 生 技 師	<p>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安全工程、職業衛生、工業衛生、環境醫學、環境衛生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六學科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危害辨識或職業（工業或礦場或工礦）衛生、作業（物理性或化學性）環境測定（監測）或暴露評估、礦場通風與排水（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或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職）業衛生管理或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安全）衛生管理實務或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p> <p>（一）危害辨識領域相關課程：危害辨識、環境毒理學或環境與職業毒理學概論、礦場衛生、環境衛生學或環境衛生要論、勞工安全、勞工衛生、工（職）業衛生、工（職）業安全概論或工（職）業衛生概論、勞動生理學、噪音與振動、工（職）業毒物學或工（職）業與環境毒物、工礦衛生、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醫院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病概論或環境病概論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或環境病職業病概論。</p> <p>（二）暴露評估領域相關課程：職業衛生風險評估、健康風險評估或健康風險評估實務、作業（物理性或化學性）環境測定（監測）、輻射安全、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粉塵測定與控制、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生物性危害評估、生物暴露偵測或生物偵測或生物偵測（含實驗）、暴露評估、氣膠學或工（職）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氣膠儀器分析。</p> <p>（三）控制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噪音控制或噪音與振動控制、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或人因性）危害控制、礦場通風與排水或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作業環境控制工程。</p> <p>（四）職業衛生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健康管理或健康促進、職業安全與防災、工業安全工程、採礦學、礦業法規、工（職）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工（職）業安全或工（職）業安全管理、工業（安全）衛生管理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急救法、公共衛生法規、（安全）衛生管理實務、工（職）業衛生書報討論或工（職）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有害物質管理策略、國際標準認證。</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九	紡 織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p>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工程師	<p>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服裝設計、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科技、材料與纖維、應用纖維造形、應用纖維材料、纖維暨高分子、有機高分子、纖維與複合材料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紡織物理或纖維物理、紡織化學或纖維化學、紡織原料或纖維材料或紡織纖維、人造纖維、紡織檢驗、化纖合成、紡絲學、絲線加工、棉紡學或短纖紡紗、毛紡學或長纖紡紗、機織學或梭織學、針織學、梭織物構造與分析、機構學、煉漂學、染色學、印花學、織物整理學、製衣學、機織準備學、色彩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或定性定量分析、空氣污染、水污染防治、高分子化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機械設計或機械原理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學、統計學、品質管制、工業經濟學、紡織品檢驗、紡織原料學或纖維理化或人纖製造、紡紗工程、織造工程或梭織工程或針織與不織布工程、染色工程或煉漂工程或染色與印花工程、織物整理工程或整理加工、材料概論、材料著色學、儀器分析、界面科學、高分子物理、染整製程、紡織製程、物理化學、染色整理加工、纖維製造與應用、紗線成形或紗線成形學、織物成形或織物成形學、織品設計與分析、紡織經營學或紡織經營管理、紡織工業管理、織品性能鑑定學、紡紗學、紗線學、布料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紡織（纖維）物理、紡織（纖維）化學、紡織原料（纖維材料或紡織纖維）、紡織檢驗，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	食品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p> <p>（一）食品化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化學、食品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食品添加物。</p> <p>（二）食品分析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儀器分析。</p> <p>（三）食品微生物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生物技術、發酵學、應用微生物學。</p> <p>（四）食品加工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農產製造學、乳品加工學、肉品加工學、水產加工學、穀類加工學、蔬果加工學、烘焙學。</p> <p>（五）食品衛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品質管制、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p> <p>（六）食品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食品乾燥學、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生物統計、食品單元操作。</p>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p>(七) 食品營養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營養化學、營養學、食物學原理、營養生化學。</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一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及材料、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金相學、冶金熱力學或材料熱力學或熱力學、鋼鐵冶金、非鐵冶金、金屬材料學、電化冶金或電化學或腐蝕學、鑄造學、物理冶金學、機械冶金、金屬熱處理或熱處理、粉末冶金、提煉冶金、材料試驗、耐火材料、金屬分析化學或分析化學、材料科學導論、金屬加工學、製造程序學、材料分析技術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冶金熱力學（材料熱力學、熱力學）、物理冶金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一十二	農藝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農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作物生產概論、作物學、食用作物學、特用作物學、作物生理學、遺傳學、細胞學、作物育種學或植物育種學或遺傳育種學、生物統計學、統計學、試驗設計、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植物營養學或作物營養學或植物營養與肥料學、植物病理學、農業昆蟲學、農業氣象學或氣象學、農業水利概論、農業機械、普通昆蟲學、植物病蟲害防治或植物病害防治或植物蟲害防治或作物保護學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四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一十三	園藝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植物學或普通植物學、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園藝植物分類或植物分類、園藝植物生理學或植物生理學、園藝作物育種學、園藝學原理或園藝學或園藝作物學、園藝技術或植栽原理、植物繁殖學、遺傳學、果樹</p>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p>學、常綠果樹或果樹學、落葉果樹、柑桔學、蔬菜學、花卉學、觀賞樹木或景觀植物學、園產品處理、園產品加工或園產品利用、園產品分析、造園學、造園描畫或描繪學、應用植物生長素或植物生長調節劑、造園設計或景觀設計或庭園設計、蔬菜採種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四	林業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森林、森林資源管理、森林資源管理技術、森林資源技術、木材工業、林產利用、林產加工、木材科學、林產科學、林產工業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森林土壤學、森林生物統計或生物統計、林木生理學、森林生態學、樹木學或植物分類學或植物解剖學或植物形態學、育林學或育林原理或育林應用或育林各論、林木遺傳學或遺傳學、林木育種學、森林保護學或森林昆蟲及病理、林木培育或林木營養學、森林調查學或森林資源調查或航空測量或遙感探測、水土保持學、森林評價學、林業經濟學或木材市場或林業貿易、森林遊樂學、集水區經營或集水區水文或集水區氣象、森林經理學或森林經營計畫與控制、林政學或林業管理或林業法規、林木採運學或伐木運材學、森林利用學或森林副產物學、木材性質學或木材組織或木材鑑別、木材物理學、木材加工學或木材乾燥與保存、林產製造學或木材製漿或製漿工程、森林工程或林道工程或防砂工程、林產化學或林產膠合劑或林產製造化學、森林資源保育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四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五	畜牧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畜產、畜牧生產技術、應用動物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畜牧學或畜產概論或畜牧概論、生物化學、家畜解剖生理學、飼料作物學、家畜遺傳學、畜產品化學、家畜飼養學、畜產品利用學、乳牛學、豬學、家畜育種學、家禽學、家畜營養學、肉牛學、羊學、畜產經營學、牧場管理、肉品加工學、乳品加工學、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或獸醫學或獸醫概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家畜解剖生理學、家畜遺傳學或家畜育種學、家畜飼養學或家畜營養學、畜產經營學或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獸醫學、獸醫概論），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	漁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p>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十六	撈技師	<p>以上學校漁撈、漁業、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產經營學、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場學、船藝學、漁業法規、魚類學、水產生物學、海洋學、漁撈學、漁法學、漁撈機械、漁業管理、漁業經濟、漁獲物處理、水產概論、漁業儀器、海洋生態學、漁船論、海洋及氣象學、無脊椎動物學、漁場調查學、水產微生物學、冷凍食品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場學、漁撈學或漁法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產養殖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產概論、水產資源學、水族生理學、水產餌料生物學或餌料生物學、水產生物學、淡水養殖學、鹹水養殖學、水族病理學、魚類學、水質學、浮游生物學、水產經營學、分析化學、無脊椎動物學或海洋無脊椎動物學、水產微生物學、水產植物學、營養與飼料學或水產飼料學、繁殖技術、養殖經濟學、魚病學、水質分析、池塘管理、水產養殖學、養殖場設計、魚類人工繁殖、魚類生理、生態學或海洋生態學、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箱網養殖、漁業法規、藻類學或海洋藻類學、水產藥理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概論、生態學、水產養殖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八	水土保持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土保持工程或水土保持、流體力學、渠道水力學、氣象學或應用氣象學、水文學、基礎工程、水土保持農藝方法、植生工學、測量學、集水區經營、防砂工程、工程力學、結構學、土壤力學、土壤學、土壤物理、防洪工程、土壤沖蝕、坡地灌溉與排水、工程地質、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崩塌地處理或崩山控制、水資源工程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流體力學、水文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十	採礦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p>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九	工程技師	<p>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探礦學、資源探勘、地球物理探勘、地球化學探勘、遙感探測、採礦學、煤礦開採工程、資源開發、選礦學、資源處理、浮選學、普通地質、構造地質、礦床學、礦物學、岩石學、石油工程、天然氣工程、礦場通風排水或礦場通風、測量學、礦山測量、礦山設計、礦山機械、礦山調查及評價、礦業法規、礦場安全法規、礦場安全、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應用地質、地質、地質科學、地球科學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普通地質學或地質學、構造地質學、野外地質學、礦床學、岩石學、地球物理學、地球化學探勘、石油地質學、工程地質學、地形學、地層學、地史學、地震學、地球物理探勘、地質調查、土壤力學、岩石力學、環境地質學、水文地質學、經濟地質學、資源探勘、地球化學、大地工程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十一	礦業安全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採礦學、礦業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礦場安全、地質學、岩石學、岩石力學、工業工程、公害防治與環境保護、機電安全、礦場通風與排水或礦場通風、礦場設計、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礦場災變與救護、礦場衛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環境測定、礦場安全法規、礦業安全衛生法規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礦場安全、礦場災變與救護、礦業安全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十二	交通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交通運輸、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學、運輸科學與管理、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運輸與物流管理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師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交通工程（學）、運輸工程、（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有證明文件者：</p> <p>（一）交通工程與設計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工程（學）。 2.交通工程與設計。 3.公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分析（或公路容量分析）。 <p>（二）研究分析方法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分析方法（或研究方法或運輸研究方法）。 2.網路與物流分析（或網路分析與物流或物流與運籌管理或運輸（籌）網路分析）。 3.（工程）統計學（或運輸計量方法）。 4.工程經濟。 5.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 6.多評準（準則）決策（分析）。 <p>（三）運輸工程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輸工程。 2.運輸學。 3.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或公路工程或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 4.軌道工程（或鐵路工程或軌道運輸（系統）或捷運系統工程（營運管理））。 5.航空（站）工程（或機場規劃與設計或航空運輸或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 6.港埠管理（或海洋運輸或海運學）。 <p>（四）運輸規劃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 2.運輸（系統）管理（或運輸系統分析或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或交通路網指派與設計）。 3.交通計畫評估（或運輸專案規劃與評估或運輸計畫評估或運籌計畫評估或運輸環境影響（分析與）評估）。 4.（都市）大眾運輸（系統）（或公共運輸）。 5.都市（與區域）計畫（學）。 <p>（五）交通安全與交通控制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安全（設計與分析）（或運輸安全（分析））。 2.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或交通肇事分析與鑑定或交通事故偵查與重建技術）。 3.交通控制（設計）（或交通控制與管理）。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4.車流理論（與應用）（或交通流理論）。 5.智慧型運輸系統（概論）。 6.交通（系統）模擬（或號誌控制或都市交通管理）。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第九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二、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三、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四、工程測量（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六、營建管理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 二、水文學 三、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四、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五、渠道水力學 六、水利工程（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材料力學 二、結構學 三、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四、鋼結構設計 五、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土壤力學（包括土壤動力學） 二、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三、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四、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五、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 六、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量技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平面測量學 四、製圖學 五、大地測量學 六、航空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二、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三、給水及污水工程 四、廢棄物工程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計畫分析方法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四、都市交通計畫 五、環境規劃與設計 六、都市工程學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 二、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三、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四、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製造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熱力學與熱傳學 四、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五、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六、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船體結構學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六、工業配電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路學 五、電子計算機原理 六、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計算機數學 二、資料結構與資料庫及資料探勘 三、計算機系統 四、程式設計 五、系統分析與資訊安全 六、網路原理與應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空氣動力學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二、航空發動機 三、航電系統（包括航空儀表） 四、飛機結構學 五、飛機設計 六、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四、工業化學 五、程序控制 六、程序設計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四、工程經濟 五、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六、人因工程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風險危害評估 三、工業安全工程 四、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五、工業衛生概論 六、人因工程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職業安全概論 二、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三、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實務 四、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五、作業環境監測 六、暴露與風險評估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品檢驗 二、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三、紡紗工程 四、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五、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 六、織物整理工程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化學 二、食品分析與檢驗 三、食品微生物學 四、食品加工學 五、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六、食品工廠管理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二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材料科學 三、鋼鐵冶金學 四、物理冶金學 五、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銲與熱處理） 六、材料分析技術
二十二	農藝技師	一、土壤學 二、作物學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生理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二十三	園藝技師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四、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六、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
二十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四、樹木學 五、林政學（包括林業法規） 六、林產利用學（包括木材物理、木材加工、林產化學）
二十五	畜牧技師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育種學 三、家畜營養學 四、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 五、禽畜衛生學 六、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十六	漁撈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漁法學 三、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四、水產資源學 五、海洋學與氣象學 六、漁場學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生物生理學 三、魚病學 四、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學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六、魚池生態與管理
二十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土壤物理與沖蝕 二、坡地水文學 三、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地形測量與航照判釋） 四、水土保持工程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十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測量學 三、地質與礦床 四、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五、石油探採 六、選礦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 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三、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四、礦物學與岩石學（包括經濟地質學） 五、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 六、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三十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礦場災變與救護 三、採礦學 四、礦場通風與排水 五、炸藥與爆破 六、礦場安全（包括安全管理實務）
三十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研究分析方法 三、運輸工程 四、運輸規劃 五、交通安全 六、交通控制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九條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二、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三、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四、工程測量（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 二、水文學 三、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四、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五、渠道水力學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結構學 二、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三、鋼結構設計 四、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五、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土壤力學（包括土壤動力學） 二、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三、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四、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五、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量技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平面測量學 四、製圖學 五、大地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二、給水及污水工程 三、廢棄物工程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計畫分析方法 四、都市交通計畫 五、環境規劃與設計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 二、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三、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五、機械製造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熱力學與熱傳學 四、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五、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子計算機原理 五、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計算機數學 二、資料結構與資料庫及資料探勘 三、計算機系統 四、系統分析與資訊安全 五、網路原理與應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空氣動力學 二、航空發動機 三、航電系統（包括航空儀表） 四、飛機結構學 五、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四、工業化學 五、程序控制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四、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五、人因工程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安全工程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衛生概論 五、人因工程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一、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二、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實務 三、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四、作業環境監測 五、暴露與風險評估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品檢驗 二、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三、紡紗工程 四、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五、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分析與檢驗 二、食品微生物學 三、食品加工學 四、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五、食品工廠管理
二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材料科學 三、鋼鐵冶金學 四、物理冶金學 五、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銲與熱處理）
二十二	農藝技師	一、土壤學 二、作物學 三、作物生理學 四、作物育種學 五、試驗設計
二十三	園藝技師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四、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二十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四、樹木學 五、林政學（包括林業法規）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二十五	畜牧技師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育種學 三、家畜營養學 四、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 五、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十六	漁撈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漁法學 三、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場學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生物生理學 三、魚病學 四、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學
二十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土壤物理與沖蝕 二、坡地水文學 三、水土保持工程 四、植生工程 五、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十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測量學 三、地質與礦床 四、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五、石油探採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 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三、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四、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 五、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三十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礦場災變與救護 三、採礦學 四、礦場通風與排水 五、炸藥與爆破
三十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工程 三、運輸規劃 四、交通安全 五、交通控制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九條附表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三、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水文學 二、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三、渠道水力學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二、鋼結構設計 三、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二、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三、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量技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大地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二、廢棄物工程 三、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都市交通計畫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二、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三、機械製造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業配電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資料結構與資料庫及資料探勘 二、計算機系統 三、網路原理與應用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航空發動機 二、飛機結構學 三、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安全工程 三、人因工程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一、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二、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作業環境監測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二、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三、織物整理工程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分析與檢驗 二、食品加工學 三、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二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物理冶金學 三、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鋁與熱處理）
二十二	農藝技師	一、作物學 二、作物生理學 三、作物育種學
二十三	園藝技師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二十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二十五	畜牧技師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營養學 三、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十六	漁撈技師	一、漁法學 二、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三、漁場學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三、飼料與餌料學
二十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土壤物理與沖蝕 二、水土保持工程 三、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十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地質與礦床 三、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二、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三、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三十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採礦學 三、礦場通風與排水
三十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規劃 三、交通控制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九條附表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丙表）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二、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二、水利工程（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二、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二、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五	測量技師	一、測量平差法 二、大地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給水及污水工程 二、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計畫分析方法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 二、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船體結構學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機機械 二、工業配電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計算機原理 二、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計算機數學 二、系統分析與資訊安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飛機結構學 二、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工業化學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生產管理 二、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工業安全工程 二、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一、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二、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品檢驗 二、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二、食品工廠管理
二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銲與熱處理）
二十二	農藝技師	一、作物學 二、作物生產概論
二十三	園藝技師	一、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二、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
二十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二十五	畜牧技師	一、禽畜衛生學 二、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十六	漁撈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二十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坡地水文學 二、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十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二、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三十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礦場通風與排水

考選法規彙編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三十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規劃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十二條附表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丁表）

編號	類 科	應試科目
一	水利工程技師	渠道水力學
二	大地工程技師	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三	機械工程技師	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附 註	本表應試科目之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061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1、22 條（原第 20、21 條刪除，第 22 條移列至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245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階段舉行。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辦之。
- 第 4 條** 有技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技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附表一所列大地工程相關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
 -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 一、領有外國政府核發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技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有證明文件。
 - 二、具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應考資格，並實際從事大地工程工作職務十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前項申請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為之，並應繳交附表二之文件資料。審查結果合於規定者，取得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
- 依第一項第二款取得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者，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得免出具實務歷練合格證明。
- 第 7 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 一、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或取得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
 - 二、於附表三所列事業體專任大地工程相關實務歷練二年以上，且其經歷符合附表四所列實務經歷類別，領有考選部、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或其他考選部認可之專業團體所出具之實務歷練合格證明。
- 前項第二款所定實務歷練年資，自應考人具備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時採計。
-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實務歷練，應由實務歷練者所任職事業體中具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或採礦工程科技師資格者擔任其專業指導人。但技師受停止業務處分期間，不得擔任專業指導人。

任職事業體無法指派前項科別技師擔任專業指導人者，得由實務歷練者於該事業體中之直屬主管擔任專業指導人，但其任職年資應折半計算實務歷練年資。

未有專業指導人認證之任職期間，不計入實務歷練年資。

實務歷練者任職期間之專業指導人為其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該任職期間不計入實務歷練年資。

第 9 條

本考試均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材料力學。
- 二、工程材料與土壤力學。
- 三、鋼筋混凝土。
- 四、平面測量與營建管理。

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
- 二、基礎工程與設計。
- 三、工程地質及工址調查。
- 四、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及山坡地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及考試時間如下：

- 一、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均為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題型，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 二、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均為申論式試題題型。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工程地質及工址調查考試時間均為三小時，基礎工程與設計、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及山坡地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考試時間均為四小時。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第一階段考試：
 - （一）材料力學占百分之二十。
 - （二）工程材料與土壤力學占百分之三十。
 - （三）鋼筋混凝土占百分之三十。
 - （四）平面測量與營建管理占百分之二十。
- 二、第二階段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10 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以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三、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以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本考試全程到考人數百分比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 第 12 條** 考選部設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申請案件。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證明。
- 第 13 條** 外國人領有該國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第二階段考試部分科目免試。
依前項規定取得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第二階段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為基礎工程與設計；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前項考試之試題以中文為之者，應同時提供英文版題目。應考人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 第 14 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職業主管機關查照。
-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以第五條第二款資格報考者應修習之課程領域與學科一覽表

領 域	學 科
(一) 基本領域	1.土壤力學 2.材料力學 3.鋼筋混凝土學 4.工程數學 5.結構學 6.工程靜力學 7.應用力學 8.工程材料 9.土壤力學實驗 10.運輸工程 11.工址調查 12.測量實習(工程) 13.工程(營建)材料試驗 14.建築法規 15.水利工程
(二) 力學領域	1.地震工程 2.動力學 3.高等材料力學 4.流體力學 5.土壤動力學 6.結構動力學 7.數值分析 8.應用土壤力學
(三) 大地工程領域	1.基礎工程 2.邊坡穩定(工程) 3.坡地開發工程 4.水土保持工程 5.生態(近自然)工法 6.隧道工程 7.道(公)路工程 8.水庫工程(含堤壩工程) 9.港灣工程 10.鐵路(軌道)工程 11.地理資訊系統 12.加勁土壤工程 13.地下水工程

	<p>14.地盤改良工程 15.地錨工程</p>
(四) 土壤與岩石工程領域	<p>1.工程地質 2.水文學 3.工址調查 4.大地工程(學) 5.中(高)等土壤力學 6.岩石力學 7.地球物理探勘 8.構造地質 9.實用土壤力學</p>
(五) 施工領域	<p>1.大地(工程)測量 2.施工學(包括大地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或基礎工程施工) 3.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 4.工程圖學 5.大地工程實務 6.施工(或營建或工程)管理 7.實務專題 8.工程合約與規範 9.工程估價 10.工程法律 11.營建管理 12.都市土木 13.電腦輔助工程資料分析 14.營建工程常用檢測方法</p>

第六條附表二

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者應檢具文件資料一覽表

申請依據	應檢具文件資料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技師證書。 二、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 三、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證明。 二、從事專任大地工程技術工作十五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第七條附表三

實務歷練之事業體類別與專業指導人資格一覽表

類 別	專 業 指 導 人 之 資 格
營業範圍及於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或採礦工程科工程技術事項之一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組織或受聘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所列科別執業技師
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或採礦工程科技師事務所	設立或組織該事務所之所列科別執業技師
聘用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或採礦工程科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	擔任該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所列科別主任技師
辦理大地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管理之政府工程機關(含公營事業機構及軍方工程單位)	任職機關(構)內領有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證書之直屬主管人員

第七條附表四
實務歷練類別及單元認定基準

類別	名稱	內容	單元數
實務經歷	第一類 調查、試驗或監測	1.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鑽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海上鑽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鑽探調查(如斜孔、深孔等)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地質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斷層或其他構造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地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抽水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文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污染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災害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植生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物理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現場調查(或測量) 2.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試驗(如平板載重，直剪等) <input type="checkbox"/> 航照判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載重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揚起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改良成效驗收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實驗室試驗(如物性、單壓、三軸、直剪、壓密、透水或 CBR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實驗室試驗(如物性、單壓、抗張、三軸、直剪、消散耐久或點荷重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試驗之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試驗之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室內試驗或現地試驗 3.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監測	報名第二階段考試前應至少完成第一類至第三類所列單元內容合計十個以上或第三類所列單元內容五個以上
	第二類 規劃、分析或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深開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擋土排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開發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背拉式擋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擋土排樁及抗滑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勁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RC 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地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盤改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工程數值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路工定線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潛能評估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構造物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淺基及井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工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如拱壩、土石壩等)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分析、設計相關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分析、設計相關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規劃、分析、設計	
	第三類 施工、監造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深開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擋土排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開發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勁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RC 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擋土排樁及抗滑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背拉式擋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地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路工定線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構造物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淺基及井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盤改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工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相關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如拱壩、土石壩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相關估驗及品管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相關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施工、監造或管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辦理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0513000181 號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500015681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 一、考選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作業需要，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五項規定，特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事項，考選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受委託之專業團體之分工如下：
 - （一）考選部
 - 1、受理申請人提出申請案之書面文件、審查費件是否齊備、通知補正等形式審查，以及交付申請案於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後續實質審查。
 - 2、召開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就受委託之專業團體所提報完成實質審查之案件予以審查、核定並復知申請人。
 - 3、處理申請人不服申請案審查結果之行政爭訟有關事項。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建置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登錄管理資訊系統。
 - 2、審查確認申請人任職機關（構）之類型及專業指導人資格。
 - （三）受委託之專業團體
 - 1、受考選部委託辦理申請案之實質審查。
 - 2、提送審查結果於考選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3、委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應辦事項。
- 三、申請人於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始開始進行實務經歷者，應先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網際網路建置之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擬任職機關（構）之名稱與專業指導人之姓名、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確認符合所定機關（構）類型及專業指導人資格後，始得開始進行實務經歷，任職機關（構）有異動時，亦同。但未於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載並取得確認者，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受委託專業團體申請審查採計。
- 四、申請人符合本考試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應依本考試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管理資訊系統」（網址 www.pcc.gov.tw，以下簡稱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並於申請審查時經由系統列印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登記手冊（以下簡稱登記手冊）。實務經歷期間內參與之工程，應於管理資訊系統逐案登錄各項資料。登記手冊之經歷紀錄表按任職機構區分列印，如屬同一任職機構但專業指導人不同時，則另立一份列印。各紀錄表應由任職機構及專業指導人簽署，並由專業指導人勾選工作單位內容。完成本考試規則附表所列各類專業研習時，應於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資料。申請審查時自管理資訊系統列印專業研習紀錄表。
- 五、申請人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應繳交下列費件，以掛號郵寄考選部辦

理：

- (一) 申請書。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一份。
- (三) 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四) 審查費繳款證明。
- (五) 登記手冊與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所稱登記手冊與相關證明文件，係指：

- (一) 實務經歷證明文件
 - 1、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
 - 2、勞工保險證明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投保期間應與所載工作經歷起迄時間相符)
 - 3、專業指導人載明其所任職務及工作內容之服務證明。(專業指導人為執業技師者免附)
 - 4、任職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及組織章程或其他足資證明任職部門實際辦理大地工程相關業務之文件。
- (二) 專業研習證明文件：研習主辦單位發給之參訓證明文件；發表論文者為刊登期刊之封面、目錄及論文首頁影本。

六、考選部於受理申請後，如申請費件有缺漏，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未依期限補正者，應不予受理；費件齊備者，即交付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實質審查作業。

七、受委託之專業團體於收受考選部交付之申請書件後，應就申請人所提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進行實質審查。審查過程中如有疑義時，得要求申請人補充資料，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經確認無法補充資料或補提資料及說明仍不符合規定者，逕以原送申請文件審查。

八、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作業，其審查程序及時程、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組成、據以審查之基準、申請人到會說明之程序、審查結果之處理程序及審查委員應遵守之行為規範等，應訂定相關規定提報考選部核定。

九、申請案經考選部回覆審查結果核定退件者，申請人再申請審查，應依第五點規定重新提出，並另行繳納審查費。

十、審查結果紀錄符合本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考選部函知申請人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其申請時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資料抽存考選部。

十一、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須於第二階段考試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始得參加該次第二階段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66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醫師、牙醫師類科部分並增訂附註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0、12、13、18 條條文及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二；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7 條附表二、第 12 條，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2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91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4 條條文及第 6、7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12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8 條條文及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二(醫師類科應試科目部分)；刪除第 1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9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8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4 條條文及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二(修正醫師牙醫師藥師類科應試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1 條條文及第 6 條之附表一(牙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第 7 條之附表二(修正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101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2、14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二(刪除醫師類科、修正牙醫師及藥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14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5、8、12、14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066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及並修正第 1、2、8、14、18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二；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4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7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7、18 條(原第 16、17 條刪除，第 18 條移列至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3~15 條條文及附表一(刪除藥師類科部分)、附表二(刪除藥師類科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醫事檢驗師。
 - 二、醫事放射師。
 - 三、護理師。
 - 四、物理治療師。
 - 五、職能治療師。
 - 六、助產師。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有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護理人員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及助產人員法所定不得充任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助產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 第 7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
-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9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0 條** 應考人依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2 條** 本考試各類科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物理治療師類科之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或職能治療師類科之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小兒職能治療學，其中任一科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

零分計算。

- 第 13 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醫 事 檢 驗 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生物醫學檢驗學、醫事檢驗學、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者。</p>
醫 事 放 射 師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護 理 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p>
物 理 治 療 師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職 能 治 療 師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助 產 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助產學位學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附 註	<p>一、應考人所持之學歷證明文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等應考資格疑義之認定，由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之。</p> <p>二、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p>

第七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醫 事 檢 驗 師	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三、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四、微生物學及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 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應試科目如下： 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三、醫學分子檢驗學與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四、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 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醫 事 放 射 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 三、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 四、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 五、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 六、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
護 理 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三、內外科護理學 四、產兒科護理學 五、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物 理 治 療 師	一、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二、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三、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 四、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 五、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 六、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
職 能 治 療 師	一、解剖學與生理學 二、職能治療學概論（包括職能治療之歷史、哲學、角色與功能、理論基礎、倫理與規範、行政管理） 三、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四、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五、小兒職能治療學 六、職能治療技術學（包括職能治療之評估方法與技術、活動分析與應用、治療方法與技術）

助產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三、各科護理學（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四、助產學（一）（包括助產學緒論、生殖系統的解剖與生理、產前護理、分娩期護理、產後護理、新生兒護理） 五、助產學（二）（包括優生保健、遺傳諮詢、胚胎發育、不孕症護理、高危險妊娠護理、高危險分娩護理、高危險產後護理）
附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0949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23302149號令修正發布

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102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適用。

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臨床生化實習	1.講授內容：生化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生化儀器種類與檢測項目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檢驗電腦作業、生化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自動分析儀實際上機操作(含校正)、分析前異常檢體之辨識及處理、內外部品管評估、分析後檢驗結果驗證與判讀、Carbohydrates、Lipid profiles、Cardiac markers、Renal function tests、Liver function tests、Hormone tests、Blood gas tests。	2 週 (80 小時)
臨床微生物實習	1.講授內容：檢體作業流程、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P2 Lab 生物安全介紹、生化反應原理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抹片製作、染色及鏡檢、判讀 AFS stain、嗜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厭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酵母菌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完成檢體收件、接種至後續培養及結果判讀。	3 週 (120 小時)
臨床血液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血液抹片之製作、血液抹片教學、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血液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推片與染色、血液抹片的判讀、異常或危險值之處理、CBC、Hemostasis (PT, APTT)、WBC 分類、RBC morphology。	2 週 (80 小時)
臨床血庫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備血作業流程、供血作業流程、血庫品管、血品入出庫管理、輸血反應調查。2.操作內容：ABO typing、Rh typing、Antibody screening、Cross-matching test、輸血反應調查分析。	1 週 (40 小時)

臨床鏡檢實習	<p>1.講授內容：鏡檢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包含顯微鏡)、鏡檢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p> <p>2.操作內容：Urine routine/Urine sediment、Pregnancy test、Stool routine/Occult blood、Parasite ova、CSF routine、Body fluid routine、Semen analysis、抽血。</p>	3 週 (120 小時)
臨床血清免疫實習	<p>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p> <p>2.操作內容：微生物抗原快速檢驗、內外部品管評估、梅毒血清檢驗、微生物血清檢驗、病毒血清檢驗、自體抗體與血清蛋白質檢驗。</p>	2 週 (80 小時)
臨床生理實習	<p>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急救課程簡介。</p> <p>2.操作內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CPR。</p>	2 週 (80 小時)
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	<p>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細胞染色原理介紹、組織切片與細胞抹片製作及染色、基本細胞判讀、特殊染色原理介紹。</p> <p>2.操作內容：組織石蠟塊切片、染色、非婦科細胞抹片製作及婦科抹片染色、特殊染色觀察、正常及不正常細胞抹片觀察。</p>	1 週 (40 小時)
醫學分子檢驗實習	<p>1.講授內容：檢體處理作業流程、檢體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原理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結果處理、分子檢驗品質管理。</p> <p>2.操作內容：核酸萃取、PCR 操作及判讀。</p>	1 週 (40 小時)
實習總時數	<p>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 17 週(680 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 20 週(800 小時)。</p>	20 週 (800 小時)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各校並得依各醫院之規模，於不同教學醫院完成各學科實習。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1、2。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校 系(科)醫事檢驗實習證明書	
實習學科	實習內容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臨床生化實習	1.講授內容：生化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生化儀器種類與檢測項目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檢驗電腦作業、生化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自動分析儀實際上機操作(含校正)、分析前異常檢體之辨識及處理、內外部品管評估、分析後檢驗結果驗證與判讀、Carbohydrates、Lipid profiles、Cardiac markers、Renal function tests、Liver function tests、Hormone tests、Blood gas tests。					2 週 (80 小時)	
臨床微生物實習	1.講授內容：檢體作業流程、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P2 Lab 生物安全介紹、生化反應原理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抹片製作、染色及鏡檢、判讀 AFS stain、嗜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厭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酵母菌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完成檢體收件、接種至後續培養及結果判讀。					3 週 (120 小時)	
臨床血液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血液抹片之製作、血液抹片教學、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血液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推片與染色、血液抹片的判讀、異常或危險值之處理、CBC、Hemostasis (PT, APTT)、WBC 分類、RBC morphology。					2 週 (80 小時)	
臨床血庫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備血作業流程、供血作業流程、血庫品管、血品入出庫管理、輸血反應調查。 2.操作內容：ABO typing、Rh typing、Antibody screening、Cross-matching test、輸血反應調查分析。					1 週 (40 小時)	
臨床鏡檢實習	1.講授內容：鏡檢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包含顯微鏡)、鏡檢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Urine routine/Urine sediment、Pregnancy test、Stool routine/Occult blood、Parasite ova、CSF routine、Body fluid routine、Semen analysis、抽血。					3 週 (120 小時)	
臨床血清免疫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週 (80 小時)	

	2.操作內容：微生物抗原快速檢驗、內外部品管評估、梅毒血清檢驗、微生物血清檢驗、病毒血清檢驗、自體抗體與血清蛋白質檢驗。	
臨床生理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急救課程簡介。 2.操作內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CPR。	2 週 (80 小時)
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細胞染色原理介紹、組織切片與細胞抹片製作及染色、基本細胞判讀、特殊染色原理介紹。 2.操作內容：組織石蠟塊切片、染色、非婦科細胞抹片製作及婦科抹片染色、特殊染色觀察、正常及不正常細胞抹片觀察。	1 週 (40 小時)
醫學分子檢驗實習	1.講授內容：檢體處理作業流程、檢體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原理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結果處理、分子檢驗品質管理。 2.操作內容：核酸萃取、PCR 操作及判讀。	1 週 (40 小時)
<p>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實習總週(時)數達 20 週（800 小時）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 長：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蓋關防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 (科) 主任：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p>		
<p>附註：</p> <p>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之用。</p>		

學校		系(科)醫事檢驗實習補修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容			實習場所	實習期間	實習週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生化 實習	1.講授內容：生化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生化儀器種類與檢測項目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檢驗電腦作業、生化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自動分析儀實際上機操作(含校正)、分析前異常檢體之辨識及處理、內外部品管評估、分析後檢驗結果驗證與判讀、Carbohydrates、Lipid profiles、Cardiac markers、Renal function tests、Liver function tests、Hormone tests、Blood gas test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微生物 實習	1.講授內容：檢體作業流程、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P2 Lab 生物安全介紹、生化反應原理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抹片製作、染色及鏡檢、判讀 AFS stain、嗜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厭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酵母菌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完成檢體收件、接種至後續培養及結果判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血液 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血液抹片之製作、血液抹片教學、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血液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推片與染色、血液抹片的判讀、異常或危險值之處理、CBC、Hemostasis (PT, APTT)、WBC 分類、RBC morphology。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血庫 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備血作業流程、供血作業流程、血庫品管、血品入出庫管理、輸血反應調查。 2.操作內容：ABO typing、Rh typing、Antibody screening、Cross-matching Test、輸血反應調查分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鏡檢 實習	1.講授內容：鏡檢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包含顯微鏡)、鏡檢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Urine routine/Urine sediment、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Pregnancy test、Stool routine/ Occult blood、Parasite ova、CSF routine、Body fluid routine、Semen analysis、抽血。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血液免疫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微生物抗原快速檢驗、內外部品管評估、梅毒血清檢驗、微生物血清檢驗、病毒血清檢驗、自體抗體與血清蛋白質檢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生理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急救課程簡介。 2.操作內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CPR。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病理切片與胞斷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細胞染色原理介紹、組織切片與細胞抹片製作及染色、基本細胞判讀、特殊染色原理介紹。 2.操作內容：組織石蠟塊切片、染色、非婦科細胞抹片製作及婦科抹片染色、特殊染色觀察、正常及不正常細胞抹片觀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分子檢驗實習	1.講授內容：檢體處理作業流程、檢體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原理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結果處理、分子檢驗品質管理。 2.操作內容：核酸萃取、PCR 操作及判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上列所載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 週 (小時)。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科)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之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 年2 月23 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0949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 年9 月24 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23302149 號令修正發布

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101 年1 月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

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放射線診斷實習	一般攝影(含乳房攝影、骨質密度)、特殊攝影、血管攝影、心導管技術、牙科攝影、電腦斷層造影、一般超音波(腹部、乳房、骨肌關節及小器官)、婦產超音波、心臟超音波、神經血管超音波、磁振造影	12 週 (480 小時)
放射線治療實習	遠隔治療技術、近接治療技術、模具製作、模擬攝影(含 CT)、放射治療計劃、放射治療品保、放射治療劑量	4 週 (160 小時)
核子醫學實習	體內分析檢查技術與品保、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核子醫學診斷造影技術(含 PET)與品保、核子醫學治療技術與品保	4 週 (160 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20 週(800 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26 週(1,040 小時)。	26 週 (1,040 小時)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或實習機構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1、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0949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2330214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43301476號公告修正(自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起開始實施)

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103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基本項目	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	6 週 (240 小時)
	神經系統物理治療	6 週 (240 小時)
	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含床邊物理治療）/ 小兒物理治療	6 週 (240 小時)
選修項目	運動傷害與運動科技、長期照護、特殊教育、復健、社區與居家復健、體適能與健康促進、腫瘤癌症物理治療、燒燙傷物理治療、職場物理治療、婦女健康、身心障礙之鑑定或需求評估、身心障礙服務、輔具評估與服務、中醫物理治療、安寧與臨終照護及一般科物理治療等	無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最低週（時）數總計為36 週 (1,440 小時)	36 週 (1,440 小時)

二、實習場所：至少 18 週物理治療實習單位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向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申請至國內各合格實習醫療院所補修實習內涵時數，並由該學會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物理治療實習補修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 習 內 涵			實習場所	實習期間	實 習 週 (時) 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項目	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神經系統物理治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含床邊物理治療)/小兒物理治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項目	運動傷害與運動科技、長期照護、特殊教育、復健、社區與居家復健、體適能與健康促進、腫瘤癌症物理治療、燒燙傷物理治療、職場物理治療、婦女健康、身心障礙之鑑定或需求評估、身心障礙服務、輔具評估與服務、中醫物理治療、安寧與臨終照護及一般科物理治療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上列所載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 週 (小時)。							
(學會蓋關防處)							
理事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會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之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0949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2330214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6330025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83302008號公告修正

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分下列二階段施行，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第一階段：102年6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以前畢業者適用。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生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及其他生理疾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及門診職能治療	9 週 (360 小時)
心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及其他心理障礙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急性期及復健期之職能治療	9 週 (360 小時)
小兒職能治療實習	發展遲緩、自閉症、腦性麻痺及其他功能發展障礙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或門診職能治療	9 週 (360 小時)
社區或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實習	非醫療機構個案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內容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長期照護機構或居家職能治療等	9 週 (360 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需至少選擇三種不同學科，每學科至少9 週(360 小時)全時實習，合計27 週 (1,080 小時)。	27 週 (1,080 小時)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院所、實際從事職能治療業務之相關機構。

三、實習定義：係指實際接觸個案照護的經驗，不包含示教練習、見習及機構參訪。

四、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具教學醫院 5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五、實習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六、實習師生比例不得低於 1:3(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3 名學生)。

七、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向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申請至各評鑑合格之實習場所補修，並由該學會出具證明。

八、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1、2。

附表1

學校		系(科)職能治療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容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生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及其他生理疾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及門診職能治療						9週 (360小時)
心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及其他心理障礙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急性期及復健期之職能治療						9週 (360小時)
小兒職能治療實習	發展遲緩、自閉症、腦性麻痺及其他功能發展障礙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或門診職能治療						9週 (360小時)
社區或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實習	非醫療機構個案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內容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長期照護機構或居家職能治療等						9週 (360小時)
<p>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至少三種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實習總週(時)數達27週(1,080小時)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 長：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蓋關防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科)主任：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附註：</p> <p>一、「實習」係指實際接觸個案照護的經驗，不包含示教練習、見習及機構參訪。</p> <p>二、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需具教學醫院5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p> <p>三、實習教師資格需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p> <p>四、實習師生比例不得低於1:3(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3名學生)。</p> <p>五、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六、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之用。</p>							

附表3

學校		系(科)職能治療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容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生理障礙 職能治療	<p>主要針對神經肌肉、感覺、知覺認知功能、以及職能表現(日常活動、工作或生產性活動、休閒或娛樂)操作之功能障礙的成人病患，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中樞神經病變及損傷、周邊神經病變及損傷、肌肉骨骼疾病、退化性疾病、燒燙傷、截肢者、心肺功能障礙等。</p> <p>服務之個案包含疾病恢復過程之各種階段，由急性期至復健期、慢性期或維持期，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含加護病房、一般病房之床邊治療、職能治療部門、門診等)，亦可包含居家、社區等場域。</p>						12 週 (480 小時)
心理障礙 職能治療	<p>主要針對患有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症、失智症、藥物濫用、焦慮症、人格違常、適應障礙、行為問題等心理障礙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場所包含精神科加護病房、急性病房、日間病房、慢性病房(復健病房)、門診、社區復健等場所。</p>						12 週 (480 小時)
兒童職能 治療	<p>主要針對由新生兒到青少年，因先天性疾病、染色體異常、產前、產中或出生後不久中樞神經系統受到永久性傷害、環境刺激不利或受虐等因素，而致發展障礙或學習困難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腦性麻痺、智能不足、唐氏症、染色體異常、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及情緒障礙、肌肉萎縮、腦傷、脊髓損傷或身體病弱等。</p> <p>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亦可包含發展中心、學校或個案家中等兒童的生活場域。</p>						12 週 (480 小時)
社區或長 期照顧 (護)職能 治療	<p>主要為非醫療模式，針對因健康因素、老化或是社會文化環境不利等因素而導致身體結構或功能受損，或職能參與受限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服務方案與介入計畫，執行並追蹤介入成效。服務模式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單位、輔具中心、長期照顧機構、社區或居家職能治療及相關服務之場域等。</p>						12 週 (480 小時)
<p>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實習總週(時)數達 36 週(1,440 小時)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p>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科)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附註：</p> <p>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之用。</p>							

附表 4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職能治療實習補修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場所	實習期間實習週(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實習	主要針對神經肌肉、感覺、知覺認知功能、以及職能表現(日常活動、工作或生產性活動、休閒或娛樂)操作之功能障礙的成人病患，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中樞神經病變及損傷、周邊神經病變及損傷、肌肉骨骼疾病、退化性疾病、燒燙傷、截肢者、心肺功能障礙等。 服務之個案包含疾病恢復過程之各種階段，由急性期至復健期、慢性期或維持期，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含加護病房、一般病房之床邊治療、職能治療部門、門診等)，亦可包含居家、社區等場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實習	主要針對患有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症、失智症、藥物濫用、焦慮症、人格違常、適應障礙、行為問題等心理障礙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場所包含精神科加護病房、急性病房、日間病房、慢性病房(復健病房)、門診、社區復健等場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兒職能治療實習	主要針對由新生兒到青少年，因先天性疾病、染色體異常、產前、產中或出生後不久中樞神經系統受到永久性傷害、環境刺激不利或受虐等因素，而致發展障礙或學習困難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腦性麻痺、智能不足、唐氏症、染色體異常、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及情緒障礙、肌肉萎縮、腦傷、脊髓損傷或身體病弱等。 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亦可包含發展中心、學校或個案家中等兒童的生活場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或長期照顧(護)職能治療	主要為非醫療模式，針對因健康因素、老化或是社會文化環境不利等因素而導致身體結構或功能受損，或職能參與受限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服務方案與介入計畫，執行並追蹤介入成效。服務模式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單位、輔具中心、長期照顧機構、社區或居家職能治療及相關服務之場域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上列所載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 週 (小時)。 (學會蓋關防處) 理事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實習」係指實際接觸個案照護的經驗，不包含示教練習、見習及機構參訪。 二、實習場所課程負責人資格：需具教學醫院 5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社區或長期照顧職能治療實習負責人需具備該領域 5 年以上職能治療相關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三、實習教師資格：醫療機構實習教師需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或經畢業後一般職能治療訓練計畫(PGY)認可之臨床教師。社區或長期照顧職能治療實習教師需具備該領域 3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四、每位實習教師於同一實習期間至多指導 3 名學生。 五、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會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六、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之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0949號令訂定發布

高等考試護理師、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分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畢業者報考高等考試護理師、普通考試護士考試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即可。（護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102年起停辦）

第二階段：中華民國102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報考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適用。其實習定義、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定義：「實習」係指在臨床或社區中實際接觸個案照護之經驗，不包含示教室練習以及機構參訪、見習之時數。

二、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基本護理學實習	1.實習內容包含應用溝通技巧建立專業性人際關係、基本護理技術實作、運用護理過程照護個案、護理記錄書寫等。 2.需有實習經驗紀錄（含基本護理技術實作），基本護理技術於基本護理學實習未完成部分，需於後續實習繼續完成。	60 小時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1.因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為後續實習之基礎，必須較基本護理學實習更為紮實。 2.需分別有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實習至少120小時。 3.實習內容包含熟悉環境及護理作業流程、強化照護內外科個案並進行評估的能力等。	240 小時 含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120 小時
產科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以產前、產中、產後照護以及新生兒護理為主，其餘如高危險性妊娠、不孕症以及婦女健康之照護等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120 小時
兒科護理學實習	1.以兒童及青少年照護為主，保健為輔，急重症病童之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2.實習內容包含如何與兒童溝通、兒童健康評估、病室常規、熟悉兒科常見技術與藥物、以家庭為中心之主護護理（primary care）、護理評估、出院準備等。	120 小時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1.實習內容包含：社區群體評估與計畫。 2.家庭與個人層次：包括家庭訪視、個案管理等。 3.團體衛教。	120 小時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包含精神病患之「急性期」及「復健期」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120 小時
實習總時數	基本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以及綜合實習等科目加總需達總時數1,016 小時。	1,016 小時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1、2。

學校 系（科）護理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容						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基本護理學實習	1、實習內容包含應用溝通技巧建立專業性人際關係、基本護理技術實作、運用護理過程照護個案、護理記錄書寫等。 2、需有實習經驗紀錄（含基本護理技術實作），基本護理技術於基本護理學實習未完成部分，需於內外科護理學後續實習繼續完成。						60 小時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1、因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為後續實習之基礎，必須較基本護理學實習更為紮實。 2、需分別有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實習至少 120 小時。 3、實習內容包含熟悉環境及護理作業流程、強化照護內外科個案並進行評估的能力等。						240 小時 含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 120 小時
產科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以產前、產中、產後照護以及新生兒護理為主，其餘如高危險性妊娠、不孕症以及婦女健康之照護等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120 小時
兒科護理學實習	1、以兒童及青少年照護為主，保健為輔，急重症病童之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2、實習內容包含如何與兒童溝通、兒童健康評估、病室常規、熟悉兒科常見技術與藥物、以家庭為中心之主護護理（primary care）、護理評估、出院準備等。						120 小時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包含： 1、社區群體評估與計畫。 2、家庭與個人層次：包括家庭訪視、個案管理等。 3、團體衛教。						120 小時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包含精神病患之「急性期」及「復健期」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120 小時
上列所載各科實習成績以及綜合實習科目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達 1,016 小時以上。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科）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實習」係指在臨床或社區中實際接觸個案照護之經驗，不包含示教室練習以及機構參訪、見習之時數。 二、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證明書僅供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之用。							

學校		系（科）護理實習補修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容					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護理學實習	1、實習內容包含應用溝通技巧建立專業性人際關係、基本護理技術實作、運用護理過程照護個案、護理記錄書寫等。 2、需有實習經驗紀錄（含基本護理技術實作），基本護理技術於基本護理學實習未完成部分，需於內外科護理學後續實習繼續完成。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1、因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為後續實習之基礎，必須較基本護理學實習更為紮實。 2、需分別有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實習至少 120 小時。 3、實習內容包含熟悉環境及護理作業流程、強化照護內外科個案並進行評估的能力等。					小時 含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
<input type="checkbox"/> 產科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以產前、產中、產後照護以及新生兒護理為主，其餘如高危險性妊娠、不孕症以及婦女健康之照護等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護理學實習	1、以兒童及青少年照護為主，保健為輔，急重症病童之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2、實習內容包含如何與兒童溝通、兒童健康評估、病室常規、熟悉兒科常見技術與藥物、以家庭為中心之主護護理（primary care）、護理評估、出院準備等。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包含： 1、社區群體評估與計畫。 2、家庭與個人層次：包括家庭訪視、個案管理等。 3、團體衛教。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包含精神病患之「急性期」及「復健期」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實習						小時
上列所載各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達						小時。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科）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實習」係指在臨床或社區中實際接觸個案照護之經驗，不包含示教室練習以及機構參訪、見習之時數。 二、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證明書僅供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之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120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83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6~9、13、17 條條文及新增附表一、附表二；除牙醫師分試考試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 條條文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479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6~9、12、13、17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8 條附表二；除中醫師分試考試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6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90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7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及表三；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及附表一、附表二；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舉行之考試開始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72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及附表一、附表二；除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05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5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8 條條文之附表二；刪除原第 15、16 條條文；原第 17 條條文移列至第 1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附表二（中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階段舉行。
第一階段考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階段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醫師法第五條各款、藥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應考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具有附表一藥師類科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及藥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並分別經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

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第 8 條 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考選部得分別設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等事項。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 10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1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2 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醫師、牙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二十，其餘各應試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3 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第 14 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	應考資格
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三、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及所稱臨床技能測驗之辦理方式，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1。</p>
牙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2。</p>

<p>中醫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醫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稱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係指修畢下列各款學科之一，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3：</p> <p>一、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六學科。</p> <p>二、中醫生理學、中醫環境醫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七學科。</p>
<p>藥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在學學生，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係指修畢藥理學、藥物化學、藥物分析、生藥學（含中藥學）、藥劑學、生物藥劑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4。</p>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科	應 試 科 目
醫 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醫學（一）（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二、醫學（二）（包括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修正如下：</p> <p>一、醫學（一）（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p> <p>二、醫學（二）（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二、醫學（四）（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三、醫學（五）（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醫學（六）（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牙 醫 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二、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二、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三、牙醫學（五）（包括全口贖復學、局部贖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中 醫 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國文（作文與翻譯）</p> <p>二、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p> <p>三、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p> <p>二、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p> <p>三、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p>

	四、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
藥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p> <p>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p> <p>三、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修正如下：</p>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p> <p>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含中藥學）</p> <p>三、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調劑學與臨床藥學</p> <p>二、藥物治療學</p> <p>三、藥事行政與法規</p>
附註	<p>本考試除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之應試科目「國文（作文與翻譯）」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翻譯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p>

表 1-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1	人體結構學 (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3	生理學						
4	微生物免疫學						
5	寄生蟲學						
6	病理學						
7	藥理學						
8	公共衛生學						
茲 證 明 上 列 所 載 基 礎 學 科 科 目 均 已 修 畢 且 成 績 皆 及 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3-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制 I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1	中醫基礎理論						
2	內經						
3	難經						
4	中醫醫學史						
5	中醫藥物學						
6	中醫方劑學						
學制 II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1	中醫生理學						
2	中醫環境醫學						
3	中醫病理學						
4	中醫養生學						
5	中醫醫學史						
6	中醫藥物學						
7	中醫方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中醫基礎醫學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4-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第 一 階 段 考 試 應 考 學 科 名 稱						
1	藥理學						
2	藥物化學						
3	藥物分析						
4	生藥學 (含中藥學)						
5	藥劑學						
6	生物藥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0949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23302149號令修正發布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102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及實習場所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藥品調劑作業	1.受理處方。 2.評估處方與調劑。 3.交付調劑完成的藥品。 4.處方箋保存及文書記錄。 5.藥品之分包、液劑之稀釋製備及藥品調製。	6 週 (240 小時)
藥品管理觀念	1.藥品整備與藥品保管。 2.管制藥品管理。 3.全民健保作業。 4.庫存管理原則	1 週 (40 小時)
藥品諮詢	1.藥品諮詢作業。 2.利用文獻資訊回答問題。	2 週 (80 小時)
臨床藥事服務	1.對藥事照護的認識。 2.具備與醫療人員良好溝通的基本觀念。 3.具備與病人良好溝通的基本能力。 4.判讀處方疑義（如用藥、劑量、用藥期間、給藥方式、藥品交互作用、藥品安定性、配伍禁忌等問題）。 5.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 6.學習監測藥物治療結果。 7.學習藥品不良反應及用藥疏失之偵測、評估與報告。 8.進行病人用藥指導。 9.參與處方實例研討。	2 週 (80 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 11 週(440 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 16 週(640 小時)。	16 週 (640 小時)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藥品調劑、管理、諮詢與臨床藥事服務是藥事作業的不同面向，往往無法分割而需整合式的學習，申請人應於同一所醫院完成各實習學科。

三、實習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學校		系（科）藥學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容					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藥品調劑作業	1.受理處方。 2.評估處方與調劑。 3.交付調劑完成的藥品。 4.處方箋保存及文書記錄。 5.藥品之分包、液劑之稀釋製備及藥品調製。					週 (小時)
藥品管理觀念	1.藥品整備與藥品保管。 2.管制藥品管理。 3.全民健保作業。 4.庫存管理原則。					週 (小時)
藥品諮詢	1.藥品諮詢作業。 2.利用文獻資訊回答問題。					週 (小時)
臨床藥事服務	1.對藥事照護的認識。 2.具備與醫療人員良好溝通的基本觀念。 3.具備與病人良好溝通的基本能力。 4.判讀處方疑義（如用藥、劑量、用藥期間、給藥方式、藥品交互作用、藥品安定性、配伍禁忌等問題）。 5.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 6.學習監測藥物治療結果。 7.學習藥品不良反應及用藥疏失之偵測、評估與報告。 8.進行病人用藥指導。 9.參與處方實例研討。					週 (小時)
上列所載各科實習成績以及綜合實習科目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達 1,016 小時以上。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規定，合計實習總週（時）數達 16 週（640 小時）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科）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之用。						

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51668299 號令、考選部選專四字第 1050005587 號令、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173276A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第 1 條** 本原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外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一、學士後醫學系：
 - （一）入學資格：具學士學位。
 - （二）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三）修業期限：四年以上。
 - （四）修習課程：與我國學士後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 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如附表）。
 - 2、畢業學分數達一百六十七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二百五十小時以上，其中臨床實習時數達三千二百小時以上。
 - 二、醫學系：
 - （一）入學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 （二）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三）修業期限：六年以上。修業年限不足六年者，如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亦得認屬符合本目規定。
 - （四）修習課程：與我國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 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如附表）。
 - 2、畢業學分數達一百九十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八百六十小時以上，其中臨床實習時數達三千二百小時以上。
- 第 3 條** 國外牙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一、學士後牙醫學系：
 - （一）入學資格：具學士學位。
 - （二）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三）修業期限：四年以上。
 - （四）修習課程：與我國學士後牙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 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口腔基礎醫學及口腔臨床醫學（如附表）。
 - 2、畢業學分數達二百零四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三百小時以上，其中臨床模擬（simulation）時數達六百五十小時以上（包含牙體形態學實驗，牙體復形學實驗，牙周病學實驗，牙髓病學實驗，固定、活動義齒學實驗，兒童牙醫學實驗，矯正學實驗，口腔外科、麻醉學實驗），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二千零十四小時以上。
 - 二、牙醫學系：
 - （一）入學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 (二) 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三) 修業期限：六年以上。修業年限不足六年者，如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亦得認屬符合本目規定。
- (四) 修習課程：與我國牙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 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口腔基礎醫學及口腔臨床醫學（如附表）。
 - 2、畢業學分數達二百三十五學分或修習時數達六千零九十六小時以上，其中臨床模擬（simulation）時數達七百四十八小時以上（包含牙體形態學實驗，牙體復形學實驗，牙周病學實驗，牙髓病學實驗，固定、活動義齒學實驗，兒童牙醫學實驗，矯正學實驗，口腔外科、麻醉學實驗），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二千零十四小時以上。

第 4 條 國外中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一、學士後中醫學系：

- (一) 入學資格：具學士學位。
- (二) 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三) 修業期限：五年以上。
- (四) 修習課程：與我國學士後中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 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中醫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及中醫臨床醫學（如附表）。
 - 2、畢業學分數達二百零四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四百零四小時以上，其中醫學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一千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中醫臨床實習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

二、中醫學系：

- (一) 入學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 (二) 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三) 修業期限：七年以上。
- (四) 修習課程：與我國中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 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中醫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及中醫臨床醫學（如附表）。
 - 2、畢業學分數達二百七十六學分或修習時數達六千八百十五小時以上，其中醫學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一千二百八十小時以上，中醫臨床實習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

第 5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四、名（榮）譽學位。
- 五、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
- 六、未經教育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
- 八、未提供完整醫學訓練課程，包括安排臨床實習課程。
- 九、非經一般常態招生或入學管道。
- 十、該國政府對我國同級同類學校之醫學學歷未有「對等承認」。
- 十一、不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

附表

修習課程

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

類別	課程內容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含寄生蟲學）、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 臨床醫學	內科、家庭醫學科、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外科、骨科、泌尿科、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系及學士後牙醫學系：

類別	課程內容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 口腔基礎醫學	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I 口腔臨床醫學	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全口鑲復學、局部鑲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中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

類別	課程內容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生理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 中醫基礎醫學	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I 臨床醫學	內科、家庭醫學科、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外科、骨科、泌尿科、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含內科見習、外科見習、婦產科見習、小兒科見習）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IV 中醫臨床醫學	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針灸科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9、11、12、16 條條文；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6、11 條條文，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0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6 條（原第 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66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有營養師法所定不得充營養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二、營養學。
三、膳食療養學。
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項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營養師類科及格，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9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營養師之實習，分下列四階段：

第一階段：九十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七科二十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

第二階段：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為於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場所，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從事膳食供應與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達三學分或一百六十二小時。

第三階段：九十四學年度至一百零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

一、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

實習項目	學分數 / 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二、實習場所的條件

- (一) 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二) 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三) 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 CAS/GMP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 HACCP 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四) 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一：五。

第四階段：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

實習項目	學分數 / 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四十四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二百十六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學校 系 (組) 營養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實 習 場 所				實 習 項 目 學 分 數 及 時 數				實 習 期 間	實 習 場 所	
醫院	學校	工廠	機關 團體	基礎	膳食 管理	臨床 營養	社區 營養	(起迄年月 日)	合格營養師 姓名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學分，計 小時。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實習場所欄請就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場所名稱。 三、請就基礎、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四、實習應於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營養見習」可由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學校教師指導進行)，本表「合格營養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姓名。 五、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 http://www.moex.gov.tw ，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 95 年起，實習場所、營養師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標準第 3 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及學分數均需填寫。 七、凡持用學校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9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4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4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1~13、20 條條文；除第 8 條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9、16、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0、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65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7、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9、20 條（原第 18、19 條刪除，第 20 條移列至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臨床心理師。
 - 二、諮商心理師。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有心理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心理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僅採計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期間所修習課程及學分。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 (一)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 (一) 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 (一) 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 (一)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 8 條

臨床心理師應試科目：

一、臨床心理學基礎。

二、臨床心理學總論（一）（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

三、臨床心理學總論（二）（包括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四、臨床心理學特論（一）（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五、臨床心理學特論（二）（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六、臨床心理學特論（三）（包括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9 條

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

一、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10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11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2 條

應考人依第十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13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本。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該類科考試。

第 1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 1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		所組		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主修臨床心理學程領域		學	科	名	稱	學分數	
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 3 學科 (9 學分)							
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 2 學科 (6 學分)							
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 2 學科 (6 學分)							
上列所載主修臨床心理學程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學科 學分。							
(學校蓋印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畢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四、本須知表格均為直式橫書，凡持用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				
本表格適用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後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組)			
實習機構部門/ 單位	(請填機構全名)			
	(若有合作實習機構請註明)			
實 作	訓 練	項 目		有/無
一、一般心理狀態及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心理發展、社會適應或認知、情緒、行為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四、精神病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五、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六、其他臨床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上列所載之實作訓練項目經考評及格，共計修習 週或 小時。				
機構負責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實習機構蓋印處) 實習督導： (簽章) (臨床心理師證書字號：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之4條第2項規定，實習應於執業達2年以上之臨床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8週或1920小時以上。 三、本證明書僅供100年6月30日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之用。				

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

本表格適用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實習機構(單位)名稱	實 習 內 涵			實習期間 (起迄年月日)		實習時間	
						計 年 月	
上列所載臨床心理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年 月。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院長：		(簽章)	
				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具證明。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實習機構包括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							
三、本證明書格式僅適用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之用。							
四、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 學校 () 系所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領域課程	申請人修習課程名稱	學數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一)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心理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一)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一)團體諮商實務或團體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			
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上列所載主修諮商心理學程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學科 學分。			
(學校蓋印處)		校長：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畢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第3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表列7領域各課程，每1領域至少修習1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1學分以上。 三、本證明書僅供105年1月1日起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證明書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申或影印使用。			

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本表格適用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後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103 年 12 月修正)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組)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 習 期 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 作 訓 練 項 目					實習週數或時數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小時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小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小時
直接服務時數(以上三項實作訓練)					合計 小時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考評及格,全年實習時數					週或 小時
專業督導時數(應受執業達2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					小時
實 習 成 績		上 學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下 學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實習機構蓋印處)			(學校蓋印處)		
機構負責人：(簽章)		校長(或授權代表)：(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專業督導：(簽章)					
(諮心字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及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之5條第2項規定，實習應於執業達2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9週或360小時以上。 三、實習成績及格與否由實習機構與學校共同評定之。 四、本證明書僅供100年6月30日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					

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本表格適用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實習機構(單位)名稱		實習內涵			實習期間 (起迄年月日)		實習時間
							計 年 月
		個別督導					計 小時
上列所載諮商心理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年 月。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院長：		(簽章)	
				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具證明。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實習機構包括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實習內涵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 50 小時。							
三、本證明書格式僅適用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							
四、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機關(構)全銜		服務證明書					
		立案字號： 醫療機構代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到任 年 月	卸任 年 月	服務部門 (任教系所)	職稱 及職務	實際擔任 工作內容 (授課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證書字號	
(服務機關蓋關防處)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p>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3項、第7條第4項規定，於民國90年11月21日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折抵實習。</p> <p>二、本證明書歷年所任工作欄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使用，惟均請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p> <p>三、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及主管人員，均應負法律責任。</p> <p>四、以臨床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教學年資折抵者，須附繳教育部核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6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9、15 條條文；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6、9 條條文，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8、11、1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15 條（原第 13、14 條刪除，第 15 條移列至第 13 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呼吸治療師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呼吸治療系、所、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心肺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
二、基礎呼吸治療學（包括呼吸治療倫理）。
三、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四、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五、重症呼吸治療學。
六、呼吸疾病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18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11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9、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6 條（原第 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有語言治療師法所定不得充任語言治療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溝通障礙組、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及溝通障礙碩士學程等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語言治療，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 證明前項各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語言治療，應繳驗學校出具之主修語言治療證明及實習證明。
- 第一項所稱主修語言治療，係指修習言語障礙領域至少三學科、十學分、語言障礙領域至少四學分、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聽力障礙領域至少四學分、聽語基礎學科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成績及格者。
-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其中應包括語言、言語、吞嚥及聽力障礙等實習項目，成績及格者。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基礎言語科學（包括解剖、生理、語音聲學與語音知覺）。
 - 二、神經性溝通障礙學。
 - 三、兒童語言障礙學。
 - 四、嗓音與吞嚥障礙學。
 - 五、構音與語暢障礙學。
 - 六、溝通障礙總論（包括專業倫理）。
-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語言治療師

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在語言治療師法生效日前者，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9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37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聽力師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及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等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聽力學,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聽力師考試。
證明前項各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聽力學,應繳驗學校出具之主修聽力學證明及實習證明。
第一項所稱主修聽力學,係指修習聽力障礙及聽力評估領域至少三學科、十學分;聽覺復健及創健領域至少二學科、四學分;聽力障礙、聽力評估及聽覺復健相關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語言及言語障礙領域至少二學科、四學分;聽語基礎學科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其中應包括聽力、語言及言語障礙等實習項目,成績及格者。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基礎聽力科學。
二、行為聽力學。
三、電生理聽力學。
四、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
五、聽覺與平衡系統之創健與復健學。
六、聽語溝通障礙學(包括專業倫理)。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

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244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9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及實地測驗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牙體技術師法第八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6 條**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
一、牙體技術學(一)(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牙體形態學及牙科材料學科目)。
二、牙體技術學(二)(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科目)。
三、牙體技術學(三)(包括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科目)。
四、牙體技術學(四)(包括牙科矯正技術學、兒童牙科技術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
前項筆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本考試實地測驗考試時間為四小時，其應試科目為：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表。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含實地測驗材料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及實地測驗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實地測驗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項	目	配	分			
解	剖	形	態	比	例	40分
解	剖	形	態	特	徵	40分
齒	面	處	理	技	巧	20分
合		計				100分
<p>評分規定：</p> <p>一、面象(以考選部規定印記為基準面)：指定面必須與之相符，未能符合者酌予扣分。</p> <p>二、刻錯所指定牙齒不予計分。</p> <p>三、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評語。</p>						
<p>注意事項：</p> <p>一、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p> <p>二、雕刻時必須以蓋章面為該試題牙齒的指定面完成齒形雕刻。</p> <p>三、本考試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5mm~1cm為限。</p> <p>四、在考試時間內完成之齒形石膏棒，所剩長度必須可以刻記應考人座號及考選部規定之印記(在同一個面象)為最低限。</p>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項	目	配	分												
齒	列	及	牙	弓	的	對	稱	性	20分						
前	牙	的	水	平	覆	蓋	及	垂	直	覆	蓋	關	係	20分	
後	牙	的	一	齒	對	二	齒	的	咬	合	關	係	20分		
補	償	曲	線	的	付	予	20分								
牙	肉	形	成	含	齒	頸	的	等	高	線	及	對	稱	性	20分
合		計												100分	
<p>評分規定：</p> <p>一、不依規定使用統一模型及人工齒排列者，不予給分。</p> <p>二、人工齒經由修整而致外觀改變者，或是牙齒部位上下左右前後相反者，不予給分。</p> <p>三、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評語。</p>															
<p>注意事項：</p> <p>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第二階段：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係於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或其他實際從事牙體技術業務之相關機構等場所，應在具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之人員指導下，從事固定、活動與矯正贗復物製作達 4 學分或 144 小時以上。

第三階段：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項目、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場所（條件）與指導實習之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條件如下：

1、實習項目、實習時數及實習內容：

實習項目	實習時數	實習內容
固定贗復技術	160 小時	牙冠牙橋、瓷牙等
活動贗復技術	80 小時	全口活動、局部活動等
矯正贗復技術	80 小時	平行模、維持器、擴大裝置等

2、實習場所的條件：於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等場所實習。

3、實習應在領有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執照且具 2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員指導下進行。

學校		科(系)牙體技術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學 分 時 數							
實 習 場 所	實習項目學分數或時數			實習期間 (起訖年月日)	實習場所合 格牙醫師、 牙體技術師 姓名		
	固定 技術	活動 復術	矯正 復術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學分、 小時。							
(學校蓋校印處)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系主任：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實習場所欄請註明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等場所名稱。 三、請就固定、活動與矯正屢復技術等3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四、實習應在領有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執照且具2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員指導下進行。本表「合格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姓名。 五、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 http://www.moex.gov.tw ，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102年8月1日起，實習場所、實習項目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基準第3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均需填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85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4、20 條條文；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8、9、14 條條文，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9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72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6 條（原第 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79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二、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
前項第一款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獸醫病理學。
二、獸醫藥理學。
三、獸醫實驗診斷學。
四、獸醫普通疾病學。
五、獸醫傳染病學。
六、獸醫公共衛生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獸醫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8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依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規定辦理，並繳交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第 9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伴侶動物內科及外科	一、學習內科門診基本問診及醫療技術，了解小動物內科重要疾病之診斷邏輯及診治流程。具備對小動物內科相關問題之正確認識和基本處理能力。 二、學習一般外科門診操作流程、外科病例檢查、麻醉前評估、手術前評估、術後照顧及各疾病之區別診斷。	四週 (一百六十小時)
經濟動物(家畜、家禽、水生)暨野生動物	一、了解商業化牛場的基本架構、飼養知識與乳牛榨乳衛生知識，具備牛隻臨床診斷與治療之基本能力。 二、了解家畜、禽飼養場之基本架構及生產作業流程，具備處理家畜、禽疾病之獸醫技能及初步診斷能力。 三、具備對水生動物、特殊寵物、野生動物臨床醫療之初步診斷及基礎處置能力。	四週 (一百六十小時)
臨床病理診斷(含影像診斷)	熟悉檢驗室正確採樣技術、檢驗流程及檢驗儀器之操作。學習綜合判讀各項檢驗結果。熟習進行X光檢驗之正確擺位與一般常規攝影基本判讀，並了解各影像診斷儀器之基本原理與功能及各項影像檢查之適應症影像。	二週 (八十小時)
住院動物照顧及病理解剖診斷	學習照顧住院動物病患、判讀醫療數據、評估病情、監視疾病病程、開立處方與急診加護醫療。訓練與熟知有關獸醫解剖病理實務，了解病理診斷之要義。	二週 (八十小時)
實習總時數	應達實習總週數三十六週(一千四百四十小時)，其中至少十八週(七百二十小時)實習課程須於大學所設獸醫(動物)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完成，且上列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不得少於各科最低標準(合計為十二週，四百八十小時)，其餘實習週(時)數各校應視各校特色需要增加。	三十六週 (一千四百四十小時)

二、實習場所

1. 至少十八週(七百二十小時)須於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台灣評鑑協會評鑑通過之大學所設獸醫(動物)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完成。

2. 上述以外實習週(時)數須於經評鑑通過之獸醫學系評核通過之實習機構完成，該機構須聘有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至經評鑑通過之獸醫學系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附表 1

學校		系(科)或		獸醫院獸醫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伴侶動物內科及外科	一、學習內科門診基本問診及醫療技術，了解小動物內科重要疾病之診斷邏輯及診治流程。具備對小動物內科相關問題之正確認識和基本處理能力。 二、學習一般外科門診操作流程、外科病例檢查、麻醉前評估、手術前評估、術後照顧及各疾病之區別診斷。						<input type="radio"/> 週 <input type="radio"/> 小時 【最低週(時)數 4週(160小時)】
經濟動物(家畜、家禽、水生)暨野生動物	一、了解商業化牛場的基本架構、飼養知識與乳牛榨乳衛生知識，具備牛隻臨床診斷與治療之基本能力。 二、了解家畜、禽飼養場之基本架構及生產作業流程，具備處理家畜、禽疾病之獸醫技能及初步診斷能力。 三、具備對水生動物、特殊寵物、野生動物臨床醫療之初步診斷及基礎處置能力。						<input type="radio"/> 週 <input type="radio"/> 小時 【最低週(時)數 4週(160小時)】
臨床病理診斷(含影像診斷)	熟悉檢驗室正確採樣技術、檢驗流程及檢驗儀器之操作。學習綜合判讀各項檢驗結果。熟習進行X光檢驗之正確擺位與一般常規攝影基本判讀，並了解各影像診斷儀器之基本原理與功能，及各項影像檢查之適應症影像。						<input type="radio"/> 週 <input type="radio"/> 小時 【最低週(時)數 2週(80小時)】
住院動物照護及病理解剖診斷	學習照顧住院動物病患、判讀醫療數據、評估病情、監視疾病病程、開立處方與急診加護醫療。訓練與熟知有關獸醫解剖病理實務，了解病理診斷之要義。						<input type="radio"/> 週 <input type="radio"/> 小時 【最低週(時)數 2週(80小時)】
實習總時數	應達實習總週數 36 週 (1,440 小時)，其中至少 18 週(720 小時)實習課程須於大學所設獸醫(動物)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完成，且上列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不得少於各科最低標準(合計為 12 週，480 小時)，其餘實習週(時)數各校應視各校特色需要增加。						<input type="radio"/> 週 <input type="radio"/> 小時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實習總週(時)數達 36 週 (1,440 時) 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

獸醫學院或獸醫教學醫院院長： (簽章)

(學校或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系(科)主任或單位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或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之用。

附表 2

學校		系(科)		獸醫實習補修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場所	實習期間	實習週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伴侶動物 內科及外科	一、學習內科門診基本問診及醫療技術，了解小動物內科重要疾病之診斷邏輯及診治流程。具備對小動物內科相關問題之正確認識和基本處理能力。 二、學習一般外科門診操作流程、外科病例檢查、麻醉前評估、手術前評估、術後照顧及各疾病之區別診斷。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動物 (家畜、家禽、水生)暨 野生動物	一、了解商業化牛場的基本架構、飼養知識與乳牛榨乳衛生知識，具備牛隻臨床診斷與治療之基本能力。 二、了解家畜、禽飼養場之基本架構及生產作業流程，具備處理家畜、禽疾病之獸醫技能及初步診斷能力。 三、具備對水生動物、特殊寵物、野生動物臨床醫療之初步診斷及基礎處置能力。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病理 診斷(含影像 診斷)	熟悉檢驗室正確採樣技術、檢驗流程及檢驗儀器之操作。學習綜合判讀各項檢驗結果。熟習進行X光檢驗之正確擺位與一般常規攝影基本判讀，並了解各影像診斷儀器之基本原理與功能，及各項影像檢查之適應症影像。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動物 照護及病理 解剖診斷	學習照顧住院動物病患、判讀醫療數據、評估病情、監視疾病病程、開立處方與急診加護醫療。訓練與熟知有關獸醫解剖病理實務，了解病理診斷之要義。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週 小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3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7、9、12、1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74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13、19 條條文；第 7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6、15、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8、19 條(原第 17、18 條刪除，第 19 條移列至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63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0、1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有社會工作師法所定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
 - (一) 社會工作概論。
 - (二)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
 - (一) 社會個案工作。
 - (二) 社會團體工作。
 - (三)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
 - (一)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二) 社會學。
 - (三) 心理學。
 - (四) 社會心理學。
 -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

- (一)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二) 社會福利行政。
- (三) 方案設計與評估。
- (四)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

- (一)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二) 社會統計。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其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前項所列學科要求，經考選部審核公告者，其畢業生應本考試時，免繳交修課證明文件。

第一項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第 6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應考資格，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三、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前條第一項所列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任教年資，依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之。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7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一、普通科目：
 - (一) 國文（作文）。
- 二、專業科目：
 - (二) 社會工作。
 -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四)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五)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 (六) 社會工作管理。
 - (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 8 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其應試科目如下：

- 一、社會工作。
-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三、社會工作管理。
-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 9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10 條 考選部設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人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第 11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2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
-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 第 13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社會工作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4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普通科目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無普通科目時，以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第 15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六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第 16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考選部選專一字第 1013302622 號公告修正（修正附表證明書格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一、適用對象：自民國 102 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民國 102 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 98 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 98 年至 102 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1.個案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紀錄撰寫●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社工倫理學習
2.團體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體工作規劃● 團體帶領● 團體評估及記錄● 社工倫理學習
3.社區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社工倫理學習
4.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工作研究● 方案設計與評估● 資源開發與運用● 督導、訓練與評鑑●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社工倫理學習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 15 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具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附表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組）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 （請勾選）		實習內容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評估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訓練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1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第2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實習時數		共計 小時。（至少400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 3.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 4.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 5.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7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5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5 條條文；第 6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11、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15 條（原第 13、14 條刪除，第 15 條移列至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二學科，及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六科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一）不動產法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土地徵收、規畫法規或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或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不動產法規或土地法規、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不動產交易法規、不動產經紀法規、民法或民法概要或民法物權、土地登記（實務）、不動產估價法規或估價技術規則。
 - （二）土地利用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開發或土地開發（與利用）或土地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計畫（概論）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土地重劃或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都市更新、建築法（規）或營建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學）概論或結構學、建築構造（與施工）或建築設計或建築技術或基礎工程或鋼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地籍管理、建築（改良）物估價、農作（改良）物估價、特殊土地估價、施工（與）估價或施工計畫與估價或工程估價或土木工程估價或營建工程估價。
 - （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營）管理或土地（經營）管理或建築（經營）管理、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不動產市場或不動產市場分析或不動產市場研究或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金融或土地金融、（不動產）財務分析、（不動產）財務管理、會計學、統計學。

(四)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濟分析或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不動產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三)土地利用法規。

(四)不動產投資分析。

(五)不動產經濟學。

(六)不動產估價理論。

(七)不動產估價實務。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03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21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01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3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商學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專利法規。
二、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三、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四、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五、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
六、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工業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
七、專利代理實務。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
一、專利法規、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專業英文、專業日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二、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採測驗式試題。
三、工程力學、生物技術、電子學、物理化學、工業設計、計算機結構、專利代理實務採申論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

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人數未達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經濟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0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00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31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31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名稱：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76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07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10、12、14 條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一、第 8 條附表二名稱（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6、17、18 條（原第 15、16 條刪除，第 17、18 條移列至第 15、16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引水人，係指在中華民國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執行領航業務之人。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甲種引水人。
 - 二、乙種引水人。
- 第 4 條** 本考試得按引水區域分區舉行。
- 第 5 條** 本考試採筆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方式行之。
- 第 6 條** 應考人有引水法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該類科考試。
-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筆試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各類科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 前項個別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見解及經驗（包括領航或航行經驗）四十分。
 - 二、專業知識（包括當地引水所需學識技術）三十分。
 - 三、英語會話（包括聲調、語言組織、表達能力）三十分。
- 第 10 條** 本考試各類科體能測驗，以引水梯攀登行之。
- 前項引水梯攀登測驗之及格標準，以應考人在六十秒鐘內，徒手攀登高度九公尺繩梯上、下各一次。其測驗規定如下：
- 一、攀上以腳踏於繩梯第一階踏板開始計時，至雙腳踏於標記九公尺之踏板始可攀下。
 - 二、攀下以雙腳踏至第一階踏板為準。
 - 三、第一次攀登不及格或與規定不符者，得再補行測驗一次。
- 第 11 條** （刪除）
- 第 12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其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

前項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引港學、船舶操縱成績未滿六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體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4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學習，學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

前項學習，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持有引水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執業證書，經交通部核准派赴其他引水區域港口見習港灣水道修濬或領航業務成績優良者，得申請加註諳習該港或該段引水區域，並由交通部函轉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於其考試及格證書上加註之。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甲種引水人	<p>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或二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或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三千總噸以上船舶船長三年以上者。</p> <p>領有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甲種或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任三千總噸以上船舶船長三年以上者。</p>
乙種引水人	<p>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或二等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或二等大副適任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船長一年以上或大副二年以上者。</p> <p>領有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甲種、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大副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船長一年以上或大副二年以上者。</p> <p>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五年以上者。</p> <p>領有副駕駛或三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副適任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副駕駛或三等船副七年以上者。</p> <p>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之二百總噸以上船舶任舵工十年以上者。</p>
附註	<p>應考人所繳驗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應經航政主管機關簽證。</p>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筆 試 應 試 科 目
甲種引水人	一、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二、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三、引港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四、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五、專業英文（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乙種引水人	一、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二、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三、引港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四、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附註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0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0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31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07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8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之學習（以下簡稱本學習），旨在增進錄取人員執業能力，以提升引水人之服務品質。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送交通部按其類科及報考引水區域，分發各該轄區引水人辦事處學習。學習期間為學習引水人。
- 第 4 條** 學習引水人於接獲交通部學習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引水人辦事處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准學習。但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即時接受學習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經核准後得延期學習。
申請延期學習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學習人員應於延期學習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考選部申請補行學習。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並廢止其學習資格。
- 第 5 條** 學習引水期間為三個月，特殊港區得酌予延長。學習引水人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請假，請假時間積滿七日者，停止其學習，其已學習之成績不予計算。
本學習課程，如附表一。
- 第 6 條** 引水人辦事處應指定指導引水人偕同學習引水人上船學習領航，但不得令學習引水人單獨執行領航業務。
- 第 7 條** 學習引水人應尊重指導引水人及船長之指揮權，違者得由引水人辦事處視其情節輕重，酌予扣除其學習成績分數。
- 第 8 條** 學習引水人於學習引水期間應製作學習紀錄送請各指導引水人考核。
- 第 9 條** 學習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引水人辦事處應於學習引水人學習期滿七日內填妥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成績考核表，並以密件函送交通部轉考選部，經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第 10 條** 學習引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學習，已學習之成績不予計算：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三、經司法機關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學習引水人於學習期間，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接受學習，致超過請假時限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停止學習，經核准後得停止學習，並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學習引水人應於停止學習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恢復學習。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學習資格。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課程表

系統課程	科目	課程內容	次數
隨船見習	等候進、出港	外海錨地等候進港	十
		內港錨地等候出港	
	進、出港口	無風無流進、出港口	十
		強風中進、出港口	五
		強流中進、出港口	五
		強風強流中進、出港口	五
	內港錨地錨泊	無風無流錨泊法	二
		強風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風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離、靠碼頭	各營運碼頭之離、靠作業	二
		危險品船之離、靠作業	三
		汽車船之離、靠作業	三
		特殊船舶之離、靠作業	一
		調頭離、靠碼頭	五
	浮筒繫泊	無風無流情況下之繫泊法	一
		強風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強流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實作訓練	等候進、出港	外海錨地等候進港	十
		內港錨地等候出港	
	進、出港口	無風無流進、出港口 ※	十
		強風中進、出港口 ※	五
		強流中進、出港口 ※	五
		強風強流中進、出港口 ※	三
	內港錨地錨泊	無風無流錨泊法 ※	二
		強風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風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一
	離、靠碼頭	各營運碼頭之離、靠作業 ※	二
		危險品船之離、靠作業 ※	三
		汽車船之離、靠作業 ※	三
		特殊船舶之離、靠作業 ※	一
		調頭離、靠碼頭 ※	五
	浮筒繫泊	無風無流情況下之繫泊法	一
		強風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強流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基礎課程	引水法規	航港法規、引水史、引水組織 港口管制規定 港勤通報系統	基礎課程 共計四十小時
	引水人之權責	無風無流錨泊法 強風狀態下之錨泊法 引水人應遵守事項 引水人與船東及船長之職責 引水人與港口船舶交通服務之協調	
	事故處理	緊急事故之因應與處理 海事報告寫作	
	港灣常識	潮汐、潮流與盛行風 引水區域之限制 助導航設施 最佳航道與錨區 碼頭設施與設備	
	海事通訊用語	強化國際海事組織訂定之標準海事 通訊用語	
	船舶操縱	經常到港船舶之特性 特殊船舶的操縱特性 惡劣天候下之操船	
	人際關係	涉外事務之因應 港勤人員之指揮	
	工安常識	有關執行職務之安全事項 拖船作業	
模擬操船	操船模擬機概論	操船模擬機之介紹	模擬操船 共計四十小時
	模擬機操船	各種狀況下之模擬操船（課程由受委託 學習單位訂定）	

附註：

1. "※" 表示該見習的三分之一課程應於夜間進行。
2. 由於隨船見習涉及船舶到港狀況與人員調度的限制，致船席與作業時間無法有效掌握，特以登輪次數計算。
3. 為確保錄取人權益與落實考用合一的原則，上述見習課程之內容、時序及次數得依季節變化與各港口之特殊情形酌予調整，惟總次（時）數不變，必要時得洽商其他港口支援辦理。
4. 見習內容應包括學習引水區域內之所有營運碼頭、泊位或其他繫泊設施之領航作業。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成績考核表						
類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引水人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引水人		學習引水區域		港	
學習人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期滿日期	年 月 日
學 成 績	分 項 分 數				總 分 數 (一百分)	
	隨船見習 (占二十分)	實作訓練 (占五十分)	基礎課程 (占十分)	模擬操船 (占二十分)		
考 核 單 位	指導引水人 區引水人辦事處主任				(印) (印)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 本表請加蓋層轉機關印信。						
2. 學習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41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159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5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12、16 條條文；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8、11 條條文，自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33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7、9、10、16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6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95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6 條（原第 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驗船師，係指專業辦理船舶檢驗及評鑑事項，並負責簽署各項必須證明文件者。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6 條** 應考人有船舶法第八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造船工程、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及海洋工程、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各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任驗船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或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二、領有造船、機械、電機等技師證書後，曾任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領有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或領有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二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四、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上尉以上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
- 第 8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船體檢驗（包括 1.船級 2.電銲 3.建造時之檢驗 4.載重線勘劃 5.海

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6.噸位丈量 7.繫船及起貨設備 8.現成船特別、定期及臨時檢驗 9.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0.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等)。

二、輪機檢驗(包括 1.材料檢驗 2.鍋爐及壓力容器 3.主機 4.輔機 5.軸系及推進器 6.泵、閥及管路 7.通風及冷藏 8.試俾試航 9.污染管制等)。

三、造船原理(包括 1.船型與噸位 2.橫向及縱向穩度 3.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 4.駐塢及下水 5.結構及強度 6.阻力與推進 7.運動與操縱等)。

四、輪機工程(包括 1.柴油機 2.蒸汽推進機組 3.燃氣渦輪機 4.鍋爐及壓力容器 5.泵、閥 6.起錨機、舵機及起貨機 7.冷藏設備 8.通風設備 9.防止污染設備等)。

五、電工學(包括 1.電路及自動控制 2.船舶電機機械 3.基本電子學 4.無線電通信等)。

六、專業英文。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如下：

一、船體檢驗(包括 1.船級 2.電鍍 3.建造時之檢驗 4.載重線勘劃 5.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6.噸位丈量 7.繫船及起貨設備 8.現成船特別、定期及臨時檢驗 9.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0.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二、輪機檢驗(包括 1.材料檢驗 2.鍋爐及壓力容器 3.主機 4.輔機 5.軸系及推進器 6.泵、閥及管路 7.通風及冷藏 8.試俾試航 9.污染管制)。

三、造船原理(包括 1.船型與噸位 2.浮力與穩度 3.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 4.駐塢及下水 5.結構及強度 6.阻力與推進 7.運動與操縱)。

四、輪機工程(包括 1.柴油機 2.鍋爐及壓力容器 3.泵、閥 4.起錨機、舵機 5.冷藏設備 6.通風設備 7.防止污染設備)。

五、船用電學(包括 1.船用電路 2.船用電機設備 3.船用電機檢驗 4.船用無線電通信設備檢驗)。

六、專業英文。

第 9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

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733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
三、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
- 第 4 條** 有公共衛生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考選部應設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第 6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如下:
一、衛生法規及倫理。
二、生物統計學。
三、流行病學。
四、衛生行政與管理。
五、環境與職業衛生。
六、健康社會行為學。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一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 8 條** 外國人具有第三條所定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479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6、17 條(原第 15、16 條刪除，第 17 條移列至第 15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驗光師。
二、普通考試：驗光生。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驗光生考試得視實際情況暫停辦理。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或驗光人員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生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8 條** 驗光師應試科目：
一、眼球解剖生理學與倫理法規。
二、視覺光學。
三、視光學。
四、隱形眼鏡學與配鏡學。
五、低視力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 第 9 條** 驗光生應試科目：
一、眼球構造與倫理法規概要。
二、驗光學概要。
三、隱形眼鏡學概要。
四、眼鏡光學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 第 10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1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3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驗光師及普通考試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 二、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項目、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場所（條件）與指導實習之眼科醫師、驗光師條件如下：

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眼視光實習(一) 8 週共 320 小時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	3 週(120 小時)
	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 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	3 週(120 小時)
	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	1 週(40 小時)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	1 週(40 小時)
眼視光實習(二) 8 週共 320 小時	一般檢查項目(例如：視力、眼壓、驗光等) 特殊檢查項目(例如：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 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	3 週(120 小時)
	眼疾病認識 眼疾病照護與衛教 案例討論	3 週(120 小時)
	眼科門診見習	2 週(80 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總計最低週（時）數為16週（640小時）。	16 週(640 小時)
實習場所（條件）： 一、眼視光實習(一)：須於符合規定之驗光所，並在驗光師之指導下進行。 二、眼視光實習(二)：須於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並在眼科醫師指導下進行。		

學 校		系 (科) 驗 光 實 習 證 明 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學 分 時 數							
實習場所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期間(起迄年月日)	實習場所驗光師、眼科醫師姓名及執照字號
	眼視光實習(一) 8週共320小時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			3週(120小時)		
		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 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			3週(120小時)		
		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			1週(40小時)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			1週(40小時)		
	眼視光實習(二) 8週共320小時	一般檢查項目(例如：視力、眼壓、驗光等) 特殊檢查項目(例如：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 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			3週(120小時)		
		眼疾病認識 眼疾病照護與衛教 案例討論			3週(120小時)		
		眼科門診見習			2週(80小時)		
上列所載各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達 16 週（640 小時）以上。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科)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實習場所欄請註明合格驗光所等場所名稱。 三、眼視光實習(一)須於符合規定之驗光所，並在驗光師之指導下進行；眼視光實習(二)須於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並在眼科醫師指導下進行。本表「驗光師、眼科醫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驗光師、眼科醫師姓名及執照字號。 四、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五、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 http://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習場所、實習項目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基準第 2 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0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28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2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4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895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4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0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8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20 條條文及第 10 條條文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015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2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02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7 條條文；修正條文第 15 條，自 93 年 12 月 3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9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675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及第 1、2、11 條條文及第 8、9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4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7 條條文；刪除第 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6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6、17 條（原第 15、16 條刪除，第 17 條移列至第 15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等級及類科：
- 一、高等考試：
 -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 二、普通考試：
 - （一）二等航行員：船副。
 - （二）二等輪機員：管輪。
- 第 3 條** 一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三、〇〇〇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一〇、〇〇〇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者。
二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五〇〇以上未滿三、〇〇〇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五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者。
船舶在總噸位三、〇〇〇以上未滿八、〇〇〇，且航行於東經九〇度以東，一五〇度以西，南緯一〇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者，得適用二等航行員。
- 第 4 條**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〇〇〇瓩以上船舶服務者。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未滿三、〇〇〇瓩船舶服

務者。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在三、〇〇〇瓩以上未滿六、〇〇〇瓩，且航行於東經九〇度以東，一五〇度以西，南緯一〇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者，得適用二等輪機員。

- 第 5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之次數及日期，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公告之。
- 第 6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 第 9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各應試科目之考試細目表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10 條 應考人(含報名補考部分科目者)應於每次考試舉行四十日前報名，應繳交之表件、照片、報名費，依應考須知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2 條 船舶主機分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三種，其已領有輪機員考試及格證書註明諳習機器僅為一種或二種者，得報名加註同級他種機器之考試。
報名加註船舶主機科目考試者，以各科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一次報名考試，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之考試為限。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試。
- 第 14 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申領執業適任證書，應具備一定之服務經歷、訓練或適任性評估，均依交通部有關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級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高等考試	一等	船副	航行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 三、領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四、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五、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一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 六、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高等考試	一等	管輪	管輪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管輪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 三、領有二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四、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五、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六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 六、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普通考試	二等	船副	航行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船副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海、海運技術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四、領有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五、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六、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二等 航行員	船 副	<p>七、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八、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普通 考試	二等 輪機員	管 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管輪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六、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七、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八、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附		註	<p>一、本表所列資格之服務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p> <p>（一）任助理或見習職務時間折半計資；但在兩年以上者，以一年計算。其任高一級助理職務年資，照證載職務實數計資。</p> <p>（二）船舶停航期間服務年資不計。</p> <p>（三）海軍軍官、士官在高一級艦任職年資得作低一級艦同職年資計算，在同一級艦任較高級職務年資得作較低級職務年資計算。</p> <p>二、本考試應考人繳驗之服務經歷證明書，由下列機關核發：</p> <p>（一）船員資歷證明由各航政主管機關核發。</p> <p>（二）海軍軍官、士官學經歷由海軍司令部核發之海軍軍官、士官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學經歷證明書為準。</p>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等級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高等考試	一等	船副	一、航海學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四、貨物作業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一等	管輪	一、船舶主機（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普通考試	二等	船副	一、航海學概要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四、貨物作業概要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二等	管輪	一、船舶主機概要（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9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918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9、12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71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15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刪除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40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401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
二、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 第 6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筆試，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六十分為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者，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十且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五十分者為錄取。

本考試消防設備士類科筆試，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六十分為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者，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十六且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五十分者為錄取。

前二項人數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10 條 本考試筆試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

前項訓練，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消 防 設 備 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p> <p>(二) 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p>(三) 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p> <p>(四)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五、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消 防 設 備 士	<p>一、具有本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一、二、三、五款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p> <p>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第六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消防設備師	一、消防法規 二、火災學 三、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四、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五、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六、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消防設備士	一、消防法規概要 二、火災學概要 三、水與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四、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備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依下列規定： 一、消防設備師之「消防法規」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二、消防設備師之「火災學」、「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及「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採申論式試題。 三、消防設備士之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5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07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合格人員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918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3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8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9、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旨在增進受訓人員執業能力，以提昇消防安全設備品質。
- 第 3 條** 本訓練實施對象，係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
經內政部核發具有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之前項人員，得予免訓。
前項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認定，係指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曾經設計、繪圖或審核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圖說，包括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泡沫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並在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
二、曾經取得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證書並實際從事該項業務之人員，已具有實務工作經驗，並在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
三、曾於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內政部消防署認定之訓練機構修習火災學、消防學、消防法規、建築圖學、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水力學、消防機械、消防化學、消防安全工程設計等消防相關科目達二十學分（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並在消防機關、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
第一項錄取人員，應於筆試及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筆試及格通知書影本及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核發消防實務工作二年證明文件：
一、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提出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與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二、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提出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或檢修申報書與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應提出修習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 第 4 條** 本訓練由考選部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負責有關訓練

之審議事項。

第 5 條 本訓練之實施由考選部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有關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

第 6 條 本訓練以消防安全設備實務之訓練為重點，並增進受訓人員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及有關消防法規之知識。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時數為二七〇小時，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時數為一八〇小時。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得免除部分訓練課程。

本訓練之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依本辦法之規定擬定訓練計畫，報考選部核定。

考選部俟內政部核准免除訓練名冊送部，即將應受訓人員有關資料送請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依訓練計畫實施訓練。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於訓練辦理完畢，應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報考選部核定。

第 8 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其金額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按訓練所需各項費用擬定，報考選部核定後實施。

有關訓練費用退還標準如下：

- 一、開訓前申請退訓者，訓練費用退還。
- 二、受訓時數未達二分之一者，訓練費用退還二分之一。
- 三、受訓時數超過二分之一者，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相關退費事宜由考選部、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負責辦理。

第 9 條 受訓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接受訓練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但因服兵役（含替代役）、在學、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即時接受訓練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經核准後得延期受訓。

申請延訓以一次為限。因服兵役（含替代役）者，其期間最長為三年；因在學、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者，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受訓人員應於延訓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一個月內自行向考選部申請補訓。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並不得申請退費。

第 10 條 訓練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受訓人員訓練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一年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訓。但以一次為限。

第 11 條 受訓人員之成績計算標準、請假、獎懲及生活管理等規章，由考選部核定實施。

第 12 條 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章之規定，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報請考選部廢止受訓資格，經廢止受訓資格者，不得申請重訓，並不得申請退費：

- 一、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或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
- 二、受訓期間冒名頂替。
- 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情節嚴重。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三、經司法機關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其期間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五。
- 四、曠訓合計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五。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致超過請假時限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停止訓練，經核准後得停止受訓，並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受訓人員應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新訓練。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並不得申請退費。

請假時限，除公假外，訓練期間，喪假、病假、事假合計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超過者，得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新訓練，並以一次為限，且應繳納重新訓練費用。

第 13 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備查。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系統課程	科目	時數 (小時)	課程內容	備註
基礎課程	消防法規	8	消防法及相關子法解說	
	電工實務	12	電路原理及配線實務	
	配管實務	12	消防管路配管實務	
警報系統 裝置檢修	警報設備 實務	14	手動報警設備、自動警報 設備、瓦斯漏氣警報設備 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緊急廣播 設備實務	8	緊急廣播設備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警報系統 設計	警報系統 設備設計 實務	6	手動報警設備、自動警報 設備、瓦斯漏氣警報設備 設計實務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 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 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 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緊急廣播 系統設備 設計實務	4	緊急廣播設備設計實務	
水系統 裝置檢修	消防泵浦 實務	12	消防泵浦原理及消防泵浦 檢修裝置實務	
	室內外消 防栓實務	12	室內外消防栓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自動撒水 設備實務	12	自動撒水設備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水霧滅火 設備實務	6	水霧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泡沫滅火 設備實務	10	泡沫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水系統 設計	消防泵浦 設計實務	4	消防泵浦原理及設計實務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 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 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 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室內外消 防栓設計 實務	6	室內外消防栓設計實務	
	自動撒水 系統設計 實務	6	自動撒水設備設計實務	
	水霧系統 設計實務	4	水霧滅火設備設計實務	
	泡沫系統 設計實務	4	泡沫滅火設備設計實務	
化學系統 裝置檢修	滅火器實 務	8	滅火器種類、原理及實際 滅火演練	

化學系統 裝置檢修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實務	10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乾粉滅火設備實務	6	乾粉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海龍滅火設備實務	6	海龍及海龍替代品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化學系統 設計	二氧化碳系統設計實務	4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設計實務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乾粉系統設計實務	2	乾粉滅火設備設計實務	
	海龍滅火系統設計實務	4	海龍及海龍替代品設計實務	
避難系統 裝置檢修	避難逃生設備實務	12	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防排煙設備	12	防煙及排煙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緊急電源	8	發電機及蓄電池原理及裝置實務	
避難系統 設計	避難系統設計實務	4	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設計實務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防排煙設備設計	4	防煙及排煙設備設計實務	
	緊急電源	4	發電機及蓄電池設計實務	
建築物設計及系統整合	建築物構造設施	16	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構造設施(含檢修、申報及簽證)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室內裝修	8	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室內裝修課程	
	系統整合	6	建築物有關公共安全系統整合概念	
裝置檢修之專題演講及綜合研討	專題演講	6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每次二小時	
	綜合研討	6	由學員間綜合討論，每次二小時	
設計之專題演講及綜合研討	專題演講	2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每次二小時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綜合研討	2	參加學員間綜合討論，每次二小時	
合	計	270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系統課程	科目	時數 (小時)	課程內容
基礎課程	消防法規	8	消防法及相關子法解說
	電工實務	12	電路原理及配線實務
	配管實務	12	消防管路配管實務
警報系統	警報設備實務	14	手動報警設備、自動警報設備、瓦斯漏氣警報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緊急廣播設備實務	8	緊急廣播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水系統	消防泵浦實務	12	消防泵浦原理及消防泵浦檢修裝置實務
	室內外消防栓實務	12	室內外消防栓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自動撒水設備實務	12	自動撒水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水霧滅火設備實務	6	水霧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泡沫滅火設備實務	10	泡沫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化學系統	滅火器實務	8	滅火器種類、原理及實際滅火演練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實務	10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乾粉滅火設備實務	6	乾粉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海龍滅火設備實務	6	海龍及海龍替代品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避難系統	避難逃生設備實務	12	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防排煙設備	12	防煙及排煙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緊急電源	8	發電機及蓄電池原理及裝置實務
其他	專題演講	6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每次二小時
	綜合研討	6	由學員間綜合討論，每次二小時
合	計	18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19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01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2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4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2412 號令、行政院（84）臺內字第 09581 號令修正第 2 條之「應考資格表」、第 3 條之「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54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25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11 條條文（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本規則考試名稱及修正條文第 2、7、15 條條文，自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1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2~14、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14、21 條條文；第 7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8、17、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0、21 條（原第 19、20 條刪除，第 21 條移列至第 19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006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有地政士法所定不得充任地政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三、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且於修法後仍繼續執業未取得證照，並有地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且其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資格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前取得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前，申請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逾期不受理。

第 6 條 應考人依第五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驗下列文件與費用：

- 一、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規費。

第 7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二、考試及格證書。
- 三、地政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二、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
- 三、考試及格證書。
- 四、地政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

- 第 8 條** 考選部應設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 第 9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登記實務。
（五）土地稅法規。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土地法規、土地登記實務。
- 第 10 條** 報名本考試者，應繳驗下列文件與費用：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名者，應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 第 11 條** 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為外國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者，應附繳正本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2 條** 本考試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 第 13 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65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51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102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5 條條文；第 6 條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11、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15 條（原第 13、14 條刪除，第 15 條移列至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民法概要。
（三）不動產估價概要。
（四）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
（五）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879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102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4 條條文；第 6 條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10、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應考人有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5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會計學概要。
（三）租稅申報實務。
（四）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五）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國文、租稅申報實務採申論式試題，稅務相關法規概要、記帳相關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會計學概要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三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
-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01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81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2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8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8、10、11、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6、17 條（原第 15、16 條刪除，第 17 條移列至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75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8、9、12、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262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外語導遊人員。
 - 二、華語導遊人員。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 第 4 條** 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不得充任導遊，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6 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行之。華語導遊人員類科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7 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口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第 8 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 四、外國語（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土耳其語任選其一）。
- 經外語導遊人員或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者，第一試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
- 第二試口試，依應考人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並依外語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 9 條

本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前項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 10 條

華語導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部分科目免試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二試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01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9、10、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6 條（原第 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75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7、8、11、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外語領隊人員。
 - 二、華語領隊人員。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 第 4 條** 有領隊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不得充任領隊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6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7 條** 本考試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 二、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 四、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任選其一）。
- 經外語領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者，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第一項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8 條** 本考試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 二、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前項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 9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1 條 華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外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部分科目免試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3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69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3、14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25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9、16 條條文及附表名稱；刪除第 11 條條文（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38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及附表（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9、12~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61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0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6 條（原第 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財產保險代理人。
 - 二、人身保險代理人。
 - 三、財產保險經紀人。
 - 四、人身保險經紀人。
 - 五、一般保險公證人。
 - 六、海事保險公證人。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情事或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類科之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7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9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人數未達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各類科考試。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照。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財產保險代理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財產保險經營概要。 四、財產保險實務概要。
人身保險代理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人身保險經營概要。 四、人身保險實務概要。
財產保險經紀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財產風險管理概要。 四、財產保險行銷概要。
人身保險經紀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人身風險管理概要。 四、人身保險行銷概要。
一般保險公證人	一、保險法規概要。 二、一般保險公證報告。 三、一般查勘鑑定。 四、估價與理算概要。
海事保險公證人	一、保險法規概要。 二、海商法概要。 三、海事保險英文公證報告。 四、海事查勘鑑定。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一般保險公證報告」、「一般查勘鑑定」、「海事保險英文公證報告」、「海事查勘鑑定」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3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8 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銜訂定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0155 號令、行政院（86）臺財字第 008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0、11、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14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9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30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有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所定不得充任專責報關人員，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5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如下：
一、關務英文。
二、關務法規概要。
三、通關實務概要。
四、稅則概要。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6 條** 本考試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十六、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第一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本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第 7 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釋例

釋 1、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及格不得據以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考選部 92 年 2 月 6 日選專字第 0920000719 號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三等考試非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不得據以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釋 2、持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證書，不得據以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考選部 99 年 7 月 1 日選專二字第 0990003723 號函

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具以下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建築設計 18 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三)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建築設計 18 學分以上，及規定之學科至少 5 科，合計 15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有證明文件者；……。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第 2 款、第 3 款應考資格修正為：(二)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第 1 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 18 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三)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第 1 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 18 學分以上，及規定之學科至少 5 科，合計 15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有證明文件者。有關得否以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證書報考建築師考試，經查 91 年 6 月 26 日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 173 次會議決議：前項及格證書核與建築師考試規則規定不符，無法據以報考建築師考試。本部亦於歷年「建築師考試、技師考試應考須知」之「常見 Q&A」載明，俾利應考人知悉。

釋 3、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工業安全衛生科及格證書，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應考資格。

考選部 102 年 12 月 6 日選專二字第 1020006413 號函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工業安全技師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工業安全技師考試。另依本部各類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例，應考人如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證書上所載類科符合技師考試規則附表 1 各類科技師應考資格表第 1 款所列舉科、系、組、所名稱，得准予報考各該類科技師考試。爰如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工業安全衛生科及格證書，即符合工

業安全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得據以報考該類科考試，惟仍須於報名時檢附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俾憑審查。

釋 5、大專院校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及修習之科目、時數，無法比照測量技師應考資格第 2 款學科學分採計。

考選部 99 年 6 月 9 日選專字第 0993301182 號函

-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 1 測量技師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規定之學科 7 科 20 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該類科考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第 2 款規定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 7 個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 1 學科，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7 學科 20 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該類科考試。
- 二、再按 90 年 10 月 15 日本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內政部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非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科目、時數，核與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科、學分不符，不予採計。本（99）年 5 月 21 日本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亦持相同意見。
- 三、所具○○技術學院接受內政部核定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及修習之科目、時數，無法比照測量技師應考資格第 2 款學科學分採計。